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1 发行保荐书（封卷稿）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封卷稿）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封卷稿）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封卷稿）

5 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

6-1 法律意见书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7 律师工作报告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 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4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六、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5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1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54
附件： 5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5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金林、饶宇担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金林：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2010年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炬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鲍斯股份2015年、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鲍斯股份IPO项目协办人，曾参与炬华科技创业板IPO等项目。

饶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0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至今。曾参与东睦股份首发项目、华兰生物首发项目、横店东磁首发项目、电光科技首发项目以及扬帆新材首发项目，曾担任东睦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浦东建设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黄超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黄超：本项目协办人，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硕士研究生。2012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炬华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元成园林 IPO 项目、万通智控创业板 IPO 项目、大叶园林创业板 IPO 项目、天夏智慧非公开发行项目、普利制药可转债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于军杰、王中男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anheng International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来兴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邮政编码：310009

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传　　真：0571-56180991

互联网网址：www.xianhengguoji.com

电子邮箱：xhgjzqb@xianhengguoji.com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1 万股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

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

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

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改<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有关上市事项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有关上市事项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

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有关上市事项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有关上市事项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

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25.03 万元、194,773.96 万元和 199,087.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356.73 万元、22,467.23 万元和 23,751.65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设计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认为“ 咸亨国际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咸亨国际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的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外汇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商务局等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已取得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取得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历次验资报告等；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7）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8）其他有助于判断的相关事项。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是由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 7628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咸亨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 456,511,522.39 元。

2017 年 5 月 26 日，天源评估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5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咸亨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04,190,300.00 元。

2017 年 6 月 6 日，咸亨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咸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以所拥有的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咸亨有限的净资产 456,511,522.39 元折合股本 36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96,511,522.39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咸亨国际；同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591016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9 号），验证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咸亨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管工商、安监、税务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发行人律师；

（2）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任职情况，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09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本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356.73 万元、22,467.23 万元、23,751.65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25.03 万元、194,773.96 万元、199,087.4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64,740.89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5,084.56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的无形资产为 167.35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13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兴润投资	64,827,692	18.01
2	咸宁投资	61,854,546	17.18
3	咸亨集团	53,471,329	14.85
4	Goldman Sachs Asia	40,279,720	11.19
5	万宁投资	33,986,014	9.44
6	德宁投资	25,174,825	6.99
7	弘宁投资	25,174,825	6.99
8	王来兴	17,622,378	4.90
9	易宁投资	15,104,895	4.20
10	李灯东	7,680,839	2.13
11	隋琳	6,389,371	1.78
12	宁夏开弦顺鼎	5,034,965	1.40
13	张再锋	3,398,601	0.9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其中，宁夏开弦顺鼎为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构成及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信息，了解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情况，并就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目的及入股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 13 名，含非自然人股东 9 名。其中，咸亨集团、Goldman Sachs Asia 等 2 位股东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兴润投资、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等 6 位股东出资资金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员工投入的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根据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宁夏开弦顺鼎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7972）；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6665）。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东中宁夏开弦顺鼎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来自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等电力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7%、65.02%和 56.16%，其中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9.48%、61.08%和 51.57%，应用领域主要为电力输、配电等环节，客户群体相对集中。

国家电网 2010 年开始实施“三集五大”的发展战略， “十二五”期间实施物资管理一体化、集约化的管理思路，不断建立完善“一级平台管控、两级集中采购、三级物资供应链”的物资集约化运作模式，实施集约化采购；南方电网目前也全力推进物资电商化采购，减少零星采购，进一步优化供应链条，进行精选集中采购。两大电网公司物资招标模式的转变，为行业集约化供应商模式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但是目前公司业务的主要来源于电力行业，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电力行业投资规模、电力行业发展阶段以及电网公司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抑或公司产品性能或者售后服务不符合需求方的后续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25.03 万元、194,773.96 万元及 199,087.48 万元，2018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40%；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16.90 万元、22,467.23 万元及 25,220.31 万元，2018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39%。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了持续增长。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电网建设、铁路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等规划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

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5%、38.63%及 40.39%，呈波动态势。未来随着企业电商化采购的发展，通用类的产品竞争越来越激烈，相关产品总体平均价格将不断下滑；公司经营产品品类的不断扩充，低毛利的品类可能会增加；加上公司产品向非终端用户客户的销售占比增加等因素，导致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电力系统。未来，电力系统客户可能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价格、研发能力、售后服务及市场营销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壮大自身综合实力，大力开拓全国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产品领先地位，则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也或将造成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来自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目前国内电力行业物资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省电力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年底加快执行进度。因此，各省级电力公司对电力物资的采购需求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考虑到中标后的生产周期和交货验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而费用支出全年较为均衡，所以会出现第一、二季度实现利润较少的情况。因此，受客户经营行为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该季节性特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2,400.37 万元、77,217.36 万元及 67,818.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4%、62.69%及 54.28%。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

网公司等采购单位，信用风险较低，且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 90%左右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七）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通过租赁方式合法取得，虽然发行人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较长期的租赁合同且发行人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以及浙江省海宁市新购置了办公用地以及生产用地。但如果未来发生房屋拆迁、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租金上涨或其他纠纷，发行人将面临与出租人重新协商或搬离目前租赁场所的可能，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短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主要用于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五个项目等五个项目，项目实施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生产流水线的安装测试、场地的购置租赁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受众多关键环节的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场地的购置租赁等环节受市场变化、施工主体、安全生产、选址谈判等因素均可能对项目整体竣工产生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用房主要使用租赁房产，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为 46,727.86 万元（含税），占总投资金额的 60.54%。上述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投产后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2,253.85 万元。因此，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大幅增加，公司运营的固定成本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重

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股本增加导致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68%、29.55%及 28.5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前，可能存在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较以前年度有所摊薄和因股本增加导致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九）知识产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品类较多，本次募投项目投产以后自产产品的品类和规模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公司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导致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公司经营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各地有 61 家下属子公司，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可能进一步增加。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适时的调整，也需要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若公司实施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对子公司的运行进行有效管控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带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来兴。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王来兴直接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王来兴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01%的股份，同时王来兴通过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17.18%、9.44%、6.99%、6.99%、4.20%的股份，因此，王来兴合计控制公

司 67.71%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王来兴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全球、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总体而言，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影响为暂时性的和阶段性的，公司已采取了以下必要措施进行应对：

生产方面：对生产人员加强疫情的防控，合理安排组织生产计划，加强人员的招聘，适当增加生产时间，保证订单的执行；

采购方面：对于原材料的采购，扩大备选供应商的选取范围，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对于经销产品的采购，对国外品牌尽量采用对其国内代理商或者国内厂商下单的方式避免国外供应的影响，并增加可替代的国内供应商品牌作为储备；

销售方面：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信息化系统，维护运营好公司的电子商务商城，进一步做大电商化采购业务；多渠道全方位加强与客户的对接，更加深入的挖掘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针对集团化企业大客户的 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

技术服务：加大对人员的扩充与招聘力度，加强员工专业技术技能的培训，做好下半年招投标项目的准备，并加快现有项目实施进度。

上述应对措施采取后，疫情未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在全国、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则可能在更长期的时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经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经销业务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对客户进行销售，虽然公司和供应商之间就产品质量的责任和纠纷进行了具体约定，相关产品的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负责，但如果公司向客户所售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稳定，仍可能使公司面临退货、赔偿、市场形象受损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的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技术开发、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对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仍提醒投资者注意这些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招股说明书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六、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产品及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1）MRO 产品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①MRO 产品市场的供给情况及主要参与者

在欧美地区，如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实力强、工业化水平发达的国家，工业品行业的发展高度成熟，MRO 产品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美国的固安捷（W.W. Grainger)等领先企业拥有集非生产性物料的展示、零售、批发、维修、信息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流通平台，能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并提供专业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技术服务。

目前，全球 MRO 工业品供应商以欧美企业为主，全球前四大 MRO 工业品供应商分别为固安捷（W.W. Grainger)、欧时公司（Electrocomponents Plc，RS Components)、索能达（Sonepar SA)和伍尔特集团（Würth Group)，其中固安捷和欧时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电子运营平台较先进，客户资源较多。

公司	简介
固安捷（W.W. Grainger)	固安捷（美国）是 1927 年创建的全球领先的工业品分销商，其业务主要在北美、欧洲和日本市场。如今固安捷的产品已经涵盖 18 个工业领域，线上有 150 万余种产品，包括工具、劳保、金属加工用品及仪器仪表、物料搬运及存储包装、机械部件及相关产品和公用设施相关等产品。
欧时公司（RS)	RS（英国）是全球领先的高品质服务分销商，经销电子、自动化与控制元件、工具和耗材，为全球超过一百万家客户提供服务。在 32 个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拥有全球配送网络，每天发出超过 44,000 个包裹。
索能达（Sonepar SA)	索能达 （Sonepar SA）是一家独立的法国家族企业，在电气产品 B2B 分销、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方面处于全球行业前列，为全球最大的私人电气分销商。索能达集团网络分布密度高，在全球五大洲 48 个国家拥有 145 家运营企业。
伍尔特集团（Würth Group)	伍尔特集团（德国）的核心业务（组装和紧固材料贸易）处于

	世界市场领先地位。伍尔特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中拥有 400 多家公司，其客户群体多从事石油和天然气业务。集团涵盖了超过 125,000 种核心业务产品，从螺丝、螺丝配件和锚到工具、化学技术产品、工程耗材、MRO 耗材和 PP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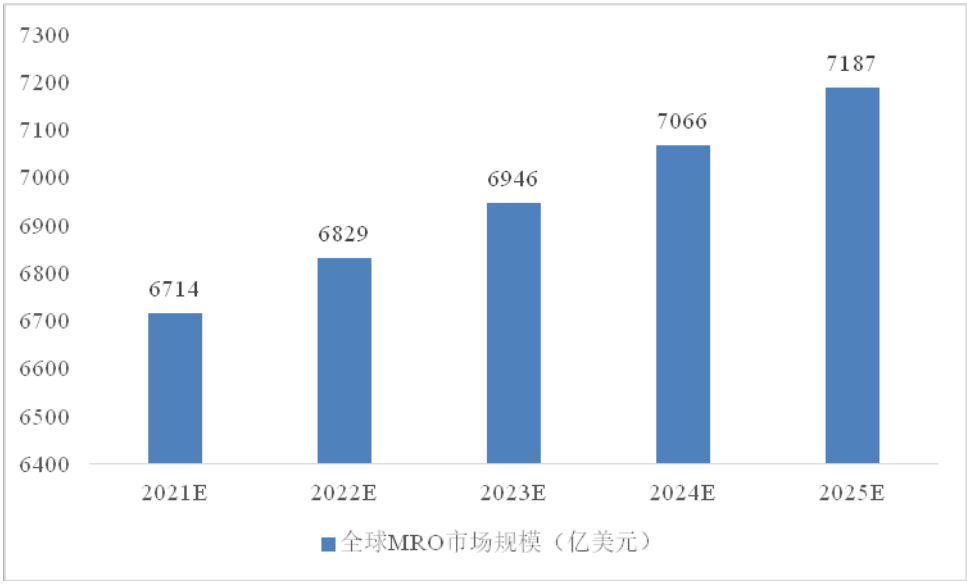
在我国，MRO 市场还处于由传统零散采购向集约化采购过渡的阶段。在传统零散采购模式下，下游客户的采购部门分别向 MRO 的生产商、各级代理商分散采购。由于 MRO 品类众多、专业性强、流通链条较长、需求模糊等特点，客户统一管理较为费时费力。据《未来的采购——中国企业电商化采购发展报告（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研究院）统计，采购金额占企业总采购 10%的 MRO，一般需要花费采购部门大约 80%的时间与精力。而在集约化采购的模式下，下游客户采购部门向集约化供应商统一采购、统一售后，简化了采购环节，节约了大量人力物力。

近年来随着下游客户集约化采购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内也逐渐涌现出了规模化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如发行人、上海震坤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坤行”）、苏州工品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工品汇”）、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武汉巨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巨精”）等。

②MRO 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增长趋势分析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全球 MRO 市场规模预测到 2021 年有望达到 6,714 亿美元。其中，北美和欧洲是高度成熟的市场，全球分销商在该地区拥有较高的渗透率。同时，北美和欧洲市场采用现代商业模式，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在外包水平和供应商整合方面拥有较高能力。

2021-2025 年全球 MRO 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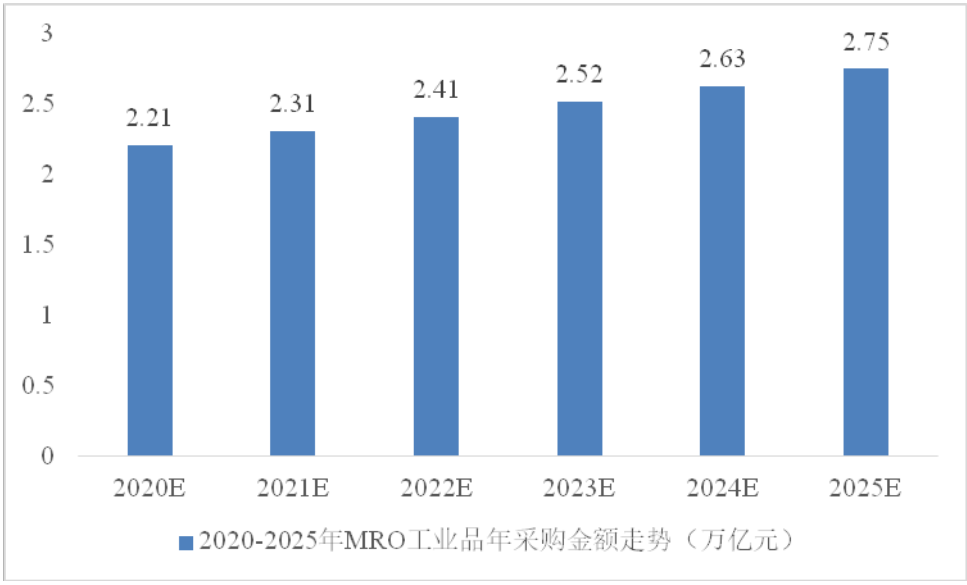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MRO 产品涉及有需求的下游行业众多，几乎所有工业企业均需要 MRO 产品，不同的 MRO 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不同，适合的分销形式也不同。在发行人涉足的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需要保障相关电力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其中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产品起着重要的作用，此类 MRO 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型号多样，需要分销商具备很强的终端服务能力。目前 MRO 品类已进入办公集采，市场增长潜力大。据《中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发展报告 2019》显示，MRO 采购是非常庞大的市场，2019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约 32 万亿，中国工业企业的 MRO 采购需求约占企业产值的 4%-7%，因此，2019 年全国 MRO 市场规模约为 12,800 亿至 22,400 亿人民币，市场巨大。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预计 2020-2025 年，中国 MRO 年采购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到 2025 年，我国 MRO 年采购金额将达到 2.75 万亿元。

2020-2025 年 MRO 工业品年采购金额走势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工器具行业供求情况和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 MRO 产品的工器具产品主要为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等。

①工器具行业的供给情况及主要参与者

工器具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国已经成为工器具产品的重要制造基地，但是主要以中低端为主，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国内工器具制造企业主要有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44）、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50）、博深股份有限公司（002282）、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等。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我国规模以上切削工具制造企业达 573 家，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业企业达 364 家，规模以上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企业达 25,197 家，行业供给充足，市场竞争充分。

工器具行业高端产品由少数欧美巨头供应，如史丹利百得、欧文工业工具、施耐宝工具、Apex 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威汉工具、博世等公司。由于欧美厂商具有较强的手工具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能力，使他们能够根据不同国家的消费特点，在中高档产品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②工器具行业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增长趋势

无论在全球工具市场，还是在中国工具市场，手动工具都具有广阔的应用范围和庞大的市场需求。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报告，2019 年全球手动工具市场规模达 222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达 303.81 亿美元。

近年来，机电工具行业也取得了迅速发展，行业市场日趋成熟。机电工具行

业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并被广泛用于航天，高铁，造船，汽车，和其他先进装备制造业和建设道路，装饰，木材加工，金属加工等生产领域。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报告，2019 年全球机电工具市场规模达 326.64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达 486.77 亿美元。

电工器材一般分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绝缘制品以及其他电工器材四大类。我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带动了用电需求的稳步增长，同时国家电网大力推动“再电气化”推动能源替代，进一步促进了我国电工器材市场的发展，数据显示 2019 年我国电工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321.26 亿元。

（3）仪器仪表行业供求情况和行业竞争状况

①仪器仪表行业的供给情况及主要参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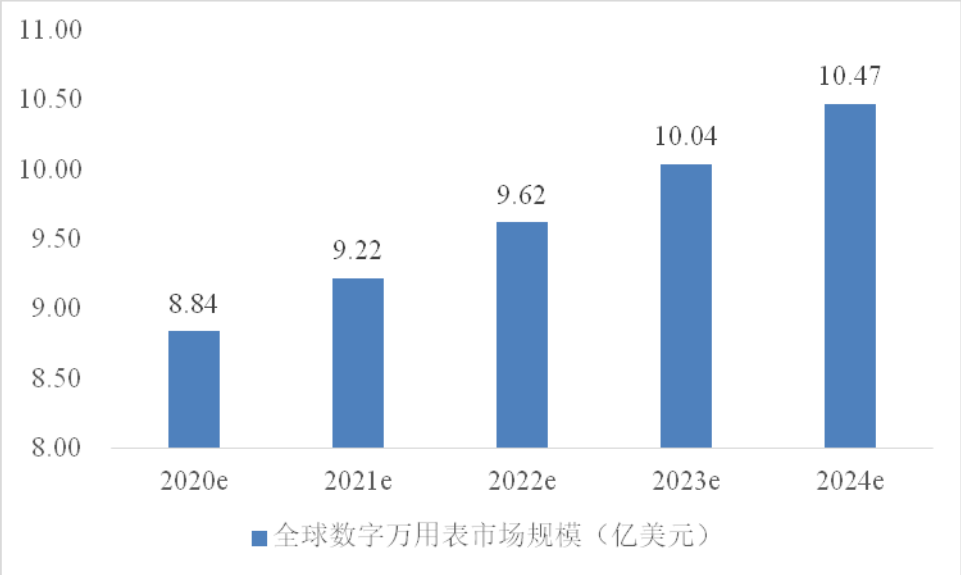
我国已经成为国际仪器仪表行业规模最大的国家之一，也是仪器仪表行业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国家。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 7,242.6 亿元，全国共有规模以上仪器仪表制造企业 4,840 家（其中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企业 413 家）。

发行人 MRO 产品中的仪器仪表主要是电工仪器仪表。电工仪器仪表是仪器仪表行业中一个较大的子行业，近年来，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受电力行业整体发展及全国城乡电网改造等因素的影响，成为仪器仪表产业中增长最为迅速的行业之一。海外知名厂商主要包括日本克列茨（KYORITSU）、美国福禄克、英国 Megger、德国 METREL 等，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具备很高的国际竞争力。国内生产电工仪器仪表的企业主要有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1567）、威胜集团有限公司（HK：3393）、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1877）、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21）、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222）等。

②仪器仪表行业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增长趋势

电工仪器仪表主要客户来自电力行业，电力投资的增加，有利于电工仪器仪表相关产品的销售。在电工仪器仪表领域，万用表、钳形表是用量最大、用途最广的基础测量仪表。到 2024 年，全球数字万用表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8.47 亿美元增长到 10.47 亿美元。

2020-2024 年全球数字万用表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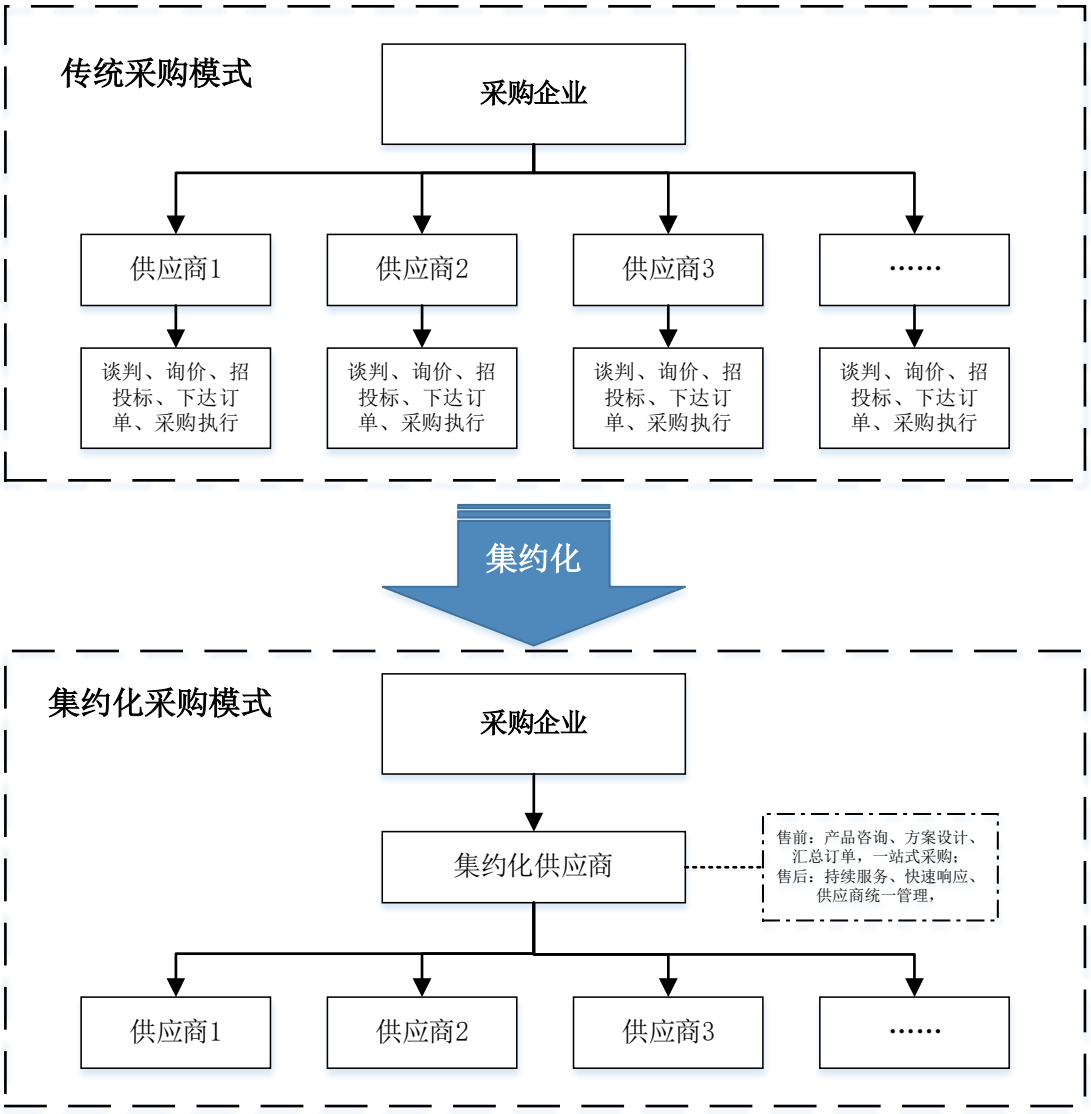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2、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MRO 集约化采购模式符合 MRO 的特性

目前我国 MRO 市场还处于由传统零散采购向集约化采购过渡的阶段，由于 MRO 品类众多、专业性强、流通链条长，其下游客户在采购时又有临时性、零散性与需求模糊的特性，集约化采购模式符合 MRO 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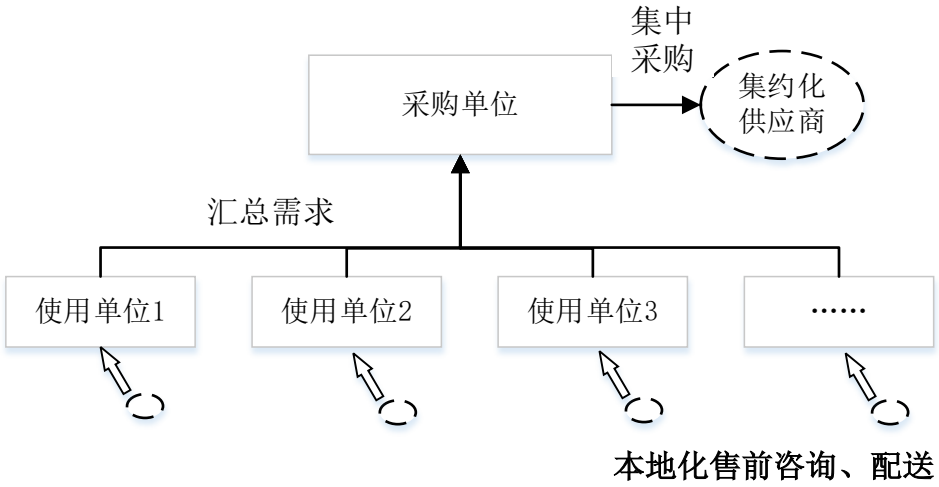


① 集约化采购模式适应 MRO 品类众多、专业性强的特点

一方面，MRO 本身涵盖范围很广，而在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其需要运维检修电力设施设备地理纬度跨越大、应用场景范围广、涉及规格型号多，相应所需 MRO 品类众多。另一方面，由于电网以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 MRO 多用于不停电运行状态检测及故障设备检修试验，加上相关产品还涉及包括液压技术、声学检测技术、电学检测技术、化学检测技术以及光学检测技术等多个维度，因此公司向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细分领域客户提供的 MRO 具有专业性强的特点。

此外，由于企业的采购部门与使用单位分离（例如公司的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加上 MRO 品类众多，采购人员一般不具备足够甄别产品的专业知识，亦不明确产品使用需求，导致采购效率低下。

集约化供应商拥有较为全面产品目录，对 MRO 品牌、性能、技术参数熟悉的专业团队，能够适应客户集约化采购的需求，能够充分明确每个产品的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 MRO 采购。依托于“离客户足够近的”销售网络，可以精准分析客户需求，提供匹配的产品解决方案，有效减少下游客户在产品搜寻上耗费的人力成本及时间成本，降低客户运营成本，提升采购效率。



②集约化采购模式适应临时性、零散性采购，缩短流通链条

与直接构成产品的物料（BOM）不同，下游客户在采购 MRO 时无法有准确的需求计划表，并且在品类上跨度大、采购频次高、数量不定，这就导致了 MRO 采购的临时性和零散性。此外，由于 MRO 现阶段主要是以多级经销商的模式为主，生产厂家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链条过长，导致产品价格不透明，服务不专业、不及时，质量参差不齐，下游客户难以对供应商进行统一化管理，加上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下游客户的需求难以反馈至上游供应商。

成熟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可以提升自身的盈利水平和下游客户的满意度。一方面，集约化供应商能有效汇总下游客户的零散采购需求，进而在自身的采购端形成规模优势，同时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商或高层级的经销商采购产品，缩短流通环节，降低产品部分采购成本并且提高供货的时效性；另一方面，集约化供应商还能够将下游客户的需求反馈，有效传导给上游生产厂商，极大地降低双方信息不对称程度，有效解决客户难以管理数量众多的供应商的难题，提高客户满意度。

③集约化采购模式有利于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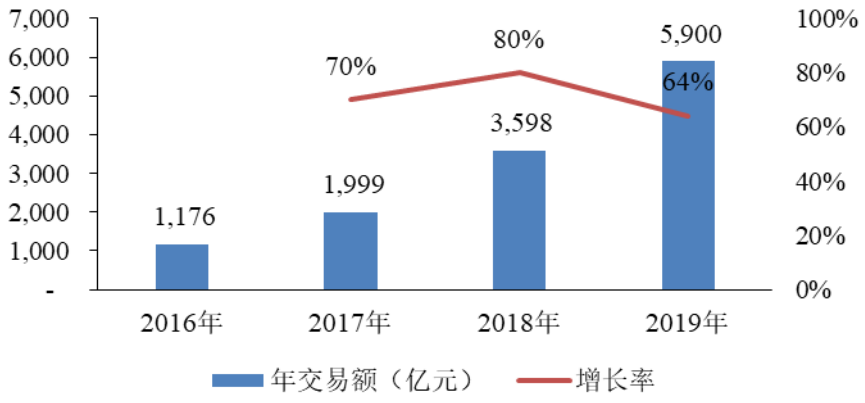
MRO 集约化供应商具有一定规模，熟悉产品线及性能，有专业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依托广泛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快速响应为下游客户提供各种技术服务。集约化供应商的服务始终贯穿客户售前及售后环节。在售前环节，由于 MRO 的种类、型号、品牌众多，需要集约化供应商精确采集和分析客户需求，通过产品演示、产品选型、样机使用、使用培训等售前产品咨询服务，为其提供匹配的产品；在售后环节，全国性的集约化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于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需求，如某些技术含量较高的仪器的后期使用培训、维护保养等。

目前，MRO 产品集约化采购已经在电网、铁路等领域快速普及。国家电网 2010 年开始实施“三集五大”的发展战略，“十二五”期间执行一体化、集约化的物资管理方式，不断建立完善“一级平台管控、两级集中采购、三级物资供应链”的物资集约化运作模式，实施集约化采购；南方电网目前也全力推进物资电商化采购，减少零星采购，进一步优化供应链条，进行精选集中采购。

（2）电商化是 MRO 集约化采购新的趋势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完善，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深入发展，企业采购也开始转向全流程数字化采购模式。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19 年我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市场规模约为 5,900 亿元，同比增速 64%；其中企业对消费通用型产品的数字化采购交易额超过 2200 亿元，增长率达到 47%。预计未来几年，我国企业电商化采购交易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十三五”末有望超过万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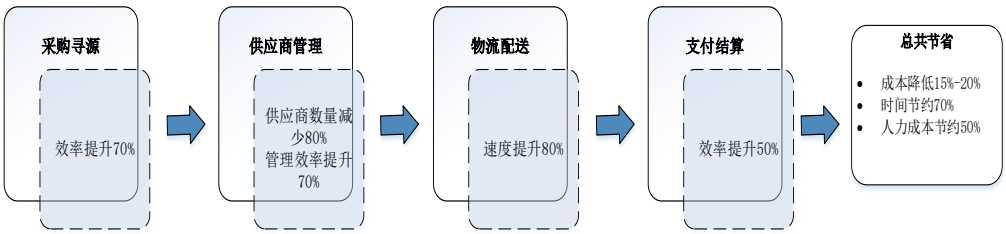
2016 至 2019 年我国企业数字化采购交易规模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 《中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发展报告 2019》

目前，企业电商化采购平台可以分为综合型平台和垂直型平台。综合型平台可以一站式覆盖企业办公、企业福利、营销礼品、差旅服务、工业辅料及生产物资等多个应用场景的业务需求，主要的代表有京东企业购、阿里巴巴旗下的 1688 大企业采购和淘宝企业服务等。垂直型平台主要立足于对本身所在行业的深刻了解，为行业内的企业提供更加专业而深入的采购服务，主要代表有中石化集团易派客、国家电网电商平台。

赛迪研究院调查结果表明，企业电商化采购可以结构性地改变企业内部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分别从采购寻源、供应商管理、物流配送、支付结算等多个环节通过流程再造和数据化决策来提升效率和降低成本，可以为企业节省 15-20%的成本，70%的时间以及 50%的人力。



①电商化是集约化采购模式的延伸和新形态

企业电商化采购是指通过互联网将数量庞大的供应商和服务商加以整合，建立起统一高效的互联网供应链协同平台，以数字化技术一站式地在线上完成企业采购管理。从供应商匹配、下单、审批、执行，到后续的交付、结算等过程，从而能高效地为海量 SKU 的企业订单提供服务，其本质是一直“由采购驱动型”的全流程线上化 B2B 电子商务。可以说，电商化是集约化采购模式的延伸和新的形态。

企业流程	传统采购	集约化	电商化
采购组织机制	使用单位分散采购	使用单位需求汇总、 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使用单位需求汇总、 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使用单位按需点单
采购计划	临时性、 零散性；	实时库存监测、 基于多方历史、 数据预测	实时库存监测、 信息化技术预测
供应商选择	复杂询价、报价、 商业谈判、招投标	供应商集中审核、 多方比价、 一次性招投标	供应商集中审核、 网络比价、 一次性招投标

监督管理	依赖事前核查把控	事前核查、 事中监管、 事后追溯	事前核查、 事中监管、 实施监控
支付结算	分散对账、付款、开票	统一对账、付款、开票	统一自主结算、电子发票
采购追溯	几乎不可追溯	可追溯性强	全程可追溯

②MRO 是企业电商化采购的重要发展内容

据《中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发展报告 2019》显示，MRO 采购是非常庞大的市场，2019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约 32 万亿，中国工业企业的 MRO 采购需求约占企业产值的 4%-7%，市场巨大。2019 年，MRO 工业品数字化采购规模增幅超 50%，预计未来五年工业品数字化采购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超 40%。

（3）线下集约化供应商在企业电商化采购中的优势

①能满足政府和企业电商化采购数量大且合规性较高的要求

财政部数据显示，政府和大型企业的电商化采购数量极其庞大，2019 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为 33,067.0 亿元；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预计，到 2020 年其联盟成员单位电商平台的年度交易额可能会达到 5 万亿元。对于政府和大型企业来说，合规性为第一要求，必须要在严格符合规定流程的情况下进行采购。这对于基于线下业务，往线上发展的集约化供应商来说是新的机遇。该等集约化供应商在与国家电网等国有企业在线下开展业务时已经形成了强烈的合规意识，并且在其电商化采购的进程中已逐步适应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的方式。

②企业电商化物资采购需求不断延伸，履约能力、定制化服务成为增强客户黏性的重点

通用型物资采购需求在现阶段基本已经得到了满足，但由于 MRO 具有的种类繁多、采购零散、需求个性等特点，企业采购电商平台的经营品类需要根据采购需求不断增加，满足企业采购的需求。

在工业领域，定制化的服务包括设备集成、专业技术服务等。线下发展起来的集约化供应商拥有对 MRO 品牌、性能、技术参数熟悉的专业团队，对于供应商及产品有较严格的把控，通过集约化采购，统一化管理，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后续售后服务能力。

此外，基于自身的专业能力，线下发展起来的集约化供应商通过设备集成、

专业技术服务等方式，在构建每条产品数据标准时能够更加精准，贴近客户，提高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匹配程度。

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

MRO 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众多，几乎所有工业企业均需要 MRO 产品，发行人主要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目前主要聚焦于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三个领域，尤其以电网领域为主。

在发行人涉足的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需要保障相关电力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其中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起着重要的作用。电力设施在日常使用和运转过程中，由于受负荷、内部应力、磨损、腐蚀等因素的影响，其个别部位或整体的形态、电气性能等会发生改变，从而使设备的可靠性降低，甚至造成事故。因此在电力设施日常运行期间，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通过仪器仪表获取其运行状态、运行质量等信息，在可能出现故障或性能下降到影响正常工作前，及时使用相关工器具进行维修，保障电力运营安全；在电力故障发生后，采用相应的仪器仪表用于定位故障位置，诊断故障类型，并应用工器具进行维修。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情况如下：

（1）电网

①电网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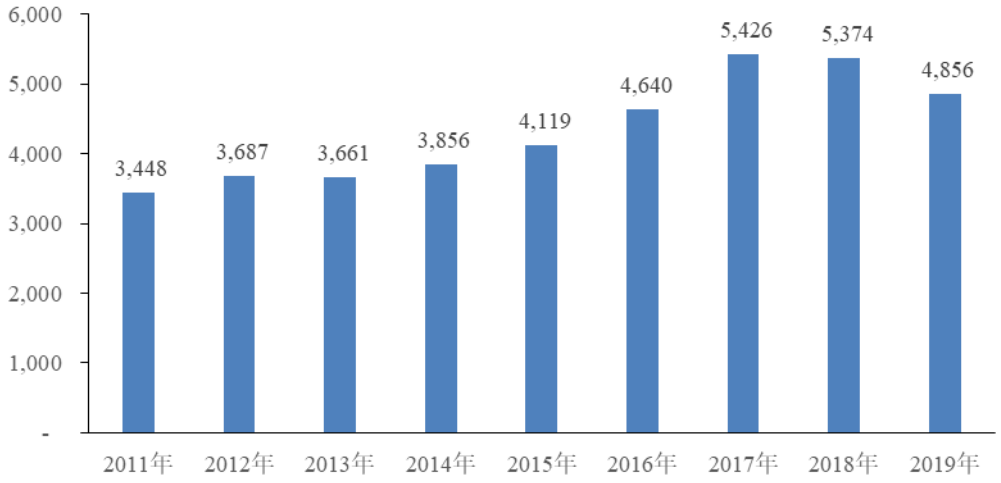
电力行业是把各种类型的一次能源转换为电能并输送给最终用户，提供不同电压等级和不同可靠性要求的电能以及其他电力辅助服务。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对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同时对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电力行业分为三个主要的细分领域：电建公司、发电厂以及电网运营。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攀升，用电需求持续旺盛，电力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缺电局面，导致电力行业的建设偏重电源建设，而电网建设落后于电源建设。而随着我国电源方面的持续投资，发电能力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但电网投资建设仍然是相对薄弱的环节，近些年，电力投资从偏重电源逐步转向电源投资和电网投资并重的局面，电网投资增速保持较高水平。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发布的年

度统计，2019 年我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 7,995 亿元，其中电网投资 4,856 亿元，2011-2019 年期间我国电网投资复合年增长率为 4.37%。

2011-2019 年国内电网投资总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目前，我国的电网运营主体主要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其中国家电网主要负责 26 省的供电服务，供电范围覆盖全国 88%以上的区域，南方电网负责运行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 5 省的供电服务。此外还有部分区域性的电网运营公司，例如内蒙古电力公司、陕西地方电力集团、广西水利电业集团、四川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等下属的在本省范围内经营的小规模电网公司。公司在电网相关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②电网运维检修市场规模

在电网中存在大量变压器、电缆、开关柜等电力设施。在日常运用中，由于受到环境、气候、自然老化等多方面影响，其性能和状态有可能出现下降，需要定期进行检测，以便进行维修和更换。当电力设施性能逐渐不满足电力运行需求及发生故障时，需要应用相关专业工器具进行维修更换。例如在电缆检修中，需要运用到电缆故障检测仪等仪器以及从电缆切割、绝缘剥除、半导电层剥除到终端和中端带电接火等一系列工具，包括保护套剥除工具、铠装剥除工具、金属屏蔽层剥除工具、外半导电层剥除工具、主绝缘层剥除工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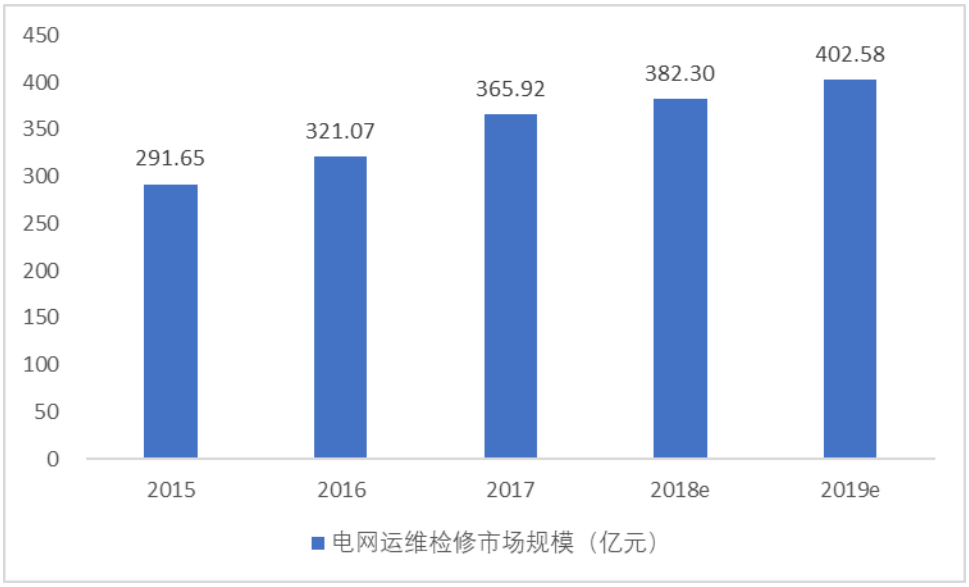
用于电网中的相关电力设施的状态直接关系到电网的稳定运行，因此对电力设施进行运维检修是保障设施安全、电网稳定运行的重要手段。根据国家电网设

备部下发的《关于 2020 年设备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方面、35 项重点工作中，有 5 个方面、15 项重点工作涉及到电网设备的运维检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方面	重点工作内容
……		
4	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加快消除设备隐患
		有效防控安全风险
		进一步提升消防能力
5	强化设备精益管理	强化精益运维
		强化精益检修
		强化精益管控
6	提升设备管理质效	深化全寿命资产管理
		深化设备全买质量管理
		推进设备管理提质增效
		深化技改大修管理
7	提升供电服务能力	加强供电可靠性管理
		加强配网精益运维
		加强供电服务保障
……		
10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应急演练
		强化应急处置

我国电网投资的不断增长，促使我国电网中的电力设施存量已经具备相当规模，推动了电力设施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市场需求的增长。据中电联发布《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0）》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电网 35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 194 万千米，比上年增长 3.4%。全国电网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65 亿千伏安，比上年增长 7.6%。

根据《中国电力年鉴 2018》和《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检修运维和运营管理成本标准（试行）》（国家电网办[2009]1295 号）计算，2017 年我国电网运维检修市场规模约为 365.92 亿元，其中 35kV 及以上变电检修市场规模 172.45 亿元，35kV 及以上输电线路检修市场规模为 93.71 亿元，10kV 及以下配网检修市场规模约为 62.19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年鉴》、《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等 [1]

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强电网建设，促使电网发展速度与电力需求相匹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将达到 35,000 亿元，电网投资额整体呈持续稳步增长。随着我国电网投入不断加大，电网规模将不断扩大，行业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市场规模将不断增加。

（2）铁路

①铁路行业发展概况

铁路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大民生工程，对我国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日益突出。自铁路实行政企分开以来，体制改革实现重大突破，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建设投资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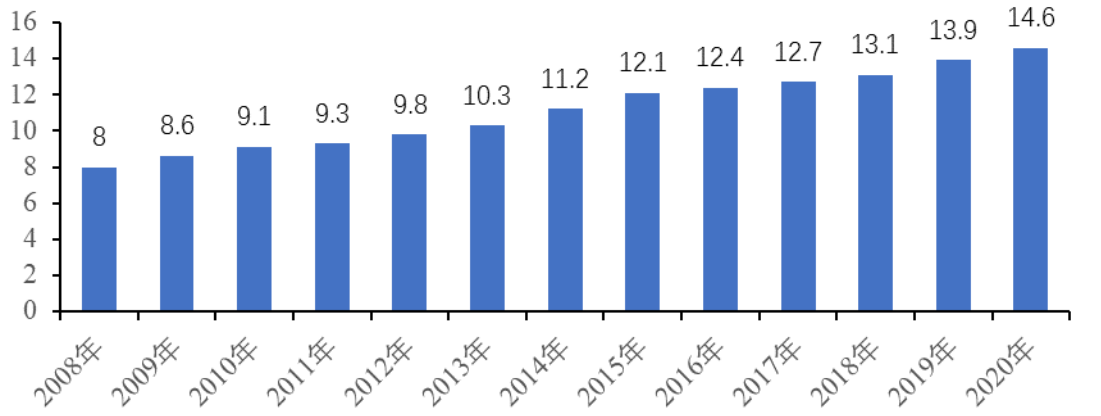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8 万亿元，与“十一五”相比增长 47%；新线投产 3.05 万公里，与“十一五”相比增长 109%。2020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7,819 亿元，与 2011 年相比复合增速达到 5.45%。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投资将继续保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万亿元至 3.8 万亿元。

[1] 此处数据根据《中国电力年鉴》、《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公布的全国 35kv 及以上变电站规模、输电线路规模以及 10kv 以下配网规模数据，结合《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检修运维和运营管理成本标准（试行）》（国家电网办[2009]1295 号）的单位成本进行估算。

随着铁路行业的持续建设投入，国内铁路运营里程也持续增长。从 2008 年到 2020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由 8.0 万公里增至 14.6 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 5.14%。

2008-2020 年我国铁路营运里程

单位：万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国将在原来“四纵四横”的高速铁路基础上构筑“八纵八横”的高速铁路主干道，铁路网将进一步完善。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调整）》，到 2020 年，我国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和 70%左右，铁路网络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近年来，铁路行业不断发展，列车逐渐提速以及动车组和高铁的增加，促使电力机车在铁路应用不断普及。电力机车的驱动，需要发电厂发电，经由高压输电网，传输到变电所配电，通过架空接触网和回流回路，最终给电力机车供电，驱动电力机车运行。

电力机车的普及，促使铁路行业建设了大量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自动闭塞供电线路和电力贯通线路、铁路牵引变压器等诸多电力设施，其在日常运行中，由于运行损耗、老化等因素将造成性能和状态下降，从而需要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设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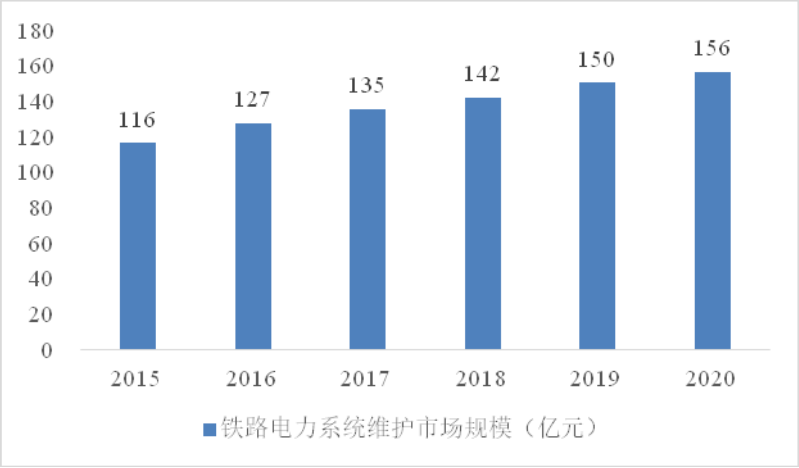
的检查防护制度，加强对铁路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确保铁路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和安全运行。

②铁路行业电力系统运维检测市场规模

随着全国铁路里程、车龄增加以及电气化铁路普及，我国铁路行业已逐渐由大规模“设计建造”阶段转入长期“设计建造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轨道和车辆保养需求上升，进而将带动铁路后市场进入增长爆发期。铁路后市场是指围绕铁路运营过程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包括铁路维修、零部件更换及运维监测检测等。大量铁路投资资金从前端建设向后端转移，将带动铁路安全运营、维修保养、检验检测等后市场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铁路网的局部提速不断进行，也将大幅提升轨道、车辆轮轴、电力系统等多个方面的运维检测需求。

铁路运维检测需求的不断增长，为铁路电力系统维护市场提供了发展空间。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报告《高铁后市场产业链深度报告：中国真正进入高铁时代，后市场需求崛起》显示，预计到 2020 年增长至 156 亿元，其中接触网维护费用 128.6 亿元，牵引变电所维护费用 27.56 亿元。

2015-2020 年铁路电力系统维护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高铁后市场产业链深度报告：中国真正进入高铁时代，后市场需求崛起》

（3）城市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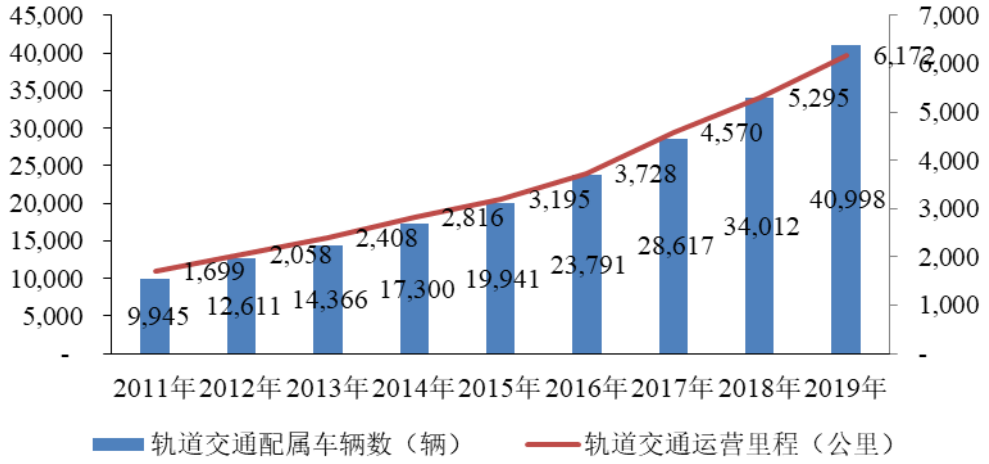
①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国内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导致城市人口集中，城市地面交通的

出行压力较大。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等，由于具有运输量大、安全舒适、快速便捷以及节能环保等优点，因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是解决交通拥堵、提高交通效能的有效方法。各地方政府纷纷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改善和缓解城市人口出行的交通压力。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 2019 年底，轨道交通营运线路达到 190 条。2011-2019 年运营线路总长度由 1,699 公里增至 6,172.2 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1%；运营车辆由 9,945 辆增至 40,998 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04%。

2011-2019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辆及线路总长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将进一步完善优化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根据国家《“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将新增轨道交通营运里程约 3,000 公里，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峰期。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大力发展、营运里程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城市轨道交通运维检修的需求将不断增长。

②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运维检修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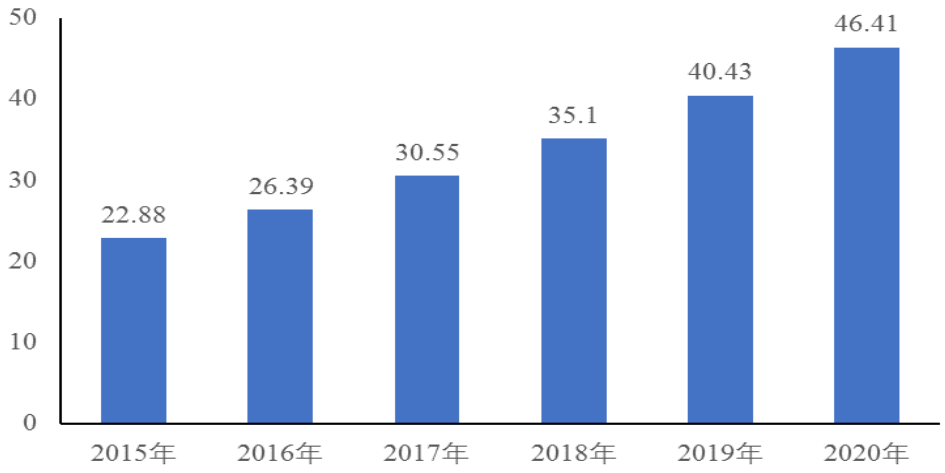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设施正常、有效地运行是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高效运营的决定因素。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具有相对独立的内部电网，开通前以及运营期间，需要相应的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用于线路的运维检修，以保障运行安全。同时，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过程中，轨道、车辆零部件以及其它相关设施会逐渐磨耗、腐蚀和损伤，为保证城市轨道交通处于

良好的技术状态，稳定可靠地工作，必须进行有计划的检查和修理。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的普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以及其它相关设施不断增多，其运维检修市场将不断增长。

根据东吴证券《轨道交通重塑时空，万亿级市场保增长》显示，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用于车辆以外的房屋建筑、轨道、设备系统等固定资产的日常维修费用和大修费用占运维检修费用的 13%。根据东方证券《维保高峰临近，千亿高铁后市场星光璀璨》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维检修市场规模增长至 357 亿元，按 13%比例计算，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用于车辆以外的房屋建筑、轨道、设备系统等固定资产的运维检修市场规模增长至 46.41 亿元。

2015-2020 年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以外固定资产运维检修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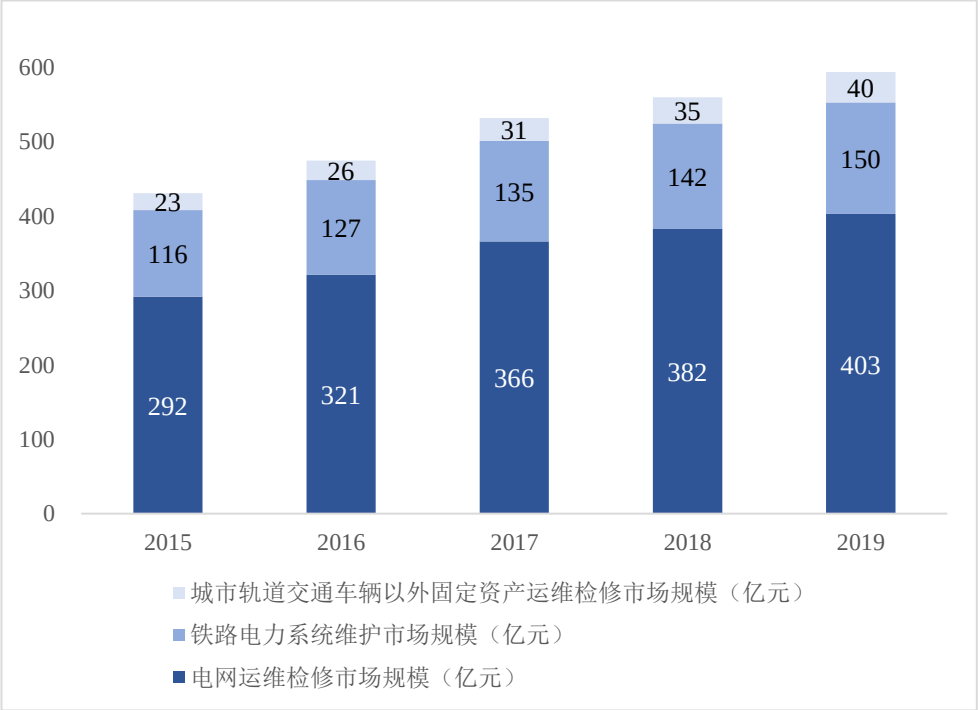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东方证券、东吴证券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 MRO 产品目前主要涉及的下游电网运维检修、铁路电力系统维护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车辆以外）运维检修三个领域，2019 年市场需求规模合计约为 593 亿元。

发行人 MRO 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身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先发优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创始团队成员 1998 年从一家小型五金批发公司起家，凭借进口液压钳系列产品进入电网系统工器具市场，是国内最早通过引进国外先进工器具进入电网系统工器具领域的业内人士之一，并于 2008 年设立了发行人的前身咸亨有限，同时在业内较早推行了“共享”、“共有”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理念。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咸亨有限的业务从杭州向全国不断拓展，逐步发展成为目前业内少有的全国性大型集团化企业。

20 多年来，随着国内电网、轨道交通等建设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创始团队成员以及发行人在工器具、仪器仪表类产品的 MRO 业务领域不断历练、积累行业经验，熟知了上述领域特别是运维带电检修产品独特的参数要求和使用性能，并谙熟了行业的经营特性，合作历史也为上下游客商关系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使得公司拥有在工器具、仪器仪表类产品的 MRO 领域先发的从业以及经营优势。

2、终端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 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中的经销业务和普通的经销商业务不同，发行人绝大部分经销的客户即为产品的最终使用客户（厂商），发行人拥有直接的终端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铁路集团、中石化等直接的终端客户的收入比重均占公司当期总收入的 70%以上。

3、供应链优势

国内 MRO 工业品流通环节繁多，主要是从生产厂商、产地批发商、销地批发商、零售店到最终需求方，一般产品要经过多级的交易，过长的销售链条使厂家与最终需求方之间无法直接形成信息沟通，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信息的不对称最终导致价格不透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按来源分类，生产厂商约占四成，销地批发商约占五成，总计在 90%以上。公司依托在行业内多年的耕耘以及拥有的“咸亨国际”的品牌优势，逐渐成为众多知名品牌的经销商，并具备强大的属地化服务终端客户的供应商资源整合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是英国 HVPD 局放设备、俄罗斯 MION 电动管道开孔机、日本渡部带电作业防护工具和日本海麦切克吸湿片等国外知名厂商的国内总代理商，并是优利德、麦太保等 40 余家国内外知名厂商的国内一级代理商，和公司关系紧密的供应商数量达到近 1,500 家。

公司具备强大的产品供应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可为下游客户集约化供应合计 12 大类、18 万余种 SKU 的 MRO，产品品类齐全、型号众多、结构完整，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方便其进行集中采购，降低运营成本；在产品层次上，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选择，针对高性能的产品需求，公司能提供诸多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包括美国 FLIR、美国 FLUKE、英国 MEGGER、英国 HVPD、以色列 OFIL、日本 ASAHI 以及 IZUMI 等。针对对性价比要求较高的产品需求，公司能提供性价比较高的国产品牌产品，帮助客户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建立了强大的供应链系统，公司供应链管理以供应计划为调控枢纽，以物流管理为时效保障，以质量管理为安全保障，对产品的采购、仓储、物流、交

付进行全流程控制和管理。

（1）采购环节

①规模化的采购支撑公司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时，主要采取集中订单的模式，以此获取较强的议价权。依托强大的前端营销网络，公司能够将下游客户零散的需求订单汇总，形成集中采购，在向供应商采购谈判时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

此外，公司还积极优化供应商资源，通过筛选质量优但未在国内大规模推广的品牌产品等方式，采购具有性价比优势的产品。

②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高度重视采购成本控制，审计部设专员，建立价格稽查制度，加强成本控制。以公司总部为核心，将公司采购分支整合成渠道共享、信息互通、资源互补的数据化采购网，真正从公司内部降低采购成本。

2016 年，公司供应链中心颁布并实施了《关于供应链系统价格稽查管理办法》，在内部增设了价格稽查部，加强采购成本控制。

③专设产品经理岗位，精通产品特性及相关服务

公司供应链中心还设有品牌运营中心，设立了产品经理岗位，其主要职责包括产品线规划、新产品引进、产品推广、客户需求分析、销售支持等。

产品经理具备丰富的经验，精通行业内 MRO 的产品种类、品牌、性能、参数、应用。当销售部门收集到客户需求后，产品经理能够在品类繁多的上游 MRO 线中，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产品解决方案，筛选出适合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的产品，协助销售部门完成对下游客户的产品推广等售前产品咨询服务。

针对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产品经理亦能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竞品分析等方式，获取行业内新产品、新技术的信息，并通过现场考察，产品试用等方式确认产品性能，形成丰富的产品数据库，进而针对下游客户需求为其匹配最优的 M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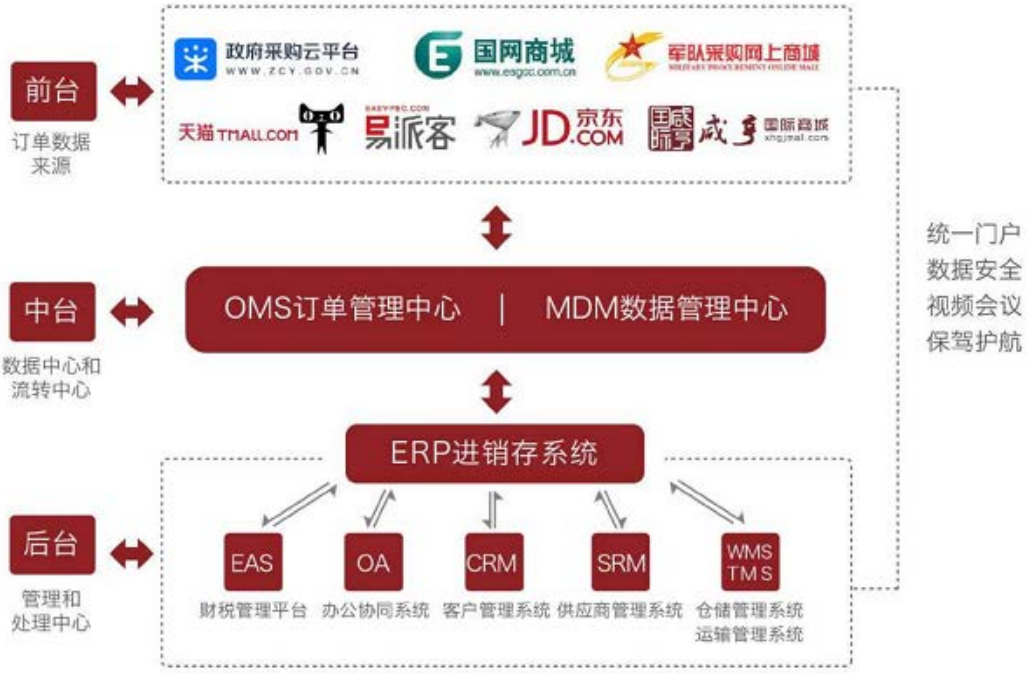
（2）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公司仓储、物流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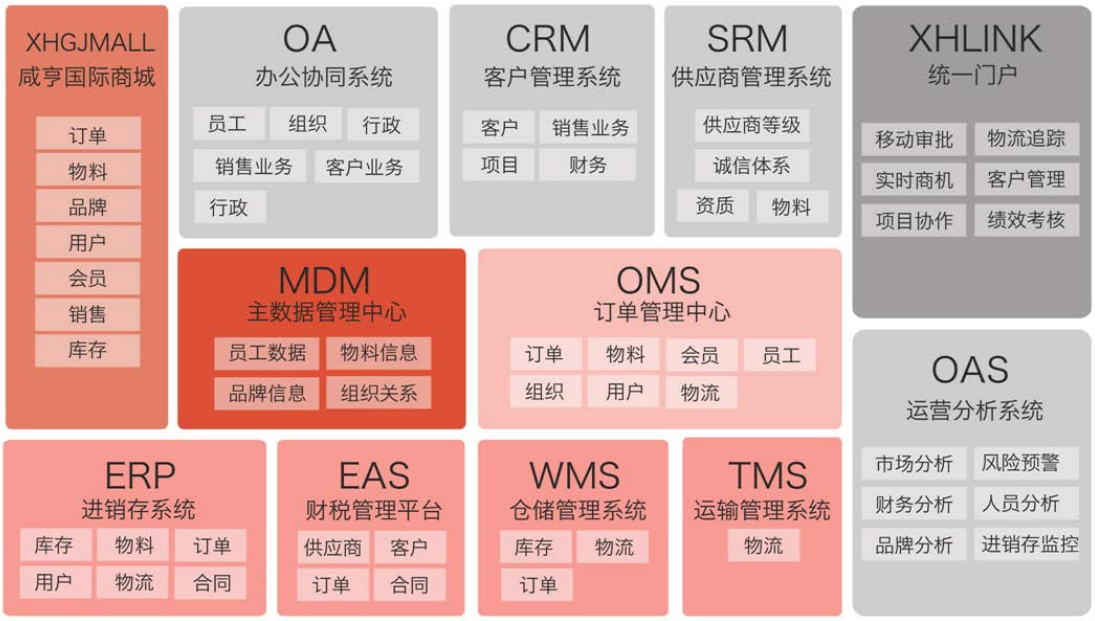
公司积极应用信息化技术，针对公司产品 SKU 多达 18 万余种、管理复杂的特点，综合采用各种管理系统，对产品采购、仓储、出库、客户和供应商资料进行信息化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和准确，大幅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仓储物流环节，公司通过将 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与 OMS 订单管理系统和 MDM 数据管理中心进行全面联通，实现了在接受订单后，在最近仓库以最优方式进行订单物流交付的功能，大幅缩短了公司订单审核、仓储调度、商品出库的时间。

公司 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与各物流承运商系统进行了数据共享，从而使公司能实时监控每个订单当前的状态并对订单进行时效和异常管控。

此外，基于 ERP 系统长期历史数据积累和实时变化数据，公司能够科学设定各项产品安全库存数量，及时调整相关采购计划，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率。





（3）严格的质量管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ISO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产品的采购、生产的全过程，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质量管理队伍负责产品的全面质量控制，包括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和成品出厂的检验控制，监督产品质量问题反馈和处理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管理流程，确保新供应商的选择、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均能满足公司及客户的要求，从源头控制产品的质量。

4、服务以及履约能力优势

（1）营销服务能力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逐步构建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郑州、成都、呼和浩特、济南、沈阳、武汉、西安、乌鲁木齐等主要城市，设立 37 个销售服务机构，销售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拥有超过 600 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销售服务渠道已下沉到二、三线城市，并覆盖到主要县、镇，成为国内少数的线下全国性 MRO 集约化供应商。

公司依托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建立了深耕客户基层的具有专业技能的销售服务团队。公司的销售服务团队由本地化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有机组成，

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专业服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近年来公司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

健全的销售服务网络为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使公司第一时间、第一现场了解客户在运营、维护、检修中面临的应用环境特征、各类产品的性能表现，实践中常见技术难点、痛点，推动公司升级原产品、发现新产品或反馈给产品供应商，一方面拓展公司产品种类，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同时还增强了公司与供应商的粘合，为促进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为了强化公司的品牌形象及营销服务能力，公司在杭州、南京、长沙等地建设并运营了三家“赛孚城”应急体验馆。赛孚城首先作为公司工具仪器、应急类产品的形象展示馆，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促进公司与政府、企业、家庭对接，间接促进了公司的销售，并为向应急产业拓展奠定了基础；其次，赛孚城作为培训体验场馆，向公众宣传传播应急文化，提高公众公共安全和风险意识，科普基本应急常识、培养其应急素质和自救互救能力，承担了社会责任；最后，赛孚城作为公司产品的技术维修服务网点，能够提供维修维保、计量校准等服务，快速响应当地及周边客户的需求。

（2）技术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技术服务覆盖产品销售的前、中、后各个时期。在新客户开发、客户需求开发阶段，公司依托深入基层的营销网络，采集客户需求信息，提供售前咨询，从数量繁多的 MRO 中选择适合客户需求、满足客户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在产品交付后，客户如需要使用技术支持、保养维修、用户培训等服务，可直接联系公司设在全国各地的销售服务网络，无需联系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这种一站式服务极大的节约了客户的沟通成本。

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的维修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不仅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维修服务渠道，能够提供便捷的维修保养服务；公司的维修技术水平还获得了行业认可：2011 年起公司陆续获得美国美沃奇、日本 SHINDAIWA、江苏江豪等品牌的售后维修授权。此外，公司还提供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工具仪器维修保养、专业技术培训及传播等专业化技术服务，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差异化服务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客户黏性。

（3）电商化服务的优势

近年来，紧随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和政府电商化采购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信息化建设、合作品牌引进、商品整理、流程梳理、服务网络完善、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投标履约等方面积极努力，目前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建成并运营了自身的电子商务供应平台——咸亨国际商城（https://www.xhgjmall.com/ ），可以满足电网公司、中国石化、政府部门等电商化采购的要求。

5、规模优势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5.21 亿元、19.48 亿元及 19.91 亿元，是国家电网公司专业化交易平台-国网商城 2018 年度“仪器仪表大类年度销量冠军”和“工器具大类年度销量冠军”，在电网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领域规模优势明显。

6、激励制度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作用，逐步对关键、骨干员工给予了股权激励安排。公司拥有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等五个员工持股平台，覆盖核心、骨干员工超过 100 名，合计持股比例达 44.80%。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精细的业绩考核与奖励机制，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7、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具有强大线下服务能力的全国性工器具、仪器仪表 MRO 集约化供应商，同时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以及专业化技术服务能力，产业链完整，在采购端、销售端都具备强大的规模效应。

发行人前身 2008 年 4 月设立后，从工器具集约化供应业务开始，逐步拓展到仪器仪表等类产品。在长期从事上述 MRO 产品集约化供应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具备了自有品牌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并从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 MRO 产品的售后维修、维保业务中进一步衍生出了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等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发行人 MRO 产品集约化供应业务下的经销业务、自产业务以及技术服务业务是相互补充，互为促进的，自产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都是围绕 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为核心，致力于为大型集团化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自产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作为 MRO 集约化供应商的特色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1 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采购、销售、生产、研发、技术服务等领域，各业务链的子公司汇集成咸亨国际强大的集团化平台，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在电网、铁路、石油石化、应急等领域不断拓展延伸，保持了公司稳定增长的态势。

8、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技术人员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研发经验，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97 人，公司建有 CNAS 认证实验室，具有 CMA 计量认证资质；参与全国高电压试验技术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标准编制工作，牵头编制《电力电缆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第 5 部分：电缆故障探测用高压脉冲源装置》1 项行业标准，参与修订国家标准 2 项、电力行业标准 5 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商标 148 项，拥有主要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 132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聘请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核查报告》；聘请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聘请北京京译达雅翻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Ltd.设立文件及其公证文件提供翻译。

1、聘请的必要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市核查报告、外文翻译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因此聘请专业的机构为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

2、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1）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名称	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2 层 218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1%；李萍萍 39%；雷阳 10%；孙强 10%
实际控制人	陈斌
资格资质	不适用
具体服务内容	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
定价方式	项目制，共 50 万元
实际支付费用	50 万元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三方名称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38 万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49 号 14 幢 7-10 层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具体范围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

	乙级)。 服务: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环境监理咨询,清洁生产咨询服务,节能评估服务;批发、零售:环保器材。
股权结构	浙江工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浙江工商大学
资格资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具体服务内容	出具《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核查报告》
定价方式	项目制，共 21.3 万元
实际支付费用	21.3 万元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9 号 1 幢 A41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环境保护科技研究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社会调查，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锋 50%、瑞安市瑞洋汇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
实际控制人	陈锋
资格资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具体服务内容	编制《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定价方式	项目制，共 1.8 万元
实际支付费用	1.8 万元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北京京译达雅翻译有限公司

第三方名称	北京京译达雅翻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北京方和正圆综合楼 A 座 510 室）
经营范围	出版物零售；翻译服务；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知识产权咨询；版权代理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销售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飞 100%
实际控制人	赵飞
资格资质	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
具体服务内容	为发行人股东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Ltd.设立文件及其公证文件提供翻译
定价方式	项目制，共 0.03 万元

实际支付费用	0.03 万元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　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21年 5月14日

陈金林　　饶　宇

2021年 5月1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1年 5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1年 5月1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1年 5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1年 5月14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14日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指定陈金林、饶宇担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黄超。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金林　　饶　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14 日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1—8页

二、财务报表…… 第9—16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9—10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11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12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13—16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17—134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1〕1108号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咸亨国际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咸亨国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减值

1.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2 及五(一)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咸亨国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6,548.5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148.1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2,400.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7.15%。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咸亨国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

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9 以及 2020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及五(一)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咸亨国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2,030.5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813.1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7,217.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0.8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咸亨国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2,151.44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4,332.5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7,818.8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1.19%。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 及十四(一)。

咸亨国际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主要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1) 2018 以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咸亨国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125.03 万元和 194,773.96 万元，其中工器具、仪器仪表的销售和服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1,602.81 万元和 194,510.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和 99.86%。

销售商品的，根据咸亨国际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维修和检测等服务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工作，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确认单，且服务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了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咸亨国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99,087.48 万元，其中工器具、仪器仪表的销售和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198,78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5%。

咸亨国际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咸亨国际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咸亨国际公司提供的维修和检测等服务由于不满足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工作，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确认单，且服务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了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咸亨国际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

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若存在，检查相关第三方支付委托函、确认函等资料；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咸亨国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咸亨国际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咸亨国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咸亨国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咸亨国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咸亨国际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

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9,073,481.18	194,235,620.85	230,036,886.99	160,569,802.16	331,970,490.71	216,628,30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810,237.62	5,613,998.40	8,422,999.05	5,636,530.60	16,499,504.42	11,160,559.42
应收账款	3	678,188,516.28	338,498,732.52	772,173,560.12	444,993,821.90	624,003,664.14	347,523,332.13
应收款项融资	4	5,097,937.79	3,996,233.79	10,014,439.06	4,650,000.00		
预付款项	5	39,314,672.42	51,835,515.87	25,097,619.13	22,036,968.28	22,531,643.99	22,620,849.07
其他应收款	6	30,602,313.93	128,326,759.75	37,204,704.46	123,328,012.02	27,565,835.19	102,365,896.74
存货	7	128,277,108.59	5,202,973.05	88,846,691.50	4,004,155.03	74,537,710.89	3,150,860.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52,947,296.21	29,769,394.77	59,989,923.62	31,579,461.98	42,880,325.08	14,764,199.31
流动资产合计		1,249,311,564.02	757,479,229.00	1,231,786,823.93	796,798,751.97	1,139,989,174.42	718,214,002.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11,731,367.05	260,515,653.81	11,576,064.76	256,065,653.81	9,603,267.79	243,269,719.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202,043,205.18	60,329,821.61	110,554,987.16	63,183,506.49	99,335,501.74	51,648,266.16
在建工程	11	564,524.53	367,924.53	61,922,785.66		19,533,19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141,333,780.70	127,978,475.41	17,585,109.63	2,550,740.64	16,188,846.80	680,010.97
开发支出							
商誉	13						
长期待摊费用	14	27,091,483.45		9,375,409.67		9,607,12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4,412,954.10	5,425,853.47	11,704,531.48	6,799,732.78	10,562,500.82	5,856,97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920,031.00		63,595,000.00	63,595,000.00	18,660,213.09	17,234,02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097,346.01	454,617,728.83	286,313,888.36	392,194,633.72	183,490,654.97	318,688,992.10
资产总计		1,647,408,910.03	1,212,096,957.83	1,518,100,712.29	1,188,993,385.69	1,323,479,829.39	1,036,902,994.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25,033,229.17	25,033,22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	312,652,361.44	204,419,282.64	298,185,428.24	286,358,009.12	286,202,095.99	219,615,124.84
预收款项	19			187,140,582.79	140,676,265.27	161,734,746.10	125,616,718.93
合同负债	20	178,577,356.21	125,838,396.63				
应付职工薪酬	21	73,948,291.51	9,857,978.26	75,441,912.84	10,181,346.27	63,693,861.37	9,680,483.44
应交税费	22	85,484,014.04	15,077,227.02	76,617,749.04	5,962,551.45	65,479,604.35	15,389,113.97
其他应付款	23	10,388,439.06	9,994,739.80	26,290,026.10	5,601,541.95	26,469,613.38	3,863,609.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	18,069,023.97	11,952,756.24				
流动负债合计		679,119,486.23	377,140,380.59	688,708,928.18	473,812,943.23	603,579,921.19	374,165,05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24,384.62	24,384.62	455,357.08	455,357.08	753,629.56	753,629.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84.62	24,384.62	455,357.08	455,357.08	753,629.56	753,629.56
负债合计		679,143,870.85	377,164,765.21	689,164,285.26	474,268,300.31	604,333,550.75	374,918,680.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	166,708,345.98	166,397,410.34	142,122,343.23	141,821,635.85	142,229,484.00	141,821,635.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	8,074.74		6,124.49		6,259.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	67,759,108.71	67,759,108.71	45,595,975.43	45,595,975.43	27,721,898.36	27,721,898.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	356,370,094.68	240,775,673.57	267,016,679.16	167,307,474.10	175,701,909.68	132,440,78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845,624.11		814,741,122.31		705,659,551.75	
少数股东权益		17,419,415.07		14,195,304.72		13,486,72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265,039.18	834,932,192.62	828,936,427.03	714,725,085.38	719,146,278.64	661,984,31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7,408,910.03	1,212,096,957.83	1,518,100,712.29	1,188,993,385.69	1,323,479,829.39	1,036,902,994.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990,874,791.15	1,027,852,034.39	1,947,739,559.65	1,152,945,302.32	1,521,250,278.17	905,538,857.49
减：营业成本	1	1,185,474,823.61	844,060,823.90	1,194,243,665.46	1,005,438,608.85	897,846,329.87	776,305,143.29
税金及附加	2	12,269,470.12	1,636,535.90	13,655,359.45	3,379,498.82	13,359,230.71	3,970,611.47
销售费用	3	241,654,450.93	51,657,580.83	235,401,881.53	32,382,184.12	186,001,008.90	23,903,825.16
管理费用	4	203,705,952.41	65,436,047.61	165,280,531.00	43,357,175.06	169,189,724.64	73,437,059.94
研发费用	5	27,910,326.35	789,293.44	28,694,949.42	4,326,902.23	26,989,433.05	3,792,590.66
财务费用	6	385,291.53	-2,363.19	-803,484.10	-1,011,675.66	-795,412.45	-912,590.29
其中：利息费用		74,862.34	72,047.85	207,805.55	207,805.55		
利息收入		1,029,572.71	903,582.52	1,676,147.64	1,540,881.51	1,165,968.58	1,005,998.65
加：其他收益	7	12,799,103.44	3,232,924.98	12,775,654.01	2,776,307.55	13,677,736.52	393,28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003,980.68	174,268,516.87	1,244,892.85	131,696,823.46	6,268,029.99	129,454,85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7,982.73		1,177,889.24		1,474,065.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4,569,948.15	7,737,515.87	-8,250,688.96	-4,294,82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6,868,576.24	-2,473,422.00			-12,397,408.98	-5,171,40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74,302.99		142,346.24	116,134.85	53,238.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053,235.22	247,039,651.62	317,178,861.03	195,367,051.21	236,261,559.85	149,718,951.66
加：营业外收入	12	1,607,436.04	1,306,108.49	1,578,104.52	61,529.05	168,366.05	16,404.25
减：营业外支出	13	1,598,491.54	1,008,368.10	534,004.16	90,198.11	1,102,875.94	121,49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062,179.72	247,337,392.01	318,222,961.39	195,338,382.15	235,327,049.96	149,613,859.83
减：所得税费用	14	78,524,704.21	25,706,059.26	78,559,889.79	16,597,611.49	69,755,849.51	17,341,87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37,475.51	221,631,332.75	239,663,071.60	178,740,770.66	165,571,200.45	132,271,981.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37,475.51	221,631,332.75	239,663,071.60	178,740,770.66	165,571,200.45	132,271,981.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516,548.80		235,188,846.55		163,567,336.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0,926.71		4,474,225.05		2,003,864.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1,950.25		-135.22		59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0.25		-135.22		592.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0.25		-135.22		592.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0.25		-135.22		592.26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539,425.76	221,631,332.75	239,662,936.38	178,740,770.66	165,571,792.71	132,271,98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518,499.05		235,188,711.33		163,567,92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0,926.71		4,474,225.05		2,003,864.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65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65		0.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8,905,161.65	1,223,204,770.43	2,030,765,259.16	1,183,778,471.85	1,588,560,598.14	995,508,61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1,814.68	1,838,251.30	2,197,312.24	1,234,424.34	1,032,264.75	300,79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9,423,754.04	18,938,482.77	33,709,270.92	18,643,054.82	37,996,574.00	24,034,24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600,730.37	1,243,981,504.50	2,066,671,842.32	1,203,655,951.01	1,627,589,436.89	1,019,843,65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371,166.91	1,028,965,009.78	1,290,294,491.52	1,028,985,811.19	916,533,338.77	738,433,42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013,799.78	27,836,448.87	264,197,943.88	36,875,983.88	213,107,053.68	29,065,95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295,411.55	31,610,206.64	208,561,539.18	73,128,618.16	167,374,631.49	42,377,13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87,657,938.77	63,510,077.92	189,772,167.21	76,447,605.39	144,072,727.41	90,059,2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338,317.01	1,151,921,743.21	1,952,826,141.79	1,215,438,018.62	1,441,087,751.35	899,935,7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62,413.36	92,059,761.29	113,845,700.53	-11,782,067.61	186,501,685.54	119,907,92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2,366.25	161,002,656.52	1,383,314.85	131,696,823.46	4,793,964.11	137,454,85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781.99		5,803,615.06	1,903,147.01	89,029.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45,86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97,044,950.00	95,000,000.00	574,500,000.00	57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72,148.24	289,468,516.87	104,231,879.91	228,599,970.47	579,382,993.24	711,954,85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59,269.05	66,528,889.03	121,713,351.55	66,226,062.99	61,585,818.45	22,281,03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687.85	7,650,000.00	1,546,312.15	12,795,934.43	4,000,000.00	33,553,553.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576,500,000.00	57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12,956.90	199,178,889.03	218,259,663.70	174,021,997.42	642,085,818.45	630,334,58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40,808.66	90,289,627.84	-114,027,783.79	54,577,973.05	-62,702,825.21	81,620,26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		269,400.00		2,327,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		269,400.00		2,32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96,616.28				154,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6,616.28		25,269,400.00	25,000,000.00	2,482,7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876,080.22	126,105,277.02	128,985,243.63	126,174,576.38	120,745,782.03	11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67,988.71		2,810,667.25		1,945,782.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223,670.29	980,000.00	1,571,520.74		4,077,99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99,750.51	152,085,277.02	130,556,764.37	126,174,576.38	124,823,778.28	118,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23,134.23	-152,085,277.02	-105,287,364.37	-101,174,576.38	-122,341,038.28	-118,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14.72	-26,591.80	-93,282.04	-93,146.82	1,569.06	4,89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72,655.75	30,237,520.31	-105,562,729.67	-58,471,817.76	1,459,391.11	82,733,09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26,175.50	151,152,041.51	324,388,905.17	209,623,859.27	322,929,514.06	126,890,76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498,831.25	181,389,561.82	218,826,175.50	151,152,041.51	324,388,905.17	209,623,859.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威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42,122,343.23		6,124.49		45,595,975.43		267,016,679.16	14,195,304.72	828,936,427.03	360,000,000.00				142,229,484.00		6,259.71		27,721,898.36		175,701,909.68	13,486,726.89	719,146,27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42,122,343.23		6,124.49		45,595,975.43		267,016,679.16	14,195,304.72	828,936,427.03	360,000,000.00				142,229,484.00		6,259.71		27,721,898.36		175,701,909.68	13,486,726.89	719,146,27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86,002.75		1,950.25		22,163,133.28		89,353,415.52	3,224,110.35	139,328,612.15					-107,140.77		-135.22		17,874,077.07		91,314,769.48	708,577.83	109,790,14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0.25				237,516,518.80	6,020,926.71	243,539,425.76							-135.22				235,188,846.55	4,474,225.05	239,662,93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86,002.75							343,174.23	24,929,176.98					-107,140.77							-1,194,979.97	-1,302,120.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00												269,400.00	269,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575,774.49								24,575,774.49												
4. 其他					10,228.26							-356,825.77	-346,597.51					-107,140.77							-1,464,379.97	-1,571,520.74
（三）利润分配									22,163,133.28		-148,163,133.28	-3,139,990.59	-129,139,990.59									17,874,077.07		-143,874,077.07	-2,570,667.25	-128,570,66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63,133.28		-22,163,133.28											17,874,077.07		-17,874,077.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00.00	-3,139,990.59	-129,139,990.59											-126,000,000.00	-2,570,667.25	-128,570,667.2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6,708,345.98		8,074.74		67,759,108.71		356,370,094.68	17,419,415.07	968,265,039.18	360,000,000.00				142,122,343.23		6,124.49		45,595,975.43		267,016,679.16	14,195,304.72	828,936,427.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7,662,071.83		5,667.45		14,494,700.20		144,161,771.84	13,716,320.49	630,040,53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97,662,071.83		5,667.45		14,494,700.20		144,161,771.84	13,716,320.49	630,040,53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67,412.17		592.26		13,227,198.16		31,540,137.84	-229,593.60	89,105,74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2.26				163,567,336.00	2,003,864.45	165,571,79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567,412.17							-852,554.95	43,714,857.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27,800.00	2,327,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310,113.46								45,310,113.46
4. 其他					-742,701.29							-3,180,354.95	-3,923,056.24
（三）利润分配									13,227,198.16		-132,027,198.16	-1,380,903.10	-120,180,90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27,198.16		-13,227,198.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800,000.00	-1,380,903.10	-120,180,903.1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42,229,484.00		6,259.71		27,721,898.36		175,701,909.68	13,486,726.89	719,146,278.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成都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41,821,635.85				45,595,975.43	167,307,474.10	714,725,085.38	360,000,000.00				141,821,635.85				27,721,898.36	132,440,780.51	661,984,31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41,821,635.85				45,595,975.43	167,307,474.10	714,725,085.38	360,000,000.00				141,821,635.85				27,721,898.36	132,440,780.51	661,984,31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75,774.49				22,163,133.28	73,468,199.47	120,207,107.24									17,874,077.07	34,866,693.59	52,740,77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631,332.75	221,631,332.75										178,740,770.66	178,740,77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75,774.49						24,575,774.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575,774.49						24,575,774.4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163,133.28	-148,163,133.28	-126,000,000.00									17,874,077.07	-143,874,077.07	-12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63,133.28	-22,163,133.28										17,874,077.07	-17,874,077.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6,397,410.34				67,759,108.71	240,775,673.57	834,932,192.62	360,000,000.00				141,821,635.85				45,595,975.43	167,307,474.10	714,725,085.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6,511,522.39				14,494,700.20	132,195,997.08	603,202,21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96,511,522.39				14,494,700.20	132,195,997.08	603,202,21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10,113.46				13,227,198.16	244,783.43	58,782,09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271,981.59	132,271,98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10,113.46						45,310,113.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310,113.46						45,310,113.4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27,198.16	-132,027,198.16	-118,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27,198.16	-13,227,198.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800,000.00	-118,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41,821,635.85				27,721,898.36	132,440,780.51	661,984,314.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咸亨公司），浙江咸亨公司系由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李灯东、隋琳、张再锋、夏剑剑、庄传相、钟益辉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浙江咸亨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5910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工器具类、仪器仪表类 MRO 集约化销售业务，属于批发业，公司自主生产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仪器仪表制造业。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有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标识标签、应急装备等工器具类产品和电工仪器、电工仪表等仪器仪表类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维修服务和检测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北京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郑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等 61 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 32 家，一级子公司的下属公司 29 家)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一般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性质款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性质款项组合	不适用	5

披露关联方组合	不适用	5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以及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44
专利权	10
专用软件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

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

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

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2020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

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工器具、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销售工器具、仪器仪表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维修和检测等技术服务由于不满足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

工作，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确认单，且服务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了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工器具、仪器仪表等产品以及提供部分维修和检测服务收入。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维修和检测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工作，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确认单，且服务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了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

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1]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19%[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T&IElectricGmbH 注册地位于德国慕尼黑，适用增值税税率 1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15%	15%
杭州咸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20%[注 1]	20%	20%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	20%	25%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	20%	25%
咸亨国际（宁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0%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20%
咸亨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12.50%[注 2]	12.50%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	20%	25%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沈阳咸亨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咸亨国际应急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注 3]	15%	15%
江苏咸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5%	20%	25%
杭州咸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25%	20%	20%
广州咸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	20%	20%
成都咸亨电气有限公司	20%	20%	25%
重庆咸亨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	20%	20%
武汉咸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武汉咸亨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20%	20%	20%
简固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5%	20%	20%
绍兴简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	20%
浙江贝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	20%	20%
欧敬莱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20%	20%	25%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5%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	20%	20%	25%

公司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自动化有限公司	20%	20%	25%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15%	20%[注 4]	25%
湖南咸亨国际应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5%
T&IElectricGmbH[注 5]	15%	15%	15%
杭州中科天维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中科光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0%
安徽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	20%	25%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	20%
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20%	20%	25%
乌鲁木齐万聚高科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5%	20%	25%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5%	20%	20%
武汉咸亨赛孚实业有限公司	20%	20%	
咸亨国际赛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20%	20%	
呼和浩特市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	25%	25%
绍兴简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	20%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15%	25%	25%
西安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	25%	25%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5%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杭州咸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注 2]咸亨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符合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条件，2019 年度经认定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3] 咸亨国际应急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度同时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2020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注 4]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2019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注 5]T&IElectricGmbH 注册地位于德国慕尼黑，适用当地所得税税率 15%

（二）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3001452），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257），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1000154），子公司中科光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11000309），子公司咸亨国际应急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735），子公司杭州咸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445），子公司咸亨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网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1475），子公司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网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8069），子公司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网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1091），子公司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子公司咸亨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认定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上述政策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 40%部分），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按照 3%的实际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30,740.24	258,988.98	529,805.11
银行存款	293,468,091.01	218,567,186.52	323,859,100.06
其他货币资金	15,574,649.93	11,210,711.49	7,581,585.54
合　计	309,073,481.18	230,036,886.99	331,970,490.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607.93	7,672.81	108,744.11

(2) 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函保证金	4,727,339.44	11,210,711.49	7,581,585.54
履约保证金	10,847,310.49		
小　计	15,574,649.93	11,210,711.49	7,581,585.54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6,039.60	100.00	305,801.98	5.00	5,810,237.6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116,039.60	100.00	305,801.98	5.00	5,810,237.62
合　计	6,116,039.60	100.00	305,801.98	5.00	5,810,237.62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41,301.31	100.00	618,302.26	6.84	8,422,999.0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9,041,301.31	100.00	618,302.26	6.84	8,422,999.05
合　计	9,041,301.31	100.00	618,302.26	6.84	8,422,999.05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461,925.75		11,461,925.75
商业承兑汇票	5,319,838.07	282,259.40	5,037,578.67
合　计	16,781,763.82	282,259.40	16,499,504.42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116,039.60	305,801.98	5.00	9,041,301.31	618,302.26	6.84
小　计	6,116,039.60	305,801.98	5.00	9,041,301.31	618,302.26	6.84

②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461,925.75		
商业承兑汇票	5,319,838.07	282,259.40	5.31
小　计	16,781,763.82	282,259.40	1.68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618,302.26	-312,500.28						305,801.98
小　计	618,302.26	-312,500.28						305,801.98

2）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82,259.40	336,042.86						618,302.26
小　计	282,259.40	336,042.86						618,302.26

3）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	274,259.40						282,259.40
小　计	8,000.00	274,259.40						282,259.4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7,304,289.92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7,304,289.9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39,400.00	
小　计	6,039,400.00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大部分是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较高的信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514,410.00	100.00	43,325,893.72	6.00	678,188,516.28

合　计	721,514,410.00	100.00	43,325,893.72	6.00	678,188,516.28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0,305,102.89	100.00	48,131,542.77	5.87	772,173,560.12
合　计	820,305,102.89	100.00	48,131,542.77	5.87	772,173,560.12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485,006.57	100.00	41,481,342.43	6.23	624,003,664.14
合　计	665,485,006.57	100.00	41,481,342.43	6.23	624,003,664.14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7,083,000.39	31,354,150.03	5.00	745,879,254.25	37,293,962.70	5.00
1-2年	87,128,623.15	8,712,862.31	10.00	54,316,582.51	5,431,658.27	10.00
2-3年	2,822,399.54	564,479.91	20.00	16,558,907.25	3,311,781.45	20.00
3-4年	2,998,585.57	1,499,292.79	50.00	2,533,814.53	1,266,907.27	50.00
4-5年	1,433,463.35	1,146,770.68	80.00	946,556.35	757,245.08	80.00
5年以上	48,338.00	48,338.00	100.00	69,988.00	69,988.00	100.00
小　计	721,514,410.00	43,325,893.72	6.00	820,305,102.89	48,131,542.77	5.87

② 2018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1,162,549.78	29,058,127.47	5.00

1-2 年	67,820,173.06	6,782,017.31	10.00
2-3 年	10,546,249.30	2,109,249.86	20.00
3-4 年	4,665,535.48	2,332,767.74	50.00
4-5 年	456,594.50	365,275.60	80.00
5 年以上	833,904.45	833,904.45	100.00
小　计	665,485,006.57	41,481,342.43	6.2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31,542.77	-4,094,079.90				711,569.15		43,325,893.72
小　计	48,131,542.77	-4,094,079.90				711,569.15		43,325,893.72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81,342.43	7,257,853.16				607,652.82		48,131,542.77
小　计	41,481,342.43	7,257,853.16				607,652.82		48,131,542.77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					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14,194.62	12,323,423.81				256,276.00		41,481,342.43
小　计	29,464,194.62	12,323,423.81				306,276.00		41,481,342.43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711,569.15	607,652.82	306,276.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省超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532,482.00	2.43	1,605,648.67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12,292,374.85	1.71	1,026,582.74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12,033,546.42	1.67	635,405.44
杭州钧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845,594.41	1.50	542,279.72
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705,676.15	1.49	569,710.56
小　计	63,409,673.83	8.80	4,379,627.13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省超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033,212.35	2.93	1,424,257.23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8,560,847.92	2.26	928,042.40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17,606,893.92	2.15	880,344.70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16,001,403.00	1.95	1,017,974.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	14,918,729.30	1.82	745,936.47
小　计	91,121,086.49	11.11	4,996,554.98

3）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360,361.43	4.86	1,618,018.07
广西启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775,318.59	2.97	988,765.93
湖北省超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395,309.07	2.76	1,167,852.95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1,970,765.28	1.80	598,538.26
浙江富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830,654.14	1.78	591,532.71
小　计	94,332,408.51	14.17	4,964,707.92

4. 应收款项融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097,937.79				5,097,937.79	
合　计	5,097,937.79				5,097,937.7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014,439.06				10,014,439.06	
合　计	10,014,439.06				10,014,439.06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596,940.92	28,259,535.98
小　计	29,596,940.92	28,259,535.9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809,977.09	97.80	12,634,440.00	38,175,537.09
1-2 年	873,188.23	1.68		873,188.23
2-3 年	262,374.64	0.51		262,374.64
3 年以上	3,572.46	0.01		3,572.46
合　计	51,949,112.42	100.00	12,634,440.00	39,314,672.42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602,221.68	98.03		24,602,221.68	20,647,616.96	91.64		20,647,616.96

1-2 年	491,563.45	1.96		491,563.45	308,576.37	1.37		308,576.37
2-3 年	3,834.00	0.01		3,834.00	892,059.85	3.96		892,059.85
3 年以上					683,390.81	3.03		683,390.81
合 计	25,097,619.13	100.00		25,097,619.13	22,531,643.99	100.00		22,531,643.99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陕西亦昇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8,524,440.00	16.41
成都专铁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70,000.00	4.75
S.D.PManufacturingInc.	1,843,678.46	3.55
重庆市德施普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3.37
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732,500.00	3.33
小 计	16,320,618.46	31.42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846,150.00	7.36
OFIL Ltd.	842,418.00	3.36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17,440.00	2.46
浙江强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39
深圳市易磁通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	1.97
小 计	4,401,008.00	17.54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230,000.00	18.77
新疆天山五交化有限公司	1,440,947.00	6.40
High Voltage Partial Discharge Ltd	1,079,457.70	4.79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808,023.00	3.59
济南蓝动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415,324.00	1.84

小　计	7,973,751.70	35.39

(3) 其他说明

2020 年末预付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说明十四（五）之说明。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00,253.46	100.00	1,697,939.53	5.26	30,602,313.93
合　计	32,300,253.46	100.00	1,697,939.53	5.26	30,602,313.93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13,078.87	100.00	2,008,374.41	5.12	37,204,704.46
合　计	39,213,078.87	100.00	2,008,374.41	5.12	37,204,704.46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95,342.16	100.00	1,629,506.97	5.58	27,565,835.19
合　计	29,195,342.16	100.00	1,629,506.97	5.58	27,565,835.1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29,733,814.94	1,486,690.75	5.00	36,762,821.81	1,838,141.13	5.00
账龄组合	2,566,438.52	211,248.78	8.23	2,450,257.06	170,233.28	6.95
其中：1 年以内	2,302,160.68	115,108.02	5.00	2,063,402.93	103,170.15	5.00

1-2 年	92,470.39	9,247.04	10.00	163,077.00	16,307.70	10.00
2-3 年	11,700.00	2,340.00	20.00	203,777.13	40,755.43	20.00
3-4 年	145,107.45	72,553.72	50.00	20,000.00	10,000.00	50.00
4-5 年	15,000.00	12,000.00	80.00			
小　计	32,300,253.46	1,697,939.53	5.26	39,213,078.87	2,008,374.41	5.12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7,962.22	57,398.10	5.00
1-2 年	317,885.36	31,788.54	10.00
2-3 年	68,800.00	13,760.00	20.00
3-4 年	225,000.81	112,500.64	50.00
5 年以上	44,500.00	44,500.00	100.00
小　计	1,804,148.39	259,947.28	14.41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36,250.00	101,812.50	5.00
押金保证金组合	25,354,943.77	1,267,747.19	5.00
小　计	27,391,193.77	1,369,559.69	5.00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1,279,587.61	33,366,106.82
1-2 年	8,034,598.99	3,480,634.40
2-3 年	1,497,277.14	1,502,653.02
3-4 年	911,474.09	304,220.63
4-5 年	150,528.63	312,367.00
5 年以上	426,787.00	247,097.00
小　计	32,300,253.46	39,213,078.8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41,311.28	16,307.70	50,755.42	2,008,374.41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623.52	4,623.52		
--转入第三阶段		-1,170.00	1,170.00	
本期计提	-191,622.07	-6,714.18	34,968.29	-163,367.95
本期核销	143,266.91	3,800.00		147,066.91
期末数	1,601,798.78	9,247.04	86,893.71	1,697,939.53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26,957.79	31,788.54	170,760.64	1,629,506.9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153.85	8,153.85		
--转入第三阶段		-20,377.71	20,377.71	
本期计提	760,932.84	-3,256.97	-100,882.93	656,792.94
本期核销	238,425.50		39,500.00	277,925.50
期末数	1,941,311.28	16,307.70	50,755.42	2,008,374.41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829,781.20	-200,274.23						1,629,506.97
小　计	1,829,781.20	-200,274.23						1,629,506.9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47,066.91	277,925.50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9,733,814.94	36,762,821.81	25,354,943.77
拆借款			2,036,250.00
其他	2,566,438.52	2,450,257.06	1,804,148.39
合　计	32,300,253.46	39,213,078.87	29,195,342.16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5.48	250,000.00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3.10	5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57	41,500.00
		350,000.00	1-2 年		
		150,000.00	2-3 年		
		30,000.00	4-5 年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6,000.00	1-2 年	2.50	40,300.00
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0,000.00	1 年以内	2.20	35,500.00
小　计		8,346,000.00		25.84	417,300.0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659,000.00	1 年以内	11.88	232,950.00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52,206.73	1 年以内	3.19	62,610.34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55	50,000.00

限责任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押金保证金	840,000.00	1年以内	2.14	42,000.00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物资供应段	押金保证金	817,200.00	1年以内	2.08	40,860.00
小　计		8,568,406.73		21.84	428,420.34

3）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2,036,250.00	1年以内	6.97	101,812.50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43	50,000.00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0,000.00	1年以内	3.15	46,000.00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8,281.00	1年以内	2.56	37,414.0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40	35,000.00
		400,000.00	1-2年		
小　计		5,404,531.00		18.51	270,226.55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26,845.31		20,526,845.31	22,613,979.86		22,613,979.86
在产品	4,823,793.29		4,823,793.29	4,386,871.63		4,386,871.63
未完成劳务				340,975.19		340,975.19
库存商品	105,974,088.30	4,234,136.24	101,739,952.06	61,293,795.30		61,293,795.30
委托加工物资	9,409.23		9,409.23	107,844.51		107,844.51
包装物	117,912.61		117,912.61	73,334.11		73,334.11
低值易耗品	18,422.73		18,422.73	29,890.90		29,890.90
合同履约成本	1,040,773.36		1,040,773.36			

[注]						
合　计	132,511,244.83	4,234,136.24	128,277,108.59	88,846,691.50		88,846,691.5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13,649.71		16,813,649.71
在产品	6,204,193.10		6,204,193.10
未完成劳务	505,529.06		505,529.06
库存商品	50,365,473.23		50,365,473.23
委托加工物资	362,316.72		362,316.72
包装物	46,565.69		46,565.69
低值易耗品	239,983.38		239,983.38
合　计	74,537,710.89		74,537,710.89

[注]原列示为“未完成劳务”的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起列示为“合同履约成本”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234,136.24				4,234,136.24
小　计		4,234,136.24				4,234,136.2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的增值税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48,620,913.34	55,079,279.74	37,350,677.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6,376.22	110,574.03	35,455.28

待摊房租等费用	4,200,006.65	4,800,069.85	5,494,192.72
合　计	52,947,296.21	59,989,923.62	42,880,325.08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731,367.05		11,731,367.05	11,576,064.76		11,576,064.76
合　计	11,731,367.05		11,731,367.05	11,576,064.76		11,576,064.7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9,603,267.79		9,603,267.79
合　计	9,603,267.79		9,603,267.79

(2)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576,064.76	253,687.85		1,197,982.73	
合　计	11,576,064.76	253,687.85		1,197,982.7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96,368.29			11,731,367.05	
合　计		1,296,368.29			11,731,367.05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603,267.79	1,546,312.15		1,177,889.24	

合　计	9,603,267.79	1,546,312.15		1,177,889.2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25,011.22		573,606.80	11,576,064.76	
合　计		1,325,011.22		573,606.80	11,576,064.76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129,192.00	4,000,000.00		1,474,075.79	
合　计	4,129,192.00	4,000,000.00		1,474,075.7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603,267.79	
合　计					9,603,267.79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3,831,798.16	15,680,922.01	31,007,829.99	10,827,502.01	151,348,052.17
本期增加金额	93,121,949.12	2,581,818.37	7,269,112.58	275,521.97	103,248,402.04
①购置	490,716.48	2,581,818.37	6,355,607.99	275,521.97	9,703,664.81
②在建工程转入	92,631,232.64		913,504.59		93,544,737.23
本期减少金额		1,412,694.34	73,099.43	597,214.23	2,083,008.00

处置或报废		1,412,694.34	73,099.43	597,214.23	2,083,008.00
期末数	186,953,747.28	16,850,046.04	38,203,843.14	10,505,809.75	252,513,446.2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210,019.24	10,130,495.30	14,654,928.27	6,797,622.20	40,793,065.01
本期增加金额	2,968,798.63	2,954,808.77	4,429,254.47	1,199,110.38	11,551,972.26
计提	2,968,798.63	2,954,808.77	4,429,254.47	1,199,110.38	11,551,972.26
本期减少金额		1,298,032.72	30,290.80	546,472.72	1,874,796.24
处置或报废		1,298,032.72	30,290.80	546,472.72	1,874,796.24
期末数	12,178,817.87	11,787,271.35	19,053,891.94	7,450,259.86	50,470,241.0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4,774,929.41	5,062,774.69	19,149,951.20	3,055,549.89	202,043,205.18
期初账面价值	84,621,778.92	5,550,426.71	16,352,901.72	4,029,879.81	110,554,987.16

2）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7,428,101.97	14,521,758.16	26,940,889.48	11,818,172.55	130,708,922.16
本期增加金额	16,403,696.19	1,685,883.02	9,087,037.96	1,699,890.12	28,876,507.29
购置	16,403,696.19	1,685,883.02	9,087,037.96	1,699,890.12	28,876,507.29
本期减少金额		526,719.17	5,020,097.45	2,690,560.66	8,237,377.28
处置或报废		526,719.17	5,020,097.45	2,690,560.66	8,237,377.28
期末数	93,831,798.16	15,680,922.01	31,007,829.99	10,827,502.01	151,348,052.1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535,077.79	7,560,987.27	11,380,411.04	5,896,944.32	31,373,420.42
本期增加金额	2,674,941.45	2,825,755.83	5,062,012.77	1,427,550.19	11,990,260.24
计提	2,674,941.45	2,825,755.83	5,062,012.77	1,427,550.19	11,990,260.24
本期减少金额		256,247.80	1,787,495.54	526,872.31	2,570,615.65
处置或报废		256,247.80	1,787,495.54	526,872.31	2,570,615.65
期末数	9,210,019.24	10,130,495.30	14,654,928.27	6,797,622.20	40,793,065.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4,621,778.92	5,550,426.71	16,352,901.72	4,029,879.81	110,554,987.16
期初账面价值	70,893,024.18	6,960,770.89	15,560,478.44	5,921,228.23	99,335,501.74

3）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2,871,981.68	10,606,106.71	18,827,042.90	8,398,813.10	90,703,944.39
本期增加金额	24,556,120.29	4,110,599.09	8,660,968.46	3,777,642.64	41,105,330.48
① 购置		4,110,599.09	8,660,968.46	3,777,642.64	16,549,210.19
② 在建工程转入	24,556,120.29				24,556,120.29
本期减少金额		194,947.64	547,121.88	358,283.19	1,100,352.71
处置或报废		194,947.64	547,121.88	358,283.19	1,100,352.71
期末数	77,428,101.97	14,521,758.16	26,940,889.48	11,818,172.55	130,708,922.1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212,716.39	5,673,116.78	7,492,904.43	5,039,056.21	22,417,793.81
本期增加金额	2,322,361.40	2,073,070.65	4,407,272.36	1,168,991.68	9,971,696.09
计提	2,322,361.40	2,073,070.65	4,407,272.36	1,168,991.68	9,971,696.09
本期减少金额		185,200.16	519,765.75	311,103.57	1,016,069.48
处置或报废		185,200.16	519,765.75	311,103.57	1,016,069.48
期末数	6,535,077.79	7,560,987.27	11,380,411.04	5,896,944.32	31,373,420.4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0,893,024.18	6,960,770.89	15,560,478.44	5,921,228.23	99,335,501.74
期初账面价值	48,659,265.29	4,932,989.93	11,334,138.47	3,359,756.89	68,286,150.58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789,571.21	17,852,985.84	21,531,639.71
小　计	36,789,571.21	17,852,985.84	21,531,639.71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61,922,785.66		61,922,785.66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67,924.53		367,924.53			
待安装设备	196,600.00		196,600.00			
合　计	564,524.53		564,524.53	61,922,785.66		61,922,785.6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19,533,199.90		19,533,199.90
合　计	19,533,199.90		19,533,199.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110,000,000.00	61,922,785.66	31,621,951.57	93,544,737.23		
小　计	110,000,000.00	61,922,785.66	31,621,951.57	93,544,737.2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85.04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2) 2019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110,000,000.00	19,533,199.90	42,389,585.76			61,922,785.66
小　计		19,533,199.90	42,389,585.76			61,922,785.6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56.29	6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3）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110,000,000.00	9,227,464.74	10,305,735.16			19,533,199.90
创新中心厂房改造工程		22,782,368.41	1,773,751.88	24,556,120.29		
小　计		32,009,833.15	12,079,487.04	24,556,120.29		19,533,199.9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17.76	10.00				自有资金
创新中心厂房改造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12.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1）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856,710.31	2,000,000.00	4,096,473.52	21,953,183.83
本期增加金额	127,190,000.00		1,218,614.35	128,408,614.35
购置	127,190,000.00		1,218,614.35	128,408,614.3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3,046,710.31	2,000,000.00	5,315,087.87	150,361,798.1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171,234.35	1,916,666.96	1,280,172.89	4,368,074.20
本期增加金额	2,215,234.01	83,333.04	2,361,376.23	4,659,943.28

计提	2,215,234.01	83,333.04	2,361,376.23	4,659,943.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386,468.36	2,000,000.00	3,641,549.12	9,028,017.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9,660,241.95		1,673,538.75	141,333,780.70
期初账面价值	14,685,475.96	83,333.04	2,816,300.63	17,585,109.63

2）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856,710.31	2,000,000.00	1,647,989.31	19,504,699.62
本期增加金额			2,448,484.21	2,448,484.21
购置			2,448,484.21	2,448,484.2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856,710.31	2,000,000.00	4,096,473.52	21,953,183.8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10,854.55	1,716,666.92	788,331.35	3,315,852.82
本期增加金额	360,379.80	200,000.04	491,841.54	1,052,221.38
计提	360,379.80	200,000.04	491,841.54	1,052,221.3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71,234.35	1,916,666.96	1,280,172.89	4,368,074.2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685,475.96	83,333.04	2,816,300.63	17,585,109.63
期初账面价值	15,045,855.76	283,333.08	859,657.96	16,188,846.80

3）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856,710.31	2,000,000.00	1,212,793.44	19,069,503.75
本期增加金额			777,076.37	777,076.37

购置			777,076.37	777,076.37
本期减少金额			341,880.50	341,880.50
处置			341,880.50	341,880.50
期末数	15,856,710.31	2,000,000.00	1,647,989.31	19,504,699.6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50,474.72	1,516,666.88	875,363.64	2,842,505.24
本期增加金额	360,379.83	200,000.04	254,848.21	815,228.08
计提	360,379.83	200,000.04	254,848.21	815,228.08
本期减少金额			341,880.50	341,880.50
处置			341,880.50	341,880.50
期末数	810,854.55	1,716,666.92	788,331.35	3,315,852.8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045,855.76	283,333.08	859,657.96	16,188,846.80
期初账面价值	15,406,235.59	483,333.12	337,429.80	16,226,998.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125,335,145.79	权证尚在办理中
小　计	125,335,145.79	

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杭州中科天维科技有限公司	7,554,543.94				7,554,543.94
合　计	7,554,543.94				7,554,543.94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杭州中科天维科技有限公司	7,554,543.94				7,554,543.94
合　计	7,554,543.94				7,554,543.94

3）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杭州中科天维科技有限公司	7,554,543.94				7,554,543.94
合　计	7,554,543.94				7,554,543.94

(2) 商誉减值准备

1）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中科天维科技有限公司	7,554,543.94					7,554,543.94
小　计	7,554,543.94					7,554,543.94

2）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中科天维科技有限公司	7,554,543.94					7,554,543.94
小　计	7,554,543.94					7,554,543.94

3）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中科天维科技有限公司	7,554,543.94					7,554,543.94
小　计	7,554,543.94					7,554,543.94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经营租赁资产装修支出	9,375,409.67	21,713,802.40	3,997,728.62		27,091,483.45

合　计	9,375,409.67	21,713,802.40	3,997,728.62		27,091,483.45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经营租赁资产装修支出	9,607,124.83	2,883,067.14	3,114,782.30		9,375,409.67
合　计	9,607,124.83	2,883,067.14	3,114,782.30		9,375,409.67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经营租赁资产装修支出	7,471,819.11	5,825,019.75	3,689,714.03		9,607,124.83
合　计	7,471,819.11	5,825,019.75	3,689,714.03		9,607,124.83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076,552.28	13,695,237.78	48,933,044.26	11,141,041.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27,659.38	717,716.32	2,253,960.44	563,490.11
合　计	62,004,211.66	14,412,954.10	51,187,004.70	11,704,531.4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939,334.26	10,134,486.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12,056.36	428,014.09
合　计	42,651,390.62	10,562,500.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97,538.48	24,384.62	1,821,428.32	455,357.08
合　计	97,538.48	24,384.62	1,821,428.32	455,357.0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014,518.22	753,629.56
合　计	3,014,518.22	753,629.5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121,659.19	1,825,175.18	2,453,774.54
可抵扣亏损	35,050,993.67	33,921,662.57	34,291,250.75
小　计	38,172,652.86	35,746,837.75	36,745,025.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9年			223,695.85
2020年		250,222.90	2,885,541.00
2021年	387,871.02	1,435,194.35	2,565,039.95
2022年	2,175,828.53	4,606,207.37	8,473,569.46
2023年	2,927,547.36	4,274,889.77	6,164,048.46
2024年	216,988.07	1,980,823.12	542,438.54
2025年	5,537,257.30	3,019,268.65	2,632,029.69
2026年	4,876,894.69	5,133,562.54	4,876,894.69
2027年	4,996,367.63	4,996,367.63	3,366,968.06
2028年	4,706,794.22	4,936,101.21	2,561,025.05
2029年	2,115,750.99	3,289,025.03	
2030年	7,109,693.87		
小　计	35,050,993.67	33,921,662.57	34,291,250.75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	920,031.00	63,595,000.00	18,660,213.09

合　计	920,031.00	63,595,000.00	18,660,213.09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25,033,229.17	
合　计		25,033,229.17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采购款	312,652,361.44	298,185,428.24	286,202,095.99
合　计	312,652,361.44	298,185,428.24	286,202,095.99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销货款		187,140,582.79	161,734,746.10
合　计		187,140,582.79	161,734,746.10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销货款	178,577,356.21
合　计	178,577,356.21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3,373,656.66	291,294,694.69	291,164,072.17	73,504,279.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8,256.18	1,618,655.67	3,242,899.52	444,012.33
合　计	75,441,912.84	292,913,350.36	294,406,971.69	73,948,291.51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1,832,542.50	266,981,413.09	255,440,298.93	73,373,656.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1,318.87	11,946,645.21	11,739,707.90	2,068,256.18
合　计	63,693,861.37	278,928,058.30	267,180,006.83	75,441,912.84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1,833,207.57	197,178,742.18	197,179,407.25	61,832,542.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7,290.47	12,102,284.83	11,278,256.43	1,861,318.87
合　计	62,870,498.04	209,281,027.01	208,457,663.68	63,693,861.3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986,885.66	260,658,258.66	259,644,005.33	73,001,138.99
职工福利费		15,186,689.77	15,186,689.77	
社会保险费	1,366,359.39	8,283,144.44	9,192,822.41	456,681.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9,487.63	8,016,605.59	8,823,549.74	412,543.49
工伤保险费	22,658.77	24,128.43	39,602.78	7,184.42
生育保险费	124,212.99	242,410.42	329,669.89	36,953.52
住房公积金	10,224.80	5,453,316.91	5,454,253.55	9,288.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86.81	1,713,284.91	1,686,301.11	37,170.61
小　计	73,373,656.66	291,294,694.69	291,164,072.17	73,504,279.18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18,359.65	231,865,322.88	219,496,796.87	71,986,885.66
职工福利费		16,535,770.20	16,535,770.20	
社会保险费	2,202,163.21	10,252,360.36	11,088,164.18	1,366,359.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8,163.30	9,167,446.90	9,466,122.57	1,219,487.63

工伤保险费	76,641.76	209,187.14	263,170.13	22,658.77
生育保险费	607,358.15	875,726.32	1,358,871.48	124,212.99
住房公积金	2,090.00	5,278,246.00	5,270,111.20	10,224.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29.64	3,049,713.65	3,049,456.48	10,186.81
小　计	61,832,542.50	266,981,413.09	255,440,298.93	73,373,656.66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70,241.94	169,586,617.49	170,263,826.85	60,293,032.58
职工福利费		14,069,621.94	14,069,621.94	
社会保险费	822,694.85	8,991,472.36	8,286,676.93	1,527,490.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0,900.05	7,945,862.76	7,339,712.21	1,347,050.60
工伤保险费	15,421.29	210,659.40	198,328.28	27,752.41
生育保险费	66,373.51	834,950.20	748,636.44	152,687.27
住房公积金	1,640.00	3,195,149.55	3,194,699.55	2,0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630.78	1,335,880.84	1,364,581.98	9,929.64
小　计	61,833,207.57	197,178,742.18	197,179,407.25	61,832,542.5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015,916.45	1,562,769.42	3,150,016.85	428,669.02
失业保险费	52,339.73	55,886.25	92,882.67	15,343.31
小　计	2,068,256.18	1,618,655.67	3,242,899.52	444,012.33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811,858.78	11,470,780.23	11,266,722.56	2,015,916.45
失业保险费	49,460.09	475,864.98	472,985.34	52,339.73
小　计	1,861,318.87	11,946,645.21	11,739,707.90	2,068,256.18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95,711.57	11,696,518.26	10,895,037.85	1,797,191.98
失业保险费	41,578.90	405,766.57	383,218.58	64,126.89
小　计	1,037,290.47	12,102,284.83	11,278,256.43	1,861,318.87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7,627,010.13	18,595,866.33	10,149,653.69
企业所得税	57,213,568.57	46,237,145.07	46,938,188.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796,437.22	7,031,263.43	4,038,39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3,004.44	2,391,686.77	2,376,492.90
房产税	329,813.20	185,960.97	8,234.87
土地使用税	135,176.02	130,284.00	2,248.76
印花税	320,431.03	299,268.82	202,706.79
教育费附加	1,013,189.06	1,037,274.74	1,030,801.19
地方教育附加	656,823.23	664,161.25	651,766.1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437.83	29,437.83	65,313.54
水利建设基金	9,123.31	15,399.83	15,806.64
合　计	85,484,014.04	76,617,749.04	65,479,604.35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388,439.06	26,290,026.10	26,229,613.38
合　计	10,388,439.06	26,290,026.10	26,469,613.38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通股股利			240,000.00
小　计			24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6,359,833.54	23,670,615.27	24,185,485.90
应付未付费用	2,257,110.51	1,685,859.78	1,650,579.74
往来款及其他	1,771,495.01	933,551.05	393,547.74
合　计	10,388,439.06	26,290,026.10	26,229,613.38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8,069,023.97	——	——
合　计	18,069,023.97		

25. 股本

股东名称/姓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64,827,692.00	64,827,692.00	64,827,692.00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54,546.00	61,854,546.00	61,854,546.00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71,329.00	53,471,329.00	53,471,329.00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40,279,720.00	40,279,720.00	40,279,720.00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86,014.00	33,986,014.00	33,986,014.00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4,825.00	25,174,825.00	25,174,825.00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4,825.00	25,174,825.00	25,174,825.00
王来兴	17,622,378.00	17,622,378.00	17,622,378.00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4,895.00	15,104,895.00	15,104,895.00
李灯东	7,680,839.00	7,680,839.00	7,680,839.00
隋琳	6,389,371.00	6,389,371.00	6,389,371.00
宁夏开弦顺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4,965.00	5,034,965.00	5,034,965.00
张再锋	3,398,601.00	3,398,601.00	3,398,601.00
合　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溢价	96,822,458.03	96,812,229.77	96,919,370.54
其他资本公积	69,885,887.95	45,310,113.46	45,310,113.46
合　计	166,708,345.98	142,122,343.23	142,229,484.00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97,662,071.83		742,701.29	96,919,370.54
其他资本公积		45,310,113.46		45,310,113.46
合　计	97,662,071.83	45,310,113.46	742,701.29	142,229,484.00

资本溢价减少 742,701.29 元，系公司购买或转让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或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5,310,113.46 元，系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形成，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96,919,370.54	38,226.67	145,367.44	96,812,229.77
其他资本公积	45,310,113.46			45,310,113.46
合　计	142,229,484.00	38,226.67	145,367.45	142,122,343.23

资本溢价增加 38,226.67 元，减少 145,367.44 元，系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96,812,229.77	10,228.26		96,822,458.03
其他资本公积	45,310,113.46	24,575,774.49		69,885,887.95

合　计	142,122,343.23	24,586,002.75		166,708,345.98

资本溢价增加10,228.26元，系公司购买或转让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或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4,575,774.49元，系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形成，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27. 其他综合收益

（1）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24.49	1,950.25			1,950.25		8,074.7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24.49	1,950.25			1,950.25		8,074.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124.49	1,950.25			1,950.25		8,074.74

（2）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59.71	-135.22			-135.22		6,124.4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59.71	-135.22			-135.22		6,124.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59.71	-135.22			-135.22		6,124.49

（3）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7.45	592.26			592.26		6,259.7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67.45	592.26			592.26		6,259.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67.45	592.26			592.26		6,259.71

2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7,759,108.71	45,595,975.43	27,721,898.36
合　计	67,759,108.71	45,595,975.43	27,721,898.36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016,679.16	175,701,909.68	144,161,771.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516,548.80	235,188,846.55	163,567,33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63,133.28	17,874,077.07	13,227,198.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18,8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370,094.68	267,016,679.16	175,701,909.68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18,800,000.00 元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2) 根据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26,000,000.00 元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3) 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26,000,000.00 元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87,878,348.74	1,184,875,609.26	1,945,104,503.40	1,193,655,367.42
其他业务收入	2,996,442.41	599,214.35	2,635,056.25	588,298.04
合　计	1,990,874,791.15	1,185,474,823.61	1,947,739,559.65	1,194,243,665.4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516,028,073.55	896,718,856.43
其他业务收入	5,222,204.62	1,127,473.44
合　计	1,521,250,278.17	897,846,329.87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注 1]	1,026,628,076.94	51.5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注 2]	91,499,681.59	4.60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63,580,592.17	3.19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2,281,075.53	2.6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0,118,261.41	1.51
小　计	1,264,107,687.64	63.50

[注 1]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及相关“三产”企业，下同

[注 2]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及相关“三产”企业，下同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189,736,708.43	61.0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6,677,469.78	3.9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6,625,608.62	2.9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684,589.82	1.63
中国石油天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9,773,921.01	1.53

小　计	1,384,498,297.66	71.08

3）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04,819,029.29	59.4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3,714,159.94	8.79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5,153,462.22	2.97
广西启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881,238.06	1.24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6,038,609.30	1.05
小　计	1,118,606,498.81	73.53

（3）收入按类别的分解信息

2020 年度

主要经营地区	金额
境内	1,962,512,627.81
境外	25,365,720.93
主要产品类型	金额
工器具类	1,173,084,955.75
仪器仪表类	597,729,427.55
技术服务	217,063,965.44
小　计	1,987,878,348.74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987,878,348.74
小　计	1,987,878,348.74

注：收入按类别的分解信息与营业收入的差异系租赁服务收入。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8,205,548.46
小　计	168,205,548.46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2,350.37	6,892,543.28	7,120,235.25
教育费附加	2,699,293.21	2,952,822.36	3,085,559.75
地方教育附加	1,716,784.68	1,976,766.80	1,985,672.92
印花税	879,963.34	844,137.79	627,537.81
房产税	566,012.16	665,430.96	471,240.48
车船税	24,165.52	34,231.54	61,750.65
土地使用税	140,900.84	289,426.72	7,233.85
合　计	12,269,470.12	13,655,359.45	13,359,230.7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29,101,686.04	121,135,826.92	92,973,457.11
办公及差旅费	31,001,035.19	36,494,408.34	29,183,474.32
业务招待费	38,695,797.64	31,055,484.35	24,763,591.13
投标费	18,198,975.31	16,877,065.65	15,046,601.75
运杂费	3,121,792.26	13,606,123.02	10,848,661.61
平台服务及推广费	14,942,990.35	8,530,605.90	6,739,228.11
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费	4,734,293.81	4,967,944.49	3,091,186.16
其他	1,857,880.33	2,734,422.86	3,354,808.71
合　计	241,654,450.93	235,401,881.53	186,001,008.90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24,430,692.01	108,940,654.29	71,293,828.55
股份支付	24,575,774.49		45,310,113.46
租赁及物业费	23,429,343.39	26,553,192.40	27,685,058.71
办公及差旅费	10,963,856.31	10,990,919.85	11,177,233.37
折旧与摊销	8,214,594.89	4,793,533.53	5,402,840.00

业务招待费	7,369,604.15	7,314,760.62	4,282,279.15
其他	4,722,087.17	6,687,470.31	4,038,371.40
合　计	203,705,952.41	165,280,531.00	169,189,724.64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1,261,805.80	23,432,832.12	19,071,981.41
材料费	5,899,115.27	3,910,432.80	4,325,274.28
加工费		9,766.13	1,964,164.70
折旧与摊销	657,252.01	931,106.40	732,460.25
其他	92,153.27	410,811.97	895,552.41
合　计	27,910,326.35	28,694,949.42	26,989,433.0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74,862.34	207,805.55	
利息收入	-1,029,572.71	-1,676,147.64	-1,165,968.58
汇兑损益	758,710.18	93,146.82	-4,898.05
手续费	581,291.72	571,711.17	375,454.18
合　计	385,291.53	-803,484.10	-795,412.45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2,249,722.11	12,644,273.09	13,639,796.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549,381.33	131,380.92	37,940.09
合　计	12,799,103.44	12,775,654.01	13,677,736.52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05,997.96	58,303.61	4,793,954.2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7,982.73	1,177,889.24	1,474,075.79
拆借利息收入		8,700.00	
合　计	2,003,980.68	1,244,892.85	6,268,029.99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569,948.15	-8,250,688.96
合　计	4,569,948.15	-8,250,688.96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2,397,408.98
存货跌价损失	-4,234,136.24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12,634,440.00		
合　计	-16,868,576.24		-12,397,408.98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4,302.99	142,346.24	53,238.87
合　计	74,302.99	142,346.24	53,238.87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注]	1,000,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492,669.47	928,293.47	
企业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573,606.81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其他	114,766.57	76,204.24	168,366.05
合　计	1,607,436.04	1,578,104.52	168,366.05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罚、赔款支出	424,972.57	183,789.23	755,445.3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732.76	5,492.81	48,492.97
对外捐赠	997,936.69	152,000.00	75,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27,031.70	44,422.04	45,719.51
其他	35,817.82	148,300.08	178,218.08
合　计	1,598,491.54	534,004.16	1,102,875.94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664,099.29	80,000,192.93	72,232,370.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39,395.08	-1,440,303.14	-2,476,521.27
合　计	78,524,704.21	78,559,889.79	69,755,849.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322,062,179.72	318,222,961.39	235,327,049.96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515,544.93	79,555,740.35	58,831,762.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04,188.88	-6,135,139.96	-234,005.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57,068.95	-160,020.49	-400,700.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9,495.68	-294,472.31	-368,518.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883,302.86	6,936,488.22	14,415,614.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269,085.35	-53,024.91	-3,428,842.69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69,339.39	67,677.56	2,852,555.16
研发费的加计扣除	-2,513,831.25	-2,280,180.95	-1,952,340.8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影响	-499,812.86	922,822.29	40,326.56
所得税费用	78,524,704.21	78,559,889.79	69,755,849.51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7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2,365,540.06	11,681,392.91	12,908,323.42
收回押金保证金	25,514,319.99	20,144,145.21	23,780,325.45
利息收入	1,029,572.71	1,676,147.64	1,129,718.58
其他	514,321.28	207,585.16	178,206.55
合　计	39,423,754.04	33,709,270.92	37,996,574.0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办公及差旅费	39,545,359.64	42,989,940.73	40,360,707.69
业务招待费	46,065,401.79	38,370,244.97	29,045,870.28
租赁及物业费	18,831,551.57	24,071,162.18	18,579,368.39
投标费	18,198,975.31	16,877,065.65	15,046,601.75
运杂费	3,121,792.26	13,606,123.02	10,687,918.81
平台服务及推广费	14,942,990.35	8,530,605.90	6,739,228.11
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费	4,734,293.81	4,967,944.49	3,091,186.16
押金保证金	35,796,094.85	32,066,893.88	19,378,679.95

其他	6,421,479.19	8,292,186.39	1,143,166.27
合　计	187,657,938.77	189,772,167.21	144,072,727.4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拆借款利息		44,950.00	
理财产品赎回	125,000,000.00	95,000,000.00	574,500,000.00
收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拆借款		2,0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0	97,044,950.00	574,5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拆借款			2,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125,000,000.00	95,000,000.00	574,5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0	95,000,000.00	576,5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不改变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少数股东权益	96,616.28		154,940.00
合　计	96,616.28		154,94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少数股东减资款	780,000.00		
公司注销清算返还少数股东投资款		300,000.00	
不改变控制权情况下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463,670.29	1,271,520.74	4,077,996.25
预付发行费用	980,000.00		

合　计	2,223,670.29	1,571,520.74	4,077,996.25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3,537,475.51	239,663,071.60	165,571,200.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98,628.09	8,250,688.96	12,397,408.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51,972.26	11,990,260.24	9,971,696.09
无形资产摊销	4,659,943.28	1,052,221.38	815,228.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97,728.62	3,114,782.30	3,689,71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302.99	-142,346.24	-53,238.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732.76	5,492.81	48,49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627.31	300,952.37	-37,819.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3,980.68	-1,253,592.85	-6,268,02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8,422.62	-1,142,030.66	-3,230,15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0,972.46	-298,272.48	753,629.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64,553.33	-14,308,980.61	282,64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458,825.69	-193,329,637.54	-181,017,06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48,937.43	60,516,698.06	138,267,867.84
其他	24,575,774.49	-573,606.81	45,310,1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62,413.36	113,845,700.53	186,501,685.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498,831.25	218,826,175.50	324,388,905.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826,175.50	324,388,905.17	322,929,514.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72,655.75	-105,562,729.68	1,459,391.1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8.12.31
1）现金	293,498,831.25	218,826,175.50	324,388,905.17
其中：库存现金	30,740.24	258,988.98	529,805.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3,468,091.01	218,567,186.52	323,859,100.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498,831.25	218,826,175.50	324,388,905.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31,970,490.71 元，其中保函保证金 7,581,585.54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30,036,886.99 元，其中保函保证金 11,210,711.49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09,073,481.18 元，其中保函保证金 4,727,339.44 元、履约保证金 10,847,310.49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3,914,434.94	48,623,003.79	16,269,471.84
其中：支付货款	43,914,434.94	48,623,003.79	16,269,471.84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27,339.44	质押开具保函
货币资金	10,847,310.49	质押用于合同履约
固定资产	22,352,819.65	抵押尚未解除
无形资产	14,325,096.16	抵押尚未解除
合　计	52,252,565.74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10,711.49	质押开具保函
固定资产	23,130,462.85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685,475.96	用于抵押借款
合　计	49,026,650.30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81,585.54	质押开具保函
合　计	7,581,585.54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5,462.81

其中：美元	17,695.64	6.5249	115,462.28
英镑	0.06	8.8903	0.53
应收账款			8,778,243.12
其中：美元	1,200,679.25	6.5249	7,834,312.04
欧元	78,610.00	8.0250	630,845.25
港币	372,012.63	0.8416	313,085.83
应付账款			264.83
其中：欧元	33.00	8.0250	264.8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891.09
其中：美元	663.83	6.9762	4,631.01
欧元	982.56	7.8155	7,679.20
英镑	282.06	9.1501	2,580.88
应收账款			2,171,693.22
其中：美元	311,300.31	6.9762	2,171,693.22
应付账款			335,600.58
其中：美元	19,645.00	6.9762	137,047.45
欧元	33.00	7.8155	257.91
日元	3,094,205.00	0.0641	198,295.22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81,583.14
其中：美元	95,940.45	6.8632	658,458.50
欧元	15,690.02	7.8473	123,124.29
英镑	0.04	8.6762	0.35
应收账款			3,763,034.09
其中：美元	548,291.48	6.8632	3,763,034.09
应付账款			355,646.43

其中：美元	23,732.00	6.8632	162,877.46
日元	3,094,205.00	0.0623	192,768.97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0 年上城区第四批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上城区第四批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上财〔2020〕136 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补助款 2,000,000.00 元
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665,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8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新认定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1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补助款 1,665,100.00 元
笕桥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兑现款	1,24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20〕46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补助款 1,240,000.00 元
“凤凰行动”政策扶持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城区深入推进“凤凰行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扶持政策》的通知（上政办函〔2018〕56 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到奖励款 1,000,000.00 元
园区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90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900,000.00 元
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创新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补助款 700,000.00 元
关于印发下城区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667,605.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下城区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科字〔2016〕21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补助款 667,605.00 元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协会一区科技拨付咸亨国际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技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学会《关于下达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上科协〔2020〕2号），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补助款500,000.00元
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33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2020年3月和4月收到静安区财政局补助款330,000.00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433,563.38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于本期收到补助款1,433,563.38元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补贴	223,04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并进行清算的通知》（杭财企〔2019〕89号），公司于2020年2月收到补助款223,040.00元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2020年第一批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金	20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区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20〕7号），公司于2020年2月收到补助款203,000.00元
优势产业集群补助	17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补助款170,000.00元
市研发中心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奖励款150,000.00元
科技经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补助款100,000.00元
稳岗补贴	912,173.36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汇总	1,055,240.37	其他收益	
小　计	13,249,722.11		

2）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962,880.18	其他收益	国发〔2011〕4号和财税〔2011〕100号
2018年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加速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长现服办发〔2018〕4号），公司于2019年2月收到补助款300,000.00元
并购重组奖励	1,438,2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海宁市领驰经编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并购重组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19〕11号)，公司于2019年6月收到奖励款1,438,200.00元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98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9〕23号)，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补助款980,000.00元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金	20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局杭科计〔2019〕151号，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补助款203,000.00元
稳岗补贴	1,656,011.44	其他收益	根据杭政函〔2019〕19号，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收到的社保返还款1,656,011.44元
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上城区2018年度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的决定》(上政函〔2019〕21号)，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奖励款100,000.00元
2018年中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116,522.9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并进行清算的通知》(杭财企〔2018〕91号)，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补助款116,522.90元
2018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建设助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公布2018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结果的通知》(杭院协〔2018〕4号)，公司于2019年4月收到补助款500,000.00元
上城区引资、扶持上市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上金融办〔2019〕21号，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补助款500,000.00元
外立面墙改造补贴款	562,535.00	其他收益	根据下城区人武部下武纪要〔2019〕3号，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作为民兵工作试点主要场所对整体改造费用进行补助
上城区科技经费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上城区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三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9〕19号)，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补助款500,000.00元
场所租赁补贴	228,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9〕193号，公司于2019年8月收到补助款228,000.00元
房租补贴	2,467,267.43	其他收益	根据上城区望江街道党政办上望纪要〔2019〕45号，公司于2019年8月收到补

			助款 2,467,267.43 元。
2018 年企业扶持资金	42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宁波市国资委补助款 420,000.00 元。
首次入规财政补贴	382,4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补助款 382,400.00 元
2018 年度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关于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奖励政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奖励款 700,000.00 元
2019 年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建设、运营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科发〔2017〕38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 100,000.00 元
其他零星补助汇总	527,456.14	其他收益	
小 计	12,644,273.09		

3）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补助款	6,425,620.00	其他收益	根据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及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36 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补助款 6,425,620.00 元
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助资金奖励	3,144,183.01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二批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17〕68 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奖励款 3,144,183.01 元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笕桥补助款	1,07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笕桥街道补助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收到补助款 1,070,000.00 元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731,473.01	其他收益	国发〔2011〕4 号和财税〔2011〕100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6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关于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奖励政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奖励款 650,000.00 元
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奖励	330,6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科技局关于《关于印发下城区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科字〔2016〕21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奖励款 330,600.00 元
2017 年下城区政府质量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关于《2017 年下城区政府质量奖》（下政办发〔2018〕11 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奖励款 200,000.00 元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奖励	123,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杭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杭财企〔2017〕85号），公司于2018年6月收到奖励款123,100.00元
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上城区2017年度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的决定》（上政函〔2018〕12号），公司于2018年4月收到奖励款100,000.00元
其他零星补助汇总	864,820.41	其他收益	
小　计	13,639,796.4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3,249,722.11	12,644,273.09	13,639,796.4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9年度				
绍兴简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注1]	90.00%
武汉咸亨赛孚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4,140,000.00	100.00%[注2]
咸亨国际赛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9年8月1日	650,000.00	100.00%
(2) 2018年度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科技有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1,890,000.00	96.00%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注3]	97.00%

[注1]绍兴简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3,000,000.00元

[注2]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实现间接控制。

[注3]杭州咸亨国际应急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2,114,600.00元，出资比例

97%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9 年度				
绍兴简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 6 月 10 日	176.20	691,139.48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 7 月 9 日		-66,377.78
2018 年度				
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公司一级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广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郑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江苏咸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成都咸亨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新疆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74.00		设立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自动化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80.00		设立
杭州咸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万聚国际（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汇聚国际（杭州）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文化、体育和娱乐	100.00		设立
杭州咸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沈阳咸亨科技有限公司[注1]	沈阳	沈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00	37.00	设立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00.00		设立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咸亨国际应急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00		设立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海宁	海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湖南咸亨国际应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江苏咸亨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T&I Electric GmbH	德国	德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00		设立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批发和零售业	96.00		设立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97.00		设立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咸亨国际赛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注]公司通过子公司江苏咸亨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沈阳咸亨科技有限公司37%的股份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各期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前五名）

子公司名称[注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注2]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呼和浩特市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7.00%	104,031.28	1,278,861.15	600,155.35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4.00%	344,199.04	118,776.44	374,037.12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24.00%	1,112,245.89	770,256.93	465,920.82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1,680.94	415,771.05	115,131.81
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059,557.30	369,968.72	175,620.60
武汉咸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0%	423,248.62	892,843.73	158,398.31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0.00%	804,181.83	66,049.92	-77,568.68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仪器有限公司	26%	295,153.56		
小　计		4,090,936.58	3,912,527.94	1,811,695.3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呼和浩特市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423,183.35	810,000.00	486,000.00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60,000.00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1,014,718.39	156,032.69	636,724.69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6,913.97	62,053.41	190,477.34
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4,042.54		
武汉咸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7,614.08	405,000.00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仪器有限公司			
小　计	2,826,472.33	1,693,086.10	1,313,202.0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呼和浩特市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63,255.81	1,382,407.88	913,546.73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978,991.23	636,101.15	1,112,905.43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3,525,179.99	3,427,652.49	2,813,428.25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9,624.26	1,802,463.09	1,448,745.45
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65,564.81	1,710,050.05	1,340,081.33
武汉咸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5,768.78	1,450,134.24	998,398.31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62,663.07	258,481.24	192,431.32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仪器有限公司	1,643,675.02		
小　计	12,594,722.97	10,667,290.14	8,819,536.82

[注1]以下子公司含公司二级下属子公司

[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呼和浩特市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6,391,881.68	18,617.00	26,410,498.68	22,434,724.49		22,434,724.49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6,824,796.61	4,257,933.92	31,082,730.53	11,335,050.40		11,335,050.40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27,847,981.56	1,233,963.85	29,081,945.41	14,393,695.48		14,393,695.48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85,096.02		2,585,096.02	219,681.83		219,681.83

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771,151.98	1,494,238.79	10,265,390.77	5,029,544.22		5,029,544.22
武汉咸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16,283.53	1,040,211.28	13,456,494.81	9,583,277.20		9,583,277.20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205,606.96	251,325.80	6,456,932.76	2,914,722.53		2,914,722.53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仪器有限公司	8,549,127.60	67,886.15	8,617,013.75	2,295,186.74		2,295,186.7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呼和浩特市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8,257,191.06	108,516.61	18,365,707.67	13,245,678.48		13,245,678.48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6,334,898.83	3,935,445.91	30,270,344.74	13,795,695.09		13,795,695.09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28,328,383.06	1,351,975.60	29,680,358.66	15,398,473.30		15,398,473.30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83,616.55	167,795.60	11,751,412.15	4,980,891.77		4,980,891.77
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96,351.91	1,060,584.89	5,356,936.80	1,867,038.74		1,867,038.74
武汉咸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74,072.04	295,468.81	23,469,540.85	18,098,673.31		18,098,673.31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612,728.53	16,138.30	1,628,866.83	767,262.69		767,262.69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仪器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呼和浩特市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1,011,854.66	17,638.66	11,029,493.32	7,645,986.92		7,645,986.92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8,104,853.41	4,369,891.08	32,474,744.49	15,009,929.29		15,009,929.29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22,793,076.05	1,649,589.60	24,442,665.65	12,720,047.96		12,720,047.96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56,883.59	280,650.22	7,137,533.81	1,727,465.89		1,727,465.89
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	2,315,372.59	855,835.05	3,171,207.64	436,347.79		436,347.79

术有限公司						
武汉咸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28,443.65	13,593.24	6,442,036.89	2,876,328.65		2,876,328.65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41,098.97	26,347.66	667,446.63	26,008.90		26,008.90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仪器有限公司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呼和浩特市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35,586,768.28	423,090.75	423,090.75	1,424,630.43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9,146,815.92	3,273,030.48	3,273,030.48	390,062.41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39,109,830.33	4,634,357.88	4,634,357.88	1,482,402.66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86,679.03	-32,360.14	-32,360.14	6,340,584.58
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708,899.12	2,162,361.84	2,162,361.84	4,318,447.30
武汉咸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818,385.39	1,567,587.48	1,567,587.48	5,078,481.70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6,256,762.61	2,680,606.09	2,680,606.09	-310,216.30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仪器有限公司	7,843,704.61	2,724,494.43	2,724,494.43	-990,234.0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呼和浩特市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38,949,951.87	4,736,522.79	4,736,522.79	2,513,394.96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9,722,652.55	5,360,293.45	5,360,293.45	876,499.94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44,949,559.70	3,209,403.89	3,209,403.89	-657,899.33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43,266.00	1,599,119.42	1,599,119.42	-3,461,192.64
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165,026.70	755,038.21	755,038.21	742,833.40
武汉咸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373,897.22	3,305,159.30	3,305,159.30	951,481.25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150,198.34	220,166.41	220,166.41	103,592.78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仪器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呼和浩特市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7,669,582.00	2,222,797.61	2,222,797.61	1,934,491.28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7,630,035.23	2,367,346.62	2,367,346.62	3,678,242.58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22,317,340.79	1,941,336.73	1,941,336.73	1,442,041.33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42,018.24	280,784.66	280,784.66	-746,913.93
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854,527.02	358,409.38	358,409.38	-81,730.10
武汉咸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76,017.32	565,708.24	565,708.24	-2,007,181.53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90,567.39	-258,562.27	-258,562.27	-480,832.83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仪器有限公司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现金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差额调整盈余公积
2020 年度							
西安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0/4/15	95.00%	100.00%	198,960.65	267,808.74	-68,848.09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	74.00%	70.00%	96,616.28	95,756.08	-860.20	
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20/11/6	86.40%	89.28%	264,709.64	233,294.55	31,415.09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仪器有限公司	2020/7/15	100.00%	74.00%	1,300,000.00	1,348,521.46	48,521.46	
2019 年度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9/1/16	94.50%	96.00%	315,771.81	335,580.71	19,808.90	
武汉咸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8	72.00%	73.00%	32,614.50	36,107.80	3,493.30	

欧敬莱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2019/12/27	70.00%	100.00%	900,000.00	754,632.55	-58,655.04	-86,712.41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6	94.50%	96.00%	31,334.43	45,128.39	13,793.96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发展有限公司	2019/4/4	96.00%	97.00%	21,800.00	22,930.52	1,130.52	
2018 年度							
聚智国际（杭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8/2/26	97.00%	100.00%	335,057.99	-332,861.21	-667,919.20	
安徽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8/10/23	88.00%	92.00%	80,000.00	143,858.11	63,858.11	
广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8/8/31	99.00%	100.00%	279,157.33	368,474.10	89,316.77	
江西福瑞尔电气有限公司	2018/1/31	96.00%	100.00%	413,189.48	401,302.72	-11,886.76	
西安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8/10/23	75.00%	95.00%	559,921.73	834,107.53	274,185.80	
重庆咸亨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8/9/28	94.00%	91.00%	60,000.00	83,544.48	23,544.48	
武汉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8/3/12	97.00%	100.00%	477,486.13	285,343.82	-192,142.31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1/18	70.00%	76.00%	738,787.36	746,058.03	7,270.67	
沈阳咸亨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0	98.00%	100.00%	46,128.00	62,921.62	16,793.62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2018/10/23	83.50%	100.00%	768,268.23	565,623.45	-202,644.78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018/4/28	87.00%	100.00%	460,000.00	316,922.31	-143,077.69	

（三）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		权益法核算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6,139,562.49	32,370,768.35	40,297,137.36
非流动资产	163,184.89	376,770.44	320,603.05
资产合计	36,302,747.38	32,747,538.79	40,617,740.41
流动负债	12,323,927.98	11,258,874.38	22,609,570.93
非流动负债	37,254.00		
负债合计	12,361,181.98	11,258,874.38	22,609,57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941,565.39	21,488,664.41	18,008,169.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731,367.05	10,529,445.56	7,203,267.79
调整事项			
其他[注]		1,046,619.20	2,4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731,367.05	11,576,064.76	9,603,267.79
营业收入	90,963,274.23	108,017,817.78	114,529,726.73
净利润	2,444,862.71	2,838,287.32	3,685,189.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44,862.71	2,838,287.32	3,685,189.4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96,368.29	1,325,011.22	

[注]主要系少数股东未按照认缴注册资本比例完成出资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 以及五（一）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11.11%；2018 年 12 月 31 日：14.1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12,652,361.44	312,652,361.44	312,652,361.44		
其他应付款	10,388,439.06	10,388,439.06	10,388,439.06		
小　计	323,040,800.50	323,040,800.50	323,040,800.5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033,229.17	26,087,500.00	26,087,500.00		

应付账款	298,185,428.24	298,185,428.24	298,185,428.24		
其他应付款	26,290,026.10	26,290,026.10	26,290,026.10		
小　计	349,508,683.51	350,562,954.34	350,562,954.3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86,202,095.99	286,202,095.99	286,202,095.99		
其他应付款	26,469,613.38	26,469,613.38	26,469,613.38		
小　计	312,671,709.37	312,671,709.37	312,671,709.3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5,097,937.79	5,097,937.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97,937.79	5,097,937.79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0,014,439.06	10,014,439.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14,439.06	10,014,439.06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8.0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来兴，期末王来兴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7.71%股份的表决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受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受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受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受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受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受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受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赵润囡	王来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杭州咸亨国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公司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	303,713.25	670,086.23	1,357,160.76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	24,640.00	41,421.00	81,468.00
上海绍兴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			22,438.00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1,938,497.25	3,301,834.58	2,859,772.04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	29,630.58	78,746.80	92,770.62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货物	3,982.30	7,195.60	7,635.00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680,568.81	3,549,671.91	843,418.70
杭州咸亨国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培训费		80,000.00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货物		2,920.35	
小　计		2,981,032.19	7,731,876.47	5,264,663.1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	275,798.60	257,179.12	410,026.56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3,575,986.22	7,690,111.74	6,533,325.23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货物	11,317.70	14,755.75	16,797.00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货物	6,194.69		
小　计		3,869,297.21	7,962,046.61	6,960,148.79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王来兴、赵润囡夫妇	房产	463,588.37	494,494.74	494,494.7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9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	当期收回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 2018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	当期收回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200万元按照4.35%的年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2018年应付公司资金使用费36,250.00元，2019年应付公司资金使用费8,700.00元，2019年已支付完毕。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95.94	1,233.35	1,015.81

5. 其他

公司子公司汇聚国际（杭州）高科设备有限公司与以下公司发生临时性资金往来，各年情况如下：

（1）2018年度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累计向汇聚国际（杭州）高科设备有限公司划

入资金 2,700.00 万元，汇聚国际（杭州）高科设备有限公司于当日归还给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2）2019 年度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向汇聚国际（杭州）高科设备有限公司划入资金 1,100.00 万元，汇聚国际（杭州）高科设备有限公司于当日归还给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3,200.00	160.00	3,172.65	158.63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75,232.42	8,809.62	18,395.00	919.75	91,003.80	4,550.19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96,380.48	49,819.02	1,529,860.07	76,493.00	5,210,323.41	260,516.17
小　计		1,171,612.90	58,580.65	1,551,455.07	77,572.75	5,304,499.86	265,224.99
其他应收款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36,250.00	101,812.50
小　计						2,036,250.00	101,812.5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9,616.88	6,091.01	11,066.24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2,928.80	921,198.76	978,365.69
小　计		112,545.68	927,289.77	989,431.93
预收账款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3,591.49	
合同负债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9,822.27		
小　计		79,822.27	183,591.49	
其他应付款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33,128.00	
小　计			33,128.00	

十一、股份支付

2018 年 6 月及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将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合计转让 10,658,283 股。其中部分股东付出成本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取得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上述股东认缴的成本支出合计 20,377,199.64 元，相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65,687,313.10 元，账面 2018 年将该差额 45,310,113.46 元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将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合计转让 3,718,531.47 股。其中部分股东付出成本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取得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上述股东认缴的成本支出合计 6,507,430.07 元，相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1,083,204.56 元，账面 2020 年将该差额 24,575,774.49 元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上述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以及股东付出成本的公允价值，参考公司 2017 年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解冻保函保证金情况如下：

保函种类	保函保证金	未解冻保函保证金	保函到期日[注]
履约保函	4,360,354.11	4,360,354.11	2020.10.13-2021.11.24
质量保函	317,585.33	317,585.33	2020.07.15-2024.02.14
投标保函	49,400.00	49,400.00	2021.01.16
小计	4,727,339.44	4,727,339.44	

[注]部分保函到期尚未及时解除

2. 除本财务报表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4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器具类	1,172,578,536.28	751,795,991.43	1,085,211,304.95	699,261,213.76
仪器仪表类	598,235,847.02	334,037,392.95	650,934,617.45	393,839,994.43
技术服务	217,063,965.44	99,042,224.88	208,958,581.00	100,554,159.23
小　计	1,987,878,348.74	1,184,875,609.26	1,945,104,503.40	1,193,655,367.42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器具类	872,412,170.98	535,146,935.51
仪器仪表类	491,293,321.01	291,847,354.02
技术服务	152,322,581.57	69,724,566.90
小　计	1,516,028,073.56	896,718,856.43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6,499,504.42	-11,461,925.75	5,037,578.67
应收款项融资		11,461,925.75	11,461,925.75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CAS22)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 CAS22）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 CAS22		新 CAS22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31,970,490.71	摊余成本	331,970,490.7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499,504.42	摊余成本	5,037,57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461,925.7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24,003,664.14	摊余成本	624,003,664.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7,565,835.19	摊余成本	27,565,835.19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86,202,095.99	摊余成本	286,202,095.9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469,613.38	摊余成本	26,469,613.38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				

1）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31,970,490.71			331,970,490.71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499,504.42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11,461,925.7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37,578.67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24,003,664.14			624,003,664.14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565,835.19			27,565,835.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000,039,494.46	-11,461,925.75		988,577,568.7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 CAS22)转入		11,461,925.7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461,92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1,461,925.75		11,461,925.75

(2) 金融负债

1）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6,202,095.99			286,202,095.99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469,613.38			26,469,613.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12,671,709.37			312,671,709.37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82,259.40			282,259.40
应收账款	41,481,342.43			41,481,342.43
其他应收款	1,629,506.97			1,629,506.97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87,140,582.79	-187,140,582.79	
合同负债		168,205,548.46	168,205,548.46
其他流动负债		18,935,034.33	18,935,034.33

（四）申请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五）其他

余某假借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运公司）的名义，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期间，与公司子公司武汉轨道科技和武汉轨道交通签署了多份采购合同，武汉轨道科技及杭州万聚供应链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并支付了部分货款，截至立案日共计 1,263.444 万元，货物均未收到，款项尚未收回。发现前述合同可能涉及诈骗后，武汉轨道科技向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洪河派出所报案，并取得了出具时间为 12 月 12 日的《立案回执》。

公司 2020 年度对上述事项形成的预付账款 1,263.444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391,782.33	100.00	17,893,049.81	5.02	338,498,732.52
合　计	356,391,782.33	100.00	17,893,049.81	5.02	338,498,732.52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490,921.63	100.00	25,497,099.73	5.42	444,993,821.90
合　计	470,490,921.63	100.00	25,497,099.73	5.42	444,993,821.90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949,583.16	100.00	22,426,251.03	6.06	347,523,332.13
合　计	369,949,583.16	100.00	22,426,251.03	6.06	347,523,332.13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12,349,617.60	17,893,049.81	5.73	439,074,204.63	25,497,099.73	5.8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4,042,164.73			31,416,717.00		
小　计	356,391,782.33	17,893,049.81	5.02	470,490,921.63	25,497,099.73	5.42

B.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4,922,149.09	13,746,107.45	5.00	395,036,119.61	19,751,805.98	5.00
1-2年	36,002,656.01	3,600,265.60	10.00	36,803,252.90	3,680,325.29	10.00
2-3年	855,304.68	171,060.94	20.00	5,655,157.94	1,131,031.59	20.00
3-4年	269,881.47	134,940.74	50.00	1,121,254.91	560,627.46	50.00
4-5年	294,756.35	235,805.08	80.00	425,549.27	340,439.42	80.00
5年以上	4,870.00	4,870.00	100.00	32,870.00	32,870.00	100.00
小　计	312,349,617.60	17,893,049.81	5.73	439,074,204.63	25,497,099.73	5.81

C.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4,042,164.73			31,416,717.00		
小　计	44,042,164.73			31,416,717.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2,048,598.27	16,102,429.91	5.00
1-2年	32,882,861.32	3,288,286.13	10.00
2-3年	6,476,171.45	1,295,234.29	20.00
3-4年	1,570,580.50	785,290.25	50.00
4-5年	367,235.00	293,788.00	80.00
5年以上	661,222.45	661,222.45	100.00
小　计	364,006,668.99	22,426,251.03	6.16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942,914.17		
小　计	5,942,914.17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96,109,252.86	423,797,384.24
1-2 年	58,439,546.54	39,040,534.84
2-3 年	1,273,475.11	6,073,328.37
3-4 年	269,881.47	1,121,254.91
4-5 年	294,756.35	425,549.27
5 年以上	4,870.00	32,870.00
小　计	356,391,782.33	470,490,921.6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97,099.73	-7,372,626.56				231,423.36		17,893,049.81
小　计	25,497,099.73	-7,372,626.56				231,423.36		17,893,049.81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26,251.03	3,356,201.99				285,353.29		25,497,099.73
小　计	22,426,251.03	3,356,201.99				285,353.29		25,497,099.73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32,549.49	5,293,701.54						22,426,251.03
小　计	17,132,549.49	5,293,701.54						22,426,251.03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31,423.36	285,353.29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聚国际（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37,051.23	6.66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11,779,161.97	3.31	598,296.83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9,306,578.00	2.61	465,328.90
咸亨国际赛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8,484,088.00	2.3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384,321.45	2.07	369,216.07
小　计	60,691,200.65	17.03	1,432,841.80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聚国际（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19,722,323.88	4.19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17,448,687.02	3.71	872,434.35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15,987,153.00	3.40	1,016,949.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	14,918,729.30	3.17	745,936.4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4,619,431.64	3.11	730,971.58
小　计	19,722,323.88	17.58	3,366,291.83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1,639,861.43	8.55	1,581,993.0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8,653,623.61	2.34	432,681.18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	7,644,198.51	2.07	382,209.93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7,168,170.41	1.94	358,408.52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7,149,522.36	1.93	357,476.12
小　计	62,255,376.32	16.83	3,112,768.8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股利	2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3,326,759.75	111,328,012.02	90,365,896.74
合　计	128,326,759.75	123,328,012.02	102,365,896.74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小　计	2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368,228.22	100.00	1,041,468.47	1.00	103,326,759.75
小　计	104,368,228.22	100.00	1,041,468.47	1.00	103,326,759.75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81,850.00	100.00	1,253,837.98	1.11	111,328,012.02
小　计	112,581,850.00	100.00	1,253,837.98	1.11	111,328,012.02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128,227.66	100.00	762,330.92	0.84	90,365,896.74
小　计	91,128,227.66	100.00	762,330.92	0.84	90,365,896.74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3,541,129.17			87,509,607.17		
押金保证金组合	20,606,136.10	1,030,306.80	5.00	25,011,786.99	1,250,589.35	5.00
账龄组合	220,962.95	11,161.67	5.05	60,455.84	3,248.63	5.37
其中：1年以内	218,692.56	10,934.63	5.00	58,950.28	2,947.52	5.00
1-2年	2,270.39	227.04	10.00			
2-3年				1,505.56	301.11	20.00
小　计	104,368,228.22	1,041,468.47	1.00	112,581,850.00	1,253,837.98	1.11

B.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3,234.16	6,661.71	5.00
1-2年	14,150.00	1,415.00	10.00
2-3年	7,500.00	1,500.00	20.00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小　计	159,884.16	14,576.71	9.12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14,955,084.33	747,754.21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76,013,259.17		
小　计	90,968,343.50	747,754.21	0.82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项　目	2020.12.31账面余额	2019.12.31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5,698,930.43	89,973,639.17
1-2年	59,821,185.53	15,383,578.63
2-3年	8,398,266.42	7,086,518.57

3-4 年	331,732.21	52,346.63
4-5 年	47,346.63	69,267.00
5 年以上	70,767.00	16,500.00
小　计	104,368,228.22	112,581,850.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A.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53,536.87		301.11	1,253,837.98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3.52	113.5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2,181.92	113.52	-301.11	-212,369.51
本期核销				
期末数	1,041,241.43	227.04		1,041,468.47

B.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54,415.92	1,415.00	6,500.00	762,330.9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50.56	150.5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7,546.45	-1,264.44	-6,349.44	729,932.56
本期核销	238,425.50			238,425.50
期末数	1,253,536.87		301.11	1,253,837.98

C.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115,928.43	-353,597.51						762,330.92
小　计	1,115,928.43	-353,597.51						762,330.92

2）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38,425.50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0,606,136.10	25,011,786.99	14,955,084.33
拆借款	83,541,129.17	87,509,607.17	76,013,259.17
其他	220,962.95	60,455.84	159,884.16
小　计	104,368,228.22	112,581,850.00	91,128,227.66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拆借款	21,470,000.00	1 年以内	68.21	
		42,760,000.00	1-2 年		
		6,960,000.00	2-3 年		
聚智国际（杭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拆借款	11,750,000.00	1-2 年	11.83	
		600,000.00	2-3 年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4.79	250,000.00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0.96	50,000.00

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0,000.00	1年以内	0.68	35,500.00
小　计		90,250,000.00		86.47	335,500.00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拆借款	42,760,000.00	1年以内	44.16	
		6,960,000.00	1-2年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拆借款	8,800,000.00	1年以内	11.01	
		3,600,000.00	1-2年		
聚智国际（杭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拆借款	11,750,000.00	1年以内	10.97	
		600,000.00	1-2年		
北京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拆借款	2,352,679.70	1年以内	8.74	
		7,487,320.30	1-2年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19,000.00	1年以内	3.84	215,950.00
小　计		88,629,000.00		78.72	215,950.00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拆借款	35,250,000.00	1年以内	38.68	
聚智国际（杭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拆借款	16,400,000.00	1年以内	18.00	
北京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拆借款	9,840,000.00	1年以内	10.80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拆借款	7,600,000.00	1年以内	8.34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5.49	
小　计		74,090,000.00		81.3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0,515,653.81		260,515,653.81	256,065,653.81		256,065,653.81
合　计	260,515,653.81		260,515,653.81	256,065,653.81		256,065,653.8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3,269,719.38		243,269,719.38
合　计	243,269,719.38		243,269,719.38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30,932.89			6,030,932.89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776,024.70			25,776,024.70		
广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1,268,779.44			11,268,779.44		
北京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6,670,645.80			16,670,645.80		
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2,092,004.43			12,092,004.43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700,000.00		3,700,000.00		
万聚国际（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14,560,155.93			14,560,155.93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46,700.00			5,046,700.00		
汇聚国际（杭州）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3,894,238.59			3,894,238.59		
江苏咸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479,335.66			12,479,335.66		
成都咸亨电气有限公司	11,321,815.80			11,321,815.80		
郑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7,445,276.37	4,500,000.00		11,945,276.37		
杭州咸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0,726,680.68			10,726,680.68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自动化有限公司	6,400,000.00			6,400,000.00		
杭州咸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5,868,675.86			5,868,675.86		

沈阳咸亨科技有限公司	1,266,128.00			1,266,128.00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3,005,930.23			3,005,930.23		
咸亨国际应急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380,000.00			1,380,000.00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新疆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7,988,200.00			7,988,200.00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T&I Electric GmbH	188,195.00			188,195.00		
江苏咸亨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湖南咸亨国际应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30,000.00			630,000.00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921,334.43			1,921,334.43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发展有限公司	2,114,600.00			2,114,600.00		
咸亨国际赛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2,450,000.00		800,000.00		
小　计	256,065,653.81	7,650,000.00	3,200,000.00	260,515,653.81		

2）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30,932.89			6,030,932.89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776,024.70			25,776,024.70		
广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1,268,779.44			11,268,779.44		
北京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6,670,645.80			16,670,645.80		
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2,092,004.43			12,092,004.43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万聚国际（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14,560,155.93			14,560,155.93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46,700.00			5,046,700.00		
汇聚国际（杭州）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3,894,238.59			3,894,238.59		
江苏咸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479,335.66			12,479,335.66		
成都咸亨电气有限公司	11,321,815.80			11,321,815.80		
郑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5,445,276.37	2,000,000.00		7,445,276.37		
杭州咸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0,726,680.68			10,726,680.68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自动化有限公司	6,400,000.00			6,400,000.00		
杭州咸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2,868,675.86	3,000,000.00		5,868,675.86		
沈阳咸亨科技有限公司	1,266,128.00			1,266,128.00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3,005,930.23			3,005,930.23		
咸亨国际应急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380,000.00			1,380,000.00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新疆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7,988,200.00			7,988,200.00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T&I Electric GmbH	188,195.00			188,195.00		
江苏咸亨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湖南咸亨国际应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30,000.00			630,000.00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890,000.00	31,334.43		1,921,334.43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发展有限公司		2,114,600.00		2,114,600.00		
咸亨国际赛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小　计	243,269,719.38	12,795,934.43		256,065,653.81		

3）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30,932.89			6,030,932.89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776,024.70	8,000,000.00		25,776,024.70		
广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989,622.11	279,157.33		11,268,779.44		
北京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1,670,645.80	5,000,000.00		16,670,645.80		
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2,092,004.43			12,092,004.43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万聚国际（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14,560,155.93			14,560,155.93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46,700.00			5,046,700.00		
汇聚国际（杭州）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3,894,238.59			3,894,238.59		
江苏咸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479,335.66			12,479,335.66		
成都咸亨电气有限公司	11,321,815.80			11,321,815.80		
郑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5,445,276.37			5,445,276.37		
杭州咸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5,726,680.68	5,000,000.00		10,726,680.68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自动化有限公司	6,400,000.00			6,400,000.00		
杭州咸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2,868,675.86			2,868,675.86		
沈阳咸亨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00	46,128.00		1,266,128.00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2,237,662.00	768,268.23		3,005,930.23		
咸亨国际应急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380,000.00			1,380,000.00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新疆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7,988,200.00			7,988,200.00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800,000.00		3,200,000.00		

T&I Electric GmbH	188,195.00			188,195.00		
江苏咸亨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	5,600,000.00		10,100,000.00		
湖南咸亨国际应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30,000.00			630,000.00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890,000.00		1,890,000.00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　计	209,886,165.82	33,383,553.56		243,269,719.38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26,015,918.65	843,564,574.82	1,151,745,446.13	1,005,089,786.62
其他业务收入	1,836,115.74	496,249.08	1,199,856.19	348,822.23
合　计	1,027,852,034.39	844,060,823.90	1,152,945,302.32	1,005,438,608.8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04,518,153.58	776,004,142.61
其他业务收入	1,020,703.91	301,000.68
合　计	905,538,857.49	776,305,143.29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2020 年度

主要产品类型	金额
工器具类	596,945,484.33
仪器仪表类	318,630,370.71
技术服务	110,440,063.61
小　计	1,026,015,918.65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026,015,918.65

小　计	1,026,015,918.65

注：收入按类别的分解信息与营业收入的差异系租赁服务收入。

(3)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8,471,475.13
小　计	128,471,475.13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42,634.18	3,339,831.98	1,578,831.70
材料费		743,332.42	1,828,242.35
其他	46,659.26	243,737.83	385,516.61
合　计	789,293.44	4,326,902.23	3,792,590.66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196,658.56	131,638,519.85	124,734,287.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5,860.3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05,997.96	58,303.61	4,720,566.85
合　计	174,268,516.87	131,696,823.46	129,454,854.71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1	30.94	2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7	29.55	29.68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0.65	0.45	0.66	0.6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62	0.54	0.70	0.62	0.5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37,516,548.80	235,188,846.55	163,567,336.00
非经常性损益		B	-14,686,506.13	10,516,564.50	-32,601,67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52,203,054.93	224,672,282.05	196,169,013.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14,741,122.31	705,659,551.75	616,324,211.3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18,8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00	6.00	6.00
其他	股份支付	I1	24,575,774.49		45,310,113.4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00		6.00
	资本公积变动	I2	10,228.26	-107,140.77	-742,701.2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00	6.00	6.0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I3	1,950.25	-135.22	592.2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6.00	6.0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P= D+A/2+ E×F/K-G×H/K±I×J/K	882,793,373.21	760,200,337.03	660,991,88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A/P(Q)	26.91%	30.94%	24.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C/P(Q)	28.57%	29.55%	29.6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37,516,548.80	235,188,846.55	163,567,336.00
非经常性损益	B	-14,686,506.13	10,516,564.50	-32,601,67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52,203,054.93	224,672,282.05	196,169,013.96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6	0.65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0	0.62	0.5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09,073,481.18	230,036,886.99	34.36%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等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78,188,516.28	772,173,560.12	-12.17%	
应收款项融资	5,097,937.79	10,014,439.06	-49.09%	
预付账款	39,314,672.42	25,097,619.13	56.65%	主要系本期根据采购结算条件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128,277,108.59	88,846,691.50	44.38%	主要系公司调高了备货水平以保障在疫情影响下的正常发货，以及海宁生产基地投产后增加新产品及产品线所致
固定资产	202,043,205.18	110,554,987.16	82.75%	主要系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564,524.53	61,922,785.66	-99.09%	
无形资产	141,333,780.70	17,585,109.63	703.71%	主要系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27,091,483.45	9,375,409.67	188.96%	主要系本期新增子公司大型展厅装修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031.00	63,595,000.00	-98.55%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办妥交接手续，列示到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25,033,229.17	-99.6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	10,388,439.06	26,290,026.10	-60.49%	主要系工程项目的押金保证金退回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203,705,952.41	165,280,531.00	23.25%	主要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0,036,886.99	331,970,490.71	-30.71%	主要系新增长期资产投资较大所致

应收账款	772,173,560.12	624,003,664.14	23.75%	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主要客户的货款尚处于信用期内
存货	88,846,691.50	74,537,710.89	19.20%	主要系销售增加，存货备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9,989,923.62	42,880,325.08	39.90%	主要系预缴的增值税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1,922,785.66	19,533,199.90	217.01%	主要系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95,000.00	18,660,213.09	240.81%	主要系新增购买的土地使用权
预收款项	187,140,582.79	161,734,746.10	15.71%	主要系待执行订单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947,739,559.65	1,521,250,278.17	28.04%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1,194,243,665.46	897,846,329.87	33.01%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销售费用	235,401,881.53	186,001,008.90	26.56%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关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13 日

4-1-1-13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4-1-1-138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219

4-1-14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廖屹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5-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1978050100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3300000119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34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1-1-141



姓　　名 滕培彬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02198309108515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3000001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会计[2020]4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109 号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咸亨国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咸亨国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咸亨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咸亨国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咸亨公司），浙江咸亨公司系由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李灯东、隋琳、张再锋、夏剑剑、庄传相、钟益辉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浙江咸亨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5910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工器具类、仪器仪表类 MRO 集约化销售业务，属于批发业，公司自主生产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仪器仪表制造业。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有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标识标签、应急装备等工器具类产品和电工仪器、电工仪表等仪器仪表类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维修服务和检测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

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383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32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18 人；本科及以上 761 人，大专生 36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立足施工、检测领域，大力加强发展应急产业平台建设，快速发展自主产业，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知名企业。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

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知名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2018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发放工资和支付报销款的情况。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对实物资产的定期盘点结果或账实核对结果，还需更及时的进行相关处理，对部分存货的出入库记录及永续盘存的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相对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在会计核算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把握不够准确的情况，在销售收入的核算上出现跨期现象。2020 年下半年，公司因未能正确识别余某的真实身份等原因发生了合同诈骗事项，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了内部核查及整改。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对原有《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加强了对费用报销及现金支出的控制，杜绝个人卡发放工资和支付报销款等情况发生；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杜绝关联方之间财务援助（资金让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加强存货管理，进行定期的清查盘点，加强存货账实核对工作，加强信息传递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货实物的变动能够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结算方式的制定，努力降低回款风险；严格销售收入确认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提高对销售发票开具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细化对客户业务管理的要求，同时强化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风控细节管理，杜绝合同诈骗等类似事件的再度发生。

（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补充内审人员的配备，使其能对公司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性、内部控制和资产运营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13 日

4-3-1-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4-3-1-12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43-1-13

219

4-3-1-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廖屹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19780501001
Identity card No.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3300000119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5

34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3-1-15



姓　　名 滕培彬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302198309108515
Identity card N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3000001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检字）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5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9 页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111 号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咸亨国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咸亨国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咸亨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咸亨国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咸亨国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咸亨国际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429.77	136,853.43	4,745.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6,158.73	11,681,392.91	12,908,32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700.00	36,25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73,606.8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5,997.96	58,303.62	4,793,954.2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4-1-5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909.71	651,789.33	-802,35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575,774.49		-45,310,113.46
小　　计	-12,293,957.28	13,110,646.11	-28,369,197.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2,309,748.16	2,447,768.57	4,210,101.58
少数股东损益	82,800.69	146,313.04	22,37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86,506.13	10,516,564.50	-32,601,677.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4-1-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说明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补助款	6,425,620.00	根据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及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36 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补助款 6,425,620.00 元
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助资金奖励	3,144,183.01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二批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17〕68 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奖励款 3,144,183.01 元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笕桥补助款	1,070,000.00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笕桥街道补助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收到补助款 1,070,000.00 元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650,000.00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关于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奖励政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奖励款 650,000.00 元
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奖励	330,600.00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科技局关于《关于印发下城区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科字〔2016〕21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奖励款 330,600.00 元
2017 年下城区政府质量奖励	200,000.00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关于《2017 年下城区政府质量奖》（下政办发〔2018〕11 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奖励款 200,000.00 元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奖励	123,1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杭财

		企〔2017〕85号），公司于2018年6月收到奖励款123,100.00元
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奖励	100,000.00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上城区2017年度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的决定》（上政函〔2018〕12号），公司于2018年4月收到奖励款100,000.00元
其他零星补助汇总	864,820.41	
合　计	12,908,323.42	

2. 2019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年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加速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长现服办发〔2018〕4号），公司于2019年2月收到补助款300,000.00元
并购重组奖励	1,438,2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海宁市领驰经编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并购重组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19〕11号），公司于2019年6月收到奖励款1,438,200.00元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98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9〕23号），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补助款980,000.00元
稳岗补贴	1,656,011.44	其他收益	根据杭政函〔2019〕19号，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收到的社保返还款1,656,011.44元
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上城区2018年度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的决定》（上政函〔2019〕21号），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奖励款100,000.00元
2018年中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116,522.9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并进行清算的通知》（杭财企〔2018〕91号），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补助款116,522.90元
2018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建设助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公布2018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结果的通知》（杭院协〔2018〕4号），公司于2019年4月收到补助款500,000.00元
2018年度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关于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奖励政策，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奖励款700,000.00元

杭州市 2019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20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局杭科计〔2019〕151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补助款 203,000.00 元
上城区引资、扶持上市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上金融办〔2019〕21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补助款 500,000.00 元
外立面墙改造补贴款	562,535.00	其他收益	根据下城区人武部下武纪要〔2019〕3 号，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作为民兵工作试点主要场所对整体改造费用进行补助
上城区科技经费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上城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三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9〕19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补助款 500,000.00 元
场所租赁补贴	228,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抄字〔2019〕193 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补助款 228,000.00 元
房租补贴	2,467,267.43	其他收益	根据上城区望江街道党政办上望纪要〔2019〕45 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补助款 2,467,267.43 元
2018 年第 11 批企业扶持资金	42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宁波市国资委补助款 420,000.00 元
2019 年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建设、运营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科发〔2017〕38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 100,000.00 元
首次入规财政补贴	382,4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补助款 382,400.00 元
其他零星补助汇总	527,456.14	其他收益	
小　计	11,681,392.91		

3. 2020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0 年上城区第四批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上城区第四批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上财〔2020〕136 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补助款 2,000,000.00 元
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665,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8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新认定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1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补助款 1,665,100.00 元
笕桥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兑现款	1,24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20〕46 号），公司于

			2020年8月收到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补助款1,240,000.00元
“凤凰行动”政策扶持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城区深入推进“凤凰行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扶持政策》的通知（上政办函〔2018〕56号），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奖励款1,000,000.00元
园区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90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贡献奖励900,000.00元
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创新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补助款700,000.00元
关于印发下城区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667,605.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下城区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科字〔2016〕21号），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补助款667,605.00元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协会一区科技拨付咸亨国际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技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学会《关于下达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上科协〔2020〕2号），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补助款500,000.00元
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33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2020年3月和4月收到静安区财政局补助款330,000.00元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补贴	223,04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并进行清算的通知》（杭财企〔2019〕89号），公司于2020年2月收到补助款223,040.00元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2020年第一批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金	20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区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20〕7号），公司于2020年2月收到补助款203,000.00元
优势产业集群补助	17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补助款170,000.00元
市研发中心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奖励款150,000.00元
科技经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补助款100,000.00元
稳岗补贴	912,173.36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汇总	1,055,240.37	其他收益	
小　计	11,816,158.7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0年度的-24,575,774.49元和2018年度的-45,310,113.46元，系因员工股权激励

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13 日

4-4-1-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4-4-1-13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219

4-4-1-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廖屹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19780501001
Identity card No.

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3300000119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5

34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4-1-16



姓　　名 滕培彬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302198309108515
Identity card N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3000001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5590号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咸亨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咸亨国际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咸亨国际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1,331,914.77	309,073,481.1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321,806.00	5,810,237.6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471,273,714.76	678,188,516.28	应付账款		210,749,284.42	312,652,361.44
应收款项融资		7,010,700.00	5,097,937.7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1,018,183.06	39,314,672.42	合同负债		192,170,699.80	178,577,356.21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7,952,253.32	30,602,313.93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8,237,810.40	73,948,291.51
存货	2	142,034,896.75	128,277,108.59	应交税费		47,241,360.09	85,484,014.0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8,522,081.07	10,388,439.0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	68,638,575.18	52,947,296.2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96,582,043.84	1,249,311,56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794,671.66	18,069,023.97
				流动负债合计		501,715,907.44	679,119,486.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25.25	24,384.62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25.25	24,384.62
长期股权投资			11,731,367.05	负债合计		501,732,932.69	679,143,87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200,246,435.03	202,043,205.18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602,533.02	564,524.53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166,708,345.98	166,708,345.98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12,449.74	8,074.74
无形资产		143,673,691.39	141,333,780.70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67,759,108.71	67,759,108.71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35,463,073.75	27,091,483.45	未分配利润		373,867,574.39	356,370,09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0,557.62	14,412,95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347,478.82	950,845,62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031.00	少数股东权益		17,887,923.14	17,419,41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386,290.81	398,097,34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235,401.96	968,265,039.18
资产总计		1,487,968,334.65	1,647,408,91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7,968,334.65	1,647,408,910.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2,122,943.92	194,235,620.8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609,020.87	5,613,998.4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35,031,066.88	338,498,732.52	应付账款	169,154,796.89	204,419,282.64
应收款项融资	800,000.00	3,996,233.7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6,243,652.29	51,835,515.87	合同负债	126,277,257.22	125,838,396.63
其他应收款	157,555,866.19	128,326,759.75	应付职工薪酬	1,001,125.14	9,857,978.26
存货	1,162,480.67	5,202,973.05	应交税费	11,021,459.46	15,077,227.0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229,560.77	9,994,739.8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2,864,593.17	29,769,394.77	其他流动负债	16,416,043.44	11,952,756.24
流动资产合计	712,389,623.99	757,479,229.00	流动负债合计	330,100,242.92	377,140,38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265,215,653.81	260,515,65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25.25	24,38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25.25	24,384.62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330,117,268.17	377,164,765.21
固定资产	59,696,084.06	60,329,82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05,933.02	367,924.5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130,713,083.92	127,978,475.41	资本公积	166,397,410.34	166,397,410.34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342,557.49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9,855.10	5,425,853.47	盈余公积	67,759,108.71	67,759,10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48,079,004.17	240,775,67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963,167.40	454,617,72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235,523.22	834,932,192.62
资产总计	1,172,352,791.39	1,212,096,95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2,352,791.39	1,212,096,957.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2021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健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301,469,184.53	120,056,883.36
其中：营业收入	1	301,469,184.53	120,056,883.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649,452.64	144,547,795.58
其中：营业成本		190,560,740.51	76,386,512.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3,732.82	977,885.04
销售费用	2	54,278,749.52	31,096,659.30
管理费用		39,441,352.02	26,923,107.42
研发费用		4,695,950.83	3,364,231.66
财务费用		-531,073.06	-200,599.85
其中：利息费用			66,931.51
利息收入		837,099.70	398,360.32
加：其他收益	3	2,024,278.52	3,019,98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58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19,413.88	19,087,710.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05.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17,118.98	3,828,374.41
加：营业外收入		124,355.42	714,258.45
减：营业外支出		169,599.37	126,612.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71,875.03	4,416,020.42
减：所得税费用		9,205,887.25	3,536,162.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65,987.78	879,857.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65,987.78	879,857.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97,479.71	2,813,655.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508.07	-1,933,79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5.00	7,02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5.00	7,02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75.00	7,025.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75.00	7,025.0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70,362.78	886,88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97,479.71	2,820,68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508.07	-1,933,798.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35,899,429.50	90,043,085.10
减：营业成本	116,628,926.74	80,449,931.70
税金及附加	122,045.70	32,252.88
销售费用	4,368,757.53	2,316,574.03
管理费用	10,469,654.02	7,557,328.77
研发费用		615,860.51
财务费用	-619,425.96	-300,137.24
其中：利息费用		25,153.47
利息收入	783,623.52	358,136.85
加：其他收益	282,448.55	780,83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38,361.32	6,182,587.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05.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03,976.03	6,334,692.22
加：营业外收入	53,123.42	6,560.29
减：营业外支出	33,100.00	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23,999.45	6,311,252.51
减：所得税费用	5,220,668.85	1,747,09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3,330.60	4,564,161.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3,330.60	4,564,161.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03,330.60	4,564,161.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401,106.10	476,659,89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935.98	289,61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7,055.92	4,077,89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250,098.00	481,027,40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761,036.31	273,026,076.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397,894.46	95,870,05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89,785.08	77,509,00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7,340.33	26,583,40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866,056.18	472,988,5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4,041.82	8,038,86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0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4,607.66	404,70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4,810.88	404,70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0,321.68	10,263,22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0,321.68	110,263,22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5,510.80	-109,858,52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4,381.25	506,24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381.25	25,406,24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381.25	-25,406,24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5.00	16,897.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1,475.23	-127,209,01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498,831.25	218,826,17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47,356.02	91,617,16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584,425.42	257,275,11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935.98	245,23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007.13	1,145,52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37,368.53	258,665,87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565,801.40	196,713,63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7,799.27	17,966,95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8,448.29	14,036,89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5,354.87	5,553,30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57,403.83	234,270,78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9,964.70	24,395,09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6,760.10	17,69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6,760.10	100,167,69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760.10	-100,167,69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4,381.25	58,24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381.25	24,958,24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381.25	-24,958,24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48,823.35	-100,720,98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89,561.82	151,152,04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38,385.17	50,431,056.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咸亨公司），浙江咸亨公司系由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李灯东、隋琳、张再锋、夏剑剑、庄传相、钟益辉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浙江咸亨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5910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工器具类、仪器仪表类 MRO 集约化销售业务，属于批发业，公司自主生产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仪器仪表制造业。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有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标识标签、应急装备等工器具类产品和电工仪器、电工仪表等仪器仪表类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维修服务和检测服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一）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二）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三）公司未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单位，通常客户在第一、二季度确定全年采购预算和招投标计划，少量采购在第三季度实施招投标，物资采购集中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因此，企业的销售和回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1 月-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1 月-3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458,943.03	100.00	29,185,228.27	5.83	471,273,714.76
合　计	500,458,943.03	100.00	29,185,228.27	5.83	471,273,714.7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514,410.00	100.00	43,325,893.72	6.00	678,188,516.28
合　计	721,514,410.00	100.00	43,325,893.72	6.00	678,188,516.28

2）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7,320,713.49	22,881,777.10	5.00
1-2年	36,648,315.63	3,664,831.59	10.00
2-3年	2,895,207.10	579,041.41	20.00
3-4年	2,746,122.96	1,373,061.49	50.00
4-5年	810,335.85	648,268.68	80.00
5年以上	38,248.00	38,248.00	100.00
小　计	500,458,943.03	29,185,228.27	5.8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25,893.72	-14,135,033.30				5,632.15		29,185,228.27
小　计	43,325,893.72	-14,135,033.30				5,632.15		29,185,228.27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省超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433,445.28	3.28	1,225,696.8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0,375,234.15	2.07	524,214.76
杭州钧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148,613.11	2.03	507,430.66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953,857.42	1.79	509,985.23
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284,494.06	1.66	414,224.70
小　计	54,195,644.02	10.83	3,181,552.19

2.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74,064.31		20,674,064.31	20,526,845.31		20,526,845.31
在产品	6,962,127.76		6,962,127.76	4,823,793.29		4,823,793.29
库存商品	118,540,047.27	4,280,441.55	114,259,605.72	105,974,088.30	4,234,136.24	101,739,952.06
委托加工物资	20,411.05		20,411.05	9,409.23		9,409.23
包装物	116,687.91		116,687.91	117,912.61		117,912.61
低值易耗品				18,422.73		18,422.73
合同履约成本	2,000.00		2,000.00	1,040,773.36		1,040,773.36
合　计	146,315,338.30	4,280,441.55	142,034,896.75	132,511,244.83	4,234,136.24	128,277,108.5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其他	
库存商品	4,234,136.24	46,305.31				4,280,441.55
小　计	4,234,136.24	46,305.31				4,280,441.55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的增值税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64,089,654.03	48,620,913.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89,619.23	126,376.22
待摊房租等费用	4,459,301.92	4,200,006.65
合　计	68,638,575.18	52,947,296.21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301,021,432.58	119,210,637.38
其他业务收入	447,751.95	846,245.98
营业成本	190,560,740.51	76,386,512.01

(2) 本中期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金额
主要经营地区	
境内	299,056,434.15
境外	2,412,750.38
小　计	301,469,184.53
主要产品类型	
工器具类	179,295,198.86
仪器仪表类	97,440,306.94
技术服务	24,671,418.90
其他	62,259.83
小　计	301,469,184.53

(3) 公司本中期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48,590,773.20	49.2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479,127.87	3.8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756,083.18	1.58
史泰博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4,679,214.05	1.55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509,282.22	1.50
小　计	174,014,480.52	57.72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28,368,943.84	18,295,843.64
办公及差旅费	5,841,820.86	4,762,232.52
业务招待费	14,111,114.35	4,719,644.43
投标费	1,090,980.51	1,099,648.62
运杂费	1,034,485.30	367,624.97
平台服务及推广费	975,991.71	1,376,554.77

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费	2,543,312.44	296,663.65
其他	312,100.51	178,446.70
合　计	54,278,749.52	31,096,659.30

3.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6,665.65	3,018,743.50	710,580.61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3,087.68	1,244.16	653,087.68
合　计	2,024,278.52	3,019,987.66	1,363,668.2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来兴	实际控制人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受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受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受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赵润囡	王来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	公司联营企业

[注]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处置所持有的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942,689.91	市场公允价	841,233.28	市场公允价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39,206.00	市场公允价	34,357.06	市场公允价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7,090.25	市场公允价	14,359.60	市场公允价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5.88	市场公允价	128,219.39	市场公允价
小　计	989,392.04		1,018,169.33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32,353.96	市场公允价	1,098,883.62	市场公允价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5,541.60	市场公允价	5,763.04	市场公允价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1,415.09	市场公允价		
小　计	249,310.65		1,104,646.66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92,794.42	9,687.72	175,232.42	8,809.62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96,380.48	49,819.02
小　计	192,794.42	9,687.72	1,171,612.90	58,580.6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9,656.00	9,616.88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2,928.80
小　计	9,656.00	112,545.68
合同负债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9,822.27
小　计		79,822.27
其他应付款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6.00	
小　计	3,456.00	

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3 月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王来兴、赵润囡夫妇	房产	41,207.90	41,207.90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申请公开发行股份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14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解冻保函保证金情况如下：

保函种类	保函保证金	未解冻保函保证金	保函到期日[注]
履约保函	6,233,702.00	6,233,702.00	2021.3.1-2021.12.31
质量保函	2,966,259.51	2,966,259.51	2021.1.31-2024.02.13
小计	9,199,961.51	9,199,961.51	

[注]部分保函到期尚未及时解除

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五)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99,961.51	质押开具保函（含利息）
货币资金	1,684,597.24	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22,158,417.01	抵押尚未解除
无形资产	14,235,001.21	抵押尚未解除
合 计	47,277,976.97	

（六）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经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子公司万聚国际（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即49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朱建明。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办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9.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58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7,587.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346,668.3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75,505.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95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0,204.3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	0.05	0.0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497,479.71
非经常性损益	B	1,040,20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457,275.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50,845,624.1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I_1	4,375.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1	1.50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 × F/K-G × H/K±I	957,508,22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72%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471,273,714.76	678,188,516.28	-30.51%	主要系客户春节前集中回款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61,018,183.06	39,314,672.42	55.20%	主要系本期根据采购结算条件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731,367.05	-100.00%	公司本期处置联营企业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5,463,073.75	27,091,483.45	30.90%	主要系本期新增展厅装修款以及海宁产业基地装修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237,810.40	73,948,291.51	-75.34%	主要系上年年末数包含了年终奖
应交税费	45,510,749.38	85,484,014.04	-46.76%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4,794,671.66	18,069,023.97	37.22%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01,469,184.53	120,056,883.36	151.11%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可比上期实现的收入较少所致
营业成本	190,560,740.51	70,151,185.99	171.64%	
销售费用	54,278,749.52	31,096,659.30	74.55%	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增加较多所致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2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康乾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5-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8119780501100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7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y 04 月/m 29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19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5

34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滕培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83091085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05 月/m 27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 10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3
八、发行人的业务.....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2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2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3
二十三、结论意见.....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咸亨有限	指	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系发行人前身
MRO	指	Maintenance（维护）、Repair（维修）、Operation（运行）三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缩写，通常是指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不直接构成产品，只用于维护、维修、运行设备的物料和服务，或者非生产原料性质的工业用品
兴润投资	指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咸宁投资	指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咸亨集团	指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盛亚洲	指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宁投资	指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宁投资	指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弘宁投资	指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易宁投资	指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夏开弦	指	宁夏开弦顺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咸亨国际	指	北京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英伦	指	济南英伦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咸亨国际	指	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聚智国际	指	聚智国际（杭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咸亨国际	指	广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福瑞尔	指	江西福瑞尔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咸亨国际	指	郑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咸亨电气	指	江苏咸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咸亨电气	指	成都咸亨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精测科技	指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咸亨电气	指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探博士	指	探博士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万聚供应链	指	万聚国际（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万聚工具	指	万聚国际（杭州）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齐万聚	指	乌鲁木齐万聚高科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汇聚国际	指	汇聚国际（杭州）高科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文化传媒	指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计量中心	指	杭州咸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物联网	指	咸亨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咸亨	指	沈阳咸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应急救援	指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应急科技	指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电科院	指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咸亨电气	指	广州咸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指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创新产业	指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艾普莱	指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咸亨	指	新疆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咸亨国际	指	江苏咸亨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指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咸亨国际	指	武汉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贝特设备	指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简固	指	简固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万疆兴驰	指	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科研中心	指	杭州咸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水利水电	指	武汉咸亨国际水利水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赛孚实业	指	咸亨国际赛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温州欧敬莱	指	欧敬莱电气温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T&I	指	T&I Electric GmbH，系发行人在德国设立的子公司
杭州航空自动化	指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信息科技	指	咸亨国际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应急科技	指	咸亨国际应急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咸亨	指	湖南咸亨国际应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院前救护	指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轨道科技	指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应急发展	指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呼和浩特咸亨	指	呼和浩特市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	指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咸亨轨道	指	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咸亨	指	咸亨国际（宁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咸亨	指	安徽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中科天维	指	杭州中科天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中科光绘	指	中科光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咸亨	指	西安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能源科技	指	武汉咸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咸亨	指	重庆咸亨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校准检测	指	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贝特工业	指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贝工设备	指	浙江贝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绍兴简越	指	绍兴简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赛孚实业	指	武汉咸亨赛孚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云升电力	指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绍兴简固	指	绍兴简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	指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9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919 号”《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06-1号

致：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修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咸亨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咸亨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来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咸亨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 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 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 1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0, 1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5. 1. 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22%，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5. 1. 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10%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5. 1. 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咸亨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中 2 名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1 名为新加坡注册公司，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

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宁夏开弦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7972）；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6665）；发行人股东中咸亨集团、高盛亚洲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兴润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和赵润囡的自有资金，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出资资金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员工投入的自有资金，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宁夏开弦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王来兴一直为发行人及咸亨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咸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咸亨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自咸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T&I 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I 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环保、文化财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或个人权利等事宜遭受到罚金、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兴润投资、王来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咸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和哲大（杭州）生命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兴润投资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咸宁投资、咸亨集团、高盛亚洲、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和弘宁投资。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39家全资子公司，包括北京咸亨国际、济南英伦、上海咸亨国际、杭州聚智国际、广州咸亨国际、江西福瑞尔、郑州咸亨国际、江苏咸亨电气、成都咸亨电气、杭州精测科技、杭州咸亨电气、杭州探博士、杭州万聚供应链、杭州万聚工具、乌鲁木齐万聚、杭州汇聚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杭州计量中心、杭州物联网、沈阳咸亨、杭州应急救援、杭州应急科技、杭州电科院、广州咸亨电气、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浙江创新产业、杭州艾普莱、新疆咸亨、江苏咸亨国际、绍兴咸亨电力设备、武汉咸亨国际、杭州贝特设备、上海简固、浙江万疆兴驰、杭州科研中心、武汉水利水电、杭州赛孚实业、温州欧敬莱、T&I；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7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包括杭州航空自动化、北京信息科技、北京应急科技、湖南咸亨、杭州院前救护、武汉轨道科技、杭州应急发展；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5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包括呼和浩特咸亨、武汉轨道交通、北京咸亨轨道、宁波咸亨、安徽咸亨、杭州中科天维、上海中科光绘、西安咸亨、武汉能源科技、重庆咸亨、杭州校准检测、杭州贝特工业、浙江贝工设备、绍兴简越、武汉赛孚实业；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家参股公司，为云升电力。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来兴、李灯东、夏剑剑、隋琳、宋平、卫勇、罗会远、张文亮、沈玉平、张丽萍、李明亮、周晴、余航杰、张再锋、冯正浩、阮萍、邹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

务的其他企业：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皇裕香港有限公司、湖北智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PERMANENT IDEA DEVELOPMENT LIMITED、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嘉兴市强业五金有限公司、绍兴市东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青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晓诣投资管理中心、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绍兴咸亨酒店太雕酒业有限公司、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咸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绍兴越脉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绍兴咸亨五金超市配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绍兴市绍鸭原种场有限公司、绍兴市绍鸭禽业专业合作社、杭州有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咸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砾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绍兴简固、杭州咸亨建筑装饰、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深圳市美英智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绍兴咸亨酒店有限公司、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中强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梦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黄作娟、魏鑫、陈安定、朱丽婷、杭州市下城区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杭州咸亨国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咸亨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2017 年 9 月 7 日之前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咸亨有限存续期间，咸亨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2017 年 9 月 7 日之后的关联交易系在发行人设立后发生（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执行了回避制度。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是纯受益的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收回并取得了资金使用费，与关联方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均已归还。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的情形存在瑕疵，但根据相关集体土地使用证、相关政府部门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实际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工程合同、商品房购房合同、专利许可合同、土地出让合同、银行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亦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正常换届与调整，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其他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已取得目前所需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2）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3）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孟文翔

_____
刘 靓

2020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06-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杭州精测科技	指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水利水电	指	武汉咸亨国际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武汉咸亨国际水利水电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咸亨	指	西安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06-4号

致：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106-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106-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106-3 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10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所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3）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合伙人选定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自咸亨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六次股权转让，六次增资；咸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咸亨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7 月 9 日，咸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咸亨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李灯东	兴润投资	30	3%	30	1
2	庄传相	兴润投资	30	3%	30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因李灯东、庄传相二人在咸亨有限内部任职调动，李灯东调动至上海砾亨任职，庄传相调动至广州咸亨国际任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访谈相关股东，咸亨有限当时规定员工应当在其实际任职公司持股。根据上海砾亨及广州咸亨国际的工商档案，本次转让完成后，李灯东受让了上海砾亨 30%的股权，庄传相向广州咸亨国际出资 60 万元并取得了广州咸亨国际 30%的股权。因李灯东、庄传相系咸亨有限的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 1 元/注册资本确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咸亨有限的工商档案并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系受让方兴润投资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2010 年 1 月 5 日，咸亨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根据咸亨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海旭（2009）验字第 158 号]，本次增资系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增资价款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咸亨集团	1,020	51.00	1,020	1
2	兴润投资	740	37.00	740	1
3	夏剑剑	80	4.00	80	1

4	钟益辉	60	3.00	60	1
5	隋琳	60	3.00	60	1
6	张再锋	40	2.00	40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背景系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根据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海旭（2009）验字第 158 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增资股东，本次增资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增资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2010 年 5 月 17 日，咸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咸亨有限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夏剑剑	李灯东	90	3%	90	1
2		张再锋	30	1%	30	1
3	咸亨集团	兴润投资	138	4.6%	149.96	1.0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1）因李灯东调回发行人处任职，夏剑剑调动到北京咸亨国际任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访谈相关股东，咸亨有限当时规定员工应当在其实际任职公司持股，夏剑剑向北京咸亨国际出资 60 万元并取得了北京咸亨国际 30%的股权；（2）张再锋受让夏剑剑持有的部分出资额系员工股权激励；（3）咸亨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李灯东、张再锋系咸亨有限的员工，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咸亨集团系咸亨有限的财务投资人，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咸亨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咸亨有限的工商档案并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2011 年 7 月 12 日，咸亨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咸亨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钟益辉	兴润投资	90	3%	101.49	1.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因钟益辉调动至上海咸亨国际任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访谈相关股东，咸亨有限当时规定员工应当在其实际任职公司持股，钟益辉向上海咸亨国际出资 60 万元并取得了上海咸亨国际 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咸亨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咸亨有限的工商档案并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2012 年 8 月 17 日，咸亨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250 万元

根据咸亨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至会验[2012]第 0062 号），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增资价款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咸亨集团	449.2	35.07	678.29	1.51
2	兴润投资	190.8	29.12	288.11	1.51
3	李灯东	90	3.43	135.90	1.51
4	隋琳	60	2.86	90.60	1.51
5	张再锋	10	1.90	15.10	1.51
6	咸宁投资	1,450	27.62	2,189.50	1.5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背景系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增加员工持股平台咸宁投资作为咸亨有限股东。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咸亨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根据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至会验[2012]第 0062 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增资股东，本次增资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增资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增资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 2014 年 4 月 2 日，咸亨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25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根据咸亨有限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44 号），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增资价款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咸亨集团	878.80	34.00	1,493.96	1.7
2	兴润投资	417.20	24.33	709.24	1.7
3	咸宁投资	370	22.75	629	1.7
4	李灯东	46	2.83	78.20	1.7
5	隋琳	38	2.35	64.60	1.7
6	万宁投资	1,000	12.50	1,700	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背景系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增加员工持股平台万宁投资作为咸亨有限股东。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咸亨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44 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增资股东，本次增资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增资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增资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7．2016 年 4 月 1 日，咸亨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0,800 万元

根据咸亨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咸亨集团	兴润投资	480	6%	1,008	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咸亨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咸亨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咸亨有限的工商档案并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咸亨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43 号），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1	咸亨集团	784	28.00	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	兴润投资	849.1	30.33	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3	隋琳	65.8	2.35	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4	张再锋	35	1.25	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5	李灯东	79.1	2.83	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6	咸宁投资	637	22.75	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7	万宁投资	350	12.50	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背景系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43 号），本次增资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8．2016 年 12 月 12 日，咸亨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增至 13,400 万元

根据咸亨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42 号），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增资价款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德宁投资	1,000	7.46	2,400	2.4
2	弘宁投资	1,000	7.46	2,400	2.4
3	易宁投资	600	4.48	1,440	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背景系为增加员工持股平台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作为咸亨有限股东。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42 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增资股东，本次增资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增资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价款已经支

付，增资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9．2017 年 1 月 20 日，咸亨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咸亨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兴润投资	王来兴	700	5.22%	1,680	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兴润投资是王来兴及其配偶赵润囡 100%持股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考虑到王来兴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受让兴润投资股权后成为咸亨有限的显名股东，有助于咸亨有限的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咸亨有限当时的净资产确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咸亨有限的工商档案并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0．2017 年 3 月 17 日，咸亨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3,400 万元增至 14,300 万元

根据咸亨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咸亨集团	高盛亚洲	900	6.72%	10,800	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因咸亨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高盛亚洲因看好咸亨有限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咸亨有限进行财务投资。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

报告》（中铭杭评报字[2017]第 1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咸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67,199.81 万元，与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7,663.89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49,565.92 万元，增值率 846.7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咸亨有限的工商档案并访谈/询证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咸亨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04 号），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增资价款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高盛亚洲	700	11.19	8,400	12
2	宁夏开弦	200	1.40	2,400	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背景系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引入财务投资人。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杭评报字[2017]第 1 号），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04 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增资股东，本次增资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增资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王来兴、李灯东、隋琳及张再锋。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来兴	曾任绍兴县供销社鉴湖供销社副主任、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公司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咸亨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 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兴润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长
2	李灯东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江苏省宿迁市洋河中学教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参军于解放军 73021 部队；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3	隋琳	曾任绍兴越城大酒店财务部经理、绍兴市咸亨酒店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绍兴咸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再锋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8 年 5 月	副总经理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不包含发行人内部职务变动。

（三）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合伙人选定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1．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合伙人选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员工对发行人的贡献、胜任力、发展潜力以及服务工龄的不同，确定了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名单，之后发行人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股权激励。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1） 咸宁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咸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咸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岗位
1	王来兴	517.4607	18.31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2	夏剑剑	350.9	12.4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理
3	俞航杰	350.9	12.4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阮萍	310.4	10.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张小荣	204.975	7.2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6	冯正浩	204.975	7.2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刘方林	204.975	7.2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8	钟益辉	204.975	7.2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9	阮关有	204.975	7.2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0	黄作娟	124.2088	4.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11	周晴	77.6305	2.7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考核部经理
12	高飞	46.375	1.6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3	曹丽波	23	0.8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岗位
合计		2,825.75	100.00	——	

（2） 万宁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花名册、万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万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岗位
1	王来兴	22.043	1.30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2	林化夷	175.175	10.3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3	沈海华	170.1	1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4	闻建强	170.1	1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5	阮关有	170.1	1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6	于德苗	153.09	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7	张再锋	149.688	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李振杰	71.442	4.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9	张敏	56.035	3.2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0	郭兴	51.03	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经理
11	茹红良	51.03	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	李明亮	50.05	2.9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13	祝玉红	42.525	2.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14	叶伟波	42.525	2.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5	施关富	42.525	2.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16	岳希乾	23.94	1.4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经理
17	赵犇	30.03	1.7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18	赵金印	18.9	1.1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19	孙华君	18.9	1.1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0	叶春华	18.9	1.1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1	俞俊杰	18.9	1.1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2	劳涨炜	18.9	1.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部门经理
23	周慧国	12.6	0.7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4	丁立恒	12.6	0.7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
25	任登辉	12.6	0.7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6	郭晓潮	12.6	0.7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7	周彬	12.6	0.7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8	张丽娅	12.6	0.7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采购
29	罗会强	11.34	0.6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岗位
30	仰玲玲	8.82	0.5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
31	王龙华	8.316	0.4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32	徐基珍	8.316	0.4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33	陈国平	7.56	0.4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维修部部长
34	张旭涛	7.56	0.4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维修部部长
35	戴甲武	3.78	0.2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维修工程师
36	和康伟	3.78	0.2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经理助理
合计		**1,701.00**	**100.00**	——	

（3） 德宁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德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德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岗位
1	王来兴	639.7	26.65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2	宋希国	218.16	9.0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3	张长瑞	204	8.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4	丁永辉	198.96	8.2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5	符东风	81.07	3.38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6	周肖肖	57.6	2.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7	陈书祝	57.12	2.38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8	葛春良	52.8	2.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经理
9	金争波	51.81	2.16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10	罗铖	48	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1	姜咪咪	48	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副经理
12	姚世凯	48	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13	汪旭艳	47.76	1.9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14	芮雪	47.69	1.9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15	徐峰	45.53	1.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经理
16	张晓莉	44.64	1.86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7	吴栋军	43.2	1.8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经理
18	梁魏峰	38.88	1.6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19	李远坤	38.4	1.6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20	计春来	38.4	1.6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1	郑文超	38.09	1.5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2	张敏	36.24	1.5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岗位
23	李筱	36	1.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4	曹仁	36	1.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经理
25	周永超	36	1.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经理
26	朱青峰	36	1.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7	施雷兴	36	1.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8	朱俊杰	28.8	1.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9	蔡斌斌	28.8	1.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经理
30	蓝林慧	14.4	0.6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31	董利强	14.09	0.5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32	陈志喜	6.72	0.28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经理
33	徐基珍	3.12	0.1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合计		**2,400.00**	**100.00**	——	

（4） 弘宁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弘宁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弘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岗位
1	王来兴	545.72	22.74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2	何庆冬	240	1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3	何琪耀	234.96	9.7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4	夏碎敏	228	9.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5	胡志庆	216	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6	邹权	95.33	3.9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李文国	95.33	3.9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8	杨灼舒	76.32	3.18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9	刘丽	76.19	3.1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经理
10	樊志华	72	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1	刘信	70.88	2.9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12	刘威	69.53	2.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3	章勤辉	62.4	2.6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4	朱晓甫	59.2	2.4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经理
15	傅利斌	46.48	1.9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16	陈斌	36.93	1.54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17	缪汉良	33.12	1.38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18	徐雪婷	21.6	0.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岗位
19	杨欢	21.6	0.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0	戴然	21.6	0.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1	王荣海	21.6	0.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2	高阳	21.6	0.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3	谢鑫泉	19.2	0.8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副经理
24	金纪春	7.2	0.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
25	寿勋超	7.2	0.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工程师
合计		**2,400.00**	**100.00**	——	

（5） 易宁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花名册、易宁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易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岗位
1	王来兴	462.24	32.09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2	陈志喜	60	4.1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3	周建伟	48	3.3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经理
4	朱丽婷	45.6	3.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部门经理
5	朱凯	43.2	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6	卢瑶	40.8	2.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助理
7	王婷燕	38.4	2.6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
8	方莉	36	2.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部门经理
9	王玉龙	36	2.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10	钱丽丽	36	2.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部门经理
11	陈辉	31.2	2.1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
12	杨艳	28.8	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
13	范鸣	28.8	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
14	范丽琴	28.8	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
15	金海英	28.8	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
16	阮凯	28.8	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信息化部 ERP 专员
17	袁军玉	28.8	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
18	邓海月	26.4	1.8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
19	蔡华俊	26.4	1.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部门副经理
20	王林	26.4	1.8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
21	王丽	24	1.6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部门副经理
22	李晶	24	1.6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岗位
23	方燕	24	1.6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
24	李娇云	24	1.6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部门副经理
25	董利强	24	1.6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26	楼晓	24	1.6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财务
27	孔云来	24	1.6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28	周学春	19.2	1.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行政管理部专员
29	王立秋	19.2	1.3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30	沈炜	14.4	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31	陈雅琴	12	0.8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32	陈美联	12	0.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行政管理部专员
33	翟小香	8.16	0.57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曾任上海砾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
34	王英	7.2	0.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仓库保管
35	金烈	7.2	0.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
36	许国法	7.2	0.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
37	许建美	7.2	0.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38	谢世森	7.2	0.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部门经理
39	诸芳	7.2	0.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
40	赵若娟	7.2	0.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后勤助理
41	谢青	7.2	0.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销售
合计		**1,440.00**	**100.00**	**——**	

2．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来兴，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如下：

（1）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管理、经营、控制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相关、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若合伙人在发行人以外从事经营业务的，合伙人需按一定价格将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

（2）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由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发行人声誉或利益，被发行人解聘、辞退、除名、开除的，应按一定价格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

（3）在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期间，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将所

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对外出售，不得与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私下达成转让协议，也不得有以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进行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利等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形，则必须将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恢复至无权利瑕疵的状态，并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按一定价格将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

（4）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的，离职员工应按一定价格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 4 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该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兴润投资、咸亨集团、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宁夏开弦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9 月 20 日），前述 8 名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其中，宁夏开弦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高盛亚洲提供的登记资料、注册证书及询证函等资料以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ntum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高盛亚洲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万宁投资、咸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德宁投资以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间接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职务	姓名	身份/职务	关联关系
1	兴润投资	发行人直接股东	王来兴	发行人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王来兴控制的企业
2	赵润囡	发行人间接股东	王来兴	发行人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王来兴的配偶
3	咸亨集团	发行人直接股东	宋平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宋平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4	宋金才	发行人间接股东	宋平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5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	卫勇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的企业
6	宁夏开弦	发行人直接股东	卫勇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的公司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卫强	发行人间接股东	卫勇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

根据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

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权转让背景的说明，查验了历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访谈或询证了历次股权转让双方；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对应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增资背景的说明，访谈或询证了历次增资股东；

3．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

4．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访谈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司的相关信息；

5．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6．取得了发行人境内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宁夏开弦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

7．取得了高盛亚洲提供的登记资料、注册证书、询证函，并取得了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ntum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主要系因员工任职调动、出让方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历次增资的背景主要系因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员工持股平台作为股东、引入投资人等原因，具备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主要根据咸亨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及净资产情况或评估值协商确定，出资来源主要为受让方、增资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和历次增资的增资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或发行人股份、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多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转让了 1 家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初及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的身份背景，是否曾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和背景，部分未全部收购的原因；（3）转让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4）相关收购、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是否存在既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又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股权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初及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的身份背景，是否曾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说明，相关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初及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的身份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身份背景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咸亨国际	郑丹丹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周洁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张喜洋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2018 年离职	否
2	沈阳咸亨	王令凯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曾江江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3	杭州应急救援	索高峰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杨文龙	报告期期初股东	社会合作者，2015 年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杭州应急救援	否
		王龙华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金友定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徐基珍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4	杭州电科院	任登辉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徐良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谢道熙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5	杭州应急科技	姜正军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6	武汉轨道科技	孙薇华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金卉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邹全发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徐佩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身份背景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郑州咸亨国际	胡志庆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8	杭州应急发展	刘红利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黄波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9	武汉轨道交通	谭一品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孙薇华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邹全发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徐佩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金卉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10	安徽咸亨国际	王斌达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熊霄峰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11	杭州聚智国际	陈声祥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2018 年离职	否
12	广州咸亨电气	俞俊杰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俞航杰的堂弟
13	江西福瑞尔	叶春华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罗会强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14	西安咸亨国际	万晓雁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陈浩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身份背景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	重庆咸亨国际	郑周刚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唐浩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邢明月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刘怀斌	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16	杭州贝特工业	孙海强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17	武汉咸亨国际	何琪耀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姚世凯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邓海月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岳希乾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18	杭州万聚工具	段悦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郭晓潮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张丽娅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周彬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19	武汉能源科技	刘超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朱永根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傅燕鸣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身份背景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马晓飞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姚洪成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刘顺兵	报告期期初股东/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杨奕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20	温州欧敬莱	陈若宁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温州欧敬莱，2019 年离职	否
		程欧闽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温州欧敬莱，2019 年离职	否
21	上海砾亨	刘信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盛茜茜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2017 年离职	否
		翟小香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2017 年退休	否
		李曙辉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	否
22	绍兴简越	周来双	报告期期初股东	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共同设立绍兴简越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少数股东中，除杭州应急救援少数股东杨文龙系社会合作者外，其他人员均现为或曾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说明，相关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除俞俊杰系发行人副总经理俞航杰的堂弟外，上述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和背景，部分未全部收购的原因

1．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主要分为两类：

序号	少数股东类型	合资设立子公司原因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通过股权激励的形式成为少数股东	发行人与有技术特长或属地化优势的优秀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共同发展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因业绩突出成为子公司股东
2	非发行人员工，社会合作者股东	发行人与拥有渠道、技术等优势的社会人员合资设立子公司

2．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原因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股权结构调整。2016 年咸亨有限筹划改制上市工作，为了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财务结构，开始对内部股权架构进行调整，逐步收购部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时部分少数股东转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子公司少数股东正常退出。子公司少数股东因为员工离职、岗位变动以及和发行人结束合作关系而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权。

3．部分未全部收购的原因

发行人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未全部收购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种：

（1）少数股东更看重在子公司的分红，不愿意放弃在子公司层面的持股；

（2）少数股东未能达到公司的业绩考核要求，不符合在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条件；

（3）少数股东为社会合作者，由于不是发行人员工，不符合在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条件。

（三）转让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子公司上海砾亨对外转让。根据上海砾亨的工商档案，上海砾亨转让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砾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12	
转让日期	2017.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 楼 A 区 107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咸亨有限	85%
	刘信	6%
	盛茜茜	4%
	翟小香	3%
	李曙晖	2%
法定代表人	邓军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仪器仪表,非专控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电力工具,IT 信息设备,厨房设备,普通劳防用品,仪器仪表、电力设备、电动工具的维修,仪器仪表、通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设备技术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电力数据普查和电缆检测等技术服务业务	

2016 年 12 月 21 日，咸亨有限与刘文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咸亨有限将持有的上海砾亨 85%的股权以 102 万元转让给刘文华。2017 年 1 月 4 日，上海砾亨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砾亨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力数据普查和电缆检测等技术服务业务，业务及员工大多位于杭州，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进行了战略调整，对相关业务和人员进行整合，并将上海砾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文华。根据上海砾亨的工商档案、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本次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实际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砾亨原财务人员、检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民政府等网站（检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转让时，上海砾亨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访谈上海砾亨原财务人员并核查发行人

银行流水，上海砾亨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内，上海砾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相关收购、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收购及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上述收购及转让的定价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相关股东名称	收购时间	报告期历次收购股权比例[注]	每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广州咸亨国际	2009.8.24	郑丹丹	2017.7.3	1.00%	3.28	2016 年 12 月末净资产
		张喜洋	2017.7.3	3.00%	3.28	2016 年 12 月末净资产
		周洁	2018.8.31	1.00%	2.79	2017 年 12 月末净资产
沈阳咸亨	2016.3.4	王令凯	2017.6.23	2.5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曾江江	2018.12.20	2.00%	1.15	2018 年 11 月末净资产
杭州应急救援	2015.12.8	杨文龙	2017.8.10	20.00%	1.65	2017 年 2 月末净资产
		王龙华	2018.2.1	7.00%	1.84	2017 年 12 月末净资产
		徐基珍	2018.2.1	5.00%	1.84	2017 年 12 月末净资产
		索高峰	2018.10.23	1.50%	2.93	2018 年 7 月末净资产
		金友定	2018.10.23	3.00%	2.93	2018 年 7 月末净资产
杭州电科院	2016.1.4	任登辉	2017.5.24	1.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徐良	2017.5.24	0.5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谢道熙	2017.5.24	3.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杭州应急科技	2016.11.14	姜正军	2018.1.30	23.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武汉轨道科技	2018.6.15	金卉	2019.1.16	1.50%	1.04	2018 年 11 月末净资产
郑州咸亨国际	2012.7.24	胡志庆	2017.1.9	49.00%	2.13	2016 年 10 月末净资产
杭州应急发展	2018.11.7	黄波	2019.4.4	1.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武汉轨道交通	2012.5.10	谭一品	2017.9.8	1.50%	2.88	2017 年 3 月末净资产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相关股东名称	收购时间	报告期历次收购股权比例[注]	每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金卉	2019.1.16	1.50%	2.62	2018 年 11 月末净资产
安徽咸亨国际	2016.3.9	王斌达	2018.10.23	-2.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熊霄峰	2018.10.23	-2.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杭州聚智国际	2012.6.14	陈声祥	2018.2.6	3.00%	3.72	2017 年年末净资产
广州咸亨电气	2014.4.26	俞俊杰	2017.6.6	2.50%	3.76	2016 年年末净资产综合考虑子公司盈利情况
江西福瑞尔	2006.12.26	叶春华	2018.1.31	2.00%	5.16	2017 年 12 月末净资产
		罗会强	2018.1.31	2.00%	5.16	2017 年 12 月末净资产
西安咸亨国际	2016.2.2	万晓雁	2018.10.23	20.00%	1.40	2017 年 12 月末净资产
		陈浩	2020.4.29	5.00%	3.98	2019 年 12 月末净资产
重庆咸亨国际	2016.1.29	邢明月	2018.9.30	-1.00%	1.25	2018 年 8 月末净资产综合考虑子公司盈利情况
		刘怀斌	2018.9.30	-2.00%	1.25	2018 年 8 月末净资产综合考虑子公司盈利情况
杭州贝特工业	2012.8.1	孙海强	2018.1.18	6.00%	1.23	2017 年年末净资产
武汉咸亨国际	2012.5.18	何琪耀	2017.1.6	22.00%	9.57	2016 年 10 月末净资产
		姚世凯	2017.1.6	3.00%	9.57	2016 年 10 月末净资产
		邓海月	2017.1.6	2.00%	9.57	2016 年 10 月末净资产
		岳希乾	2018.3.12	3.00%	2.65	2017 年年末净资产
杭州万聚工具	2016.3.22	段悦	2017.3.29	1.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相关股东名称	收购时间	报告期历次收购股权比例[注]	每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郭晓潮	2017.7.11	4.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张丽娅	2017.7.11	4.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周彬	2017.7.11	4.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武汉能源科技	2018.7.30	杨奕	2019.6.18	1.00%	1.09	2019 年 3 月末净资产
温州欧敬莱	2015.9.22	陈若宁	2019.12.27	15.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程欧闽	2019.12.27	15.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上海砾亨	2003.12.3	刘文华	2017.1.4	-85.00%	1.00	2016 年末净资产
绍兴简越	2019.11.6	周来双	2020.4.8	4.00%	0.00	注册资本未实缴且上一年未盈利

注：正数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购股权，负数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让股权。

综上，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如盈利则参照子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未盈利或尚未实际经营则参照子公司实收资本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及转让股权的定价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

（五）是否存在既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又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咸宁投资、德宁投资、易宁投资、弘宁投资、万宁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清单及发行人子公司和孙公司少数股东清单、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少数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既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又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股权的情形。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说明，查阅了相关

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原因、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和背景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3．查阅了上海砾亨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咸亨有限与刘文华签订的关于转让上海砾亨 8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上海砾亨主营业务的说明；

4．检索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民政府等网站，访谈了上海砾亨财务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收购相关少数股东股权和转让上海砾亨股权的定价依据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相关少数股东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6．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咸宁投资、德宁投资、易宁投资、弘宁投资、万宁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清单，比对了发行人相关少数股东清单、相关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初及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中，除杭州应急救援少数股东杨文龙系社会合作者外，其他人员均现为或曾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收购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未收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海砾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报告期内，上海砾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均是以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子公司盈利与否进行一定溢价或平价转让，不涉及利益输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既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又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润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来兴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万宁投资	王来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德宁投资	王来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咸宁投资	王来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	弘宁投资	王来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5	易宁投资	王来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6	兴润投资	王来兴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7	哲大（杭州）生命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大生科院”）	兴润投资控制的公司	目前并未实际经营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发行人的情况说明，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述企业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咸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根据兴润投资、哲大生科院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兴润投资目前除持有哲大生科院股权及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对外经营情况，哲大生科院目前并未实际经营。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访谈，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咸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对外经营情况；兴润投资、哲大生科院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历史沿革方面

（1）兴润投资

根据兴润投资的工商档案，兴润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由王来兴出资 240 万元、赵润囡出资 16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哲大生科院

根据哲大生科院的工商档案，哲大生科院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由兴润投资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文件、兴润投资的审计报告、哲大生科院的财务报表、哲大生科院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兴润投资、哲大生科院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与兴润投资、哲大生科院共有或共用资产的情况。

3.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访谈，兴润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来兴系发行人董事长，兴润投资的监事、哲大生科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润囡系发行人董事长王来兴的配偶。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兴润投资、哲大生科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4.业务与技术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兴润投资的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哲大生科院的财务报表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兴润投资及哲大生科院，兴润投资目前除持有哲大生科院股权及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对外经营情况，哲大生科院目前并未实际经营。

综上所述，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咸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对外经营情况；兴润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来兴系发行人董事长，兴润投资的监事、哲大生科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润囡系发行人董事长王来兴的配偶，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兴润投资及哲大生科院在历史沿革发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共有或共用资产的情形，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兴润投资目前除持有哲大生科院股权及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对外经营情况，哲大生科院目前并未实际经营；前述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根据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咸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哲大生科院、兴润投资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哲大生科院及兴润投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情见本题（一）、（二）、（三）问；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直接对外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2020 年 1 月-6 月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1	咸亨集团	发行人董事宋平父亲宋金才控制的公司	实体投资	无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181 号	宋金才持股 85.26%，宋平持股 10%，邵金林持股 0.78%，王来兴持股 0.75%，张叶春持股 0.60%，赵关子持股 0.60%，其他 189 名自然人持股 2%	宋金才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总资产：107,767.70 净资产：27,099.13 营业收入：14,585.19 净利润：-2,881.27
1-1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特大型餐馆（中餐制售、西餐制售、日本料理制售）；住宿、浴室（含桑拿）等	中西餐饮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鲁迅中路 179 号	咸亨集团持有 93.36%股权，宋平持有 0.54%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6.10%股权	宋金才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总资产：93,391.18 净资产：29,902.20 营业收入：4,645.44 净利润：-1,122.96
1-2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太雕系列黄酒，咸亨醉鱼干，茴香豆，粽子，月饼等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东袍渎路以南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宋平	发行人董事	总资产：11,146.28 净资产：3,610.78 营业收入：2,272.05 净利润：146.69
1-3	绍兴咸亨酒店太雕酒业有限公司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	绍兴市花园新村北区 32 幢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宋金才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
1-4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	餐饮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宋金才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总资产：729.85 净资产：166.62 营业收入：440.68 净利润：-347.68
1-5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批发五金、百货、交电等；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	五金、百货	绍兴市迪荡新城财智大厦 1906 号-2	咸亨集团持有 51%股权，冯华中持有 49%股权	宋金才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总资产：4,243.70 净资产：473.48 营业收入：4,873 净利润：-5.87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2020 年 1 月-6 月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1-6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批发、零售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等）	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等	绍兴市上大路 138 号	咸亨集团持有 93%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7%股权	宋金才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总资产：3,292.98 净资产：732.80 营业收入：1,550.15 净利润：2.37
1-7	绍兴咸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绍兴鸭原种生产、经营；水产品养殖；农副产品收购	绍兴鸭原种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岑前村岑圩 600 号	咸亨集团持有 100%股权	宋金才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总资产：2,685.72 净资产：-1,441.26 营业收入：337.46 净利润：-52.02
1-8	绍兴越脉贸易有限公司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绍兴迪荡新城财智大厦 1906 号-1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宋金才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总资产：354.89 净资产：100.37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02
1-9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批发、零售照明电器、机电设备（除汽车）等	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等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2500 号中国机电城 6 号楼 1F 南面商铺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宋金才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总资产：281.71 净资产：97.77 营业收入：156.40 净利润：4.53
1-10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批发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等	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等	绍兴市上大路 138 号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宋金才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总资产：198.74 净资产：115.06 营业收入：15.88 净利润：3.07
1-11	绍兴咸亨五金超	咸亨集团控	零售照明器材、机电设	五金工具、仪	浙江省绍兴袍江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持	宋金才	发行人董事	总资产：100.2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2020 年 1 月-6 月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市配送有限公司	制的公司	备（除汽车）等	器仪表等	工业区百商苑营业房 3-4 号	有 90%股权，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宋平的父亲	净资产：60.61 营业收入：95.79 净利润：1.03
1-12	绍兴市绍鸭原种场有限公司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生产、经营绍兴鸭苗鸭、种蛋；收购农产品	绍兴鸭苗鸭、种蛋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岑前村岑圩 600 号	绍兴咸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宋金才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总资产：50.57 净资产：50.57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
1-13	绍兴市绍鸭禽业专业合作社	咸亨集团控制的企业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所需的饲料等相关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养殖的绍兴鸭、禽类、畜类、蛋类产品	绍兴鸭、禽类、畜类、蛋类产品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仁渎村	绍兴咸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持有 89.2308%股权，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0.7692%股权	宋金才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总资产：93.49 净资产：70.24 营业收入：169.99 净利润：-14.14
2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岳父岳母控制的公司	电力电缆保护管、电力五金器具	MPP 电缆保护管、CPVC 电缆保护管	富春江镇工业园区	叶欣恒、俞莉琴各持有 50%股权	叶欣恒、俞莉琴夫妻二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岳父岳母	总资产：5,031.12 净资产：1,518.70 营业收入：2,633.06 净利润：118.62
3	杭州有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隋琳的儿子对	文化艺术策划	摄影摄像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孝友里 5 号 101-26	金隋阳一持有 34%股权；徐行健持有 34%股权；姚皓俊持有 32%股权	金隋阳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隋琳的儿	总资产：3.27 净资产：0.29 营业收入：14.3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2020 年 1 月-6 月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外投资的公司						子	净利润：0.64
4	嘉兴市强业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的大姐夫控制的公司	五金交电、普通劳保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开关、五金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穆湖花园丽景苑 10 幢 2 号商店-2	陈伟强持有 52%股权；丁海富持有 48%股权	陈伟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的大姐夫	总资产：63.76 净资产：58.28 营业收入：18.96 净利润：0.21
5	绍兴市东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的二姐夫控制的公司	经营销售化工原料	印染化工助剂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东纺织原料染料市场 3-84#	董福庆持有 100%股权	董福庆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的二姐夫	总资产：50 净资产：50 营业收入：200 净利润：20
6	丽水市瑞兴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林化夷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囿山路 601 号	夏永兴持有 55%股权，杨晶晶持有 45%股权	夏永兴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林化夷的配偶的父亲	-
7	丽水市金品灯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林化夷的配偶的父亲对外投资的公司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北路 659 号	吕尚军持股 29%，徐志平持股 20%，夏永兴持股 18%，卢超雄持股 18%，杨丽平持股 15%	吕尚军	丽水市金品灯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总资产：5,266.13 净资产：1,166.42 营业收入：25.15 净利润：10.02
8	丽水市锅锅大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林化夷配偶的弟	无实际经营	无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 85 号	夏梓刚持股 67%，徐晓飞持股 33%	夏梓刚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林化夷配偶的弟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2020 年 1 月-6 月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弟控制的公司						弟	
9	杭州卓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林化夷配偶的弟弟对外投资的公司	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	西班牙冰鲜猪肉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嘉里中心 4 幢负一层 107 室	徐晓飞持股 67%，夏梓刚持股 33%	徐晓飞	杭州卓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总资产：0.61 净资产：-76.14 营业收入：1.21 净利润：-11.03
10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卫勇对外投资的公司	K12 教育产品的研发、教学，专注于为中小学生提供高品质的教育产品解决方案及教学服务，培训课程涵盖了从小学到高中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等多个学科	爱学习平台、小班培优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83 号 10 层	须佶成持股 35.54%，邹瑾持股 6.17%，李川持股 6.17%，汪岩持股 5.24%，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7%，池恒持股 4.64%，苏州骏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3%，徐鸣皋持股 3.26%，嘉兴高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0%，杨笑山持股 2.38%，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27%，嘉兴沸点成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4%，其他 23 名股东持股 20.19%	须佶成	毕业于北京大学应用数学专业，2009 年 8 月创立高思博乐	总资产：99,008.40 净资产：-14,902.33 营业收入：48,827.00 净利润：-17,278.70
11	上海晓诣投资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	商务咨询服务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罗晓蕙持有 100%股权	罗晓蕙	系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	总资产：103.17 净资产：3.1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2020 年 1 月-6 月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询等		1800 号 2 号楼 687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弟的配偶	营业收入：129.01 净利润：131.25
12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弟弟控制的公司	UPS 系统销售，咨询，技术服务	UPS,EPS,蓄电池	洪山区鲁磨路 6 号华中科技大学紫菘教师公寓 C 栋 1608 号	罗会启持有 60%股权，程凡持有 40%股权	罗会启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弟弟	总资产：100.87 净资产：11.20 营业收入：32.11 净利润：-1.26
13	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弟弟对外投资的公司	电源设备销售	计算机设备，UPS，电源，直流电源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流芳镇万科魅力之城南区 15 区 1 栋 1 单元 13 层 03 号	刘次明持有 90%股权，罗会启持有 10%股权	刘次明	系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总资产：138.23 净资产：48.26 营业收入：35
14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 层 101 内 323 号	卫勇持有 70%股权，张平持有 15%股权，卫强持有 10%股权，易海涛持有 5%股权	卫勇	系发行人董事	总资产：2,050.21 净资产：1,631.43 营业收入：0 净利润：-145.73
15	轻创文化传播（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卫勇对外投资的公司	财经文化传播	无	广州市海珠区现代一街 64 号 2009 房自编 212（仅限办公）	卫勇持有 49%股权，黄尉恩持有 41%股权，蒲家宁持有 10%股权	黄尉恩	轻创文化传播（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总资产：12.22 净资产：6.38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82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2020 年 1 月-6 月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16	共青城盛纪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卫勇对外投资的企业	股权投资	无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卫强持有 13.04%股权，卫勇持有 43.48%股权，易海涛持有 43.48%股权	易海涛	系共青城盛纪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总资产：1,600.02 净资产：1,598.99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60
17	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的公司	投资咨询	投资咨询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22 层 2201 内 01A 单元	卫勇持有 87%股权，苏媛持有 13%股权	卫勇	系发行人董事	总资产：294.72 净资产：-134.44 营业收入：0 净利润：-2.48
18	PERMANENT IDEA DEVELOPMENT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	Unit 8, 3F.,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卫勇持有 100%股份	卫勇	系发行人董事	-
19	宁夏开弦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卫强对外投资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	义乌市顺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3.3%合伙份额，卫强持有 12.5%合伙份额，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2%合伙份额	卫勇	系发行人董事	总资产：2,593.14 净资产：2,593.14 营业收入：0 净利润：176.2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2020 年 1 月-6 月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20	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配偶及配偶的妹妹控制的公司	电力电缆保护管、电力电缆附件、电力金具及附件	电力电缆保护管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城南路 968 号	叶纯持有 50%股权，叶青持有 50%股权	叶纯、叶青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配偶及配偶的妹妹	总资产：843.45 净资产：827.85 营业收入：197.46 净利润：11.59
21	成都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卫勇对外投资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	邹武持有 32.72%股权，卫勇持有 29.62%股权，何加祥持有 22.65%股权，黄静持有 8.04%股权，邓沛文持有 6.97%股权	-	-	-
22	上海穗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卫勇对外投资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2292 室	韩树文持有 40%股权， 麦地斯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邵波持有 15%股权，卫勇持有 10%股权，吴忠持有 10%股权，黄璞持有 5%股权	-	-	-
23	上海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控制的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06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卫强持有 57.5%股权，卫勇持有 42.5%股权	卫强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	总资产：998.95 净资产：935.60 营业收入：46.76 净利润：24.24
24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	实业投资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卫强持有 66.6%合伙份额，卫勇持有 33.4%合伙份额	卫强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	总资产：1.10 净资产：0.02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2020 年 1 月-6 月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伙）	控制的企业	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工艺礼品的销售		1800 号 2 号楼 806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营业收入：0 净利润：8.03
25	上海青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无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601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卫强持有 51%合伙份额，许静持有 49%合伙份额	卫强	系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	-
26	皇裕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卫勇持有 100%股权	卫勇	系发行人董事	-

注：基本财务状况相关数据来源于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

（六）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四/（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

（七）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号）、前述企业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部分前述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重合情况	经营模式及客户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1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起重设备、机械设备	经营模式为零售，存在少量批发；客户群体主要为绍兴本地规模一般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等	1,550.15
2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通讯设备（除无线通讯设备）	经营模式主要为零售，存在少量批发；客户群体主要为绍兴本地规模一般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等	156.40
3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	五金工具、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起重设备	经营模式主要为直销、售后服务，客户	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等	15.88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重合情况	经营模式及客户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限公司		群体主要为绍兴本地规模一般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4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五金工具、通讯设备（除无线通讯设备）	经营模式主要为零售，存在少量批发；客户群体主要为绍兴本地规模一般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等	95.79
5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	经营模式主要为直销，客户群体主要为道路工程公司等	MPP 电缆保护管、CPVC 电缆保护管	2,633.06
6	嘉兴市强业五金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不含汽车）	经营模式主要为直销，客户群体主要为工矿型企业等	开关、五金	18.96
7	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及附件	经营模式主要为直销，客户群体主要为市政工程公司等	电力电缆保护管	197.46
8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经营模式主要为直销，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部门与事业单位等	UPS, EPS, 蓄电池	32.11
9	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经营模式主要为直销，客户为国家电网湖北分公司	计算机设备，UPS，电源，直流电源	35

根据上述公司的说明，上述公司中：

（1）第 1-7 项的经营模式及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存在显著不同，且业务规模普遍较小，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2）第 8、9 项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直销，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主要产品为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标识标签、应急装备、电网检测、电工仪表、三维扫描仪等，与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同，且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2．报告期内与存在相似业务的前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采购及销售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及决策程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四/（二）”。

上述关联交易中，2017 年 9 月 7 日之前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咸亨有限存续期间，咸亨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2017 年 9 月 7 日之后的关联交易系在发行人设立后发生（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均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执行了回避制度。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前述企业存在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均已按照咸亨有限及发行人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

2．核查了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咸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兴润投资、哲大生科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说明、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了前述七家企业的负责人；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5．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就其对外投资的、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客户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咸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对外经营情况；兴润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来兴系发行人董事长，兴润投资的监事、哲大生科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润囡系发行人董事长王来兴的配偶，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兴润投资及哲大生科院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共有或共用资产的情形，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兴润投资目前除持有哲大生科院股权及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对外经营情况，哲大生科院目前并未实际经营；前述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的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部分前述企业存在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均已按照咸亨有限及发行人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问题 1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3）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4）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兴润投资持有发行人18.01%的股份，同时与王来兴、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兴润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王来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咸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和哲大生科院。

3．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咸宁投资、咸亨集团、高盛亚洲、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和弘宁投资。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39家全资子公司、8家直接控股子公司、14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39家全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北京咸亨国际
2	济南英伦
3	上海咸亨国际
4	杭州聚智国际
5	广州咸亨国际
6	江西福瑞尔
7	郑州咸亨国际
8	江苏咸亨电气
9	成都咸亨电气
10	杭州咸亨电气
11	杭州探博士
12	杭州万聚供应链
13	杭州万聚工具
14	乌鲁木齐万聚
15	杭州汇聚国际
16	杭州文化传媒
17	杭州计量中心
18	杭州物联网
19	沈阳咸亨
20	杭州应急救援

序号	公司名称
21	杭州应急科技
22	杭州电科院
23	广州咸亨电气
24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25	浙江创新产业
26	杭州艾普莱
27	新疆咸亨
28	江苏咸亨国际
29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30	武汉咸亨国际
31	杭州贝特设备
32	上海简固
33	浙江万疆兴驰
34	杭州科研中心
35	武汉咸亨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36	杭州赛孚实业
37	温州欧敬莱
38	T&I
39	西安咸亨

（2）发行人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8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杭州航空自动化
2	北京信息科技
3	北京应急科技
4	湖南咸亨
5	杭州院前救护
6	武汉轨道科技
7	杭州应急发展
8	杭州精测科技

（3）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14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呼和浩特咸亨
2	武汉轨道交通
3	北京咸亨轨道
4	宁波咸亨
5	安徽咸亨
6	杭州中科天维
7	上海中科光绘
8	武汉能源科技
9	重庆咸亨
10	杭州校准检测
11	杭州贝特工业
12	浙江贝工设备
13	绍兴简越
14	武汉赛孚实业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9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1家参股公司，即云升电力。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1	王来兴	董事长
2	李灯东	副董事长
3	夏剑剑	董事、总经理
4	隋琳	董事、副总经理
5	宋平	董事
6	卫勇	董事
7	罗会远	独立董事
8	张文亮	独立董事
9	沈玉平	独立董事
10	张丽萍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11	李明亮	监事
12	周晴	职工监事
13	俞航杰	副总经理
14	张再锋	副总经理
15	冯正浩	副总经理
16	阮萍	副总经理
17	邹权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皇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任董事的企业
5	湖北智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任董事的企业
6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PERMANENT IDEA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卫勇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卫勇控制的企业
9	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夏剑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夏剑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嘉兴市强业五金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阮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绍兴市东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阮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会远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会远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会远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会远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会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上海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卫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青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卫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晓诣投资管理中心	董事卫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6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宋平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8	绍兴咸亨酒店太雕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1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2	绍兴咸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3	绍兴越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4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5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6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	绍兴市绍鸭原种场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8	绍兴市绍鸭禽业专业合作社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9	杭州有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隋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0	浙江汇联联合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	绍兴咸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3	上海砾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转让
4	绍兴简固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5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6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7	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曾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9	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0	深圳市美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曾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绍兴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曾任董事的企业
15	绍兴市越中强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阮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16	杭州梦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再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7	黄作娟	曾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18	魏鑫	曾为咸亨有限董事
19	陈安定	曾为咸亨有限监事
20	朱丽婷	曾为咸亨有限监事
21	杭州市下城区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	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冯正浩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理事长，董事李灯东任副理事长
22	杭州咸亨国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董事王来兴任理事长，董事李灯东任副理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校长
23	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俞航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4	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5	杭州市上城区赛孚救援队	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董事李灯东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26	杭州市下城区赛孚救援队	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董事李灯东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1．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

（1）关联交易内容

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	60,546.90	670,086.23	1,357,160.76	1,109,618.06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	24,640.00	41,421.00	81,468.00	97,616.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绍兴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			22,438.00	27,694.00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1,099,075.17	3,301,834.58	2,859,772.04	1,655,478.84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	22,419.08	78,746.80	92,770.62	1,302,029.13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货物		7,195.60	7,635.00	8,663.50
云升电力	货物	151,182.81	3,549,671.91	843,418.70	
杭州咸亨国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培训费		80,000.00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货物		2,920.35		
小　计	**-**	**1,357,863.96**	**7,731,876.47**	**5,264,663.12**	**4,201,099.53**

注：发行人向咸亨酒店、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上海绍兴咸亨酒店有限公司支付住宿费、餐饮费；向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食品。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的增加，相关业务招待费用的支出增加，由于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从事食品、餐饮和住宿业务，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和合作惯例以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采购钢丝钳、电动扳手、手电钻等小型工具；向云升电力采购办公用品；向杭州咸亨国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支付培训费。发行人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向上述供应商进行采购，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	15,118.60	257,179.12	410,026.56	618,727.98
云升电力	货物	1,651,170.62	7,690,111.74	6,533,325.23	1,826,197.93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货物	5,318.58	14,755.75	16,797.00	14,839.00
兴润投资	货物	6,194.69			
小　计	**-**	**1,677,802.49**	**7,962,046.61**	**6,960,148.79**	**2,459,764.91**

注：发行人向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销售切割机和角磨机等工器具类产品；向云升电力销售工具、仪器等 MRO 产品；向兴润投资销售应

急防护物资产品。发行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均系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和合作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中，2017 年 9 月 7 日之前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咸亨有限存续期间，咸亨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2017 年 9 月 7 日之后的关联交易系在发行人设立后发生（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其中：

① 发行人 2018 年发生的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8 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8 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②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制订《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执行了回避制度。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202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王来兴、赵润囡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各期租赁费系参照房屋所在具体位置及周边市场租金的基础上，协商确定。2017 年 9 月 7 日

之前的关联租赁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咸亨有限存续期间，咸亨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2017 年 9 月 7 日之后的关联租赁系在发行人设立后发生（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执行了回避制度。

3．关联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1 日，咸亨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00866），约定为咸亨有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整的担保。

2016 年 2 月 23 日，宋金才、徐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00866-3），约定为咸亨有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担保均发生在 2017 年 9 月 7 日之前的发行人前身咸亨有限存续期间，咸亨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咸亨集团借出资金

报告期内，咸亨集团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其实际控制人宋金才偿还其自有负债。2017 年 1 月，咸亨集团偿还了该款项，并支付了相关资金使用费。

（2）向云升电力借出资金

2018 年 8 月，云升电力因经营所需，向发行人子公司万聚供应链借款 200 万元，云升电力控股股东朱建明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9 年 6 月，云升电力已偿还了该款项，并支付了相关资金使用费。

（3）向王来兴借出资金

2012 年至 2014 年，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王来兴相继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咸宁投资、万宁投资，由于个人资金周转的原因，王来兴的出资来源于向公司的借款，王来兴向发行人的借款 7,083,498.00 元按照 5%的年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2017 年已支付完毕；咸亨集团向发行人的借款按照 6%的年利率

结算资金使用费，2017 年应付公司资金使用费 8,647.00 元，前述资金使用费已于 2017 年全部支付完毕；云升电力向发行人的借款 200 万元按照 4.35%的年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2018 年应付资金使用费 36,250.00 元，2019 年应付资金使用费 8,7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资金使用费已全部支付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发行人向王来兴及向咸亨集团借出资金均发生在 2017 年 9 月 7 日之前的发行人前身咸亨有限存续期间，咸亨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万聚供应链向云升电力借出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万聚供应链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临时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汇聚国际与以下关联方发生临时性资金往来，各年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向杭州汇聚国际划入资金 600.00 万元，杭州汇聚国际均于当日归还给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向杭州汇聚国际划入资金 1,100.00 万元，杭州汇聚国际均于当日归还给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将其取得的银行贷款 143.25 万元受托支付给杭州汇聚国际，杭州汇聚国际于当日归还给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2）2018 年度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向杭州汇聚国际划入资金 2,700.00 万元，杭州汇聚国际均于当日归还给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3）2019 年度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向杭州汇聚国际划入资金 1,100.00 万元，杭州汇聚国际均于当日归还给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2017 年 9 月 7 日之前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咸亨有限存续期间，咸亨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与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事项及相关整改情况>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汇聚国际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走账通道（转贷）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前述转贷情形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均已清偿，相关银行无异议；发行人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存在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除 2018 年发生的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外，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的情况，且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三）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用于总部办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金额较少，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该处房产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租赁不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系因发行人租赁房产仅系用于办公，其对办公场所的位置、环境、设施等硬件并无特殊及特定要求，且发行人现所在的杭州市上城区租赁市场发达，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租赁不存在依赖；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将上述房产租与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该处房屋周边市场租金情况，发行人在参照房屋所在具体位置及周边市场租金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了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前述房产单位租赁费用为 2.5 元/平米/天（含税），同类房屋相关市场价格为 1.6-2.3 元/平米/天（不含税），与发行人租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租赁定价符合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为解决总部办公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信息化及总部办公建设项目”，拟作为包括信息化中心以及总部各职能部门办公场所。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不再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用于总部办公。

（四）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临时性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偿还了借款，并支付了相关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的临时性资金往来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均已清偿，相关银行无异议；发行人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相关发行人人员及其亲属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企查查专业版（网址：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除上海砾亨外[上海砾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二/（三）”]，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共 10 家，为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咸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绍兴简固、杭州咸亨建筑装饰、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再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环保设备,消防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及配件,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计算

	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会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除专控),从事计算机科技、多媒体科技、软件科技、机电科技、环保科技、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关联情况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的注销清算报告，该公司系公司股东决定解散。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及《清税证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出具的《外高桥保税区企业海关注销证明》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

2．绍兴咸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咸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咸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车站路 2 号 201
法定代表人	刘方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电力设备配件、通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非专控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劳保用品、汽车、电力工具、IT 信息设备、厨房设备、消防器材;仪器仪表、电力设备配件、电动工具、通用机械设备的维修及技术咨询

关联情况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5%，金纪春持股 4%，蒋熔琴持股 4%，陈斌持股 4%，范丽琴持股 3%

根据发行人说明，绍兴咸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销售型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注销该公司主要为方便管理，注销后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注销后，该公司主要业务和人员均转入绍兴咸亨电力设备。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绍兴咸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绍兴咸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

3．绍兴简固

绍兴简固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简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里谷社村路以南(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厂内车间一层)
法定代表人	单金茂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安装、维修:五金机械配件、模具、电力救援设备、机电液压工具、冷暖设备、电气试验设备、测试仪器配件
关联情况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杭州贝特设备持股 90%，单金茂持股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绍兴简固主要为杭州贝特设备进行零部件加工业务，生产产品全部销售给杭州贝特设备。因公司战略调整，将绍兴简固注销，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并入杭州贝特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绍兴简固的工商档案、国家税务总局

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斗门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及《清税证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确认并盖章的《关于要求核实我公司环保行政处罚记录的报告》、绍兴市越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绍兴简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

4．杭州咸亨建筑装饰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 159 号 2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忠夫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幕墙工程;批发、零售: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关联情况	曾为杭州贝特设备全资子公司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杭州贝特设备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杭州咸亨建筑装饰主要为了拓展应急产业场馆设计、施工等市场，因公司战略调整，将杭州咸亨建筑装饰注销，注销后有利于公司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杭州咸亨建筑装饰的工商档案、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及《清税证明》、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征信意见书》、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杭州咸亨建筑装饰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

5．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 163 号
负责人	周建伟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3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标识牌、标识材料、打印机、支架和标牌零部件
关联情况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工商档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

6．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金舜小区 3 栋 2 层 4 单元 201
负责人	姜正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多媒体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工程监理,节能设备的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关联情况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工商档案、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证明》，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

7．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中路联盟新城小区 7 幢 2 单元 2202 室
负责人	饶乐乐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试类四级);五金工具、电力工具、仪器仪表、发电厂配套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液压工具、劳保用品、数码产品、消防设备、航空模型、机械设备、化学试剂及工业油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凭资质证书经营)低压电器、办公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工程测量(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测试仪器、气体检测设备的技术咨询;承办会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多媒体的技术开发;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3G 语音视频传输系统及通讯在线软件技术开发;工器具、仪器设备的研发;电气设备(除电力设施)性能状态质量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管道检测、舒浚、清洗、修复、维护;仪器仪表工器具维修
关联情况	曾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工商档案、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确认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

8．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山西路 2025 号 1721-1722 室
负责人	钟益辉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检测仪器、五金工具、发电厂配套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电动液压工具、一般劳保用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数码产品、消防设备、电力测试仪器、气体检测设备的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情况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

9．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

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石锦路 143、145 号三楼一区
法定代表人	应伟强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潢材料（不含危险

	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情况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俞航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根据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浙江省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检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0．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育才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云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9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零售：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及配件、电工电料、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情况	曾为发行人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浙江省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网站（检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查询了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查验了咸亨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查验了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的说明，取得了关联交易的部分合同、发票、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的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全部会议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的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关于租赁该处房屋的说明，通过网络检索了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并访谈了该处房产的物业公司人员；

4．取得了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合规证明、注销清算报告、清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存在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已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为总部办公，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租赁不存在依赖；租赁定价符合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及总部办公建设项目”实施后，将不再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用于总部办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问题 1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具体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具体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验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浙江省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来兴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检索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浙江省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其中部分商标、专利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受让取得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拥有已取得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受让取得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19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发行人	咸亨 | 无人机 XIAN HENG UAV	20439879	39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2			咸亨 | 无人机 XIAN HENG UAV	20439854	37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3			咸亨 | 无人机 XIAN HENG UAV	20439778	12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4	杭州咸亨电气		咸亨电气 XIANHENG ELECTIC	17985288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5	杭州万聚供应链		IEREC	17985122	41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6			IEREC	17985079	35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7	杭州艾普莱		艾普莱 Axplor	12739606	16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8	杭州贝特设备			12783270	7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9			KORT 科瑞特	9659002	37	201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6 日
10			KORT 科瑞特	9658947	6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1			KORT 科瑞特	9658750	7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2			KORT 科瑞特	9658690	8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3			KORT 科瑞特	9658562	9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4			FLYER	8526828	7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15			FLYER	8526827	8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16	杭州汇集国际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HXOT 豪克斯特	7626265	35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7	发行人	杭州赛孚实业	赛|孚|城	23911699	41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18			SAFE CITY	23912255	41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19	杭州文化传媒		奥赛孚	34869149	41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第 16 项商标系由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6 日自杭州汇集国际高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汇集国际”）处受让。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专业版（网址：https://pro.qcc.com/welcome，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杭州汇集国际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系由咸亨集团全资子公司绍兴市博赛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施关富、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冯正浩、奉化市福祥工艺品有限公司、黄石市明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企业。经本所律师访谈杭州汇集国际原法定代表人阮萍，该商标系因杭州汇集国际拟注销而协商转让，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第 1-15 项及第 17-19 项商标的出让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商标的原因系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整合，相关商标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受让取得前已属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有，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受让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取得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杭州贝特设备	浙江万疆兴驰	一种电力抢修皮卡车移动舱	ZL201320579309.1	2013/9/18	实用新型
2			电力抢修皮卡车移动舱	ZL201330448433.X	2013/9/18	外观设计
3		发行人	电缆弯曲校直机	ZL201020200515.3	2010/5/24	实用新型
4			一种便携式母排冲孔机	ZL201020191492.4	2010/5/17	实用新型
5			一种母排加工组合机	ZL201020191493.9	2010/5/17	实用新型
6			一种电车线紧固夹具	ZL201020191494.3	2010/5/17	实用新型
7			一种电车线校直器	ZL201020191495.8	2010/5/17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出让方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系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整合，相关专利在受让取得前已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3-7 项受让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已经届满；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的《关于公司资质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专利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专利的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均有清晰的制度规范和明确的管理流程，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专利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发行人根据产品的技术来源、技术含量、工艺复杂程度，对主要产品及其使用的核心技术、重要设计方案等关键技术进行了重点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大部分主要产品。三相用电检查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手提带漏电保护电

源盘、绝缘手动工具套装、电力、电气行业专属定制手动工具及套装等因其属于技术难度小的常规产品，或属于专属定制类产品等原因，进行专利保护的必要性较低，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未采取专利保护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大部分主要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受让取得商标原因的说明；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的出让方的工商档案；

3．查询了企查查专业版，访谈了杭州汇集国际法定代表人阮萍；

4．核查了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受让取得专利原因的说明；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已取得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的出让方的工商档案；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的《关于公司资质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专利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杭州汇集国际受让取得商标系因杭州汇集国际拟注销而协商受让，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他受让取得的商标的出让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商标的原因系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整合，相关商标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受让取得前已属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有，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出让方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原

因系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整合，相关专利在受让取得前已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所有，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大部分主要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资质、许可或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资质、许可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3469]	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2/1/1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		测绘资质证书	丙测资字 3320377	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	2020/12/31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3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企业作业证书	XF-II-08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 II 级	2021/10/31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4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	JC-II-15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 II 级	2021/7/25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795646	-	-	-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3233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企字第 012433 号	航空喷洒（撒）、航空摄影、空中拍照、驾驶员培训、表演飞行	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267 号	批零兼营：第三类医药器械（除植入、介入类，除冷藏、冷冻、体外诊断试剂）	2025/3/25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4816 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其他，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10	杭州物联网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7-0041	软件企业	2021/6/28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3019674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5/24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杭州艾普莱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04205011	热转印打印机	2024/7/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杭州贝特工业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33178-2021	流动式起重机	2021/8/2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杭州计量中心[注]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3]杭量标企证字第 002 号	电子式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2021/7/20	杭州市下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3]杭量标企证字第 003 号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2021/7/20	杭州市下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8]杭量标企证字第 271 号	交直流高电压标准装置	2022/12/18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82 号	氧化锌避雷器阻性电流测试仪校准装置	2023/5/1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83 号	电容电感测试仪校准装置	2023/5/1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89 号	数字多用表校准装置	2023/5/3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90 号	直流低电阻表检定装置	2023/5/3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91 号	钳形电流表校准装置	2023/5/3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5]杭量标企证字第 094 号	耐电压测试仪检定装置	2023/5/3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5]杭量标企证字第 095 号	辐射温度计检定装置	2023/8/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3 号	交直流电压、电流发生器校准装置	2023/8/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4 号	交流阻抗参数测试仪校准装置	2023/8/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6 号	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检定装置	2023/8/15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7 号	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2023/8/15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8 号	直流电桥检定装置	2023/8/2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	直流电阻箱检定装置	2023/8/2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第 119 号			监督管理局
30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5]杭量标企证字第 091 号	泄漏电流测量仪（表）检定装置	2023/8/8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97 号	交直流电压、电流、功率表检定装置	2023/11/4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98 号	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校准装置	2023/11/4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09 号	热像仪校准装置	2024/1/19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10 号	直阻仪检定装置	2024/1/19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11 号	继电保护测试仪检定装置	2024/1/19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12 号	变压比电桥检定装置	2024/1/19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13 号	钳形接地电阻仪检定装置	2024/1/19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46 号	回路电阻测试仪检定装置	2024/2/2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47 号	绝缘油介质损耗因数及提及电阻率测试仪校准装置	2024/2/2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91121342617	证书附件中的能力范围	2025/12/18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6939	证书附件中的能力范围	2023/6/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42	杭州院前救护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462 号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核磁共振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医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23/9/11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586 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其他，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44	杭州校准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1117342224	证书附件中的能力范围	2024/1/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5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9844	证书附件中的能力范围	2023/3/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46	杭州航空自动化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企字第 000886 号	航空摄影、空中拍照、驾驶员培训、表演飞行	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47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	UAS-JG-0061	训练种类：多旋翼、固定翼、植保多旋翼	2021/3/2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48	万聚供应链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190018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4/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4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040 号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杭州电科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929-2019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四级	2025/9/1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5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90432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4/11/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5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TS7310657-2023	CG-常规检测	2023/1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3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CASEI-WS-158-2019	C 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2023/10/29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5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19]019840	建筑施工	2022/11/1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5	杭州科研中心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18]02005428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重铬酸钾，其他危险化学品：硫酸汞、硫酸、过二硫酸钾；	2021/7/26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6	杭州汇聚国际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403 号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江苏咸亨国际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17 号	2202 版批零兼营：6820 家用普通诊察器械，8664 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杭州赛孚实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276 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杭州应急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360 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江西福瑞尔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61	湖南咸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湘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D0029 号	批发：第Ⅱ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零售：第Ⅱ类医疗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9 号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2025/9/7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杭州计量中心取得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均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书，且各类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应急管理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笕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以及相关政府公开信息网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访谈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影响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书，上述证书的取得合法合规且各类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咸亨电气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略超出环评设计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套）	实际产量（套）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杭州咸亨电气	电力试验设备	300	181	**324**	231	207
	测量仪器仪表	500	305	**524**	**512**	34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杭州咸亨电气生产负责人，杭州咸亨电气前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将生产过程中的电焊工序进行了外包，自有产线仅进行组装，因此实际产量上升。

经本所律师访谈杭州市下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事务工作人员，杭州咸亨电气前述情况不属于应当重新进行环评报批的重大变动，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杭州咸亨电气已按照目前实际生产情况重新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受到处罚的风险。

（3）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范围内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故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备案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文件；

2．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比对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

3．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应急管理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笕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负责人；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与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访谈了杭州咸亨电气生产负责人，访谈了杭州市下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事务工作人员；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范围内登记管理的企业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书，且各类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事故或受到处罚的原因及经过，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或登记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核发机构
1	咸亨国际	ITC22517E100027R0S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及仪表的销售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0/10/14	浙江因特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咸亨国际	ITC22517E100027R1S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工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办公用品、应急装备、特种车辆的销售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3/5/14	浙江因特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	杭州贝特工业	CN3836-EC	ISO 14001:2015	放线滑车，机电液压设备（应急拖车、方舱），便携式移动灯具及固定式灯具（低于 36V）、高	2022/9/25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核发机构
				空作业平台、防汛挡板、许可范围内履带起重机的生产；移动消防装备、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的组装		
4	杭州航空自动化	39319E1184R0S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民用无人机、民用飞行控制设备、民用航空配套电子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2022/8/6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5	武汉能源科技	10118E25026R0S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消防设备、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2021/12/24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6	江苏咸亨国际	03819E07064R0S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电力施工工具、仪器仪表、电气试验设备与应急物资的销售，仪器仪表维修，电力设备状态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所设计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2/10/8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杭州电科院	ITC22519E100066R0S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及仪表的销售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0/11/14	浙江因特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8	杭州计量中心	CN3998-EC	ISO 14001:2015	计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量设备、电力专业测试仪器的检验检测及校准服务	2022/10/31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9	安徽咸亨	428001-2019E0066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电子检测仪器、机电产品、电动液压工具的销售，电力施工机具维护；电气及电力设备技术服务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1/8/21	深圳航鑫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类型	批准/备案机关	批复/备案文号	批复/备案日期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19]83号	2019.7.1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改201933048100036	2019.4.10
3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	环境影响登记表	-	202033010300000027	2020.3.26

	建设项目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北京、成都、济南、西安、广州、沈阳、南宁等地租赁场地建设赛孚城应急体验馆，目前具体选址未定，因此暂未办理环评，待选址确定后将按照相关手续进行环评申报。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浙江区域报告）》，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产生的“三废”进行了妥善的处置，现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zjepb.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信息（网址：http://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tabid=00001）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备案号	批准/备案时间
杭州贝特设备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杭州市江干区环保局	杭江环评批[2006]0421 号	2006.6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环保局	杭环下评批[2011]359 号	2011.12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备案号	批准/备案时间
杭州贝特工业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杭州市下城区环保局	杭环下评批[2012]155 号	2012.6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杭环下评批[2012]410 号	2012.12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杭环下评批[2014]157 号	2014.9
杭州艾普莱	打印机及打印耗材和标识标牌研制组装生产项目	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	备案号：201933010300000062	2019.4
杭州咸亨电气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备案号：202033010300000194	2020.9
杭州科研中心	杭州咸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杭州市下城区环保局	杭环下评批[2015]295 号	2015.12
	智能充电产品及柜式产品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	备案号：202033010300000057	2020.4
	杭州咸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备案号：201933010300000146	2019.7
温州欧敬莱	欧敬莱电气温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备案号：201833010300000317	2018.11
	欧敬莱电气温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备案号：202033030300000085	2020.5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备案号	批准/备案时间
浙江贝工设备	年加工 2000 套电力液压工具建设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备案号：改 201933048100022	2019.3
绍兴简越	年产五金机械配件、模具、电力救援设备、机电液压设备、冷暖设备、电气试验设备、测试仪器配件 2000 套（件）的技改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市环越核[2020]1 号	2020.1
浙江万疆兴驰	年产 5 万套车载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海宁分局	备案编号：改 201933048100023	2019.3
	年产 800 辆抢修类专用作业车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海建（告）〔2020〕162 号	2020.8
浙江创新产业	年新增 1.5 万件套液压工具及 200 台专用车辆改装技改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长审[2018]6 号	2018.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备案编号：改 201933048100036	2019.4
	年新增 1.5 万件套液压工具及 200 台专用车辆改装技改项目		海环审[2019]83 号	2019.7
发行人	信息化及总部办公建设项目	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	备案号：202033010300000027	2020.3

（三）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浙江区域报告）》，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到了达标排放，固废均有合理去处。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曾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浙江区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百度、必应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如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到了达标排放，固废均有合理去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曾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查询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信息、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信息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

3．核查了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浙江区域报告）》；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说明；

5．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百度、必应等公开渠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到了达标排放，固废均有合理去处；报告期内，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曾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有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24 处，对外出租房屋 4 处，租赁房屋 57 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是否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无权出租等瑕疵，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册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1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1314 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1	-	出让	-	2059-09-21	83.81	办公	无
2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0798 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2	-	出让	-	2059-09-21	107.33	办公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3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00655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3	-	出让	-	2059-09-21	158.58	办公	无
4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00797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4	-	-	-	-	128.66	办公	无
5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00543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5	-	出让	-	2059-09-21	91.9	办公	无
6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71131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6	-	出让	-	2059-09-01	173.72	办公	无
7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71849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7	-	出让	-	2059-09-21	111.32	办公	无
8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00796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8	-	-	-	-	111.32	办公	无
9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71844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9	-	出让	-	2059-09-21	173.7	办公	无
10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69397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10	-	-	-	-	97.1	办公	无
11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01315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9幢-2层-210	-	出让	-	-	101.15	库房	无
12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2308号	咸亨国际	鼓楼区华大街道北环中路131号时代金典大厦1105复	1,607.95	出让	住宅	2062-10-21	167.69	住宅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式单元							
1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7519 号	咸亨国际	江城路 889 号 I11 室	26.3	出让	综合	2045-05-09	151.86	非住宅	无
14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46378 号	咸亨国际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329 号江中花园 6 栋 1 单元 1502 室	500.45	出让	住宅	2071-08-01	220.14	住宅	无
15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29335 号	咸亨国际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写字楼 16-1 室	18,577.89	出让	其他商服	2053-10-9	118.93	办公	无
16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29342 号	咸亨国际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写字楼 16-2 室	18,577.89	出让	其他商服	2053-10-9	83.96	办公	无
17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29345 号	咸亨国际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写字楼 16-3 室	18,577.89	出让	其他商服	2053-10-9	83.96	办公	无
18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29348 号	咸亨国际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写字楼 16-4 室	18,577.89	出让	其他商服	2053-10-9	83.96	办公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19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29354 号	咸亨国际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写字楼 16-12 室	18,577.89	出让	其他商服	2053-10-9	148.28	办公	无
20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6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	出让	工业	2060-10-20	7,404.8	工业	已抵押
21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7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	出让	工业	2060-10-20	9,255.39	工业	已抵押
22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8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43,428.00	出让	工业	2060-10-20	9,255.39	工业	已抵押
23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9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	出让	工业	2060-10-20	7,967.17	工业	已抵押
24	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9296 号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车站路 2 号	562.19	租赁[注]	商服	2021-08-31	1,292.38	非住宅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买卖契约》，200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咸亨电力设备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绍兴市分行签署了 2 份《房地产买卖契约》，购买了位于车站路 2 号的两处房产用于办公。

为解决房地不一致的历史遗留问题，2005 年 12 月 13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与绍兴电力设备绍兴电力设备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绍市土租供（2005）第 5 号]，将位于车站路 2 号的宗地出租给绍兴电力设备使用，土地面积 562.19 平方米。租赁期满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与绍兴电力设备进行了多次续期并相应签署了租赁合同。

经核查，2019 年 3 月 8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与绍兴咸亨电力设备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坐落于车站路 2 号的宗地租赁给绍兴咸亨电力设备使用，使用权面积为 562.19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 1,292.38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商业用地，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与绍兴咸亨电力设备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前述租赁续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经核查，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 3 份《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购买保利鱼珠广场 A-2 幢第 A-2 幢 21 层 2104 号房、2105 号房、2106 号房，房屋用途为办公，合同金额分别为 5,606,732 元、5,300,797 元、6,267,548 元。发行人已就该等房产进行了预告登记，取得了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5315 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5316 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531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仍在办理中。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19A21072）。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政储出【2019】55 号，总面积 4,438 平方米，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单元 XC0604-B1/B2-09 地块），用途为商业商务用地，合同总价款 12,719.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杭州市地质环境检测中心）签订《土地移交协议》，约定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杭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杭州市地质环境检测中心）将前述地块移交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仍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

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册信息，发行人境内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情况	债权人	借款额度	抵押合同情况	抵押房产/土地证号	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最高额融资协议》[2019 年城站（最高额融资协议）字 0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8,632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城站（抵）字 0040 号]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6 号	1、 债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 抵押人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 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 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7 号	
3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8 号	
4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9 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银行还款凭证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房产、土地抵押所担保的主债务尚未清偿的金额为 10 万元，前述借款的最后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对比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发行人就上述债务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无法清偿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上述房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是否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无权出租等瑕疵，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王来兴、赵润囡	杭州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244.86	办公	2021.12.31
2	发行人	王来兴、赵润囡	杭州江城路 889 号 F10 室	332.05	办公	2021.12.31
3	济南英伦	宋希国	绿地中央广场 A 座 1401、1411	267.6	办公	2020.11.30
4	济南英伦	刘文静	绿地中央广场 A 座 1412	114.96	办公	2020.11.30
5	济南英伦	宋秀玲	绿地中央广场 A 座 901	150.25	办公	2021.08.08
6	济南英伦	谢兴岩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大街与东岗路交叉口世纪华贸 B 座 10F1003 室	71	办公	2021.01.31
7	安徽咸亨	韩东平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与徽州大道交口富广大厦 1504 室	172.56	办公	2021.12.2
8	杭州聚智国际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2 号楼 501 室	420	办公	2021.12.31
9	杭州中科天维	上海立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789 弄 1 号楼 11 楼 1105-1106	505.98	办公	2021.4.14
10	广州咸亨国际	蒙秀换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64 号中茵丽景星城 6 号楼 2 单元 1705 号	116.23	办公	2020.12.31
11	江西福瑞尔	车兆铭	长沙市文运街 19 号 1 幢 4 层 402 间电化教育馆东区	81.63	办公	2022.3.31
12	江西福瑞尔	周红兵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6 层 04 室	341.95	办公	2025.8.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3	郑州咸亨国际	李拥军、季景强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 2 号楼 3 单元 9 层 911	264.08	办公	2022.3.29
14	郑州咸亨国际	宁夏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兴庆区民族南路 12 号光耀大厦八层 B822、826、828 室	150	办公	2021.2.27
15	西安咸亨	郑春梅、高琳、田华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3 号	197.68	办公	2020.11.22
16	江苏咸亨电气	杨文贤、张萍	新城逸境园 36 号	101.29	办公	2022.4.30
17	成都咸亨电气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21 楼 2103-05 号	329.84	办公	2023.1.31
18	重庆咸亨	唐盟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3	47.41	办公	2021.1.15
19	重庆咸亨	唐盟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4	78.81	办公	2021.1.15
20	重庆咸亨	唐经勇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5	48.17	办公	2021.1.15
21	重庆咸亨	唐经勇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6	48.17	办公	2021.1.15
22	杭州咸亨电气	杭州市下城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319 号 511 室	64.5	办公	2020.12.31
23	温州欧敬莱	温州隽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富春江路 25 号 2 幢 203 室	290	工业	2023.1.2
24	杭州探博士	杭州市下城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319 号 503-507、512 室	514.4	办公	2020.12.31
25	杭州万聚供应链	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	石桥路 308 号天堂经济开发区 13 号厂房（兴业街 27-2 号楼）	9,661.64	办公	2024.4.15
26	沈阳咸亨	滦州市雨泽商务礼仪有限公司、张雨	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 8010、8011、8012、8013	237.8	办公	2020.12.2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27	杭州电科院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1 号楼 504、505、506 室，2 号楼 503 室	1,311.3	办公	2021.12.31
28	杭州校准检测	杭州通励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红泰六路 489 号 26 幢	2,106.14	厂房	2025.10.26
29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2 号楼 504、505 室	783	办公	2021.12.31
30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2 号楼一楼西大厅	200	办公	2021.12.31
31	杭州物联网	杭州市下城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319 号创新中国产业园 508	57.8	办公	2020.12.31
32	新疆咸亨	赵婧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路（兰州中心）16 号，房号 1809/1810	163.1	办公	2021.5.1
33	江苏咸亨国际	南京瑞益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20 号 4/5 幢	2,537.57	办公	2022.8.31
34	湖南咸亨	湖南新鸿业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石碑路与雀园路交汇处东北角九峰小区五区 5 号栋负一楼	3,600	办公	2027.12.31
35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绍兴市方美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绍兴市天姥路 8 号 3 号楼标准厂房二楼	1,100	办公生产	2021.3.31
36	杭州贝特设备	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石桥路 308 号天堂经济开发区 H 号厂房 1-4 层	4,943.68	厂房	2020.9.30
37	上海简固	上海绿亮泗泾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655 号 1 幢 318 室	140	办公	2022.11.29
38	上海简固	上海绿亮泗泾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655 号 1 幢 331 室	42	办公	2023.3.25
39	杭州贝特工业	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石桥路 308 号天堂经济开发区厂房东侧的原宏立机械厂东跨钢	551.22	厂房	2020.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构 17 号厂房及铺房			
40	杭州贝特工业	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石桥路 308 号天堂经济开发区厂房东侧的原宏立机械厂东跨钢构 18 号厂房及铺房	1,343.2	厂房	2020.12.31
41	杭州应急发展	杭州市下城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319 号 510、520 室	438.6	办公	2020.12.31
42	绍兴简越	绍兴市孔乙己土特产有限公司	绍兴市皋埠镇银山路 18 号	2,729.67	厂房	2027.12.31
43	乌鲁木齐万聚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服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县）米东南路 2161 号	821.89	办公仓储	2022.10.31
44	上海咸亨国际	上海独角兽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3 幢 3 楼 304 室	382	办公	2023.5.31
45	呼和浩特咸亨	魏雅欣、任益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楼 B 座 1909	136.45	办公	2026.3.31
46	呼和浩特咸亨	魏雅欣、任益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楼 B 座 1910	117.53	办公	2026.3.31
47	武汉能源科技	刘洪静	徐州市云龙区香榭兰庭 3 号楼 1-603 号	99.29	办公	2023.6.4
48	杭州电科院	张磊	西安市雁塔区鱼镐路东方米兰国际城 3 号楼 2501 室	138.9	办公	2021.5.25
49	上海简固	上海绿亮泗泾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 655 号 1 幢 333 室	46	仓库	2022.5.31
50	发行人	刘念	杭州市江城路 889 号 E6 室	73.23	仓库	2020.11.24

2．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作为行政办公场所；温州欧敬莱、杭州校准检测、杭州贝特设备、绍兴咸亨电力设备、绍兴简越、乌鲁木齐万聚、上海简固存在租赁用于生产经营或仓储的厂房/仓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备案表、环评批复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海宁生产基地的厂房建设，已取得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6 号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8120110202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8120180206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81201812060201），并且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完成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81-33-03-009569-000），取得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海环审[2019]83 号）。海宁生产基地的厂房建设完毕后，将替代发行人现时租赁的厂房。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万聚供应链、杭州贝特设备及杭州贝特工业向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租赁的房产系建设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根据杭下集用（1999）字第 000028 号、杭下集用（2000）字第 00003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前述土地的所有者为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者为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土地用途为工业。相关权利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就前述租赁房产，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了《关于租赁厂房所涉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说明》：“该等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村集体所有，土地所有者为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者为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该等房产的出租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不存在任何争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障碍。该集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房产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本单位已向政府部门确认，该等厂房的建设使用符合土地利用及房产整体规划，目前不存在应当拆除或没收的情形，也未被列为拆迁或征收对象，近期内该地区亦无相关规划，不会对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证明前述房产属于杭州市石桥街道杨家村经济合作社所有。

针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等情形，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租赁事宜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租赁瑕疵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的情形存在瑕疵，但根据相关集体土地使用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实际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经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万聚供应链、杭州贝特设备及杭州贝特工业向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济南英伦	谢兴岩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大街与东岗路交叉口世纪华贸 B 座 10F1003 室	71	办公	2021.01.31
2	沈阳咸亨	滦州市雨泽商务礼仪有限公司、张雨	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 8010、8011、8012、8013	237.8	办公	2020.12.27
3	杭州校准检测	杭州通励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红泰六路 489 号 26 幢	2,106.14	厂房	2025.10.26
4	杭州电科	张磊	西安市雁塔区鱼镐路东方米兰国际	138.9	办公	2021.5.2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院		城 3 号楼 2501 室			
5	新疆咸亨	赵婧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路（兰州中心）16 号，房号 1809/1810	163.1	办公	2021.5.1
6	乌鲁木齐万聚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服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县）米东南路 2161 号	821.89	办公仓储	2022.10.31

其中第 1-5 项房产租赁的出租方提供了说明及购房合同，有关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议纪要》（新交专纪〔2019〕66 号），第 6 项房产租赁的房产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所属原乌鲁木齐交通运政稽查站站区房产，现已交由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行使用，后续资产划转等工作，待各项条件具备后，专题提交厅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针对租赁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租赁事宜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租赁瑕疵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前述租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

内主要客户，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核查了发行人现有的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册信息，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绍兴咸亨电力设备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绍兴市分行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契约》、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与绍兴咸亨电力设备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发行人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银行借款的还款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境内房产、土地抵押所担保的主债务仍存续的金额的说明；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购房合同；

4．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海宁生产基地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备案表、环评批复；

5．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向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租赁房产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取得并核查了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关于租赁厂房所涉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租赁事宜的承诺函》；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出租方就房屋产权手续办理情况出具的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关于出租方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

建筑，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上述房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可替代性较强，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对租赁事宜导致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的补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责任等各个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发行人各部门组织工作职责涉及生产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保证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和应急处理的能力。相关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教育的，不得上岗。

杭州贝特设备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责令整改指令书》（杭应急责改基础〔2020〕07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基础〔2020〕04 号），就其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

靠安全措施”的情况，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30,000元）”的处罚。根据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复查，杭州贝特设备已于整改期限内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整改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应急管理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笕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发行人安全设施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事故影响设施和安全附件，具体如下：

类型	具体设施
预防事故设施	1、检测、报警设施： 耐电压检测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气体储存室气体泄露检测等设施。 2、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空压机防护罩、起重机限制器、行车行程限制器、剪板器、折弯机、打印机保护外壳、生产设备防护装置、机器静电接地保护装置、打印机电压电流过载保护、切刀行程制动装置等。 3、防爆设施： 主板、电源防爆保护壳等。 4、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新风系统、防静电接地系统、静电环、防静电服、安全鞋、生产车间防静电保护垫、防静电手表、油漆工防护口罩、焊工工作服、通风防尘装置、防触电电线保护槽、防滑提示标识等。 5、安全警示标志：

	行车作业标志、空压机作业标志、危险物品警示标志、易燃易爆标识指示、安全作业警示标语、逃生避难紧急指示、仪器工具使用注意事项标语。
控制事故设施	紧急处理设施： 紧急切断/投用电源、紧急切断阀等。
减少事故影响设施	1、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防火墙等。 2、灭火设施： 干粉灭火器、消火栓、高压水枪、高压细水雾等。 3、 应急救援设施： 消毒酒精、创可贴、药品箱、应急照明设备、高空作业车、常用医疗箱等。 4、 逃生避难设施： 逃生安全通道、逃生路线图、安全锤等。
安全附件	劳保用品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设施运行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应急管理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笕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稳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

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的说明；

3．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应急管理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笕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的证明；

4．核查了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责令整改指令书》（杭应急责改基础〔202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基础〔2020〕04 号），取得了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稳定。

十一、（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名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

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金额如下：

时间	未缴类别	未缴人数（人）	未缴金额（元）
2020/6/30	社会保险	33	8,584.89
	公积金	102	362,353.99
2019/12/31	社会保险	54	253,525.07
	公积金	138	933,103.66
2018/12/31	社会保险	36	196,720.18
	公积金	313	2,573,528.52
2017/12/31	社会保险	51	527,588.05
	公积金	422	3,534,53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人）	人数（人）	人数（人）	人数（人）
社保				
退休返聘	32	33	22	18
试用期	1	16	7	32
未及时办理	-	2	-	-
兼职	-	3	6	-
其他单位缴纳	-	-	1	1
公积金				
退休返聘	32	33	22	18
其他公司缴纳	-	-	1	1
自愿不缴纳或提供宿舍/补贴	36	81	177	209
人员稳定性考虑未缴纳	33	21	106	194
公积金账户存在问题或未在当期扣款	1	-	1	-
兼职	-	3	6	-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聘

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系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发行人基于人员流动性的考量尚未为该等员工缴纳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或住房补贴。

2．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元）			当期利润（元）	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的比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		
2020 年 1-6 月	8,584.89	362,353.99	370,938.88	67,420,317.48	0.55%
2019 年度	253,525.07	933,103.66	1,186,628.73	239,663,071.60	0.50%
2018 年度	196,720.18	2,573,528.52	2,770,248.70	165,571,200.45	1.67%
2017 年度	527,588.05	3,534,530.09	4,062,118.14	161,440,761.04	2.52%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差异，虽不符合我国现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

（1）上述未缴纳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缴纳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润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赔偿的缴纳义务等，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合上述因素，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如补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工资发放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事项的情况说明，并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均直接与其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三）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1．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工资表、说明、天健会计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员

工，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11	86.61	71.50	61.46
普通员工	9.73	18.10	14.54	13.90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统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监事。

2．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发行人杭州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9.81	11.84	13.66
杭州市职工年均工资	6.55	7.30	8.08
发行人上海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23.21	21.84	28.67
上海市职工年均工资	6.21	5.71	6.42
发行人北京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21.63	17.70	26.67
北京市职工年均工资	10.16	9.43	10.62
发行人广州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16.07	19.53	17.12
广州市职工年均工资	6.12	6.67	6.89
发行人郑州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8.75	16.34	34.76
郑州市职工年均工资	7.05	8.10	8.80
发行人乌鲁木齐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13.57	20.58	17.45
乌鲁木齐市职工年均工资	3.48	3.68	-
发行人南京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12.52	10.80	12.53
南京市职工年均工资	5.06	5.84	6.65
发行人绍兴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14.71	17.24	29.88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绍兴市职工年均工资	5.72	6.40	6.95
发行人常州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11.12	12.14	16.19
常州市职工年均工资	4.97	5.62	6.43
发行人成都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19.76	17.27	26.88
成都市职工年均工资	6.51	7.13	7.79
发行人沈阳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9.83	10.67	11.59
沈阳市职工年均工资	7.26	7.96	8.48
发行人长沙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5.10	5.64	7.45
长沙市职工年均工资	3.70	4.02	4.20
发行人南昌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15.74	17.94	15.88
南昌市职工年均工资	4.41	4.93	5.19
发行人济南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20.56	18.27	22.98
济南市职工年均工资	4.41	4.91	5.15
发行人嘉兴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3.38	7.38	8.01
嘉兴市职工年均工资	4.79	5.32	5.95
发行人呼和浩特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11.20	14.29	15.34
呼和浩特市职工年均工资	3.84	4.18	4.60
发行人合肥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25.98	15.50	14.87
合肥市职工年均工资	4.47	5.04	5.41
发行人重庆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13.03	15.95	14.96
重庆市职工年均工资	5.05	5.26	5.48
发行人西安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9.21	9.90	11.69
西安市职工年均工资	4.37	4.66	5.01
发行人宁波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23.56	13.71	22.99
宁波市职工年均工资	6.56	7.08	7.63
发行人温州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8.89	7.12	6.31
温州市职工年均工资	4.49	4.86	5.48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发行人武汉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28.87	17.72	34.68
武汉市职工年均工资	6.80	7.37	8.08

注：数据来源均为各地统计局；长沙市未取得同口径下连续三年当地平均工资，故采用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2019 年度乌鲁木齐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发行人嘉兴地区 2017 年员工年均工资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根据浙江创新产业和浙江万疆兴驰的说明，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浙江创新产业和浙江万疆兴驰尚未投入经营，只有零星几位员工负责公司内勤及日常运营。T&I 位于德国，发行人在当地并无员工，因此未做统计比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近三年平均薪酬总体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名单；

2．访谈了发行人主管人事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的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润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来兴的承诺；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工资发放表，比对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6．核查了各地统计局披露的职工人员薪酬水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

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如补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近三年平均薪酬总体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十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集约化供应的产品按来源分为经销产品和自有产品两大类，其中经销产品的销售占比约 70%。在自有产品中，采用自主生产以及外协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外协生产占比超过自主生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模式的演变情况；（2）经销及自产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3）发行人开展自产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自产销量一直较低的原因；（4）自有品牌产品的产品设计、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5）报告期各期自有品牌产品外协生产比例高于自主生产比例的原因，不通过集约化采购而采取外协生产方式的合理性；（6）主要外协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7）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产品生产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8）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9）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业务演变、成本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自有品牌产品的产品设计、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按生产方式分为外协加工和自产两大类，其中外协生产的自有品牌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均由外协厂商负责，发行人主要负责质控以及后续品牌运营，是发行人 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模式的一种补充；自有品牌产品中自产产品的设计、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的研发和技术积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知识产权诉讼案件。

（二）主要外协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1、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报告期主要外协生产厂商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主要外协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08-01-03	1,008	汉宝（中国）有限公司（100%）	电力检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的设计、研究、开发，转让自研成果，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朗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017-11-01	1,000	王英豪（70%）姚燕（30%）	生产加工仪器、仪器设备、仪器仪表，仪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05	8,250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73%）深圳前海千意智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27%）	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上海正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4-06	100	俞丰（90%） 俞理达（10%）	五金机械、低压电气柜制造（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五金冲件、模具、冷作钣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除购物袋）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具用品、机电产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武汉市大洋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2-10-17	1,000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工业电气自动化设备、高低压电器、测试仪器、计算机新技术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及耗材、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设备、通信产品（不含无线通信设备）、电线、电缆、涂料的批发兼零售；电气工程的技术服务及安装；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维修及技术检测服务；仪器设备的租赁。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12	11,00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99%） 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红外检测、紫外检测、X 光检测、声波检测、气体检测、局部放电检测、计算机软件；生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红外热像仪、紫外成像仪、气体检漏仪、激光异物清障仪、声波成像仪、红外机芯、红外窗口、智能机器人）；电子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100%）	仪器仪表（含计量器具）、电子产品、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二类医疗器械、自动控制设备研发、生产、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淄博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2004-06-08	1,000	李桂义（39.6%） 陈宗军（35.1%） 李安虎	电力及工业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办公自动化产品的批发、零售；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0%）张延辉（4.5%）崔玉君（4.5%）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1	3,0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100%）	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田间管理机械、农业植保机、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上海慧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04-28	3,000	孔德武（51%）王丽珍（49%）	电线电缆及附件、仪器设备、机电产品、液压设备、五金交电、汽配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送变电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工程，电子、电气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电气设备的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自有设备租赁
北京共立鼎嘉仪器有限公司	2013-07-08	120	北京北方共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	生产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维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包装服务。
苏州方鼎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1-11-16	100	盛纪军（80%）	五金工具、五金工具包装、塑料包装盒的研发、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材料、塑料制品、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零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盛晓红（20%）	件、电线电缆购销；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上述外协厂商的权益或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形，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产品生产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根据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厂商签订协议，对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协议约定对外协方送达产品进行验收，明确了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的质量事故中外协方的损失赔偿、违约支付等事项。

发行人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网运行维护的工器具、仪器仪表，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不涉及特殊资质认证的要求，但产品需要符合 3C 等质量认证体系标准，发行人外协生产厂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体系通过了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

发行人目前在用的生产基地目前位于杭州市主城区，生产场地、生产设施较为局限，因此发行人对部分产品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说明，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严格遵守社保相关法规，除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保外，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方面的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

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本质上是发行人 MRO 业务中采用自有品牌经营的一种差异化经营模式，是 MRO 集约化采购经销业务的延伸，和发行人自产的业务并不相同。通过自有品牌产品的品牌经营以及外协生产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更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同时发行人在该类业务中具有定价权，也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五）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主要为成本加成法，定价时综合考虑地区工资水平差异、配合能力、订单紧急程度、外协加工商的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外协加工价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采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自有品牌产品生产方式的陈述，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案件诉讼材料，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的公开信息；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取

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查询了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说明；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说明；

5．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与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采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的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厂家签订采购合同，对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外协生产产品的生产并不涉及特殊资质认证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采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委托其他厂商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2）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3）发行人业务占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委托加工厂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4）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即工序外协，下同）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06-06	29,210 万	于立鹏（92%） 林爱美（8%）	制造、加工：数控精密机床。 服务：普通机械及机床生产线的设计、安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数控精密机床，金属加工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慈溪市创新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0-12-28	150 万	杨丽影（50%） 董国强（50%）	不干胶制品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条码机设备及配件、碳带零售。
杭州萌德机械有限公司	2015-04-15	50 万	姚文存（100%）	设备维修、改造与机械加工。 销售、研发：机电产品。
杭州凝昌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14	100 万	卢家阔（100%）	制造、加工：机械配件；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杭州图强机械有限公司	2010-08-26	51 万	周明之（70%） 徐冬青（30%）	制造、加工：机械配件，五金机械。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
杭州余杭冠泰五金有限公司	2013-03-20	50 万	廖德平（50%） 邓平艳（50%）	生产、加工：五金；热处理加工；销售：钢材、五金配件、金属配件、机械配件。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昆山佳利闯电子有限公司	2014-02-25	500 万	郑利刚（100%）	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照相器材、通信设备、除行政许可外的二类医疗器械、办公耗材、电脑周边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通桥五金磨床厂	2017-03-09	个体工商户	王水友（100%）	加工、维修：五金磨床
深圳聚点亮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19	50 万	沈勇（50%） 谭碧华（50%）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安防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的上门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安防产品、数码产品的加工生产。

（二）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开发、生产工序主要包括产品开发设计、零部件生产和装配，其中，产品开发设计和装配是核心工序，产品开发设计及主要装配工序均由公司独立完成。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将部分非核心零部件加工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委托加工费占发行人同期自产产品成本、销售成本的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1．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简单，可替代性强

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粗车、胶带切割、电镀、阳极氧化、喷漆、热处理等，该等工序相对简单，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可替代性强。

2．委托加工占比较低

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委托加工费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发行人同期自产产品成本、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145.12	287.15	129.33	225.60
占自产产品成本比例	1.99%	1.64%	1.23%	2.4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9%	0.24%	0.14%	0.4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采购成本较小，占同期自产产品成本、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三）发行人业务占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委托加工厂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委托加工厂商的纳税申报表或其提供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交易金额占委托加工厂商收入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单位名称	委托工序内容	金额	占发行人工序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占外协厂商收入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昆山佳利闯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生产和焊接加工	15.45	10.64%	17.86%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淬火、发黑	13.73	9.46%	0.17%
	杭州磐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小零件制作、焊接	12.66	8.73%	4.26%
	深圳聚点亮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委外	12.26	8.45%	66.14%
	杭州德越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加工	9.71	6.69%	6.61%
	小计		63.81	43.97%	
2019年度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通桥五金磨床厂	粗车、铣	26.92	9.38%	53.80%
	慈溪市创新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不干胶分切加工	24.68	8.59%	2.56%
	昆山佳利闯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生产和焊接加工	25.97	9.04%	12.87%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淬火、发黑	36.05	12.55%	0.17%
	杭州萌德机械有限公司	铣、车等加工	14.77	5.15%	2.46%
	小计		128.40	44.71%	
2018年度	深圳聚点亮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18.81	14.55%	25.85%
	慈溪市创新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不干胶分切加工	16.50	12.76%	2.34%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淬火、发黑	14.51	11.22%	0.08%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通桥五金磨床厂	外加工	11.31	8.75%	31.74%

年度	外协单位名称	委托工序内容	金额	占发行人工序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占外协厂商收入总额比例
	杭州凝昌科技有限公司	工具配件车加工	10.41	8.05%	37.17%
	小计		71.54	55.32%	
2017年度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淬火、发黑	32.82	14.55%	0.15%
	杭州图强机械有限公司	车床孔、线切割	26.63	11.80%	4.37%
	杭州萌德机械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21.60	9.57%	3.93%
	深圳聚点亮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14.79	6.55%	15.93%
	杭州余杭冠泰五金有限公司	热加工处理、发黑、调质	12.52	5.55%	3.79%
	小计		108.36	48.03%	

注：上述委托加工厂商收入总额依据为纳税申报表收入数（不含税）或其提供的相关说明数据。

（四）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上述委托加工加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加工厂商选择标准，并通过采购技术协议、规范、图纸、图样对产品功能、性能、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技术通知及规范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对外协方送达产品进行验收，明确了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的质量事故中外协方的损失赔偿、违约支付等事项。

2．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合规性

（1）外协厂商的规范经营

①相关法规对发行人委外加工工序的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序外协厂商需要办理环保手续的外协工序、工艺描述等情况如下：

外协模式分类	工艺描述	技术等门槛	资质	污染物排放种类
电镀	通过电解或化学反应方式，将镍、铝、锌等防腐、防锈金属材料附着在零件表面上。	需有专用的设备；污染物集中处理或收集设施	环评	废液、废渣、污泥等
化学镀				
铝氧化				
发黑				

根据发行人主要工序外协厂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序外协厂商均办理了相应环保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序外协厂商出具承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主要外协厂商所在地环保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受到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外协厂商的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出具承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社保相关法规，除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保外，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方面的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主要外协厂商所在地社保局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受到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社保的情况。

（2）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方面的合规性

杭州贝特设备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责令整改指令书》（杭应急责改基础〔2020〕07 号），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基础〔2020〕04 号），就其存在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情况，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30,000元）”的处罚。根据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复查，杭州贝特设备已于《责令整改指令书》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整改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各生产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和社保、公积金相关法规，未受到安全生产和员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采购成本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可替代性强，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一些简易加工工序，如粗车、胶带切割等以及部分对环保要求较高的工序，如电镀、阳极氧化、喷漆、热处理等，外协工序技术含量不高、工艺相对简单，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所在区域内有众多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家，市场供应充分，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向外协厂商的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外协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2．发行人资产完整且独立于外协厂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

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3．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外协厂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独立的人员、财务及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外协采购方式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产品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生产工序众多，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

综上，外协加工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情况说明，查询了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采购委托加工业务的情况的说明；

3．取得了主要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确认了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承诺，查询了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主要外协厂商所在地环保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

5．核查了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责令整改指令书》（杭应急责改基础

〔202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基础〔2020〕04 号），取得了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业务占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在合理范围内，委托加工厂商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清晰，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委托加工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来自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等电力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超过 60%，应用领域主要为电力输、配电等环节，客户群体相对集中。特别是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较高，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45%、59.48%、61.08%，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2）订单获取方式，属于同一系统的客户各下属公司的业务属于单独获取还是统一获取，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3）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4）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5）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

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电网领域。

目前国家对电力行业电网系统采用集中经营的模式，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两家国有独资公司负责电网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发行人客户集中与其下游行业经营特点保持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对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但报告期每期最终用户均涉及其遍布全国的上千家的下属市、县、区等基层供电公司，并不依赖于其任何一家下属企业或者某个区域。且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交易价格主要由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产生，价格公允，与下游重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均为大型集团化国有企业，发行人与之的业务往来不涉及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订单获取方式，属于同一系统的客户各下属公司的业务属于单独获取还是统一获取，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中超过 70%的订单获取是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发行人在国家电网获取的订单，大部分产生在各省级电力公司，也有小部分在直属二级单位，国家电网各省级电力公司和直属二级单位物资采购招投标是各自每年分批次、分包件（不同产品品类）单独招投标完成，电商化项目周期一般是一年，周期结束重新招标。发行人参加国家电网各省级电力公司和直属二级单位的每年各批次招标项目，通过合法的招投标等流程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是通过国家电网各省级公司和直属二级单位单独获取的。发行人另一主要客户南方电网的组织构架、招投标采购方式和发行人订单获取的方式与国家电网相似。

在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销售业务中，集中采购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主

体为发行人最终客户，而具体的市、县、区等基层供电公司为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最终用户，在发行人主要销售业务中，发行人将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具体的市、县、区等基层供电公司。就国家电网而言，报告期各期间，其内部的最终用户单位达到上千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超过 70%的订单获取系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过程符合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后续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产生。

（三）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会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对比、成本核算、售前售后特色化服务等因素合理制定基准销售价，并定期根据以上因素变化做价格调整。发行人主要是通过参加客户单位规范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竞争情况确定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会在基准销售价基础上做一定调整。项目成功中标后，按照投标价格与客户签订合同。各项目周期结束后，陆续会有新的项目开始，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有较高的可延续性。

（四）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一、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来自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等电力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3.85%、68.27%、65.02%和 57.24%，其中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45%、59.48%、61.08%和 54.38%，应用领域主要为电力输、配电等环节，客户群体相对集中。

国家电网 2010 年开始实施“三集五大”的发展战略，“十二五”期间实施物资管理一体化、集约化的管理思路，不断建立完善“一级平台管控、两级集中采购、三级物资供应链”的物资集约化运作模式，实施集约化采购；南方电网目前也全力推进物资电商化采购，减少零星采购，进一步优化供应链条，进行精选集中采购。两大电网公司物资招标模式的转变，为行业集约化供应商模式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但是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电力行业，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电力行业发展阶段以及电网公司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抑或公司产品性能或者售后服务不符合需求方的后续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铁路发展基金”）成立于 2014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铁路建设项目和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投资及管理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和铁路发展基金的销售收入为同一控制下合并了发行人和铁路发展基金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之数据，由于发行人和铁路发展基金本身并没有业务往来，为了更准确的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的列示口径进行了修正，不再将铁路发展基金作为客户的控制主体列示。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方式的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

2．通过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等网站公开检索招标主体发布的招投标公告文件和中标公告；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订单取得方式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公告；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5．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

6．查询了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系由于发行人合并计算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二级、三级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股权、人事等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的行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业务能力；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 70%以上业务收入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2）公司各产品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百度、必应、Wind 资讯等公开渠道信息，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复核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方式的核查：

1．查询了百度、必应、Wind 资讯等公开渠道的公开信息；

2．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3．复核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相关表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1）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数据所涉及的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的相关市场调查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的官方网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务院直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自律性组织、政府公开信息、独立的第三方研究机构及上下游及同行业各企业官方网站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主要内容	数据来源及发布机构
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MRO 工业品供应商简介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 年我国 MRO 工业品超市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前景分析》
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采购金额占企业总采购 10%的 MRO，一般需要花费采购部门大约 80%的时间与精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研究院《未来的采购——中国企业电商化采购发展报告（2018 年）》
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1、公	MRO 市场规模	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 年全球 MRO 工业品超市市场发展现状

序号	位置	主要内容	数据来源及发布机构
	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与趋势分析：欧洲、北美 MRO 市场高度成熟》
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规模以上分行业制造业企业家数	Wind
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全球工具市场规模	Allied Market Research《Global Opportunity Analysis and Industry Forecast, 2020－2027》
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仪器仪表行业企业家数	Wind
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全球数字万用表市场规模	Markets and Markets《Global Clamp Multimeter Market Growth 2020-2025》
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2、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全国企业数字化采购交易规模、京东企业购为中小企业节省成本情况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中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发展报告 2019》
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2、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MRO 工业品数字化采购规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中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发展报告 2019》
1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2、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政府和大型企业的电商化采购规模	财政部
1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	全国电网投资金额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0）》
1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	全国电网供电范围覆盖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官网介绍
1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	全国电网 35 千伏及以上情况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0）》
1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	全国电网运维检修市场规模	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年鉴 2018》；《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序号	位置	主要内容	数据来源及发布机构
1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	“十三五”全国电网投资规模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
1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	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家铁路局
1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	全国铁路营运里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1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	全国铁路网规模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调整）》
1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	全国铁路电力系统维护市场规模	华泰证券《高铁后市场产业链深度报告：中国真正进入高铁时代，后市场需求崛起》
2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	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辆及线路总长度	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	“十三五”全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	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以外固定资产运维检修市场规模	东吴证券《轨道交通重塑时空，万亿级市场保增长》、东方证券《维保高峰临近，千亿高铁后市场星光璀璨》
2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1、有利因素	全国电网投资金额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0）》
2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1、有利因素	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营业里程、电气化里程、电气化率	国家铁路局
2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1、有利因素	轨道交通营运线路	交通运输部

序号	位置	主要内容	数据来源及发布机构
2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1、有利因素	“十三五”全国电网投资额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
2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1、有利因素	全国铁路网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2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1、有利因素	“十三五”期间新增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1、有利因素	泛在电力物联网	兴业证券《繁荣的起点，质变的开始》
3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1、持续增长的电网投资规模拉动行业需求增长	全国电网投资金额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0）》
3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1、持续增长的电网投资规模拉动行业需求增长	“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供电可靠率和综合电压合格率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3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1、持续增长的电网投资规模拉动行业需求增长	“十三五”全国电网投资额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
3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1、持续增长的电网投资规模拉动行业需求增长	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3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1、持续增长的电网投资规模拉动行业需求增长	全国铁路电力系统维护市场规模	华泰证券《高铁后市场产业链深度报告：中国真正进入高铁时代，后市场需求崛起》
35	募投项目实施可行性补充	“十三五”全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36	募投项目实施可行性补充	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维检修市场规模	东方证券《维保高峰临近，千亿高铁后市场星光璀璨》

根据前述核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均为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准备、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取上述报告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二）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更新了招股说明书中的过时数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均为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等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准备、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具有真实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方式的核查：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数据所涉及的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的相关市场调查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的书面确认，查询了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的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

2．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3．查询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均为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准备、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取上述报告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发行人已更新了招股说明书中的过时数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均为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等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资料，具有真实性。

十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不限于最近五年）；（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不限于最近五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任职经历
1	王来兴	董事长	曾任绍兴县供销社鉴湖供销社副主任、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公司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咸亨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担任兴润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李灯东	副董事长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江苏省宿迁市洋河中学教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参军于解放军 73021 部队；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夏剑剑	董事、总经理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温州市川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杭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任职经历
			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北京咸亨国际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隋琳	董事、副总经理	曾任绍兴越城大酒店财务部经理、绍兴市咸亨酒店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绍兴咸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宋平	董事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咸亨集团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咸亨集团副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咸亨集团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汇联联合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绍兴市越城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6	卫勇	董事	曾担任光大信托海南证券部部门经理、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任职经历
			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瑞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 PERMANENT IDEA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卫勇先生还兼任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皇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智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罗会远	独立董事	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士官学校政治教研室讲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政治部办公室司法秘书；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北京天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同时，罗会远先生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张文亮	独立董事	曾任武汉高压研究所所长，国家高电压计量站站长；2003 年至 2004 年，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人事董事部主任、公司党校副校长；2005 年至 2010 年，担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院长、国家电网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任职经历
			量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顾问；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沈玉平	独立董事	1980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院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沈玉平先生 2014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张丽萍	监事会主席	1974 年 7 月至 1979 年 11 月知青下乡，担任梅山中学教师；曾任绍兴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湘财证券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绍兴市红太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咸亨集团董事长助理、投资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李明亮	监事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销售；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人员；2006 年 4 月至今历任杭州贝特设备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周晴	职工监事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办事处会计；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江西福瑞尔会计；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北京咸亨国际会计；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考核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任职经历
13	俞航杰	副总经理	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常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张再锋	副总经理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冯正浩	副总经理	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咸亨国际（杭州）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咸亨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阮萍	副总经理	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绍兴咸亨电力设备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兼任杭州汇集国际高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杭州汇聚国际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杭州航空自动化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邹权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 年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任职经历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咸亨有限财务副总监；2017 年 9 月、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	李文国	杭州咸亨电气总经理	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今历任杭州咸亨电气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兼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智能控制和机器人研究所企业硕士生导师；2015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交直流仪器、测量电源装置、记录仪表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4/SC3）委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全国高电压试验技术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测试技术及设备专家组通讯委员。
19	李振杰	杭州电科院总经理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咸亨有限技术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咸亨有限技术部部长；2013 年 1 月-2016 年 3 月任咸亨有限技术中心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电科院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兼任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第三届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20	林化夷	总经理助理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杭州汇集国际高科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采购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咸亨国际（杭州）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杭州咸亨电气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1	谭辉	咸亨北京应急科技产品研发部经理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爱迪斯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力应急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应急科技研发部经理。
22	丁一	杭州咸亨电气研发部经理	2014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咸亨电气研发部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兼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任职经历
			分委（SAC/TC104/SC3）观察员。
23	马秉宇	杭州咸亨电气软件研发部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咸亨电气软件研发部经理。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不包含发行人内部职务变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s://www.csrc.gov.cn）、深交所（网址：https://www.szse.cn）、上交所（网址：https://www.sse.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张文亮、沈玉平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规定的现职领导干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

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具备任职资格的书面确认，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等公开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形。

十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以下方面：（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一）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合同、银行回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同签订主体与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由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单位代付	30,690.16	54,406.99	43,300.03	12,729.53
政府指定财政部门或其他专门部门回款	2,500.23	135.43	970.20	776.99
第三方回款小计	33,190.40	54,542.42	44,270.23	13,506.52
占回款总额比例	32.98%	26.86%	27.87%	11.81%

1．由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单位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代客户付款的情况，例如发行人与国网省供电公司签订合同，付款方为国网省物资分公司，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同一法人主体内分公司回款	3,325.37	1,615.81	3,832.19	2,998.82
同一集团内子公司代为付款	27,364.80	52,791.18	39,467.85	9,730.71
其中：通过集团电商平台公司支付	25,333.70	52,178.05	38,744.73	9,447.43
通过集团内财务公司支付		51.21		19.77
小 计	30,690.17	54,406.99	43,300.03	12,729.53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其他单位代付主要系通过集团所属电商平台公司支付，如国家电网的超市化订单业务通过电 e 宝，即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随着客户电商化采购规模的扩大，通过此种途径回款的金额也随之增加。

2．政府指定财政部门或其他专门部门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事业单位客户，存在由财政部门或其他专门部门代为

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政府指定财政部门或其他专门部门回款	2,500.23	135.43	970.20	776.99
小 计	2,500.23	135.43	970.20	776.99

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客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的回款方为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金额为 2,412.42 万元。

（二）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健会计师，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3,190.40	54,542.42	44,270.23	13,506.52
营业收入	81,432.10	194,773.96	152,125.03	105,548.12
第三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76%	28.00%	29.10%	12.80%

（三）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为“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以及“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属于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版）“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解答”中的“正常经营中的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单位代付以及政府指定财政部门或其他专门部门回款，与客户的经营模式、资金安排、交易习惯或制度相关，符合客户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专业版（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等网站，查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并检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除政府单位以及部分同一控制下其他单位代付的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其他第三方回款，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已明确回款方式及单位，其与客户的经营模式、资金安排、交易习惯或制度相关，具有合理性。

（七）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合同、签收单、银行回单、发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电商商城回款明细表以及发

行人银行对账单，核对回款明细表中的回款方与收入确认方是否一致，核对整理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代付款行为的客户名单以及第三方回款明细；

2．根据第三方回款明细抽查了对应的销售合同、银行回单等；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等方式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以及第三方回款记录的完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的第三方回款，采用该种回款方式均系发行人客户出于必要或合理的原因所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调节账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政府单位以及部分同一控制下其他单位代付的第三方回款外，与其他客户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十九、（反馈意见第三部分 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问题 2）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对其中“二、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中涉及律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核查发行人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了解到发行人的关联方构成：（1）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其他关联自然人及企业。取得了上述关联方的清单或名册，并检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3）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经核查，除

已经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查验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访谈天健会计师，核查涉及少数股东的往来，检查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间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情况

经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形。

4.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交易背景，分析了作价公允性，核查流向关联方的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核查流向关联方的资金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转移至第三方，并最终通过虚构交易转回发行人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合理，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转移至第三方，并最终通过虚构交易转回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来兴积极配合提供资料，为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提供协助。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四/（二）”。

5.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规避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及未披露的关联方注销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工作落实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对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

二十、（反馈意见第四部分 其他问题 问题 1）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生产方面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开始逐步复工，3 月中旬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发行人的原材料上游采购陆续恢复。但若未来疫情持续，将对发行人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2．采购方面

（1）发行人以劳动密集生产制造型的供应商，因疫情原因，工人复工人员

比较少、复工晚，今年生产的产量及货期都无法达到正常；

（2）发行人涉及进口元器件、原材料的集成供应商，因疫情的影响，进口元器件货期变长，导致整机交付时间无法正常履约，同时原材料供应波动比较大，对整机的成本波动有一定的影响；

（3）发行人从欧洲、美国、日本等地进口的成品商品，因国外疫情影响，货期比正常延长 2-3 周；个别品牌进口货期拖迟 2-3 个月以上；货期长，汇率变动幅度大，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履约，同时成本增加。

3．销售方面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开始逐步复工，除湖北以外，其他省份子公司、办事处于 3 月底基本复工，湖北省属子公司于 4 月中旬逐步复工。2-3 月公司逐步复工的过程中，经营活动并不能完全正常开展，因为各省政府对于疫情管控都有规定，国有企业对疫情管控也很严格，发行人虽然复工但客户尚未复工，正常的客户拜访和销售活动无法开展，已中标项目履约也受到很大影响。从 3 月份开始，部分省份客户招投标项目转到线上开展，发行人可以正常参与项目招投标。4 月份开始，正常复工的客户单位也开始加快推进工作进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也逐步恢复正常。二季度、三季度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发行人在北京、新疆、东北三省的销售受到的影响比较大。

由于疫情的影响，部分国有企业客户 2019 年底上报的项目计划、付款计划流程要重新履行，对发行人的项目进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疫情阶段，发行人前期布局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业务流程、沟通交流方面空间的障碍，可以很好地跟客户的线上业务操作进行对接。但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存在反复，对发行人的客户、经营活动还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技术服务

（1）招投标影响：疫情导致企业复工推迟，工业用电量急速下滑，上半年招投标基本没有大批量的开展。

（2）工期的影响：上半年新冠疫情的持续直接导致许多项目工期滞后，疫情严重地区项目停滞。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1,432.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2.1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8.16 万元，和去年同期未经审计数据相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 77,347.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9.65 万元），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存在一定上升。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总体而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影响为暂时性的和阶段性的，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必要措施进行应对：

生产方面：对生产人员加强疫情的防控，合理安排组织生产计划，加强人员的招聘，适当增加生产时间，保证订单的执行；

采购方面：对于原材料的采购，扩大备选供应商的选取范围，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对于经销产品的采购，对国外品牌尽量采用对其国内代理商或者国内厂商下单的方式避免国外供应的影响，并增加可替代的国内供应商品牌作为储备；

销售方面：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信息化系统，维护运营好公司的电子商务商城，进一步做大电商化采购业务；多渠道全方位加强与客户的对接，更加深入的挖掘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针对集团化企业大客户的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加大对人员的扩充与招聘力度，加强员工专业技术技能的培训，做好下半年招投标项目的准备，并加快现有项目实施进度。

上述应对措施采取后，预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今年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也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总体而言，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影响为暂时性的和阶段性的，公司已采取了以下必要措施进行应对：

生产方面：对生产人员加强疫情的防控，合理安排组织生产计划，加强人员的招聘，适当增加生产时间，保证订单的执行；

采购方面：对于原材料的采购，扩大备选供应商的选取范围，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对于经销产品的采购，对国外品牌尽量采用对其国内代理商或者国内厂商

下单的方式避免国外供应的影响，并增加可替代的国内供应商品牌作为储备；

销售方面：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信息化系统，维护运营好公司的电子商务商城，进一步做大电商化采购业务；多渠道全方位加强与客户的对接，更加深入的挖掘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针对集团化企业大客户的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

技术服务：加大对人员的扩充与招聘力度，加强员工专业技术技能的培训，做好下半年招投标项目的准备，并加快现有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目前已全面复工，上述应对措施采取后，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在全国、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则可能在更长期的时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全年的经营计划、上半年经营业绩以及未来疫情反复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初步测算后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比去年相比保持稳定，变动区间为-10-10%，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10%。……”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疫情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应对新冠疫情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和完善的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发生以后，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已于今年第二季度全面复工，结合发行人今年上半年的业绩实现情况，预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了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第二部分 2020 年半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公安部门网站（http:// http://police.hangzhou.gov.cn/ ，检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检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2020 年半年报更新/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相关辅导上市培训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并由本所及天健会计师参与授课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49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外汇管理局、商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49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49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49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及《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49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及咸亨有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4,149,853.53 元、163,567,336.00 元、224,672,282.0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咸亨有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956,604.94 元、186,501,685.54 元、113,845,700.5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上述期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481,225.84 元、1,521,250,278.17 元、1,947,739,559.6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并经查验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106-2 号）“十六/（三）”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1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0,1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1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22%，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外汇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商务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试类四级），工程测量（凭资质证书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急施工检测的技术咨询，电力检测、消防安全防范、火灾防控与救援技术服务，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承办会展，场馆设计、装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消防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与设计，语音视频传输系统、智能锁系统、智能库房管理系统、电缆检测试验仿真培训系统技术开发，无人机系统及设备、工器具、仪器设备的研发，电气设备（除电力设施）性能状态质量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管道检测、疏浚、清洗、修复、维护，仪器仪表、工器具修理、上门维修，工器具、发电机组、真空设备维修，标识牌的设计及制作、维修，带电作业工器具、安全工器具、线路工具的生产加工制造维修（生产场地另设），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和加工（生产产地另设），专业技能培训、应急救援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租赁，住房租赁经营，智能巡检系统、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防鸟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智能机器人，履带起重机，应急物资，水域救援装备，排水设备及车辆，消防车，通讯设备，智能锁具，五金工具，电力工具及配件，发电厂配套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液压工具，劳保用品，数码设备，消防设备，消防器材，航空模型，化学试剂，机械设备，

工业油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凭资质证书经营），低压电器，办公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电力及应急专用抢修车，电力高压试验车；生产（生产场地另设）：语音视频传输系统，电力工器具，应急救援设备，电机产品及配件，仪器设备，电力试验设备，测量仪器仪表，电缆检测仪器、油气检测净化设备、光学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工业标识打印系统及成品标识，工业照明设备，起重设备。（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取得或因备案内容发生变更而换发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4816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其他，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	杭州汇聚国际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403 号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杭州物联网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7-0041	软件企业	2021/6/28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3019674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5/24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万聚供应链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040 号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江苏咸亨国际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17 号	2202 版批零兼营：6820 家用普通诊察器械，8664 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杭州赛孚实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276 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杭州应急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360 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	-	杭州市市场监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督管理局
9	江西福瑞尔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10	湖南咸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湘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D0029 号	批发：第Ⅱ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零售：第Ⅱ类医疗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杭州院前救护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586 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其他，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9 号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2025/9/7	绍兴市市场监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T&I 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Beiten Burkhardt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对 T&I 电气有限公司的存在性和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on the Existence and Legitimacy of T&I Electric GmbH），T&I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系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在德国完成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和自动化器械、实验室仪器和多功能用途设备，例如电力、轨道交通、能源和建筑行业的材料测试和环境评核的测量工具的进出口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T&I 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环保、文化财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或个人权利等事宜遭受到罚金、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诉讼。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营业务仍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1,055,481,225.84	1,050,842,011.31	99.56
2018 年度	1,521,250,278.17	1,516,028,073.55	99.66
2019 年度	1,947,739,559.65	1,945,104,503.40	99.86
2020 年 1-6 月	814,321,027.26	812,966,953.68	99.8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变更事项

（1）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①名称变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名称
1	武汉水利水电	武汉咸亨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②住所变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住所

1	广州咸亨国际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A-2)2106 房
2	温州欧敬莱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富春江路 25 号 2 幢 203 室

③注册资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 日，杭州精测科技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接收刘会忠认缴投资 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同意接收江诒志认缴投资 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020 年 7 月 15 日，杭州精测科技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杭州精测科技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精测科技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

④经营范围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杭州探博士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直接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湖南咸亨的持股情况变更为：咸亨国际持股 51%股权、叶灿光持有 24.5%股权、马诗文持有 24.5%股权。

（3）间接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①住所变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住所
1	呼和浩特咸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楼 B 座 1909-1910 号
2	绍兴简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山路 18 号厂房一

②持股比例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子公司西安咸亨的持股情况变更为郑州咸亨国际持有 100%股权，西安咸亨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③经营范围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杭州中科天维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汇联联合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市场摊位出租、市场管理服务；销售：金银制品。	董事宋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曾经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根据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和其它关联方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俞航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	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3	杭州市上城区赛孚救援队	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董事李灯东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4	杭州市下城区赛孚救援队	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董事李灯东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 2020 年度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	60,546.90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	24,640.00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1,099,075.17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	22,419.08
云升电力	货物	151,182.81
小　计	—	**1,357,863.9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	15,118.60
云升电力	货物	1,651,170.62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货物	5,318.58
兴润投资	货物	6,194.69
小　计	—	**1,677,802.49**

2. 关联租赁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租赁关联方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王来兴、赵润囡	240,379.32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4.83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33,231.02	1,661.55
	云升电力	2,527,054.76	126,352.74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6,010.00	300.50
小　计	—	2,566,295.78	128,314.7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应付账款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9,316.00
	云升电力	2,592.20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5,523.75
小　计	—	17,431.95
预付账款	云升电力	453,954.00
小　计	—	453,954.00
预收账款	云升电力	111,645.74
小　计	—	111,645.74
应付股利	高盛亚洲	14,097,902.00
小　计	—	14,097,902.00
其他应付款	咸亨集团	7,370.96
小　计	—	7,370.96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新增事项具体如下：

1．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绍兴市越城区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展期或新取得的不动产的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781 号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车站路 2 号	562.19	租赁[注]	商服	2021-08-31	1,292.38	非住宅	无

注：该处房屋系绍兴咸亨电力设备所有，该处土地系向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租赁使用。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19A21072）。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政储出【2019】55 号，总面积 4,438 平方米，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下

城区（东新单元 XC0604-B1/B2-09 地块），用途为商业商务用地，合同总价款 12,719.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杭州市地质环境检测中心）签订《土地移交协议》，约定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杭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杭州市地质环境检测中心）将前述地块移交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仍在办理中。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展期或新取得的已取得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泛沃克	38947813	18	202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泛沃克	38947807	7	202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泛沃克	38945257	9	202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艾普莱	38943136	20	202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	发行人	艾普莱	38952151	9	202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	杭州汇聚国际		36840174	9	202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 sipo. gov. cn/index. jsp，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已取得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杭州艾普莱	一种色带盒	ZL201920586385.2	2019/0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浙江万疆兴驰	一种车载可移动式吊装方舱	ZL201920910999.1	2019/0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上海中科光绘	激光测距测高仪	ZL201930587087.0	2019/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	上海中科光绘	激光异物清除仪（B 产品）	ZL201930587003.3	2019/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	杭州咸亨电气	一种便携式电缆验电装置及其方法	ZL201810449374.X	2018/05/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取得的已登记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视蓝达红外热像仪系统软件	2020SR0302374	2019/11/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杭州中科天维	高精度三维实体非接触式主动测量仿真控制系统	2020SR059664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激光清除全流程在线检测控制系统	2020SR059670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智能激光异物清除仪系统	2020SR073379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取得的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发行人	小 E	国作登字-2020-F-00995387	美术作品	2019/12/21	2020/04/23	原始取得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5,968,848.82 元、净值为 4,935,418.87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31,638,359.23 元、净值为 15,039,444.98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10,409,585.89 元、净值为 3,503,346.12 元的运输工具。

7.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9,607,196.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69,607,196.43	69,607,196.43
合计	**69,607,196.43**	**69,607,196.43**

（二）发行人租赁财产

1. 新增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新增或续期的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上海咸亨国际	上海独角兽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3 幢 3 楼 304 室	382	办公	2023.5.31	否
2	呼和浩特咸亨	魏雅欣、任益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楼 B 座 1909	136.45	办公	2026.3.31	是
3	呼和浩特咸亨	魏雅欣、任益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楼 B 座 1910	117.53	办公	2026.3.31	是
4	武汉能源科技	刘洪静	徐州市云龙区香榭兰庭 3 号楼 1-603 号	99.29	办公	2023.6.4	是
5	杭州电科院	张磊	西安市雁塔区鱼镐路东方米兰国际城 3 号楼 2501 室	138.9	办公	2021.5.25	否
6	上海简固	上海绿亮泗泾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 655 号 1 幢 333 室	46	仓库	2022.5.31	否
7	发行人	刘念	杭州市江城路 889 号 E6 室	73.23	仓库	2020.11.24	否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600万元及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防汛储备物资	1,759.07	2020年8月
2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防汛应急物资	659.60	2020年8月

2．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期限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6.30-2021.6.30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7.1-2021.6.30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7.1-2020.12.31
4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7.31-2022.7.30
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8.1-2021.7.31
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8.14-2021.8.12

3．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为200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杭州天铂云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诊断型-红外热像仪	220.00	2020年8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2	湖北三六一一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消防车	346.00	2020 年 5 月
3	山东畅盈商贸有限公司	块石	484.34	2020 年 8 月
4		石子	218.37	2020 年 8 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检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legaldd.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ctmo.gov.cn/sbc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检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381,686.46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30,205,905.40
其他	3,175,781.06
合计	**33,381,686.46**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572,208.40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未付费用及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25,053,629.40
应付未付费用	2,806,579.83
往来款及其他	711,999.17
合计	**28,572,208.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的审议、投票、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来兴、李灯东、夏剑剑、宋平、卫勇、隋琳、罗会远、张文亮、沈玉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罗会远、张文亮、沈玉平为独立董事；选举张丽萍、李明亮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晴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来兴为发行人董事长；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丽萍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在新期间内完成了换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52 号）、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9%、10%、11%、13%、16%、17%、1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上半年**
杭州贝特设备	15%
杭州科研中心	20%
杭州文化传媒	20%
武汉轨道交通	20%
宁波咸亨	20%
武汉轨道科技	5%
杭州应急发展	20%
杭州物联网	15%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20%
杭州精测科技	20%
沈阳咸亨	20%
北京信息科技	20%
北京应急科技	15%
江苏咸亨国际	25%
江苏咸亨电气	20%
杭州计量中心	20%
广州咸亨电气	20%
成都咸亨电气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上半年
重庆咸亨	20%
武汉能源科技	20%
武汉水利水电	20%
上海简固	25%
浙江贝工	20%
温州欧敬莱	20%
杭州应急科技	20%
杭州校准检测	20%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20%
杭州航空自动化	20%
杭州艾普莱	20%
湖南咸亨	20%
T&I	15%
杭州中科天维	20%
上海中科光绘	15%
安徽咸亨	20%
浙江万疆兴驰	20%
乌鲁木齐万聚	25%
杭州院前救护	20%
武汉赛孚实业	20%
杭州赛孚实业	20%
呼和浩特咸亨	3%
北京咸亨轨道	20%
绍兴简越	20%
杭州贝特工业	20%
杭州应急救援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52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257），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 2020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1000154）, 子公司上海中科光绘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 年 1-6 月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11000309），子公司北京应急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 年 1-6 月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735），子公司杭州科研中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445），子公司杭州物联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网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1475），子公司杭州艾普莱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符合上述政策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48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批准单位
1	2019 年度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33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关于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奖励政策
2	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56.51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新认定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1 号）、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申报国家重点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批准单位
			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88 号）
3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26.41	国发〔2011〕4 号、财税〔2011〕100 号
4	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55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新认定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1 号）、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88 号）
5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2020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金	20.3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1 号）
6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补贴	22.3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并进行清算的通知》（杭财企〔2019〕89 号）
7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	50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技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上科协【2020】2 号）
8	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55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新认定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1 号）、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88 号）
9	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奖励	41.59	杭州市下城区科技局《关于印发下城区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科字[2016]21 号）
10	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奖励	25.17	杭州市下城区科技局关于《关于印发下城区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科字[2016]21 号）
11	优势产业集群补助	17	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在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上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取得的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核发机构
1	咸亨国际	ITC22517E100027R1S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工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办公用品、应急装备、特种车辆的销售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3/5/14	浙江因特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安徽咸亨	428001-2019E0066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电子检测仪器、机电产品、电动液压工具的销售，电力施工机具维护；电气及电力设备技术服务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1/8/21	深圳航鑫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未发生任何环境违法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zjepb.gov.cn；查询日期：2020年9月20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

罚结果信息公开”信息（网址：http://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tabid=00001；查询日期：2020年9月20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取得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核发机构
1	咸亨国际	ITC22517Q100077R1S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工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办公用品、应急装备、特种车辆的销售和服务	2023/5/14	浙江因特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37620Q0143R0S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电力设备配件、电力工具、仪器设备（量具量仪、航空仪表、导航仪器）、消防设备、应急抢险设备的销售和电力设备（除电力设施）、仪器仪表的维修	2023/3/22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3	安徽咸亨	428001-2019Q0158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电子检测仪器、机电产品、电动液压工具的销售，电力施工机具维护；电气及电力设备技术服务	2021/8/21	深圳航鑫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

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诉讼材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检索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已完结的案件

根据南通通博的起诉状等材料，2018年11月22日，杭州贝特工业与南通通博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后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南通通博于2019年9月起诉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通州法院”），请求：（1）判令杭州贝特工业返还租赁费199,975元、押金100,000元；（2）判令杭州贝特工业赔偿工程延期损失686,250元；（3）判令杭州贝特工业支付违约金300,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杭州贝特工业承担。

2019年9月29日，杭州贝特工业向通州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南通通博支付进出场费、租赁费、司机费用、超期设备占用费计：931,700元；（2）判令南通通博返还租赁设备；（3）本案诉讼费由南通通博承担。

2019年11月29日，通州法院出具（2019）苏0612民初719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杭州贝特工业支付违约金12,560元；（2）杭州贝特工业向南通通博退还设备押金200,000元，进出场费5,322.58元，司机费用及起重机租赁费56,000元，合计261,322.58元；（3）南通通博返还杭州贝特工业2台HXB-3T履带起重机；（4）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17日，南通通博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3月24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出具的（2020）苏0612执1437号执行结案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2．目前仍在诉讼中的案件情况及新增案件情况

（1）南通通博诉杭州贝特工业租赁合同纠纷案

根据南通通博的起诉状等材料，2018年11月22日，杭州贝特工业与南通通博签订了租赁协议。后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南通通博于2019年8月30日起诉至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1）杭州贝特工业退还租赁费和押金共384,400元；（2）杭州贝特工业赔偿工程延期损失686,250元；（3）诉讼费由杭州贝特工业承担。

杭州贝特工业在应诉答辩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2019）陕0116民初143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送通州法院。南通通博提出上诉，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2019）陕01民辖终8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2019）陕0116民初14362号民事裁定，该案由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6月29日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2）杭州贝特工业诉苏州紫锐和北京昌泰租赁合同纠纷案

根据杭州贝特工业的起诉状等材料，2018年8月，杭州贝特工业与苏州紫锐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由苏州紫锐向杭州贝特工业租赁起重机一台，租赁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杭州贝特工业依约于2018年8月21日将出租设备送抵约定地点后，苏州紫锐次日与北京昌泰签订了转租合同。截至租赁期满，苏州紫锐拖欠租金合计42,000元，经杭州贝特工业多次催告仍未支付并至今未返还租赁设备。

2019年9月20日，杭州贝特工业诉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1）判令苏州紫锐支付租金42,000元；（2）判令苏州紫锐支付租赁设备占用费502,500元，北京昌泰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苏州紫锐返还租赁设备，北京昌泰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苏州紫锐及北京昌泰承担。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6月17日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3）广州咸亨国际诉中国人民解放军96722部队（以下简称“96722部队”）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广州咸亨国际的起诉状等材料，广州咸亨国际与96722部队参谋部信息保障科于2019年12月11日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向其供应联想Y7000-15-2019型号电脑，广州咸亨国际交付货物后收取货款遭拒。故诉请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1）判令96722部队向广州咸亨国际支付货款332,955元；（2）判令96722部队向广州咸亨国际支付资金占用费（暂为）6492.62元；（3）案件受理费由96722部队承担。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2020）云0402民初179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审理的事实认定需以中国人民解放军96722部队原军官田文骏涉嫌伪造武装部队印章、合同诈骗罪一案的审查结果为依据，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4）发行人诉天元东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等材料，发行人与天元东建于2020年2月21日签订了口罩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3,330,000元。发行人依约于2020年2月21日预付1,665,000元，天元东建未依约交货，发行人于2020年3月24日通知天元东建解除合同，后续仅收到退款200,000元。故发行人诉请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1）判令解除双方于2020年2月21日签订的口罩买卖合同；（2）判令天元东建返还发行人已付款项1,465,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诉讼费由天元东建承担。

2020年7月20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112民初290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发行人与天元东建于2020年2月21日签订的口罩买卖合同于2020年7月20日解除；

（2） 天元东建给付发行人货款及违约金共计1,284,788元，此款于2020年7月31日前给付发行人370,000元，于2020年10月20日前给付220,000

元，于2020年12月20日前给付220,000元；于2021年2月20日前给付220,000元，于2021年3月30日给付254,788元；

（3）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0,212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5,212元，由天元东建负担，此款于2021年3月30日前给付发行人；

（4） 如天元东建未按期按额给付上述款项，届时发行人可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一并申请执行；

（5） 发行人放弃其它诉讼请求，双方再无其他争议，此案就此了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按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尚未履行完毕。

（5）杭州赛孚实业诉义乌钜能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杭州赛孚实业提供的起诉状等材料，杭州赛孚实业与义乌钜能于2020年2月17日签订了口罩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2,800,000元。杭州赛孚实业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义乌钜能未依约交货，后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但义乌钜能仅退还货款1,800,000元。故发行人诉请义乌市人民法院：（1）判令解除双方于2020年2月17日签订的口罩买卖合同；（2）判令义乌钜能返还杭州赛孚实业货款1,000,000元并承担利息损失；（3）诉讼费由义乌钜能承担。

2020年6月29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0782民初577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义乌钜能返还杭州赛孚实业汇款人民币100万元，分期返还：自2020年7月起至2020年11月止，于每月30日前各返还20万元。杭州赛孚实业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 若义乌钜能有任何一期逾期返还的，则视为全部应返还货款到期，义乌钜能应返还剩余货款本金（已返还款项可从100万元中扣除）外，还需支付违约金20万元，杭州赛孚实业可就全部未返还货款及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3） 其余事项双方互不追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按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尚未履行完毕。

（6）发行人诉广州易森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等材料，发行人与广州易森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签订了KN95防护口罩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1,700,000元。发行人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广州易森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了KN95防护口罩，但根据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出具的《检测报告》（国纺委字第202025570号），其交付的KN95防护口罩质量存在问题，故发行人诉请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1）解除双方签订的编号为XHPCD2020041732的采购合同；（2）由广州易森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发行人货款1,685,422.5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00元；（3）广州易森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回口罩198,285只并赔偿发行人已经支付的运费3,600元及检验费2,100元；（4）办案诉讼费用由广州易森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9月15日受理该案，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杭州贝特设备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基础〔2020〕04 号），就其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情况，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30, 000 元）”的处罚。根据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贝特设备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外汇管理局、商务厅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官网（检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孟文翔

_____

刘 靓

2020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06-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06-7号

致：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106-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106-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106-3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20]AN106-4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20]AN106-5 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补充反馈问题》的问题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开始控制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时间，期间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已经还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2）原实际控制人咸亨集团减少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减持时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咸亨集团及其控制人与王来兴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开始控制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时间，期间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已经还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控制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咸宁投资

根据咸宁投资的工商档案，咸宁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96.75 万元。咸宁投资成立时由隋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咸宁投资的工商档案和王来兴、隋琳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王来兴、隋琳，2018 年 6 月 25 日前，隋琳持有的咸宁投资的份额系代王来兴持有。根据隋琳及王来兴的说明，设立咸宁投资的持股平台，主要为了未来根据员工的业绩表现对优秀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隋琳当时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前述代持主要是基于当时工作便利性的考虑；隋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执行合伙事务，均事先取得王来兴的同意，并按照其指示处理具体合伙事务。

2018 年 6 月 25 日，咸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王来兴成为咸宁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隋琳退伙。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同意委托王来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对前述代持事项进行了还原。

经双方确认，双方对前述份额代持及解除均无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咸宁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来兴、隋琳，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咸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隋琳，其持有的咸宁投资合伙份额实际系代王来兴持有，咸宁投资实际由王来兴控制；2018 年 6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咸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来兴，咸宁投资由王来兴直接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王来兴自咸宁投资设立之日起控制咸宁投资，咸宁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2．万宁投资

根据万宁投资的工商档案，万宁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01 万元。万宁投资成立时由隋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万宁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万宁投资和王来兴、隋琳的银行流水及访谈王来兴、隋琳，2018 年 6 月 22 日前，隋琳持有的万宁投资合伙份额系代王来兴持有。根据隋琳及王来兴的说明，设立万宁投资的持股平台，主要为了未来根据员工的业绩表现对优秀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隋琳当时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前述代持主要是基于当时工作便利性的考虑；隋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执行合伙事务，均事先取得王来兴的同意，并按照其指示处理具体合伙事务。

2018 年 6 月 22 日，万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王来兴成为万宁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隋琳退伙。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同意委托王来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对前述代持事项进行了还原。

经双方确认，双方对前述份额代持及解除均无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万宁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来兴、隋琳，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万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隋琳，其持有的万宁投资合伙份额实际系代王来兴持有，万宁投资实际由王来兴控制；2018 年 6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来兴，万宁投资由王来兴直接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王来兴自万宁投资设立之日起控制万宁投资，万宁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3．德宁投资

根据德宁投资的工商档案，德宁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

根据德宁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德宁投资设立时，德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同意委托王来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自德宁投资设立之日起控制德宁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宁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德宁投资的银行流水、访谈德宁投资合伙人，德宁投资历史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4．弘宁投资

根据弘宁投资的工商档案，弘宁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

根据弘宁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弘宁投资设立时，弘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同意委托王来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自弘宁投资设立之日起控制弘宁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弘宁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弘宁投资的银行流水、访谈弘宁投资合伙人，弘宁投资历史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5．易宁投资

根据易宁投资的工商档案，易宁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440 万元。

根据易宁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易宁投资设立时，易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同意委托王来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自易宁投资设立之日起控制易宁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易宁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易宁投资的银行流水、访谈易宁投资合伙人，易宁投资历史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6．报告期内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兴润投资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兴润投资未发生股权变动，王来兴持有兴润投资 60%股权，其配偶赵润囡持有兴润投资 40%股权，报告期内王来兴为兴润投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通过兴润投资、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及易宁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保持在 50%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二）原实际控制人咸亨集团减少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减持时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咸亨集团及其控制人与王来兴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1．原实际控制人咸亨集团减少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减持时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咸亨集团共三次转让其持有的咸亨有限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5 月，向兴润投资转让咸亨有限 138 万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因咸亨集团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经营管理，咸亨集团实际控制人宋金才在咸亨国际设立时曾与王来兴达成一致，未来根据经营情况择机将咸亨集团持有的部分咸亨国际股权转让给王来兴或其控制的企业，使咸亨国际的实际经营者王来兴成为咸亨国际第一大股东。本次转让系咸亨集团基于自身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兴润投

资拟扩大持股比例，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咸亨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时咸亨有限的经营状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上一年度净利润（万元）（未审）
2010 年 4 月末	6,191.10	4,584.31	1,281.84

（2）2016 年 4 月 1 日，向兴润投资转让咸亨有限 48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转让系咸亨集团基于自身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兴润投资拟扩大持股比例，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咸亨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时咸亨有限的经营状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上一年度净利润（万元）（未审）
2016 年 3 月末	49,283.24	16,745.72	3,548.26

（3）2017 年 3 月 17 日，向高盛亚洲转让咸亨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本次转让的背景为咸亨集团因自身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系高盛亚洲对咸亨有限进行了全面评估后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时咸亨有限的经营状况如下：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上一年度净利润（万元）（未审）
2017 年 2 月末	66,051.53	34,257.72	4,363.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咸亨集团实际控制人宋金才，咸亨集团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发行人，历次转让主要基于自身财务状况以及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

2．咸亨集团及其控制人与王来兴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王来兴的银行流水、访谈王来兴及咸亨集团控制人宋金才，咸亨集团及其控制人与王来兴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代持人，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的代持情况；

3．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的代持情况及代持还原情况；

4．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代持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方式及控制权情况；

5．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文件，确认代持还原情况；

6．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咸亨集团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7．访谈咸亨集团实际控制人，确认咸亨集团历次减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8．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员，确认咸亨集团历次减持发行人股权时咸亨有限的经营状况；

9．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咸亨集团实际控制人，确认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即控制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期间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还原，相关代持及还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咸亨集团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具备合理性，咸亨集团与王来兴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

叠的情况，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况，相关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从事的实际业务
1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批发五金、百货、交电等；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
2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批发、零售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等）
3	绍兴越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4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批发、零售照明电器、机电设备（除汽车）等
5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批发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等
6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零售照明器材、机电设备（除汽车）等
7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岳父岳母控制的公司	电力电缆保护管、电力五金器具
8	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配偶及配偶的妹妹控制的公司	电力电缆保护管、电力电缆附件、电力金具及附件
9	嘉兴市强业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的大姐夫控制的公司	五金交电、普通劳保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10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弟弟控制的公司	UPS 系统销售，咨询，技术服务
11	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弟弟对外投资的公司	电源设备销售

（一）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单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少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共同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名称	共同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	--	--	0.58	手动工具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22.72	43.15	38.46	31.21	五金机械工具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	11.43	--	--	工具仪器等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1.00	--	--	提供技术服务
发行人	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87	85.99	195.13	6.71	电工器材等
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5.13	21.47	--	--	电力电缆保护管及其附件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12.33	68.08	54.86	50.12	电力电缆保护管
发行人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512.05	10,461.14	6.155.47	8,590.76	工具、仪器
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		35	350	240	200	电源设备销售

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仅在报告期初向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重叠客户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且金额较小。根据相关企业的说明，其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系正常业务往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发行人关联方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厂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重叠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且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该客户提供工具仪器等产品，业务类型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根据相关企业的说明，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重叠客户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存在差异，金额较小，系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根据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重叠客户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电源设备，与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

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且销售规模与发行人相比较小，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名单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关企业的少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品
发行人	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	--	1.10	7.37	46.68	电动工具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65	219.53	249.74	250.00	五金工具
发行人	史丹利五金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38.88	193.94	156.74	186.38	手动工具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3.49	35.35	50.96	60.74	五金工具
发行人	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70.83	129.12	150.61	142.79	电动工具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2.61	12.35	18.10	8.62	电动工具
发行人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22.75	55.32	44.32	253.20	电动工具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57.80	155.80	188.00	410.00	电动工具
发行人	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	1.13	--	--	蓄电池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2.00	--	--	UPS、蓄电池

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相关企业与重叠的供应商总体交易金额较小。经查询相关企业及重叠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相关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符合其业务特征，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根据相关企业的说明，其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系正常业务往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2月17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与相关企业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比对；

3．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企业，取得了其向重叠企业采购或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金额的说明；

4.查询了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2月17日），确认相关企业及重叠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6.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企业关于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的少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且金额较小；发行人及相关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符合其业务特征，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体外

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请发行人就自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租赁的房产，说明：（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议纪要》是否明确该公司有权出租相关房产，如未明确，相关房产租赁效力是否受损、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相关资产划转工作后续是否已经新疆交通运输厅研究明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议纪要》是否明确该公司有权出租相关房产，如未明确，相关房产租赁效力是否受损、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议纪要》（新交专纪〔2019〕66号），该等租赁房产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所属原乌鲁木齐交通运政稽查站站区房产，现已交由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行使用，该纪要未明确说明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如后续新疆交通运输厅对该等租赁房产的处置方式存在变化，上述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及仓储，具有较大可替代性，截至2020年9月，该处房产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生产及办公用房面积的1.08%，乌鲁木齐万聚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1.26%，占比较小，如租赁的房产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公司可以寻找其他可替代性物业，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瑕疵事项，为避免因租赁发生的纠纷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实际控制人均无条件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租赁瑕疵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

款，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二）相关资产划转工作后续是否已经新疆交通运输厅研究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取得新疆交通运输厅关于相关资产划转工作后续安排之明确回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议纪要》，确认该纪要是否明确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该等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租赁事宜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议纪要》未明确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出租相关房产，如后续新疆交通运输厅对该等租赁房产的处置方式存在变化，上述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房产租赁用途为办公及仓储，具有较大可替代性，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前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1 项行政处罚。请发行人：（1）对于处罚机关出具了相关说明的，逐项列示说明的主要内容；说明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情形。（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合规意识淡薄问题，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设施未有效运行的情况，为加强相关问题的防范采取了哪些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公司名称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说明的主要内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原因
1	2017.3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	杭州精测科技	罚款 100 元	税务逾期未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该公司罚款已缴纳完毕。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6.15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	杭州万聚工具	罚款 1,100 元	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说明：“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7.9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	杭州精测科技	罚款 100 元	税务逾期未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该公司罚款已缴纳完毕。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17.12.8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广州咸亨国际	罚款 100 元	丢失发票	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丢失发票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中定额发票金额在 2 万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5 份以下的，属于违法情节较轻，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广州咸亨国际受到的该行政处罚数额较小情节较轻，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18.10.29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杭州贝特工业	警告	域名未备案	《杭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六个月以内停机整顿的处罚。”杭州贝特工业受到的警告处罚系相关法规的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公司名称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说明的主要内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原因
						处罚下限，不属于重大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18.10.30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贝特设备	罚款 1 万元整并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禁止用语的广告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说明杭州贝特设备“2018 年 11 月 26 日，因违反《其他广告违法行为案》，罚没款 10000 元，轻微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2019.1.23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	杭州物联网	罚款 600 元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说明：“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2019.4.10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济南英伦	罚款 2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说明：“该公司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2019.4.15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斗门税务所	绍兴简固	罚款 50 元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斗门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说明：“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2019.9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	杭州校准检测	罚款 100 元	个人所得税未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说明：“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近 3 月（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咸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公司名称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说明的主要内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原因
						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2020.9.11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杭州贝特设备	罚款 30,000 元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经复查，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于《责令整改指令书》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整改完毕。”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公开发行新股之条件。

（二）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合规意识淡薄问题，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设施未有效运行的情况，为加强相关问题的防范采取了哪些措施。

1．发行人已建立了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49 号），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责任等各个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起重设备安全检查表》等文件，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各部门定期组织工作职责涉及生产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就相关安全生产重点事项进行培训，强调车间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意识，保证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和应急处理的能力。相关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教育的，不得上岗。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体系，定期对生产车间及重点设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及复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2）安全生产设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检查及整改记录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发行人安全设施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事故影响设施和安全附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设施运行稳定。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应急管理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笕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纠纷。

3．发行人加强相关问题防范的主要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发行人总部牵头，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小组。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且任命安全管理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将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细分至全体员工的工作要求中，实现对安全生产工作全方位及全过程的控制。

（2）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三级安全教育、岗位操作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及演练、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制度等，全体员工积极配合做到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对安全生产管理的认识、积累全体员工安全生产的管理知识、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3）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员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做好检查台账和记录，并且加强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防止事故发生。

（4）充分保障安全生产相关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设施、消防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等落实到位，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生产安全。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多项措施以加强安全生产相关问题的防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处罚机关对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内容；核查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确认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培训、执行记录，确认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完备情况；

4．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检查及整改记录并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5．核查各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相关重大处罚；

6．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加强安全生产采取的相关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公开发行新股之条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设施已有效运行，同时已制定了多项措施以加强安全生产相关问题的防范。

五、请发行人：（1）区分线上线下、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非招投标方式，披露各类方式下获取的业务收入比例；（2）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订单获取过程中的竞标方，相关竞标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特别是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区分线上线下、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非招投标方式，披露各类方式下获取的业务收入比例

1. 发行人按线上线下（电商化采购以及非电商化采购）区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电商化采购（线上）	18,295.46	22.50%	60,419.81	31.06%
客户非电商化采购（线下）	63,001.24	77.50%	134,090.64	68.94%
合计	**81,296.70**	**100.00%**	**194,510.45**	**100.00%**
收入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电商化采购（线上）	54,871.73	36.19%	23,530.44	22.39%
客户非电商化采购（线下）	96,731.08	63.81%	81,553.76	77.61%

合计	**151,602.81**	**100.00%**	**105,084.20**	**100.00%**

注：客户电商化采购（线上）金额为国家电网电商平台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当期履约金额。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按订单取得方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取得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26,591.72	32.71%	72,203.60	37.12%
邀请招标	5,699.57	7.01%	8,071.28	4.15%
竞争性谈判	25,319.57	31.14%	64,899.33	33.37%
商务谈判	19,090.86	23.48%	38,127.03	19.60%
其他	4,594.97	5.65%	11,209.21	5.76%
合计	**81,296.70**	**100.00%**	**194,510.45**	**100.00%**
订单取得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57,780.78	38.11%	45,132.03	42.95%
邀请招标	5,237.28	3.45%	2,759.27	2.63%
竞争性谈判	52,016.56	34.31%	30,156.56	28.70%
商务谈判	24,068.92	15.88%	14,498.13	13.80%
其他	12,499.28	8.24%	12,538.21	11.93%
合计	**151,602.81**	**100.00%**	**105,084.20**	**100.00%**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订单获取过程中的竞标方，相关竞标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特别是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类别分为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获取订单方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方式、竞争性谈判及商务谈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订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按照政府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对属于国家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其他产品及服

务，各级电网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采用公开招标或非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招投标方式以外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及其他。

2．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订单获取过程中的竞标方，相关竞标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主要订单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标方（综合以下各情况后的主要的 20 家供应商资质入围方/中标候选人/中标方：（1）根据发行人部分中标文件、开标记录统计和网络检索信息按投标频次从大到小排序的竞标方；（2）参与投标频次较少，但参与投标标的金额较大的竞标方；（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业内知名的品牌商竞标方并经网络检索）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竞标方	关联关系
2017 年度	重庆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巨精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桦哲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韦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保定市富莱得电气有限公司	
	福州金彼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国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精铖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天地电力机具有限公司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昊鑫电力机具有限公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东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杰创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青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唐山金泽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不存在
	郑州精铖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伊特高科技有限公司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主要竞标方	关联关系
	广东南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巨精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硕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锐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山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保定市建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大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华傲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亿成科技有限公司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国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武高国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不存在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安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保定华创电气有限公司	
	福州福光电子有限公司	
	郑州精铖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山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伊特高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霞光电力工具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伟宸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济南泛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思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东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宏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巨精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不存在
	嘉兴为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盈通恒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青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期间	主要竞标方	关联关系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冠益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精铖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力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硕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保定市富莱得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企查查（网址：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就前述主要竞标方的股东/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查询结果与发行人的各层股东/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前述主要竞标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订单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投标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

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因此，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要求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方式与其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程序、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ecp.sgcc.com.cn/ecp1.0/html/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bidding.csg.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通报、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不

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商务谈判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订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等非国有性质的单位。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民营企业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不属于《招投标法》《招投标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对外物资采购无需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模式、订单获得方式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进行确认；

2．查阅《招投标法》《招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确认需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程序的业务范围；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与其业务开展情况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程序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竞标方清单、部分中标文件、开标记录

统计、检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的公告信息，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竞标方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情况；

6．网络检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通报、处罚的情形；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网络检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要求获取订单，订单获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请发行人说明，当前第三方线上工业消费品销售平台的发展情况，是否挤压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发展报告 2019》显示，2019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约 32 万亿，中国工业企业的 MRO 采购需求约占企业产值的 4%-7%，因此，2019 年全国 MRO 市场规模约为 12,800 亿至 22,400 亿人民币。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2025 年中国 MRO 工业品超市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策略分析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 MRO 工业品线上渗透率约为 3.69%，因此，2019 年我国 MRO 工业品线上规模约为 472.32 亿至 826.56 亿人民币。

2020 年，国内主要的第三方线上工业消费品销售平台主要有震坤行、工品汇、西域网等，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所属公司	简介	经营情况	分销模式	客户群体
震坤行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1998 年成立于上海，起步于胶粘及润滑产线，逐渐布局工业品产线，完善工业品电商。	2018 年营业收入近 20 亿。2020 年拥有 5000 多家供应商，18000 家客户。28 条产品线，网站数据库 SKU 超过 400 万。	线上销售为主，客户需要自主操作采购；区域联合总仓 10 个，服务中心 60 余个。	非特定的企业客户
工品汇	苏州工品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是一家专注做工业用品供应链的电商公司，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工业用品一站式采购服务。	2017 年线上交易额数亿。2020 年合作品牌超过 300 家，网站数据库 SKU 超过 300 万。	线上销售为主，客户需要自主操作采购；全国 9 个仓储中心，30 多个城市服务中心。	非特定的企业客户
西域网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注于工业品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五金、机电、配件等领域的整合供应服务，为工业、商业客户提供一站式工业品采购及供应链服务。	2020 年可提供 36 个产品大类、5000 个小类，超过 100 万的 SKU，覆盖 4000 家品牌。	线上销售为主，客户需要自主操作采购。	非特定的企业客户

注：以上资料来自于上述公司官网。

第三方线上工业消费品销售平台的商业模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商业模式	简介
线上交易平台	适用于所有客户，支持产品查询、询价、下单支付，客户通过线上点单完成交易。
数字化服务	Punch-out：客户采购系统内无缝集成 catalog，帮助客户实现线上采购。 销售、采购管理 SaaS 商业分析 BI

上述公司通过自建的第三方电商化平台，引导客户在线上平台上浏览产品与操作购买，客户需要搜索自己需求的产品品牌、型号及参数等。其客户群体主要为非特定对象的外资、民营企业，特点通常是采购品类及需求相对简单，有自己

的专业采购人员，对招投标没有明确的限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订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服务的客户主要为特定对象的国家电网等大型集团化企业客户以及政府机构，此类客户多为国有企业和政府、企事业单位，其对外物资采购要遵守《招投标法》以及《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电商化信息平台为了满足客户电商化采购的需求而建，是客户电商化采购招投标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必须要求，发行人的客户并未因为电商化采购而发生改变，公司的商业模式和非电商化采购模式下保持一致。公司和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商业模式不同，在客户群体、细分市场、渠道三个方面有较大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电网等客户在对产品和服务的招投标评标过程中通常是采用综合评标法，也即技术、商务、价格三个因素决定了评标条件，除了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以外，技术和商务的评审因素通常合计占有 40%-70%的权重。对于电网、轨道交通、石油石化等领域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需要深入客户基层使用单位，了解客户差异化的需求，提供需求分析、方案设计、新产品推广等售前技术服务，才能获取使用单位的满意，同时获取各使用单位对产品最直接的需求信息，有利于其在之后客户采购部门组织的招投标中提供最符合使用部门需求技术标准的产品，单纯的第三方线上工业消费品销售平台不具备对大型集团化企业上述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能力，无法满足该类型客户的专业化服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电网每年都会发布不同地区不同产品的电商化采购招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中标后可以入驻国网商城，后续国网各点单单位通过国网商城与供应商进行交易。在电商化采购中，第三方线上工业消费品销售平台依然要参与招投标，入围后需在国网商城建设商户页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已建成并运营了自身的电子商务供应平台——咸亨国际商城（https://www.xhgjmall.com/），拥有展示和信息对接的功能，可以满足电网公司、中国石化、政府部门等电商化采购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线上工业消费品销售平台和发行人从主要客户群体、细分市场、销售渠道等存在差异，两者有不同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根据

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第三方线上工业消费品销售平台的兴起并不会挤压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空间，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股东在客户投资或任职，或者股东为客户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代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企查查（网址：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发行人的各层股东/出资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要客户的各层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穿透至境外主体、上市公司、政府监管主体则不再继续穿透），并就发行人的各层股东/出资人与发行人各报告期重要客户的各层股东的穿透结果、发行人各报告期重要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在客户投资或任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出资凭证、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客户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代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在客户投资或任职，或者股东为客户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代持的情况。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因此受到举报、投诉，是否因此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起诉、审理，是否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以上问题包括发生在报告期外但相关影响持续至报告期的情况）；（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的客户进行体外支付、在体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为客户输送利益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依据。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因此受到举报、投诉，是否因此被司

法机关立案调查、起诉、审理，是否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以上问题包括发生在报告期外但相关影响持续至报告期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对业务招待费以及日常其他费用报销进行了规定，上述制度对员工报销的单据填写、单据提交、权限审批、发票提供、报销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鉴证“咸亨国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涉及其全国范围内的下属 27 家省网公司以及上千家市、县、区基层供电公司；上述客户主要采用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物资采购，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超过 70%的业务收入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订单。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与其签署《廉政协议》或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不存在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条款。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不存在不当或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ecp.sgcc.com.cn/ecp1.0/html/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bidding.csg.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通报、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主要搜索引擎、企查查（网址：https://pro.qichacha.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审理、刑事或行政处

罚的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及其他关联方进一步出具了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举报、投诉、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起诉、审理，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举报、投诉，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起诉、审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的客户进行体外支付、在体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为客户输送利益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往来的情况。

经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方式向客户补偿利益的情况。

经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址：https://pro.qichacha.com）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及其他关联方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客户进行体外支付、在体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为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客户进行体外支付、在体外替发行人

承担成本费用、为客户输送利益等情况。

（三）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2）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确认函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确认函；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在销售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关于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条款；

（5）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及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有效执行；

（6）检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受到通报、处罚的情况；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8）网络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主要搜索引擎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诉讼案件，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举报、投诉，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起诉、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举报、投诉，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起诉、审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客户进行体外支付、在体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为

客户输送利益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孟文翔

_____
刘 靓

2020年12月2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06-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06-8号

致：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106-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106-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106-3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20]AN106-4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20]AN106-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20]AN106-7 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要求，就发行人因被合同诈骗报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受案回执，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轨道科技因被合同诈骗向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洪河派出所报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取得了《受案回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案件基本情况为：余某以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运公司”）的名义，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期间，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轨道科技及武汉轨道交通签署了多份采购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轨道科技及杭州万聚供应链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并支付了部分货款，截至报案日支付货款共计 1,263.444 万元。发现前述合同可能涉及诈骗后，武汉轨道科技向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洪河派出所报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受案回执》。

二、前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受案回执》，前述案件目前尚待公安机关立案，发行人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积极采取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等方式争取收回相关款项，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三、前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拟对上述事项形成的预付账款 1,263.44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将视事项的进展情况最终由会计师审定。若上述预付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 2020 年将减少利润总额 1,263.444 万元。根据天健审〔2020〕1918 号、天健审〔2020〕9648 号《审计报告》，前述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97%，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前述案件所涉货款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孟文翔

_____
刘 靓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06-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06-9号

致：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106-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106-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106-3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20]AN106-4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20]AN106-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20]AN106-7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20]AN106-8 号）（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关于请做好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竞业禁止。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是否经营相同产品；（2）结合相关董事及高管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相关董事及高管的亲属个人经历、年龄、对外投资企业资金来源及设立时间，说明相关董事、高管的亲属是否代相关董事、高管持有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者相关企业实际为相关董事、高管所控制；（3）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的交叉，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代垫成本或费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相关董事、高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是否经营相同产品；

1．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董事、高管的亲属，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况，相关企业主要经营状况及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经营范围重合情况	经营模式及客户情况	主要产品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批发、零售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等）	经营模式主要为零售，兼个别批发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为绍兴本地个人、家庭及部分小型工厂等零散客户	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等	咸亨集团持有 93%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7%股权	宋金才
2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批发、零售照明电器、机电设备（除汽车）等	经营模式主要为零售兼批发，客户群体主要为绍兴本地个人、家庭及部分小型工厂等零散客户	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等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宋金才
3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批发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等	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直销、售后维修，客户群体主要为绍兴本地个人、家庭及部分小型工厂等零散客户	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等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宋金才
4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零售照明器材、机电设备（除汽车）等	经营模式主要为零售兼批发，客户群体主要为绍兴本地个人、家庭及部分小型工厂等零散客户	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等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宋金才
5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岳父岳母控制的公司	电力电缆保护管、电力五金器具	经营模式主要为直销，客户群体主要为道路工程公司等	MPP 电缆保护管、CPVC 电缆保护管	叶欣恒、俞莉琴各持有 50%股权	叶欣恒、俞莉琴夫妻二人
6	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配偶及配偶的	电力电缆保护管、电力电缆附件、电力金具及附件	经营模式主要为直销，客户群体主要为市政工程公司等	电力电缆保护管	叶纯持有 50%股权，叶青持有 50%股权	叶欣恒[注]

		妹妹持股 100%的公司					
7	嘉兴市强业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的大姐夫控制的公司	五金交电、普通劳保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经营模式主要为零售，客户群体主要为嘉兴地区的工矿型企业等	开关、五金	陈伟强持有 52%股权；丁海富持有 48%股权	陈伟强
8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弟弟控制的公司	UPS 系统销售，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模式主要为直销，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部门与事业单位等	UPS,EPS,蓄电池	罗会启持有 60%股权，程凡持有 40%股权	罗会启
9	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弟弟对外投资的公司	电源设备销售	经营模式主要为直销，客户为国家电网湖北分公司	计算机设备，UPS，电源，直流电源	刘次明持有 90%股权，罗会启持有 10%股权	刘次明
10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五金、仪器仪表	经营模式主要为纺织品的进出口；客户群体主要为境外企业	纺织品	咸亨集团持有 51%股权，冯华中持有 49%股权	宋金才
11	绍兴越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办公用品	经营模式主要为纺织产品提供印染加工；2019 年已停业	纺织品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宋金才

注：经核查叶欣恒提供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访谈叶纯、叶青及叶欣恒，叶纯及叶青为叶欣恒的女儿，叶纯及叶青持有的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实际由叶欣恒出资，该公司实际由叶欣恒经营并控制。

2．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出具的说明，相关企业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手动工具（如：钢丝钳，斜口钳，扳手，管子钳，螺批，卷尺等） 机电工具（如：电锤电钻，磨光机，切割机等） 电工器材（如：万用表，测距仪等）	总资产	3,292.98	总资产	3,482.61	总资产	3,232.93	总资产	3,296.43
			净资产	732.80	净资产	731.11	净资产	640.3	净资产	635.61
			营业收入	1,550.15	营业收入	3,935.30	营业收入	4,209.51	营业收入	4,029.15
			净利润	2.37	净利润	18.00	净利润	6.16	净利润	11.03
2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手动工具（如：钢丝钳，斜口钳，扳手，管子钳，螺批，卷尺等） 机电工具（如：电锤电钻，磨光机，切割机等） 电工器材（如：万用表，测距仪等）	总资产	281.71	总资产	281.61	总资产	296.06	总资产	209.32
			净资产	97.77	净资产	93.25	净资产	96.86	净资产	108.73
			营业收入	156.40	营业收入	312.83	营业收入	259.03	营业收入	231.76
			净利润	4.53	净利润	-3.61	净利润	-11.68	净利润	-2.99
3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手动工具（如：钢丝钳，斜口钳，扳手，管子钳，螺批，卷尺等）	总资产	198.74	总资产	201.96	总资产	242.12	总资产	246.12
			净资产	115.06	净资产	111.66	净资产	153.51	净资产	130.43

序号	公司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机电工具（如：电锤电钻，磨光机，切割机等） 电工器材（如：万用表，测距仪等）	营业收入	15.88	营业收入	55.06	营业收入	64.32	营业收入	58.45
			净利润	3.07	净利润	-4.88	净利润	23.09	净利润	18
4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手动工具（如：钢丝钳，斜口钳，扳手，管子钳，螺批，卷尺等） 机电工具（如：电锤电钻，磨光机，切割机等） 电工器材（如：万用表，测距仪等）	总资产	100.25	总资产	106.24	总资产	137.76	总资产	144.26
			净资产	60.61	净资产	59.60	净资产	87.03	净资产	67.39
			营业收入	95.79	营业收入	250.05	营业收入	299.01	营业收入	284.91
			净利润	1.03	净利润	11.51	净利润	19.68	净利润	19.31
5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电缆保护管［氯化聚氯乙烯（PVC-C）电缆保护管、改性聚丙烯（MPP）电缆保护管］	总资产	5,031.12	总资产	3,675.09	总资产	3,783.88	总资产	4,068.90
			净资产	1,518.70	净资产	1,358.83	净资产	1,279.97	净资产	1,234.12
			营业收入	2,633.06	营业收入	4,477.97	营业收入	4,054.71	营业收入	3,797.05
			净利润	118.62	净利润	83.04	净利润	45.85	净利润	21.59
6	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保护管［氯化聚氯乙烯（PVC-C）电缆保护管、改性聚丙烯（MPP）电缆保护管］	总资产	843.45	总资产	768.06	总资产	未设立	总资产	未设立
			净资产	827.85	净资产	816.26	净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97.46	营业收入	14.8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59	净利润	-13.75	净利润		净利润	
7	嘉兴市强业五金有限公司	手动工具（如：扳手、钢丝钳等） 机电工具（如空压机等）	总资产	63.76	总资产	59.55	总资产	66.78	总资产	57.21
			净资产	58.28	净资产	58.08	净资产	57.64	净资产	57.16
			营业收入	18.96	营业收入	44.87	营业收入	52.55	营业收入	36.42

序号	公司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其他（如 PVC 管材、电线等）	净利润	0.21	净利润	0.44	净利润	0.47	净利润	0.07
8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UPS 电源及维保服务	总资产	100.87	总资产	107.99	总资产	96.57	总资产	89.40
			净资产	11.20	净资产	28.36	净资产	9.85	净资产	10.64
			营业收入	32.11	营业收入	283.70	营业收入	175.30	营业收入	167.80
			净利润	-1.26	净利润	61.27	净利润	32.20	净利润	38.72
9	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	通讯电源及维保服务	总资产	138.23	总资产	152.36	总资产	162.22	总资产	171.22
			净资产	48.26	净资产	87.76	净资产	51.31	净资产	48.26
			营业收入	35.00	营业收入	350.00	营业收入	205.21	营业收入	187.55
			净利润	-	净利润	-	净利润	66.53	净利润	69.89
10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	总资产	4,243.70	总资产	4,171.82	总资产	3,958.86	总资产	2,669.35
			净资产	473.48	净资产	479.56	净资产	485.5	净资产	495.11
			营业收入	4,873.38	营业收入	15,437.23	营业收入	16,011.49	营业收入	17,820.70
			净利润	-5.87	净利润	105.91	净利润	90.4	净利润	101.07
11	绍兴越脉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	总资产	354.89	总资产	124.91	总资产	124.94	总资产	97.61
			净资产	100.37	净资产	100.39	净资产	100.42	净资产	97.72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194.40	营业收入	201.75
			净利润	-0.02	净利润	-0.03	净利润	2.71	净利润	2.15

3．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1）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相关企业并访谈相关人员，上表中第 1-4 项相关企业主要以五金超市门店形式进行零售，主要客户群体为绍兴本地的个人、家庭及部分中小型企业，单个合同金额较小；第 7 项嘉兴市强业五金有限公司的经营模式为零售，主要客户群体为嘉兴地区的个别企业客户。前述企业的经营模式及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存在显著不同，且业务规模普遍较小，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2）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相关企业并访谈相关人员，上表中第 5、6 项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力电缆保护管，包括氯化聚氯乙烯（PVC-C）电缆保护管、改性聚丙烯（MPP）电缆保护管，主要客户群体为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公司等，经营产品及主要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存在显著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电力电缆保护管类似产品的金额较小，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相关产品具体金额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4.90	0.02%
2019 年	143.61	0.07%
2018 年	35.03	0.02%
2017 年	97.95	0.09%

（3）上表中第 8、9 项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或相似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范围较广；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设备，产品比较单一且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差异。且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电源相关产品的金额较小，且具体产品与上述两家公司存在差异，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相关具体产品及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446.82	0.55%	移动电源车、智能电源集中管理系统、定位电源、移动电源、电源盘等
2019 年	876.38	0.45%	
2018 年	746.56	0.49%	
2017 年	1135.18	1.08%	

（4）上表中第 10、11 项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越脉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纺织品的进出口及加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客户群体存在显著不同，其中绍兴越脉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已停业。前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二）结合相关董事及高管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相关董事及高管的亲属个人经历、年龄、对外投资企业资金来源及设立时间，说明相关董事、高管的亲属是否代相关董事、高管持有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者相关企业实际为相关董事、高管所控制；

1．相关董事及高管的入职时间及相关董事及高管的亲属个人经历、年龄、对外投资企业资金来源及设立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相关董事及高管入职时间	关联情况	亲属年龄	亲属个人经历	对外投资企业资金来源
1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4-07-30	2017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宋金才控制的企业	69 岁	1974.2-1984.4 任绍兴县柯桥供销社副主任 1984.5-1987.9 任绍兴市越城区工业财贸局科长 1987.10-1990.6 任绍兴大	自有资金
2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4-12-28					自有资金
3	绍兴越脉贸易有	2012-08-28					自有

	限公司					厦副总经理	资金
4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2001-12-13				1990.7-1994.2 任绍兴市综合商业公司、物贸总公司经理、书记 1994.2 至今任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有资金
5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1993-06-10					自有资金
6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2003-03-14					自有资金
7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2003-05-08	2008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咸亨国际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岳父岳母控制的公司[注]	叶欣恒 58 岁	1981 年至 1983 年任严陵乡红砖厂工人 1984 年至 2003 年任丽恒沙发厂厂长 2004 年至今任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有资金
					俞莉琴 60 岁	1978 年至 1982 年任严陵乡红砖厂工人 1983 年至 2003 年任丽恒沙发厂经理 2004 年至 2012 年任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财务 2012 年至今无职业	
8	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15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配偶及配偶的妹妹持股 100%的公司	叶青 36 岁	2008.7 至 2018 年任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助理 2019 年至今任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其父亲叶欣恒的自有资金
					叶纯 29 岁	2015.9-2017.9 任杭州江南实验学校音乐教师 2017.9 至今任杭州传媒高级中学音乐教师	

9	嘉兴市强业五金有限公司	2008-05-04	2008 年 10 月起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的大姐夫陈伟强控制的公司	52 岁	1987.11-1991.12 入伍 1992 年至 2001 年任绍兴市塑料机械工厂电焊工 2002 年-2008 年任绍兴市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业务员 2008 年至今任嘉兴市强业五金有限公司经理	自有资金
10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2-03-08	2017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弟弟罗会启控制的公司	44 岁	2011 年-2012 年任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2012 年-2021 年任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有资金
11	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	2011-08-19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弟弟罗会启对外投资的公司			自有资金

注：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设立时，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和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欣恒之女叶青尚不是夫妻关系。

2．相关董事及高管的亲属是否代相关董事、高管持有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者相关企业实际为相关董事、高管所控制

经比对相关董事及高管的入职时间及相关企业的设立时间，除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相关企业均在相关董事及高管入职发行人或受聘成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之前即已设立。根据夏剑剑提供的结婚证，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在其与叶青结婚（2009 年）前即已设立（2003 年）。经核查相关出资凭证、现场走访相关企业并访谈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岳父叶欣恒实际出资并控制，其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保护管，系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欣恒为开拓省外市场而设立，其实际经营人员、生产场地等与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董事、高管的银行流水，访谈相关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并经实地走访部分企业并现场询问相关企业员工，前述企业系相关董事及高管的亲属的个人经营行为，相关董事及高管未参与过相关企业的经营，不存在相关董事及高管的亲属代相关董事、高管持有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者相关企业实际为相关董事、高管所控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的交叉，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代垫成本或费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的交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历史沿革方面的交叉；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个人经历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董事、高管及其亲属，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及人员方面的交叉。

2．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1）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单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共同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要产品及服务	销售金额占其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金额比例（%）
发行人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	--	--	0.58	电工器材（实验器材）、电工仪器（环保产品）等	0.000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22.72	43.15	38.46	31.21	电工器材（螺批、扎带、插座、锦塑管、水泵、管子钳）	15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	--	11.43	--	--	电工器材（工具仪器箱、防爆警	0.002

公司名称	共同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要产品及服务	销售金额占其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金额比例（%）
	输管道分公司					示灯等）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1.00	--	--	提供技术服务	/
发行人	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87	85.99	195.13	6.71	电动工具（200 吨进口压机、电缆输送机）、电工仪器（故障定位仪）	0.486
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5.13	21.47	--	--	电工器材（电力电缆保护管 PVC-C 管）	15.5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12.33	68.08	54.86	50.12	电工器材（电力电缆保护管 PVC-C 管）	0.008
发行人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512.05	10,461.14	6.155.47	8,590.76	工具、仪器（包含各类产品）	5.99
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		35	350	240	200	电源设备销售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仅在报告期初向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重叠客户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且金额较小。根据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系正常业务往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根据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重叠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且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该客户提供工具仪器箱、防爆警示灯等产品，业务类型存在显著差异。该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弟弟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未能取得其向发行人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其三年一期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但其销售金额较小，且相关企业设立时

间早于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根据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向发行人重叠客户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电力电缆保护管 PVC-C 管，其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系正常业务往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电动工具（200 吨进口压机、电缆输送机）、电工仪器（故障定位仪）。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存在差异，且金额较小，系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根据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重叠客户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电源设备。发行人向该重叠客户销售工具仪器等各类产品，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且销售规模与发行人相比较小。该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弟弟对外投资的企业，本所律师未能取得其向发行人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其三年一期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但其销售金额与发行人相比较小，且相关企业设立时间早于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2）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名单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关企业的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品	采购金额占其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
发行人	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	--	1.10	7.37	46.68	手动工具（扳手、螺丝刀等）	0.51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65	219.53	249.74	250.00	手动工具（扳手、钳子、卷尺、水平尺、台虎钳、螺批、组合工具）	20
发行人	史丹利五金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38.88	193.94	156.74	186.38	手动工具（扳手、螺丝刀、六角套筒等）	1.49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3.49	35.35	50.96	60.74	手动工具（钳子、螺丝刀、扳手、黄油枪、套筒）	10
发行人	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70.83	129.12	150.61	142.79	电动工具（切割机、电钻）	4.57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2.61	12.35	18.10	8.62	电动工具（角磨机、手电钻、电锤、砂光机）	8
发行人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22.75	55.32	44.32	253.20	电动工具（充电式电动扳手）	3.48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57.80	155.80	188.00	410.00	电动工具（角磨机、手电钻、电锤、电磨头、电焊机、切割机）	18
发行人	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	1.13	--	--	蓄电池	0.061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2.00	--	--	UPS、蓄电池	/

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相关企业与重叠的供应商总体交易金额较小。经查询相关企业及重叠供应商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相关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符合其业务特征，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根据相关企业的说明，其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系正常业务往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3．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代垫成本或费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管的亲属，报告期内，除部分企业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外，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相关董事、高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客户群体、经营规模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访谈董事及高管的亲属，不存在相关董事及高管的亲属代相关董事、高管持有相关企业的股权或者相关企业实际为相关董事、高管所控制的情形。

综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2．相关董事、高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亲属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存在少量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419.08	78,746.80	92,770.62	1,302,029.13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7,195.60	7,635.00	8,663.50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2,920.35	-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15,118.60	257,179.12	410,026.56	618,727.98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5,318.58	14,755.75	16,797.00	14,839.00

发行人向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采购钢丝钳、电动扳手、手电钻等小型工具；发行人向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销售切割机和角磨机等工器具类产品。发行人主要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向上述公司进行采购和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中，2017 年 9 月 7 日之前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咸亨有限存续期间，咸亨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2017 年 9 月 7 日之后的关联交易系在发行人设立后发生（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均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执行了回避制度。

上述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相关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相关董事、高管的亲属，核查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及主要产品；

2．查阅相关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出具的说明，核查相关企业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

3．实地走访部分企业并现场询问相关企业员工，核查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简历及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核查相关董事、高管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及相关企业的设立时间；

5．查阅相关董事及高管亲属出具的调查表及部分出资凭证，核查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6．核查相关董事、高管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及利益输送情况；

7．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核查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情况；

8．查阅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比对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9．网络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相关董事、高管亲属，核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企业利益安排；

10. 查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合同，核查相关往来的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董事、高管的亲属不存在代相关董事、高管持有相关企业的股权或相关企业实际为相关董事、高管所控制的情形；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的交叉；该等企业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报告期内除部分企业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外，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发行人经销产品业务收入占比在70%以上，与发行人关系紧密的供应商约 1500 家。供应商中生产厂商占四成，批发商约占五成。且存在部分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及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同时销售自产产品，产品类别和销售对象均与经销产品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 426. 01 万元、28, 620. 21 万元、29, 818. 54 万元、25, 994. 1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报告期各期新增或退出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新增或退出的主要原因；（2）列示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说明供应商是否放宽对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对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列示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及采购后向第三方销售金额及毛利率，说明采购及销售金额是否配比，毛利率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后销售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4）针对经销业务，列示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型与生产型采购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变动比例及原因，如贸易型占比较大，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以及通过发行人提供产品而非直接服务终端客户的合理性；（5）经销模式下，采购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供应商提供担保、借款等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特别是贸易类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提升产品毛利率情形；（6）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主要采购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条件和期限与下游客户和发行人结算之间的匹配度、与采购供应商约定的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是否因上下游信用政策不同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由发行人承担违约、赔偿；是否发生过前述风险及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风险；（7）发行人就主要经销产品是否签署了代理协议，如签署，相关代理协议的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签的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8）随着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经销产品代理权的获得及销售，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影响；（9）结合经销为主的业务模式特点，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10）2019 年发行人自主生产金额相比 2018 年快速增长，同期发行人主要耗用能源采购量未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核算

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因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行业特性、毛利率、成本核算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供应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1．供应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主要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情况如下：

（1）新供应商开发流程

步骤	主要环节	流程要点
1	明确需求	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及交货期等要求。
2	编制供应商开发进度表	使开发新供应商的具体工作明确化，减少计划日期被拖延的可能性。
3	寻找新供应商的资料	通过访问互联网、参加各种展览会、通过别人介绍等，并查阅天眼查、企查查等，搜集潜在供应商相关资料。 通常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供应商会有数家，根据公司对欲开发的新供应商的各方面要求进行初步筛选，留下 3-5 家供应商进一步接触。
4	初步联系	结合第一步和第三步获得的信息，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联系潜在供应商。
5	实地考察（如必要）	如果对供应商资料“案头”审核后，属于 A/B 类供应商，觉得仍需进一步了解的，采购人员邀请应用技术工程师，实地考察工厂。 考察内容包括：产品与品质状况；技术开发团队、主要客户与财务状况；质量控制体系、生产设备与生产能力、其主要核心原材料采购状况、售后服务能力、沟通配合度等进行分值评估，打分及格才能进行下一步供应商考察环节。
6	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填写《询价单》，询价单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名称、交货周期、最小交货量、交货地、付款条件等。
7	录入 SRM 管理系统	由采购人员录入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或由供应商通过 SRM 供应商管理平台注册信息，由采购人员核实通过。

（2）供应商的分级管理

根据采购规模、频率、授权以及区域等，发行人将供应商分为 A/B/C/D/E/F 等六类，进行分级管理。具体如下：

类别	分类依据
A 类供应商（战略合作型）	供应商规模（是否为上市公司）；产品是否具备替代性、是否稀缺；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供应商（如年采购额 100 万及以上）；公司与该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或有年度授权，或核心外协供应商。
B 类供应商（合作型）	公司经营的主要非核心产品供应商（如年采购额 100 万及以下，性质为单价低，采购频率高）；或者提供项目授权。

C 类供应商（一般供应商）	采购频率与金额都不及 A、B 类供应商，但偶尔有采购。
D 类供应商	因区域、及时性等要求需要采购的供应商。
E 类供应商	一次性采购供应商，完成一次采购进入休眠状态的供应商，比如电商类采购。
F 类供应商	目前只有询价，无往来交易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储备供应商。

（3）供应商评价体系

发行人采购根据《供应商评分作业管理规定》，每个季度对供应商的交货及时率、价格、账期、配合度等进行评分考核。

评分构成：负责采购人员占比 70%；财务相关人员占比 10%；相应部门经理占比 20%；如果涉及跨部门可占比 10%（由 70%中拆分）。

2．与供应商主要权利和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模板，供应商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供应商的主要义务	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供应商按合同产品原厂生产标准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同时保证该产品能在客户处验收合格，若验收不通过允许全额退货。 若供应商提供的商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且须通过行业检测认证，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相关认证报告。如不提供或者提供报告有虚假或者检测不合格，供应商全款退货，且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产品调试、保养及维护： 交货义务包括，提供产品质保书、使用说明书并负责免费的现场调试、培训等事宜； 供应商负责设备整机质保期不少于【】年，并提供产品【】年的维护服务。 3．供应商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承担运费，并负责卸货。 4．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适合长途空运，海运，陆运等长途运输，供应商不回收包装物。 5．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收货后【】天内若发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提出异议。 供应商在收到质量问题通知后，【】天必须负责处理质量问题，否则视为供应商所交货物为不合格。 6．违约责任：供应商没有按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交货供应商每天支付合同总额【】%比例的违约金。延期交货超过【】天，被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的权利	1．按约定期限取得货款； 2．违约责任：公司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付款的，公司每天支付合同总额【】%违约金。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二）经销模式下，采购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供应商提供担保、借款等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特别是贸易类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提升产品毛利率情形

1．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	2.24	7.87	9.28	130.20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货物	-	0.29	-	-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货物	-	0.72	0.76	0.87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15.12	354.97	84.34	-
与生产或提供服务相关的关联采购小计	-	17.36	363.85	94.38	131.07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4	0.30	0.11	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采购钢丝钳、电动扳手、手电钻等小型工具；向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发行人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向上述供应商进行采购，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除上述情形外，经销模式下，采购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

2．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供应商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收回/当期借入	当期借出/当期还回	当期收回/当期借入	当期借出/当期还回	当期收回/当期借入	当期借出/当期还回	当期收回/当期借入	当期借出/当期还回
云升电力	-	-	200.00	-	-	200.00	-	-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云升电力因经营所需，向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万聚供应链借款 200 万元。发行人按照借款实际金额及占用天数，以 4.35%的年利率向其收取资金使用费 4.49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云升电力已偿还该笔借款，并支付了相关资金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除报告期内为参股公司云升电力提供借款外，发行人不存在为供应商提供担保、借款

等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不存在供应商特别是贸易类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提升产品毛利率情形。

（三）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采购供应商约定的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是否因上下游信用政策不同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由发行人承担违约、赔偿；是否发生过前述风险及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与采购供应商约定的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合同模板，发行人与采购供应商约定的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情况如下：

供应商按合同产品原厂生产标准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同时保证该产品能在客户处验收合格，若验收不通过允许全额退货。

若供应商提供的商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且须通过行业检测认证，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相关认证报告。如不提供或者提供报告有虚假或者检测不合格，供应商全款退货，且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供方负责设备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并提供产品终身维护服务。

收货后【】天内若发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提出异议。供方在收到质量问题通知后，三天必须负责处理质量问题，否则视为供方所交货物为不合格。

2．不存在发生纠纷或由发行人承担违约、赔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下游信用政策不同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由发行人承担违约、赔偿的情形。

针对经销产品的质量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三、经销产品质量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经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经销业务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对客户进行销售，虽然公司和供应商之间就产品质量的责任和纠纷进行了具体约定，相关产品的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负责，但如果公司向客户所售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稳定，仍可能使公司面

临退货、赔偿、市场形象受损等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就主要经销产品是否签署了代理协议，如签署，相关代理协议的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签的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理协议或代理证，发行人签署的主要代理协议情况如下：

年度	次序	品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代理协议/代理证	期限
2020 年 1-6 月	1	美国 FLIR	前视红外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	2020.1.1-2021.12.31
	2	NAGAKI/永木精机	e-ENERGY CORPORATION	是	2018.1.1-2020.12.31
	3	YS	上海正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注 1
	4	德国 SebaKMT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是	2018.1.1-2021.12.31
	5	美国激光	Laser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是	2020.2.1-2022.1.31
2019 年度	1	德国 SebaKMT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是	2018.1.1-2020.12.31
	2	美国激光	Laser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是	2019.1.29-2020.1.31
	3	美国 FLIR	前视红外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	2019.1.1-2019.12.31
	4	英国 HVPD	HIGH VOLTAGE PARTIAL DISCHARGE LIMITED	是	2019.1.1-2019.12.31
	5	NAGAKI/永木精机	e-ENERGY CORPORATION	是	2018.1.1-2020.12.31
2018 年度	1	德国 SebaKMT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是	2018.1.1-2020.12.31
	2	美国激光	Laser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是	2018.3.27-2019.1.31
	3	美国 FLIR	前视红外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	2018.1.1-2018.12.31
	4	日本 IZUMI	广东巨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注 2
	5	美国 BRADY	贝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是	2018.1.1-2020.12.31
2017 年度	1	德国 SebaKMT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是	2016.1.1-2017.12.31
	2	美国	贝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是	2018.1.1-

		BRADY			2020.12.31
	3	美国 FLIR	前视红外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	2017.1.1- 2017.12.31
	4	日本 IZUMI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是	注 3
	5	德国 KLAUKE	柯劳克德事隆（江苏）电气连接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17.1.1- 2017.12.31

注 1：上海正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代理商承诺书》、《代理商的技术支持证明文件》等，就公司参加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020 年第二次非电网零星物资框架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2020D8（招标编号）工器具-带电作业类，包 1-2（包号）的投标做出承诺和约定。

注 2：广东巨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公司出具《授权承诺书》，就公司参加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运维类物资电商化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AH18-DSH-ZB01（招标编号）AH18-DSH-ZB01-04（分标号）包 1、2、6、7（包号）作出项目授权。

注 3：广东巨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就公司参加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17 年第二批物资招标采购（包号 GW27102-502/包 4 投标）作出项目授权。

根据前述情况，除 NAGAKI/永木精机的代理协议正在续签外，发行人已就主要经销产品续签了代理协议或取得了单项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权文件，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运作模式，发行人的经销业务主要通过竞标方式获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订单，竞标时通常只需要相关经销产品供应商的项目授权，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产品代理协议并非发行人开展经销业务的必要条件。对于未能续签的：①该等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针对具体竞标项目向发行人作出专项项目授权；②由于发行人经销的 MRO 产品种类众多，涉及的产品品牌众多，发行人业务不会受到某一特定的品牌产品制约；③通常产品的代理商不止一家，代理商之间具有替代性。因此，如公司部分代理协议未能续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及主要采购合同；

2．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关

联关系调查表，从而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查看了其经营场所和经营环境；取得了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核实了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供应商存在除采购销售的往来；

5．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下游信用政策不同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由发行人承担违约、赔偿的情形；

6．核查了主要代理厂商的代理协议，向销售人员、采购人员了解代理协议续签的条件以及未能续签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销模式下，极少部分（占比不高于 0.3%）供应商为关联方；除报告期内为参股公司云升电力提供临时周转借款外，发行人不存在为供应商提供担保、借款等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不存在供应商特别是贸易类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提升产品毛利率情形；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因上下游信用政策不同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由发行人承担违约、赔偿的情形；发行人就主要经销产品签署了代理协议；代理协议一般约定了期限，少数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双向选择，存在到期无法续签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客户集中及业务获取合法性。报告期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铁路集团、电力三产企业等，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称报告期超过 70%的业务收入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订单。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各期向各地区、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同比变化情况，如存在销售增长速度减缓或销售减少的情况，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持续性影响，特别是客户集中及供应商竞争是否限制发行人市场发展空间、影响发行人业绩增速，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2）说明在 MRO 领域发行人的市场占用率，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公司的稳定性与

可持续性，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4）说明发行人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发行人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6）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的具体流程、次数、收入占比等情况，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7）说明报告期内新增、退出客户的具体情况，客户变化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8）说明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9）在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得订单的情况下，发行人获得主要客户的订单是否稳定、可预期，相关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因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市场发展空间、行业特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对相关风险的披露情况

关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对发行人业绩增速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来自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等电力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3.85%、68.27%、65.02%和 57.24%，其中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45%、59.48%、61.08%和 54.38%，应用领域主要为电力输、配电等环节，客户群体相对集中。

国家电网 2010 年开始实施‘三集五大’的发展战略，‘十二五’期间实施物资管理一体化、集约化的管理思路，不断建立完善‘一级平台管控、两级集中采

购、三级物资供应链’的物资集约化运作模式，实施集约化采购；南方电网目前也全力推进物资电商化采购，减少零星采购，进一步优化供应链条，进行精选集中采购。两大电网公司物资招标模式的转变，为行业集约化供应商模式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但是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电力行业，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电力行业国家投资规模、电力行业发展阶段以及电网公司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抑或公司产品性能或者售后服务不符合需求方的后续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关于发行人供应商竞争对发行人业绩增速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电力系统。未来，电力系统客户可能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价格、研发能力、售后服务及市场营销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壮大自身综合实力，大力开拓全国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产品领先地位，则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无法持续获得电力行业的订单，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址：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了解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比对；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分管销售业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有关证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发行人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投标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因此，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两大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招投标以

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来获取订单。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公司非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管理办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属于国家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其他产品及服务，各级电网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电网公司相关制度自主选择采用招标或非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非招标方式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活动可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并非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属于《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不存在根据《招投标法》及《招投标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要求获取订单，对于根据客户要求需进行招标的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订单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方式与其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程序、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ecp.sgcc.com.cn/ecp1.0/html/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bidding.csg.cn/，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通报、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

在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商务谈判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订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等非国有性质的单位。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民营企业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不属于《招投标法》《招投标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对外物资采购无需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要求获取订单，订单获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交叉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和中标文件；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

律法规，确认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范围；查阅发行人核查范围内客户的招投标资料和销售合同，分析判断发行人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4．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现场访谈了双方的交易背景、合作关系、业务流程及产品评价等；

5．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模式、订单获得方式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进行确认；

6．网络检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通报、处罚的情形；

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网络检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客户集中及供应商竞争对发行人业绩增速的影响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要求获取订单，订单获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四（问询函问题 8）、关于外协。报告期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其中自主生产又包含了外协加工的方式，两类外协合计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 46%、6. 32%、7. 68%和 9. 72%。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的原因、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2）报告期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单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3）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获取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各期自有品牌产品外协生产比例高于自主生产比例的原因，不通过集约化

采购而采取外协生产方式的合理性；（5）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样式、工艺、技术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和潜在风险，相关产品生产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业务特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获取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获取方式为：根据发行人《外协厂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SRM 管理系统中选取 2-3 家供应商再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外协厂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址：https://pro.qichacha.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样式、工艺、技术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和潜在风险，相关产品生产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生产厂商选择标准，并通过采购技术协议、规范、图纸、图样对产品功能、性能、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技术通知及规范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对外协方送达产品进行验收，明确了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的质量事故中外协方的损失赔偿、违约支付等事项。

2．相关样式、工艺、技术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和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按生产方式分为外协加工和自产两大类，其中外协生产的自有品牌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均由外协厂商负责，发行人主要负责质控以及后续品牌运营，是发行人 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模式的一种补充；自有品牌产品中自产产品的设计、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的研发和技术积累。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诉讼材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的检索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知识产权诉讼案件。

3．外协厂商资质情况

发行人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网运行维护的工器具、仪器仪表，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不涉及特殊资质认证的要求，但产品需要符合 3C 等质量认证体系标准，发行人外协生产的厂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体系通过了相关的质量认证体系。

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如电镀、化学镀、铝氧化、发黑等需要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均不涉及特殊资质认证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厂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

4．发行人外协生产的合规性

（1）外协生产厂商的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办理了相应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且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出具了承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要外协厂商所在地环保局、安全生产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受到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外协生产厂商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说明，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社保相关法规，除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保外，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方面的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要外协厂商所在地社保局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受到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方面的合规性

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所需环保手续齐备，各生产建设项目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和社保、公积金相关法规，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及员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一些简易加工工序，如粗车、胶带切割等以及部分对环保要求较高的工序，如电镀、阳极氧化、喷漆、热处理等，外协工序技术含量不高、工艺相对简单，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所在区域内有众多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家，市场供应充分，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向外协厂商的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外协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采购成本占发行人同期自产产品成本、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可替代性强，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资产完整且独立于外协厂商

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3．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外协厂商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独立的人员、财务及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委托加工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的完整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产品所需技术的所有权，拥有各类专利权一百余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产品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生产工序众多，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或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

综上，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外协厂商选择的相关制度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案件诉讼材料，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的公开信息；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查询了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说明；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说明；

6．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视频/电话访谈；

7．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与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采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的说明；

8．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厂家签订采购合同，对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厂商在相关样式、工艺、技术方面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和潜在风险，发行人外协生产产品的生产并不涉及特殊资质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五（问询函问题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涉及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涉及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涉及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不涉及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向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租赁的房产系建设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前述土地的所有者为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者为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土地用途为工业。相关权利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新投建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的生产基地目前正在建

设中，预计 2021 年上半年投产，投产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将搬迁至海宁生产基地。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该等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就前述租赁房产，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了《关于租赁厂房所涉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说明》，说明该等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村集体所有，该等房产的出租不存在任何争议，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障碍；该集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房产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该单位已向政府部门确认，该等厂房的建设使用符合土地利用及房产整体规划，目前不存在应当拆除或没收的情形，也未被列为拆迁或征收对象，近期内该地区亦无相关规划，不会对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证明前述房产属于杭州市石桥街道杨家村经济合作社所有。

根据相关集体土地使用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实际履行，近期不存在搬迁风险。

如未来因政府部门规划等原因导致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租赁瑕疵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相关《集体土地使用证》及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房产属于杭州市石桥街道杨家村经济合作社所有，且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并按照土地性质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因租赁事项受到处罚的风险。

3．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的情形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实际履行，近期不存在搬迁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新投建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的生产基地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1 年上半年投产，投产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将搬迁至海宁生产基地。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租赁瑕疵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房产中涉及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相关房产及权属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相

关说明，核查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况、主要用途及后续生产场所规划；

3．查阅了集体土地权属人的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4．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该等租赁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该等租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不涉及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近期不存在搬迁风险，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六（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子公司股权调整事项。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股权激励结构进行了调整，收购了 21 家控股子公司员工持有的少数股东权益，被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员工股东转而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时，转让所持子公司上海砾亨 85%的股权，该公司后续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考虑到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与被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员工股东转而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有关联性，请结合少数股权收购价格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说明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结合刘文华履历情况，说明刘文华受让上海砾亨股权的真实性，刘文华收购款项的来源是否合法，刘文华收购后决定注销上海砾亨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海砾亨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考虑到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与被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员工股东转而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有关联性。请结合少数股权收购价格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说明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收购的定价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股东名称	收购时间	报告期内收购股权比例	每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参考依据
广州咸亨国际	郑丹丹	2017.7.3	1.00%	3.28	2016 年 12 月末账面净资产
	张喜洋	2017.7.3	3.00%	3.28	2016 年 12 月末账面净资产
	周洁	2018.8.31	1.00%	2.79	2017 年 12 月末账面净资产
沈阳咸亨	王令凯	2017.6.23	2.5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曾江江	2018.12.20	2.00%	1.15	2018 年 11 月末账面净资产
杭州应急救援	杨文龙	2017.8.10	20.00%	1.65	2017 年 2 月末账面净资产
	王龙华	2018.2.1	7.00%	1.84	2017 年 12 月末账面净资产
	徐基珍	2018.2.1	5.00%	1.84	2017 年 12 月末账面净资产
	索高峰	2018.10.23	1.50%	2.93	2018 年 7 月末账面净资产
	金友定	2018.10.23	3.00%	2.93	2018 年 7 月末账面净资产
杭州电科院	任登辉	2017.5.24	1.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徐良	2017.5.24	0.5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谢道熙	2017.5.24	3.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杭州应急科技	姜正军	2018.1.30	23.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武汉轨道科技	金卉	2019.1.16	1.50%	1.04	2018 年 11 月末账面净资产
郑州咸亨国际	胡志庆	2017.1.9	49.00%	2.13	2016 年 10 月末账面净资产
杭州应急发展	黄波	2019.4.4	1.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上海砾亨	咸亨有限	2017.1.4	-85.00%	1.00	2016 年末账面净资产
武汉轨道交通	谭一品	2017.9.8	1.50%	2.88	2017 年 3 月末账面净资产
	金卉	2019.1.16	1.50%	2.62	2018 年 11 月末账面净资产
安徽咸亨国际	王斌达	2018.10.23	-2.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熊霄峰	2018.10.23	-2.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杭州聚智国际	陈声祥	2018.2.6	3.00%	3.72	2017 年年末账面净资产
广州咸亨电气	俞俊杰	2017.6.6	2.50%	3.76	2016 年年末账面净资产
江西福瑞尔	叶春华	2018.1.31	2.00%	5.16	2017 年 12 月末账面净资产
	罗会强	2018.1.31	2.00%	5.16	2017 年 12 月末账面净资产
西安咸亨国际	万晓雁	2018.10.23	20.00%	1.40	2017 年 12 月末账面净资产
	陈浩	2020.4.29	5.00%	3.98	2019 年 12 月末账面净资产

重庆咸亨国际	邢明月	2018.9.30	-1.00%	1.25	2018 年 8 月末账面净资产
	刘怀斌	2018.9.30	-2.00%	1.25	2018 年 8 月末账面净资产
杭州贝特工业	孙海强	2018.1.18	6.00%	1.23	2017 年年末账面净资产
武汉咸亨国际	何琪耀	2017.1.6	22.00%	9.57	2016 年 10 月末账面净资产
	姚世凯	2017.1.6	3.00%	9.57	2016 年 10 月末账面净资产
	邓海月	2017.1.6	2.00%	9.57	2016 年 10 月末账面净资产
	岳希乾	2018.3.12	3.00%	2.65	2017 年年末账面净资产
杭州万聚工具	段悦	2017.3.29	1.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郭晓潮	2017.7.11	4.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张丽娅	2017.7.11	4.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周彬	2017.7.11	4.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武汉能源科技	杨奕	2019.6.18	1.00%	1.09	2019 年 3 月末账面净资产
温州欧敬莱	陈若宁	2019.12.27	15.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程欧闽	2019.12.27	15.00%	1.00	上一年实收资本
绍兴简越	周来双	2020.4.8	4.00%	-	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0 元转让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如发行人子公司盈利，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定价均参照子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如未盈利或尚未实际经营，收购价格的定价均参照子公司实收资本确定。

因此，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定价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如下：

日期	员工持股平台	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
2012.8.17	咸宁投资	均参照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4.4.2	万宁投资	
2016.12.12	德宁投资	
	弘宁投资	
	易宁投资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员工入股上述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定价均参照发行人当时的账面净资产确定，上述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定价亦均参照发行人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鉴于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定价标准，发行人上述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定价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

（二）结合刘文华履历情况，说明刘文华受让上海砾亨股权的真实性，刘文华收购款项的来源是否合法，刘文华收购后决定注销上海砾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砾亨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子公司上海砾亨对外转让。上海砾亨转让时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砾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 楼 A 区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邓军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 日
转让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仪器仪表,非专控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电力工具,IT 信息设备,厨房设备,普通劳防用品,仪器仪表、电力设备、电动工具的维修,仪器仪表、通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设备技术检测服务。
关联情况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5%，刘信持股 6%，盛茜茜持股 4%，翟小香持股 3%，李曙晖持股 2%

根据上海砾亨的工商资料及相关转让协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咸亨有限与刘文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咸亨有限将持有的上海砾亨 85%的股权以 102 万元转让给刘文华。2017 年 1 月 4 日，上海砾亨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砾亨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力数据普查和电缆检测等技术服务业务，业务及员工大多位于杭州，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进行了战略调整，对相关业务和人员进行整合，并将上海砾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文华。

发行人及本所律师曾多次尝试联系刘文华要求对其进行访谈，但由于刘文华数次拒绝接受访谈，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履历情况。经访谈当时刘文华股权受让事宜的介绍人任职（现已离职）的上海和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朱某某，刘文华当时为其公司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对象。由于 2016 年末发行人拟将上海砾亨注销，上述介绍人遂与发行人协商将上海砾亨的股权转让与刘文华，协助其为政府完成招商引资的任务。

根据上海砾亨的工商档案、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本次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实际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海砾亨工商档案、访谈相关经办人员，上述转让系真实发生，转让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刘文华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收购上海砾亨的款项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经访谈上海砾亨原财务人员，刘文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市场情况不如预期，且投入成本过大，因此于 2018 年 1 月将上海砾亨注销。

（三）上海砾亨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上海砾亨不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访谈了上海砾亨原财务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会专（2017）第 2263 号《上海砾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上海砾亨 2017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0.00 元，当年无实际经营，并于 2018 年 1 月注销，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收购相关少数股东股权的定价依据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相关少数股东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的说明，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3．核查了涉及上海砾亨股权转让的协议、工商资料以及资金流水；对上海砾亨原财务人员、介绍人任职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上海砾亨不存在资金往来；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了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砾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华会专（2017）第 2263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发行人转让上海砾亨股权系真实发生，转让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刘文华收购上海砾亨款项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形，收购后决定注销的原因具有其合理性；上海砾亨转让后存续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13）、高盛亚洲战略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和高盛签约转让 900 万元股权，但 2017 年 3 月高盛只持有 700 万，另外 200 万转给宁夏开弦顺鼎公司的原因；（2）高盛亚洲战略、宁夏开弦顺鼎穿透后实际出资人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和高盛亚洲签约转让 900 万元股权，但 2017 年 3 月高盛亚洲只持有 700 万，另外 200 万转让给宁夏开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咸亨有限 2017 年 3 月的股权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1．咸亨集团与高盛亚洲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咸亨集团与高盛亚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咸亨集团将持有的咸亨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盛亚洲。

2017 年 3 月 1 日，咸亨有限股东会同意咸亨集团前述 900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

2．高盛亚洲、宁夏开弦对咸亨有限增资

2017 年 3 月 1 日，咸亨有限股东会同意咸亨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9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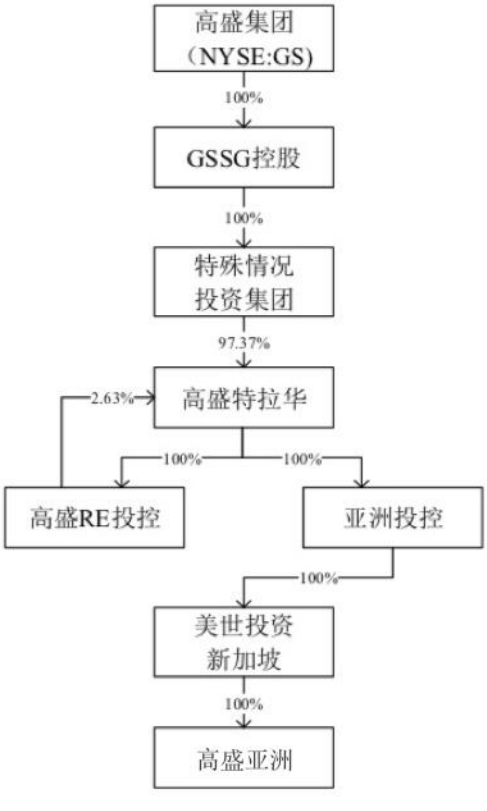
其中高盛亚洲增资 700 万元，宁夏开弦增资 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盛亚洲及宁夏开弦仅为参与同一次增资的不同股东，认购金额系认购方内部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高盛亚洲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东咸亨集团持有的咸亨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并认购咸亨有限 700 万元增资，共持有咸亨有限 1,6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1.19%的股权。宁夏开弦认购咸亨有限 200 万元增资，持有咸亨有限 1.40%的股权。

（二）高盛亚洲、宁夏开弦穿透实际出资人情况。

1．高盛亚洲的穿透情况

根据高盛亚洲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查询新加坡政府部门网站（https://www. acra. gov. sg/）（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高盛亚洲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盛集团的全资控股公司，高盛亚洲的穿透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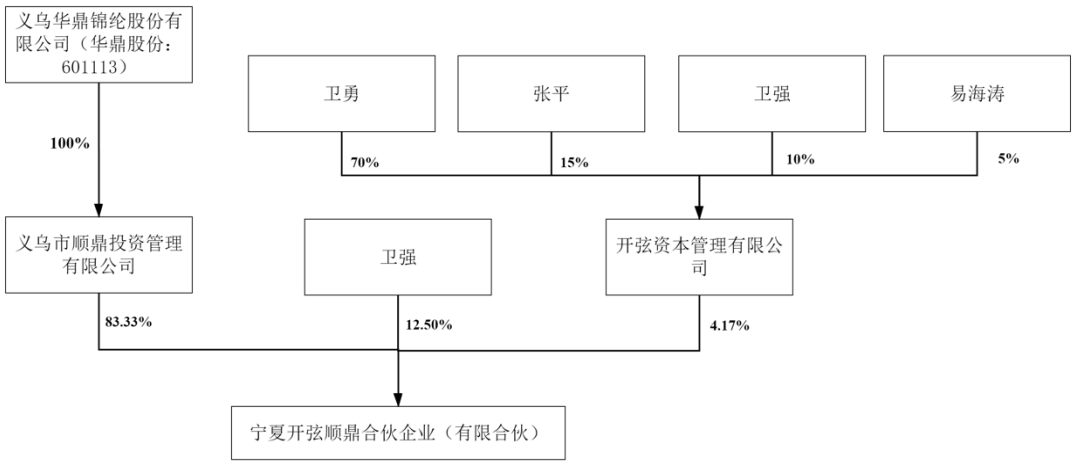
注：简称说明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注册地

1	高盛集团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美国特拉华州
2	GSSG 控股	GSSG Holdings LLC	美国特拉华州
3	特殊情况投资集团	Special Situations Investing Group III,Inc	美国特拉华州
4	高盛特拉华	GS Asian Venture（Delaware）L.L.C.	美国特拉华州
5	亚洲投控	Asia Investing Holdings Pte.Ltd.	新加坡
6	高盛 RE 投控	Goldman Sachs R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开曼群岛
7	美世投资新加坡	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8	高盛亚洲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Ltd.	新加坡

2．宁夏开弦的穿透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宁夏开弦的穿透情况如下所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向高盛亚洲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增资情况；

2．查阅了高盛亚洲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高盛亚洲穿透的实际出资人情况；

3．网络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宁夏开弦穿透的实际出资人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高盛亚洲及宁夏开弦仅为参与同一次增资的不同股东，认购金额系认购方内部协商确定。

八（问询函问题 14）、发行人名称含有“国际科技”，请发行人：结合自

身行业、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名称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关于“国际”

1.发行人经销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代理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咸亨有限在 2008 年 4 月设立时，公司名称中就使用“国际”两字，且发行人最早的业务是从代理国外知名品牌的工器具、仪器仪表起步，目前发行人代理的国外知名品牌包括美国 FLIR、美国 FLUKE、英国 MEGGER、英国 HVPD、以色列 OFIL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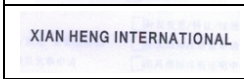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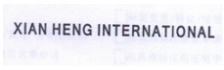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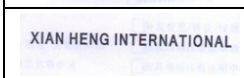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设有境外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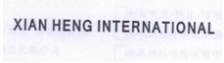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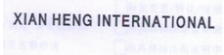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德国子公司 T&I Electric GmbH100%的股权，该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主要负责拓展公司的国际供应商，并运营自有品牌“T&I”。

3.发行人拥有“咸亨国际”商标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注册了“咸亨国际”及“XIAN HENG INTERNATIONAL”商标 2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咸亨国际	国咸际亨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24143970	7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		国咸际亨	24143969	7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24143968	7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国咸际亨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24143967	8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5		国咸际亨	24143966	8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24143965	8	2018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24143964	9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8			24143963	9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9			24143962	9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24143961	11	2018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1			24143960	11	2018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2			24143959	11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3			24143958	12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4			24143957	12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5			24143956	12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6			24143955	35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7			24143954	35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8			24143952	37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9			24143951	37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0			24143950	37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1			24143949	41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2			24143948	41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3			24143947	41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4			24143946	42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5			24143945	42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6			24143944	42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7			24143943	38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8			24143942	39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二）关于“科技”

1．发行人拥有相关专业资质和众多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发行人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参与全国高电压试验技术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标准编制工作，牵头编制《电力电缆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第 5 部分：电缆故障探测用高压脉冲源装置》1 项行业标准，参与修订国家标准 2 项、电力行业标准 5 项；是全国公共安

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供应链连续性指南》《公共安全 建立合作约定指南》《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服务规范》的起草单位；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消防协会单位会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专利一百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2．发行人六家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下属六家产业型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杭州科研中心、杭州艾普莱、杭州物联网、北京应急科技和上海中科光绘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	杭州贝特设备	GR201933003257	2022/12/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网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杭州科研中心	GR201933003735	2022/12/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	杭州艾普莱	GR201933001475	2022/12/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4	杭州物联网	GR201933003445	2022/12/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5	北京应急科技	GR201811000309	2021/7/1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6	上海中科光绘	GR201931000154	2022/10/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拥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研发人员 103 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方式的核查：

1．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及相关批准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 T&I Electric GmbH 设立至今的相关文件，并对该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商标、主要专利及相关资料；

4．核查了发行人 6 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资料；

5．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名称即包含“国际”，且业务从经销国外知名品牌产品起步；发行人 6 家下属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且拥有相关专业资质及众多专利，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发行人冠名“国际科技”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九（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合同诈骗案件。请发行人：（1）说明合同诈骗案件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子公司与余某签订合同时间、过程，发行人子公司发现被骗过程、时间、报警时间、发行人知悉子公司涉及合同诈骗时间，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的措施，目前进展；（2）对目前已签订、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大额采购、销售合同进行全面梳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合同无法履行风险或涉合同诈骗情形；（3）结合目前已支付货款追偿情况，量化分析该案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影响及风险在申报材料中是否补充披露；（4）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选择及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相关制度能否有效执行，能否及时识别、防范类似合同诈骗风险、发行人对子公司合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子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责任人员勤勉尽责情况，是否应承担个人责任，相关问题整改情况；（6）2020 年 12 月初发行人子公司就合同诈骗事项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取得受案回执后，发行人是否及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是否按照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我会报告该事项，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事项及信息报告、披露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合同诈骗案件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子公司与余某签订合同时间、过程，发行人子公司发现被骗过程、时间、报警时间、发行人知悉子公司涉及合同诈骗时间，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的措施，目前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其目前了解的情况，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发行人业务人员通过公司常年客户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介绍，认识了诈骗人余某，该负责人推荐公司通过余某接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运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后余某伪造了新运公司物资部部长等身份文件以及新运公司印章，串通供应商，对发行人实施合同诈骗，具体情况如下：

1．余某假冒新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4 日、9 月 21 日和 9 月 30 日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轨道科技签订了多套采购空调模块化系统的合同，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万聚供应链确定了符合订单要求的供货方，签订了订购合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杭州万聚供应链共计向供货方支付货款 852.444 万元。

2．2020 年 10 月 19 日，余某假冒新运公司与武汉轨道科技签订了采购智能作业平板车合同，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万聚供应链确定了符合订单要求的供货方，签订了订购合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杭州万聚供应链共计向供货方支付货款 164.00 万元。

3．2020 年 11 月 14 日，余某假冒新运公司与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应急故障诊断系统的合同，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轨道科技确定了符合订单要求的供货方，签订了订购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武汉轨道科技共计向供货方支付货款 247.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从涉事供应商了解到余某由于涉及与第三方公司类似的诈骗业务已被公安机关控制的情况，遂于 12 月 8 日向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洪河派出所报案，并于 12 月 10 日做了笔录，后于 12 月 16 日取得了出具时间为 12 月 10 日的《受案回执》，并于 12 月 25 日取得了出具时间为 12 月 12 日的《立案回执》。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7 日，发行人聘请了外部律师，在其协助下，向上述事项涉及的供应商协商解除采购合同及退回货款，并前往公证处采取公证

措施，保全相关证据，做好民事诉讼的准备。至 12 月 17 日，相关供应商明确表示，无法办理退款，发行人初步确定，货款收回的概率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事项采购货物共计支付货款 1,263.444 万元，货物均未收到，款项尚未收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经公关机关正式立案，正在调查过程之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拟采取刑事、民事诉讼等方式积极挽回公司的损失，争取将损失降低到最小。

（二）对目前已签订、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大额采购、销售合同进行全面梳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合同无法履行风险或涉合同诈骗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期限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7.1-2021.06.30
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7.28-2021.7.31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0.26-2021.10.25
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6.30-2021.6.30
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7.1-2021.6.30
6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7.31-2022.7.30
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8.14-2021.8.12
8	吉林松江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2.23-2021.12.31
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1.9--2021.10.31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应急物资	1,158.00	2020 年 10 月
2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电车间设备等	1,066.98	2019 年 1 月
3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工器具	671.94	2020 年 11 月

4	江苏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工器具库房设备	634.97	2020 年 12 月
5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城市大脑智慧能源板块演示成套设备	692.24	2020 年 12 月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宜兴市博宇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牵张机/张力机	367.50	2020 年 12 月
2	上海正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带电作业用手套/毯子等	265.03	2020 年 12 月
3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接触网综合作业车/放线车	390.00	2020 年 12 月
4	上海颐格高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震荡波局放检测仪	300.00	2020 年 11 月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中标通知书、付款凭证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自查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无法履行风险或涉合同诈骗的情形。

（三）结合目前已支付货款追偿情况，量化分析该案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影响及风险在申报材料中是否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上述事项，发行人预付货款面临难以收回的风险，鉴于此情况，发行人 2020 年拟对上述事项形成的预付账款 1,263.44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将视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若上述预付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 2020 年将减少利润总额 1,263.444 万元，该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利润总额比重为 3.97%，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比重为 1.59%，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相关事项的影响以及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选择及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相关制度能否有效执行，能否及时识别、防范类似合同诈骗风险、发行人对子公司合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供应商选择及合同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子公司合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价控制制度》等供应商选择及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开发过程中需进行供应商调查、供应商评估、供应商反馈、供应商信息录入 SRM 供应商管理平台及供应商资质审查等工作。

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合同规范的管理制度》等合同管理制度，对签约主体背景调查、合同审批流程、重大合同事项报告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关于各级公司经营管理职责与权限的有关规定》《重大事项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子公司合同的审批权限、采购权限、重大事项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相关制度能否有效执行，能否及时识别、防范类似合同诈骗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审批文件，该事项中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关于各级公司经营管理职责与权限的有关规定》《供应商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潜在客户新运公司及相关供应商履行了资信背景调查，对相关供应商履行了业务核实以及询价等程序，并按照合同审批流程对合同履行了相应的逐级审批程序；在付款环节，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未能正确识别余某的真实身份及其私刻的新运公司印章，且余某假冒新运公司虚构了相关采购需求，主要原因为：该事项中公司潜在客户的介绍人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该公司为发行人长年客户，报告期内每年与发行人都有交易，该负责人向发行人介绍了余某以接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兄弟公司——新运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发行人根据公司签署业务合同的管理规定，履行了对潜在客户新运公司的核查程序，核查了新运公司背景（系国有控股企业，在成都地区有较多的业务，拥

有稳定的办公场所等），但由于上述介绍期间正处于新冠疫情防控严控期间，新运公司作为国有企业禁止供应商上门拜访，只能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发行人相关人员未能进入到新运公司办公场所内部进行核查，未能在上述事项中正确识别余某之身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诉讼资料，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上述事项仅为公司经营过程中偶发性的个例，事项发生后，发行人进行了内部核查及整改，对客户业务管理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并对疫情等特殊情况下的客户拜访及业务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同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培训，强化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风控细节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供应商选择、合同管理、子公司合同及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并能及时识别、防范类似合同诈骗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子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责任人员勤勉尽责情况，是否应承担个人责任，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上述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为了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落实相关风控责任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上述事项业务线上相关责任人员如下处罚：给予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涉事子公司总经理以及涉事业务经办人员相应扣除 2020 年度绩效奖金的处罚，并免去第一管理责任主体武汉轨道科技总经理的职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合同诈骗案件自查专项报告>的议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同时，发行人拟对下述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展开为期一个月的自查，并对公司的内部业务管理流程进行全面检查，组织相关员工开展学习培训，强化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风控细节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六）2020 年 12 月初发行人子公司就合同诈骗事项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取得受案回执后，发行人是否及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是否按照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我会报告该事项，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事项及信息报告、披露情况是否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相关受案回执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涉及合同诈骗事项取得了公安部门的受案回执，至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解除合同退回货款无果，发行人初步判定货款收回的概率较小，并于 12 月 18 日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立即于当日向证监会发行部审核人员进行了口头汇报，并会同本所律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了了解、核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涉及合同诈骗案件事项的说明》《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涉及合同诈骗案件事项的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并及时修订了招股书说明书，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事项及信息报告、披露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七）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合同诈骗相关的报案材料、与相关方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货款支付凭证，核查上述合同诈骗案件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销售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核查该等合同的履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对于供应商、合同签署、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对供应商、合同签署及子公司管理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合同诈骗案的处理方式及整改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已签订、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无法履行风险或涉合同诈骗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供应商选择、合同管理、子公司合同、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并能及时识别、防范类似合同诈骗风险；发行人已及时将上述事项通知本所律师，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该事项，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事项及信息报告、披露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孟文翔

_____

刘 靓

2021年 1 月 1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106-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北京信息科技	指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咸亨国际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106-10号

致：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106-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106-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106-3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20]AN106-4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20]AN106-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20]AN106-7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20]AN106-8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国枫律证字[2020]AN106-9 号）（以下

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公安部门网站（http://police.hangzhou.gov.cn/ ，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相关辅导上市培训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并由本所及天健会计师参与授课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09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外汇管理局、商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GRANDWAY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09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09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09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及《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09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3,567,336.00 元、224,672,282.05 元、237,516,548.8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501,685.54 元、113,845,700.53 元、360,262,413.3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上述期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250,278.17 元、1,947,739,559.65 元、1,990,874,791.15 元，最近 3 个会计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并经查验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1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0,1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1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22%，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外汇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商务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仪器仪表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户外用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取得或因备案内容发生变更而换发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	杭州物联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6538号	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1医用软件，其他，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软件，其他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杭州咸亨电气	软件企业证书	浙RQ-2020-0052	软件企业	2021.4.27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3	航空自动化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UAS-JG-0061	多旋翼、植保多旋翼	2023.3.1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境外投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T&I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Beiten Burkhardt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对T&I电气有限公司的存在性和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on the Existence and Legitimacy of T&I Electric GmbH），T&I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系于2016年9月15日在德国完成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和自动化器械、实验室仪器和多功能用途设备，例如电

力、轨道交通、能源和建筑行业的材料测试和环境评核的测量工具的进出口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T&I 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环保、文化财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或个人权利等事宜遭受到罚金、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诉讼。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营业务仍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1,521,250,278.17	1,516,028,073.55	99.66
2019 年度	1,947,739,559.65	1,945,104,503.40	99.86
2020 年度	1,990,874,791.15	1,987,878,348.74	99.8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变更事项

（1）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①住所变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住所
1	武汉咸亨国际	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 0601 地块智慧大厦 2 号楼 2 层

②经营范围变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江西福瑞尔	电子检测仪器、五金工具、电力工具、发电厂配套设备、仓储设备、应急救援装备、汽车、数码产品、消防设备、航空模型、摄像器材、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液压工具、劳保用品、电力测试仪器、线路机具、气体检测设备、发电机组、无人机、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具、电脑、充电桩、日用品、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医疗用品、消毒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橡胶制品、实验分析仪器、防火封堵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耐火材料、涂料、泵及真空设备、非金属矿及制品、模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润滑油、新能源汽车电附件、玻璃纤维及制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特种设备、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通信设备、移动终端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物联网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信息安全设备、照明器具、潜水救捞装备、软件的销售；仪器仪表、电动工具、五金工具的维修；机械设备、无人机、仪器仪表的租赁；会展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应急救援	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

GRANDWAY

		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武汉咸亨国际	通用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劳保用品、汽车、电力工具、厨房设备、消防器材、防汛器材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服务；管材批零兼营、安装；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电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零兼营；Ⅰ、Ⅱ类医疗器械的零售（或批发）；安防及教学设备、金属产品、电力零配件、五金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安全工器具、变压器、环网柜、配电箱、分接箱、电缆、电缆附件、线材、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力金具及辅材、五金材料、标识牌的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上海简固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建材、包装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空调、机床、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液压工具、发电设备的技术服务、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直接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动为相关经营范围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杭州精测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杭州物联网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

GRANDWAY

		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武汉轨道科技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检验测试仪器、五金、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汽车、污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油（气）净化及真空设备、电缆检测仪、高低压电气设备、光学设备、电动液压工具、数码产品、航空模型、摄像器材、低压电器、办公用品、无人机系统及设备、实验室器材、救生艇、橡皮艇、冲锋舟、环保设备、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电力工具、检测测试仪器、计算机软硬件、安防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的租赁；展示展览服务；医疗器械 I 类、II 类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间接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①名称变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名称
1	北京信息科技	北京咸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②股权结构变动

i．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北京信息科技通过股东会

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减少为200万元，同意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咸亨国际出资128万元，北京咸亨国际出资20万元，自然人江诒志出资26万元，自然人刘会忠出资26万元。2020年10月21日，北京信息科技完成前述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北京信息科技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

ii．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3月21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咸亨轨道的持股情况变更为武汉轨道交通持有93%股权，自然人谭一品持有4%股权，自然人刘冰持有3%股权。

③经营范围变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武汉轨道交通	电子检测仪器、仪器仪表、五金、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汽车（不含品牌小汽车）、环保设备、消防设备批发兼零售；电力测试仪器、气体检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力工具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测试仪器、气体检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租赁；展览展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劳动安全系统、劳动安全设备、无人机系统的技术开发；净化设备、电气设备、光学设备、电动液压工具、数码产品、航空模型、摄像器材、低压电器、办公用品、无人机（不含航空器）、实验室器材的批发兼零售；救生艇、橡皮艇、冲锋舟的零售；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第Ⅰ类、II类、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北京咸亨轨道	零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电缆电线、电子产品、汽车、环保设备、消防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铁路专用设备、标识标牌、照明设备；维修仪器仪表、发电机组、电气设备；铁路运输维护；租赁建筑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电气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GRANDWAY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3	重庆咸亨	许可项目：电气设备（除电力设施）性能状态质量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批发、零售：电子检测仪器、环保设备、机电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防雷设备、除湿设备、低压电器、电动液压工具、劳保用品、汽车、数码产品、警用器材、消防设备、防汛抗旱设备、航空模型、摄像器材、监控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力测试仪器、气体检测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力设备故障检测及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维修多媒体设备；五金工具、电力工具、仪器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和维修；仪器仪表工器具上门维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武汉赛孚实业	应急安全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安防产品的技术服务；水域救援、高空救援、无人机使用技术服务；应急演练方案制定与实施；应急救援服务；家庭应急设备、个人防护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用电物联网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场馆建设；应急救援装备器材、防汛装备器材、家庭应急产品、个人防护产品、消防器材及设备、智能用电检查仪、智能用电监测插座、安防设备、照明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多媒体设备、电脑配件、打印机及耗材、办公电器、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的批发兼零售；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变动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海南省开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卫勇控制的企业
2	宁波开弦博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卫勇控制的企业
3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罗会远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曾经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根据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和其它关联方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皇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解散
2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

（二）关联交易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	303,713.25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	24,640.00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1,938,497.25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	29,630.58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货物	3,982.30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680,568.81
小　计	--	**2,981,032.1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	275,798.60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3,575,986.22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货物	11,317.70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货物	6,194.69
小　计	--	**3,869,297.21**

2. 关联租赁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租赁关联方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王来兴、赵润囡	463,588.37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95.9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75,232.42	8,809.62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96,380.48	49,819.02
小　计	--	**1,171,612.90**	**58,580.6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应付账款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9,616.88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2,928.80
小　计	--	**112,545.68**
合同负债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9,822.27
小　计	--	**79,822.27**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新增事项具体如下：

GRANDWAY

1．不动产

①新取得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更新产权证的不动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1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400639 号	咸亨国际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 2104 房	39,127.9061	出让	商务金融	2066 年 5 月 12 日	177.4287	办公	无
2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400645 号	咸亨国际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 2105 房	39,127.9061	出让	商务金融	2066 年 5 月 12 日	163.497	办公	无
3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400643 号	咸亨国际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 2106 房	39,127.9061	出让	商务金融	2066 年 5 月 12 日	218.9578	办公	无
4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20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43,428.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10 月 20 日	7,787.29	工业	无
5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22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43,428.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10 月 20 日	7,634.16	工业	无
6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25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43,428.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10 月 20 日	14,752.36	工业	无
7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23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43,428.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10 月 20 日	6,178.66	工业	无

GRANDWAY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8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8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43,428.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10 月 20 日	9,255.39	工业	无
9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21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43,428.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10 月 20 日	345.66	工业	无
10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9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43,428.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10 月 20 日	9,255.39	工业	无
11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6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43,428.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10 月 20 日	7,404.8	工业	无
12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26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43,428.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10 月 20 日	48.99	工业	无
13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7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43,428.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10 月 20 日	7,967.17	工业	无
14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24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43,428.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10 月 20 日	14,752.36	工业	无

②不动产抵押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城站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协议》[2019 年城站（最高额融资协议）字 0001 号]，融资额度为 8,632 万元，融资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该协议项下融资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同日，工行城站支行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创新产业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城站（抵）字 0040 号]，抵押物为浙江创新产业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

GRANDWAY

用权，抵押物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6 号、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7 号、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8 号、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9 号（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房产已更换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更新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6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8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9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37 号）。

根据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浙江创新产业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详细）》，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述融资已结清，上述抵押情况已解除。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展期或新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咸亨国际	PUREROOT	41307172	11	2020.7.14-2030.7.13	原始取得
2	咸亨国际	landun纽盾	36203296	9	2020.12.7-2030.12.6	原始取得
3	杭州贝特设备	贝特制造 BETE MANUFACTURE	40635759	37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4	杭州赛孚实业	科赛孚	42824414	7	2020.9.14-2030.9.13	原始取得
5	杭州赛孚实业	科赛孚	42810725	39	2020.9.7-2030.9.13	原始取得
6	咸亨国际	毅竞	45062822	9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	咸亨国际	HXOT 豪克斯特	7626265	35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3．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杭州咸亨电气	一种电缆路径仪性能评价装置	ZL201922360082.1	2019.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中科光绘	输电线路异物激光清除设备的瞄准发射装置	ZL201922399804.4	2019.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中科光绘	具有红外照明的清除异物装置	ZL201922236594.7	2019.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中科光绘	可拆卸、可伸缩的激光清洗辅助装置	ZL201922252007.3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浙江万疆兴驰	一种多功能救险车	ZL201921588464.3	2019.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绍兴简越	一种便于调节开度大小的液压钳	ZL202020205459.6	2020.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绍兴简越	一种便于压装线缆头的液压钳	ZL202020205469.X	2020.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绍兴简越	一种防夹液压钳	ZL202020205404.5	2020.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绍兴简越	一种分体式液压钳	ZL202020205642.6	2020.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绍兴简越	一种井下作业液压钳固定装置	ZL202020205458.1	2020.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绍兴简越	一种液压钳用具有清洗功能的收纳装置	ZL202020205634.1	2020.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绍兴简越	一种液压钳的支撑装置	ZL202020205981.4	2020.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中科光绘	小功率输电线路异物激光清除设备	ZL202020528831.7	202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4	杭州艾普莱	一种带有锁钩式安装夹的标识牌	ZL201922122944.7	2019.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杭州电科院	一种使用 TEV 传感器的开关柜局部放电监测装置	ZL201921430419.5	2019.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杭州电科院	一种使用高频电流互感器的电力电缆局部放电监测装置	ZL201921431152.1	2019.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杭州电科院	一种电力电缆局部放电监测装置	ZL201921611983.7	2019.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杭州电科院	一种远端电缆接地环流监测装置	ZL201920230448.0	2019.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杭州贝特设备	锂电链锯	ZL202030433754.2	2020.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	杭州贝特设备	高枝锯主体（锂电动力）	ZL202030433755.7	2020.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	杭州贝特设备	锂电园林工具电池	ZL202030433761.2	2020.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	杭州贝特设备	智能电动绝缘导线剥皮器	ZL202020248050.2	202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杭州贝特设备	一种多功能智能电动清障锯	ZL201921516962.7	2019.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网址：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北京应急科技	核事故三维虚拟仿真演练培训系统	2020SR0731286	2019.12.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核应急处置辅助决策平台	2020SR0731291	2019.9.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应急演练流程脚本智能检索平台	2020SR0731556	2019.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4		基于卡牌游戏的桌面演练系统工具	2020SR0731294	2020.4.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6,850,046.04 元、净值为 5,062,774.69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38,203,843.14 元、净值为 19,149,951.20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10,505,809.75 元、净值为 3,055,549.89 元的运输工具。

6．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64,524.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67,924.53	367,924.53
待安装设备	196,600.00	196,600.00
合计	**564,524.53**	**564,524.53**

（二）发行人租赁财产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或续期的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济南英伦	宋希国	绿地中央广场 A 座 1401、1411	267.6	办公	2022.11.30	否
2	济南英伦	刘文静	绿地中央广场 A 座 1412	114.96	办公	2022.11.30	否
3	广州咸亨	刘丽芬	广州市天河区盈溪路菁晖街 4 号 111 房	65	仓库	2021.9.30	是
4	广州咸亨	苏凤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C16 号楼十六层 1618 号房	76.19	办公	2024.12.14	是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5	广州咸亨	张树义	海口市美舍河开发区华宇大厦 1507 房	111.91	办公	2021.12.24	否
6	江西福瑞尔	蒋爱仙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6 层 04 室	341.95	办公	2025.8.4	否
7	郑州咸亨国际	宁夏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光耀大厦八层 B822、826、828 室	150	办公	2023.4.27	是
8	沈阳咸亨	滦州市雨泽商务礼仪有限公司、张雨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12 号唐轩中心 8010-8013 室	237.8	办公	2022.12.27	否
9	新疆咸亨	林小峰、王宏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 1 号楼 19 楼 11903 号	144	办公	2021.12.6	否
10	杭州贝特设备	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	石桥路 308 号天堂经济开发区 H 号厂房 1-4 层	4,933.68	厂房	2021.9.30	否
11	咸亨国际	郭金洪	杭州江城路 889 号 E6	73.23	仓库	2021.11.24	否
12	杭州院前救护	陈俊	江城路 889 号 I7 室	178.49	办公	2022.12.31	否
13	杭州探博士	杭州市下城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319 号 503-507、512 室	514.4	办公	2021.3.31	否
14	杭州咸亨电气	杭州市下城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319 号 511 室	64.5	办公	2021.3.31	否
15	济南英伦	谢兴岩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大街与东岗路交叉口世纪华贸 B 座 10F1003 室	71	办公	2022.01.31	否
16	西安咸亨	郑春梅、高琳、田华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3 号蔚蓝国际 1210 室	197.68	办公	2023.12.6	否
17	重庆咸亨	唐盟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3	47.41	办公	2023.1.15	是
18	重庆咸亨	唐盟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4	78.81	办公	2023.1.15	是
19	重庆咸亨	唐经勇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5	48.17	办公	2023.1.15	是
20	重庆咸亨	唐经勇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6	48.17	办公	2023.1.15	是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应急物资	1,158.00	2020 年 10 月
2	江苏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工器具库房设备	634.97	2020 年 12 月
3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城市大脑智慧能源板块演示成套设备	692.24	2020 年 12 月
4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工务段	电气试验车及仪器仪表等	644.9136	2020 年 12 月
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务段线路专用设备	1,243.00	2021 年 2 月

2．框架协议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期限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0.26-2021.10.25
2	吉林松江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2.23-2021.12.31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1.9--2021.10.31
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14-2021.12.31
5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2.26-2023.2.25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宜兴市博宇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牵张机/张力机	367.50	2020 年 12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2	上海正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带电作业用手套/毯子等	265.03	2020 年 12 月
3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接触网综合作业车/放线车	390.00	2020 年 12 月
4	上海颐格高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震荡波局放检测仪	300.00	2020 年 11 月
5	上海广信实业公司	FLUKE 仪表	271.753	2021 年 2 月
6	山东汇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漏电保护断路器	200.00	2021 年 2 月
7	杭州梦树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演示成套设备	433.00	2021 年 3 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检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检索日期：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2,300,253.46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29,733,814.94
其他	2,566,438.52
合计	**32,300,253.46**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388,439.06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未付费用及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6,359,833.54
应付未付费用	2,257,110.51
往来款及其他	1,771,495.01
合计	**10,388,439.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新期间内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的审议、投票、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02 号）、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GRANDWAY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1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度
杭州贝特设备	15%
杭州科研中心	20%
杭州文化传媒	20%
武汉轨道交通	20%
宁波咸亨	20%
武汉轨道科技	25%
杭州应急发展	20%
杭州物联网	15%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25%
杭州精测科技	20%
沈阳咸亨	20%
北京信息科技	20%
北京应急科技	20%
江苏咸亨电气	25%
杭州计量中心	25%
广州咸亨电气	20%

GRANDWAY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成都咸亨电气	20%
重庆咸亨	20%
武汉能源科技	20%
武汉水利水电	20%
上海简固	25%
浙江贝工	20%
温州欧敬莱	20%
杭州应急科技	20%
杭州校准检测	20%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20%
杭州航空自动化	20%
杭州艾普莱	15%
湖南咸亨	20%
T&I	15%
杭州中科天维	20%
上海中科光绘	15%
安徽咸亨	20%
浙江万疆兴驰	20%
乌鲁木齐万聚	25%
杭州院前救护	25%
武汉赛孚实业	20%
杭州赛孚实业	20%
呼和浩特咸亨	20%
绍兴简越	20%
杭州贝特工业	15%
西安咸亨	20%
杭州咸亨电气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02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257），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1000154），子公司上海中科光绘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11000309），子公司北京应急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735），子公司杭州科研中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445），子公司杭州物联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GRANDWAY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网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4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1475），子公司杭州艾普莱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网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8069），子公司杭州咸亨电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网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1091），子公司杭州贝特工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符合上述政策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40%部分），子公司呼和浩特咸亨2020年度按照3%的实际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批准单位
1	2020 年上城区第四批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金	200.00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上城区第四批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上财〔2020〕136 号）
2	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66.51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新认定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1 号）、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88 号）
3	笕桥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兑现款	124.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20〕46 号）
4	“凤凰行动”政策扶持奖励	100.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城区深入推进“凤凰行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扶持政策》的通知（上政办函〔2018〕56 号）
5	园区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90.00	南京软件园管理处
6	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创新资金	70.00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上城区第四批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20〕136 号）
7	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奖励	66.76	杭州市下城区科技局《关于印发下城区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科字[2016]21 号）
8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	50.00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技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上科协[2020]2 号）
9	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33.0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关于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奖励政策
1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43.36	财税（2011）100 号

GRANDWAY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批准单位
11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补贴	22.3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并进行清算的通知》（杭财企〔2019〕89号）
12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2020年第一批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金	20.3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1号）
13	优势产业集群补助	17.00	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14	市研发中心奖励	15.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15	科技经费补助	1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16	稳岗补贴	91.22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3月2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取得的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核发机构
1	广州咸亨	39320E1202R0M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仪器仪表、液压工具、发电厂配套设备、环保设备、劳动用品的销售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3.11.10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	杭州校准检测	CN4736-EC	ISO 14001:2015	安全工器具、电力用油的检测服务	2023.5.13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3	江西福瑞尔	00220E31228R0S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机电产品、电气试验设备、仪表的批发销售，零售，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6.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杭州物联网	19820EL1159R0S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五金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劳保用品、日用品销售	2023.12.13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未发生任何环境违法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zjepb.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信息（网址：http://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tabid=00001）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21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取得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核发机构
1	杭州物联网	19817QL095R1S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五金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劳保用品、日用品销售	2023/12/19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	杭州艾普莱	CN1454-QC	ISO 9001:2015	CCC 范围内热转印打印机的生产；标识牌、标识材料、标牌零部件的生产（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2023/10/24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3	北京应急科技	19520Q34911R1S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防灾、减灾、应急领域的应用软件的开发及服务	2023/12/14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4	杭州汇聚国际	00220Q26068R3S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电气行业施工设备、电子检测仪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2021/11/1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杭州电科院	ITC22519Q100138R0S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实验设备及仪表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2022/11/14	浙江因特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	武汉赛孚实业	29120Q16407R0S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应急安全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方案制定与实施(应急演练服务）；家庭应急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器材、防汛装备、消防装备、安防设备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2024/1/31	北京品保认证有限公司
7	杭州探博士	CN4683-QC	ISO 9001:2015	电力试验用测控仪器设备、电缆状态检测设备的制造和	2023/4/23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核发机构
				销售（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诉讼材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检索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新增案件情况如下：

1．已完结的案件

根据南通通博的起诉状等材料，2018年11月22日，杭州贝特工业与南通通博签订了租赁协议。后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南通通博于2019年8月30日起诉至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1）杭州贝特工业退还租赁费和押金共384,400元；（2）杭州贝特工业赔偿工程延期损失686,250元；（3）诉讼费由杭州贝特工业承担。

杭州贝特工业在应诉答辩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2019）陕0116民初143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送通州法院。南通通博提出上诉，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2019）陕01民辖终8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

GRANDWAY

民法院（2019）陕0116民初14362号民事裁定，该案由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开庭审理该案。审理中杭州贝特工业提出反诉，请求判决：（1）南通通博按约支付各项费用共计130,150元；（2）南通通博支付设备占用费547,500元；（3）反诉费由南通通博承担。

2020年10月9日，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陕0116民初1436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1）杭州贝特工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南通通博退还设备押金109,850元；（2）驳回南通通博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杭州贝特工业其余反诉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2．目前仍在诉讼中的案件进展情况及新增案件情况

（1）杭州贝特工业诉苏州紫锐和北京昌泰租赁合同纠纷案

根据杭州贝特工业的起诉状等材料，2018年8月，杭州贝特工业与苏州紫锐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由苏州紫锐向杭州贝特工业租赁起重机一台，租赁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杭州贝特工业依约于2018年8月21日将出租设备送抵约定地点后，苏州紫锐次日与北京昌泰签订了转租合同。截至租赁期满，苏州紫锐拖欠租金合计42,000元，经杭州贝特工业多次催告仍未支付并至今未返还租赁设备。

2019年9月20日，杭州贝特工业诉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①判令苏州紫锐支付租金42,000元；②判令苏州紫锐支付租赁设备占用费502,500元，北京昌泰承担连带责任；③判令苏州紫锐返还租赁设备，北京昌泰承担连带责任；④本案诉讼费由苏州紫锐及北京昌泰承担。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开庭审理该案。

2020年7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591民初1150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①苏州紫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贝特工业支付租金及使用费合计192,000元；②杭州贝特工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昌泰支付150,000元；③杭州贝特工业于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至北京昌泰处取回履带式起重机；④驳回杭州贝特工业其余诉讼请求。

GRANDWAY

2020年10月14日，杭州贝特工业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判决：①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四项内容；②苏州紫锐返还租赁设备，北京昌泰承担连带责任；③北京昌泰对苏州紫锐支付150,000设备使用费承担连带责任；④上诉费由苏州紫锐及北京昌泰支付。

2021年1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上诉，并出具了编号为（2021）苏05民终513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2月4日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2）发行人诉天元东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等材料，发行人与天元东建于2020年2月21日签订了口罩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3,330,000元。发行人依约于2020年2月21日预付1,665,000元，天元东建未依约交货，发行人于2020年3月24日通知天元东建解除合同，后续仅收到退款200,000元。故发行人诉请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①判令解除双方于2020年2月21日签订的口罩买卖合同；②判令天元东建返还发行人已付款项1,465,000元并支付违约金；③诉讼费由天元东建承担。

2020年7月20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津0112民初290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①发行人与天元东建于2020年2月21日签订的口罩买卖合同于2020年7月20日解除；②天元东建给付发行人货款及违约金共计1,284,788元，此款于2020年7月31日前给付发行人370,000元，于2020年10月20日前给付220,000元，于2020年12月20日前给付220,000元；于2021年2月20日前给付220,000元，于2021年3月30日给付254,788元；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0,212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5,212元，由天元东建负担，此款于2021年3月30日前给付发行人；④如天元东建未按期按额给付上述款项，届时发行人可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一并申请执行；⑤发行人放弃其它诉讼请求，双方再无其他争议，此案就此了结。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执行上述调解书并请求天元东建承担执行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按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尚未履行完毕。

（3）杭州赛孚实业诉义乌钜能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杭州赛孚实业提供的起诉状等材料，杭州赛孚实业与义乌钜能于2020年2月17日签订了口罩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2,800,000元。杭州赛孚实业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义乌钜能未依约交货，后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但义乌钜能仅退还货款1,800,000元。故发行人诉请义乌市人民法院：①判令解除双方于2020年2月17日签订的口罩买卖合同；②判令义乌钜能返还杭州赛孚实业货款1,000,000元并承担利息损失；③诉讼费由义乌钜能承担。

2020年6月29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0782民初577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①义乌钜能返还杭州赛孚实业汇款人民币100万元，分期返还：自2020年7月起至2020年11月止，于每月30日前各返还20万元。杭州赛孚实业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②若义乌钜能有任何一期逾期返还的，则视为全部应返还货款到期，义乌钜能应返还剩余货款本金（已返还款项可从100万元中扣除）外，还需支付违约金20万元，杭州赛孚实业可就全部未返还货款及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立即申请强制执行；③其余事项双方互不追究。

2020年9月25日，杭州赛孚实业向义乌市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执行上述调解书并请求义乌钜能承担执行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按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尚未履行完毕。

（4）发行人诉广州易森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易森”）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等材料，发行人与广州易森于2020年4月17日签订了KN95防护口罩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1,700,000元。发行人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广州易森交付了KN95防护口罩，但根据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出具的《检测报告》（国纺委字第202025570号），其交付的KN95防护口罩质量存在问题，故发行人诉请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①解除双方签订的编号为XHPCD2020041732的采购合同；②由广州易森返还发行人货款1,685,422.5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00元；③广州易森提回口罩198,285只并赔偿发行人已经支付的运费3,600元及检验费2,100元；④本案诉讼费用由广州易森承担。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9月15日受理该案，并于2020年10月9日开庭审理。2020年12月14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115民初839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①解除双方签订的编号为XHPCD2020041732的采购合同；②广州易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发行人货款1,685,422.5元；③广州易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发行人运输费3,600元及检验费2,100元；④广州易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取回存放于发行人的口罩198,285只；⑤驳回发行人其余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收到广州易森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广州易森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并请求发行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5）杭州万聚供应链诉陕西亦昇铁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亦昇”）合同纠纷案

根据杭州万聚供应链的起诉状等材料，2020年9月，杭州万聚供应链与陕西亦昇签订了三份采购合同，杭州万聚供应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陕西亦昇未按履行交货义务。2021年1月，杭州万聚供应链向杭州市下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陕西亦昇返还杭州万聚供应链已付货款8,524,440元及支付违约金533,332元，并由陕西亦昇承担诉讼费用。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月25日受理该案。

2021年2月3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103民初592号民事裁定书，因该案涉及的案外人已因合同诈骗罪批准逮捕，并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经侦大队立案侦查中，因此裁定驳回杭州万聚供应链的起诉。

（6）武汉轨道科技涉合同诈骗案

根据武汉轨道科技的报案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武汉轨道科技因被合同诈骗向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洪河派出所报案，案件基本情况为：余某以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运公司”）的名义，于2020年9月4日至

2020年11月14日期间，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轨道科技及武汉轨道交通签署了多份采购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轨道科技及杭州万聚供应链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并支付了部分货款。发现前述合同可能涉及诈骗后，武汉轨道科技向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洪河派出所报案，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了出具时间为12月10日的《受案回执》，并于2020年12月25日取得了出具时间为12月12日的《立案回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在立案侦查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浙江创新产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到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嘉海综执〔2020〕罚决字第 02-0306 号，因浙江创新产业“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 1 幢建筑面积共计 48.9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传达室使用”，对其处建设工程造价 5.1%的罚款，共处罚款人民币两万七千九百八十九元整（27,989 元）。2021 年 1 月 28 日，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电子）》，浙江创新产业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根据《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8 条的规定，未取得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浙江创新产业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为建设工程造价的 5.1%，为该等处罚的下限。

根据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创新产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外汇管理局、商务厅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孟文翔

_____
刘 靓

2021 年 4 月 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 106-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引 言.....6
正 文.....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6
四、发行人的设立.....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0
八、发行人的业务.....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1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4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40
二十三、结论意见.....141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咸亨国际	指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咸亨有限	指	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系发行人前身
MRO	指	Maintenance（维护）、Repair（维修）、Operation（运行）三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缩写，通常是指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不直接构成产品，只用于维护、维修、运行设备的物料和服务，或者非生产原料性质的工业用品
兴润投资	指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咸宁投资	指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咸亨集团	指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盛亚洲	指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宁投资	指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宁投资	指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弘宁投资	指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易宁投资	指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夏开弦	指	宁夏开弦顺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咸亨国际	指	北京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英伦	指	济南英伦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咸亨国际	指	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聚智国际	指	聚智国际（杭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咸亨国际	指	广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福瑞尔	指	江西福瑞尔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咸亨国际	指	郑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咸亨电气	指	江苏咸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咸亨电气	指	成都咸亨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精测科技	指	杭州咸亨国际精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咸亨电气	指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探博士	指	探博士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万聚供应链	指	万聚国际（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万聚工具	指	万聚国际（杭州）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齐万聚	指	乌鲁木齐万聚高科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汇聚国际	指	汇聚国际（杭州）高科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文化传媒	指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计量中心	指	杭州咸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物联网	指	咸亨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沈阳咸亨	指	沈阳咸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应急救援	指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应急科技	指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电科院	指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咸亨电气	指	广州咸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指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创新产业	指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艾普莱	指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咸亨	指	新疆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咸亨国际	指	江苏咸亨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指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咸亨国际	指	武汉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贝特设备	指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简固	指	简固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万疆兴驰	指	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科研中心	指	杭州咸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水利水电	指	武汉咸亨国际水利水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赛孚实业	指	咸亨国际赛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温州欧敬莱	指	欧敬莱电气温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T&I	指	T&I Electric GmbH，系发行人在德国设立的子公司
杭州航空自动化	指	咸亨国际（杭州）航空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信息科技	指	咸亨国际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应急科技	指	咸亨国际应急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咸亨	指	湖南咸亨国际应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院前救护	指	咸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轨道科技	指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应急发展	指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呼和浩特咸亨	指	呼和浩特市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	指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咸亨轨道	指	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咸亨	指	咸亨国际（宁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咸亨	指	安徽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中科天维	指	杭州中科天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中科光绘	指	中科光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咸亨	指	西安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能源科技	指	武汉咸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咸亨	指	重庆咸亨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校准检测	指	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贝特工业	指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贝工设备	指	浙江贝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绍兴简越	指	绍兴简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赛孚实业	指	武汉咸亨赛孚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云升电力	指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绍兴简固	指	绍兴简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	指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9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919 号”《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 AN 106-2号

致：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王冠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0710601083。

王冠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贵州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远光软

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

王冠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件：wangguan@grandwaylaw.com。

孟文翔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510040070。

孟文翔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类项目主要有：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项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孟文翔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件：mengwenxiang@grandwaylaw.com。

刘靓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811022150。

刘靓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类项目主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等项目。

刘靓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件：liulia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5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全面负责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等具体事项；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与文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并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在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事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修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咸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外汇管理局、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咸亨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自咸亨有限2008年4月11日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咸亨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来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咸亨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外汇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商务局等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公安部门网站（http://www.hzpolice.gov.cn，检索日期：2020年4月8日）、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检索日期：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检索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检索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应急

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外汇管理局、商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咸亨有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4,149,853.53 元、163,567,336.00 元、224,672,282.05 元，累计为 542,389,471.58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及咸亨有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956,604.94 元、186,501,685.54 元、113,845,700.53 元，累计为 400,303,991.01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481,225.84 元、1,521,250,278.17 元、1,947,739,559.65 元，累计为 4,524,471,063.66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14,741,122.3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2,899,633.6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三）”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1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0,1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1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22%，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外汇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商务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咸亨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咸亨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咸亨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咸亨有限系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咸亨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来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子检测仪器，五金工具，发电厂配套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电动液压工具，一般劳保用品；服务：电力测试仪器、气体检测设备的技术咨询，承办会展；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根据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08）第 0388 号]，咸亨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2008 年 4 月 11 日，咸亨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39040）。

4．经查验，咸亨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亨集团	货币	510	51.00
2	兴润投资	货币	310	31.00
3	夏剑剑	货币	40	4.00
4	庄传相	货币	30	3.00
5	钟益辉	货币	30	3.00
6	隋　琳	货币	3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灯东	货币	30	3.00
8	张再锋	货币	20	2.00
合计		-	**1,000**	**100.00**

5．经查验，经过六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润投资	货币	2,575.1	18.01
2	咸宁投资	货币	2,457	17.18
3	咸亨集团	货币	2,124	14.85
4	高盛亚洲	货币	1,600	11.19
5	万宁投资	货币	1,350	9.44
6	德宁投资	货币	1,000	6.99
7	弘宁投资	货币	1,000	6.99
8	王来兴	货币	700	4.90
9	易宁投资	货币	600	4.20
10	李灯东	货币	305.1	2.13
11	隋　琳	货币	253.8	1.77
12	宁夏开弦	货币	200	1.40
13	张再锋	货币	135	0.94
合计		-	**14,3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咸亨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7 年 4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628 号），根据该报告，咸亨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456,511,522.39 元；

2．2017年5月26日，天源评估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第0251号”《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咸亨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04,190,300.00元；

3．2017年6月1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4．2017年7月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向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外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同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591016）；

7．2017年10月9日，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9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咸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润投资	6,482.7692	18.01
2	咸宁投资	6,185.4546	17.18
3	咸亨集团	5,347.1329	14.85
4	高盛亚洲	4,027.9720	11.19
5	万宁投资	3,398.6014	9.44
6	德宁投资	2,517.4825	6.99
7	弘宁投资	2,517.4825	6.99
8	王来兴	1,762.2378	4.90
9	易宁投资	1,510.4895	4.20
10	李灯东	768.0839	2.13
11	隋琳	638.9371	1.77
12	宁夏开弦	503.4965	1.40
13	张再锋	339.8601	0.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17 年 4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628 号），根据该报告，咸亨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456,511,522.39 元；

2. 2017 年 5 月 26 日，天源评估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51 号”《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咸亨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04,190,300.00 元；

3．2017 年 10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9 号），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

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共计 456,511,522.39 元，其中 36,00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96,511,522.39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的报告》；

（3）《关于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关于选举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0）《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要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该 13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中 3 名法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兴润投资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0938422J），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来兴；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 4 号 313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兴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来兴	240.00	60.00
2	赵润囡[注]	160.00	4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赵润囡系王来兴的配偶。

（2）咸亨集团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47236471），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金才；住所：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181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纺织品及原料、家用电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家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文教用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房屋租赁。

根据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咸亨集团在册股东共计 195 户，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1	宋金才	4,263.1344
2	宋平	500.00
3	邵金林	39.0404
4	王来兴	37.7435
5	张叶春	30.00
6	赵关子	30.00
7	茹百坤	12.50
8	蒋明华	7.50
9	柳小兔	7.50
10	朱文	7.50

根据咸亨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宋金才为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宋平任咸亨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3）高盛亚洲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Quantum Law Corporation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高盛亚洲提供的登记资料、注册证书及询证函等资料，高盛亚洲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Ltd.
公司注册号	201633602W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地	1 Raffles Link #07-01 One Raffles Link, Singapore (039393)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Quantum Law Corporation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高盛亚洲提供的说明，截至2020年3月13日，高盛亚洲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合计		**100.00**

2．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咸宁投资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995588194），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2年7月1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来兴；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7号402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咸宁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王来兴	517.4607	18.31	普通合伙人
2	夏剑剑	350.9	12.42	有限合伙人
3	俞航杰	350.9	12.42	有限合伙人
4	阮萍	310.4	10.99	有限合伙人
5	张小荣	204.975	7.25	有限合伙人
6	冯正浩	204.975	7.25	有限合伙人
7	刘方林	204.975	7.25	有限合伙人
8	钟益辉	204.975	7.25	有限合伙人
9	阮关有	204.975	7.25	有限合伙人
10	黄作娟	124.2088	4.4	有限合伙人
11	周晴	77.6305	2.75	有限合伙人
12	高飞	46.375	1.65	有限合伙人
13	曹丽波	23	0.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5.75**	**100.00**	**-**

（2）万宁投资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094775375M），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3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来兴；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清吟街108号328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万宁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王来兴	22.043	1.3	普通合伙人
2	林化夷	175.175	10.3	有限合伙人
3	沈海华	170.1	10	有限合伙人
4	闻建强	170.1	10	有限合伙人
5	阮关有	170.1	10	有限合伙人
6	于德苗	153.09	9	有限合伙人
7	张再锋	149.688	8.8	有限合伙人
8	李振杰	71.442	4.2	有限合伙人
9	张敏	56.035	3.29	有限合伙人
10	郭兴	51.03	3	有限合伙人
11	茹红良	51.03	3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明亮	50.05	2.94	有限合伙人
13	祝玉红	42.525	2.5	有限合伙人
14	叶伟波	42.525	2.5	有限合伙人
15	施关富	42.525	2.5	有限合伙人
16	岳希乾	23.94	1.41	有限合伙人
17	赵犇	30.03	1.77	有限合伙人
18	赵金印	18.9	1.11	有限合伙人
19	孙华君	18.9	1.11	有限合伙人
20	叶春华	18.9	1.11	有限合伙人
21	俞俊杰	18.9	1.11	有限合伙人
22	劳涨炜	18.9	1.11	有限合伙人
23	周慧国	12.6	0.74	有限合伙人
24	丁立恒	12.6	0.74	有限合伙人
25	任登辉	12.6	0.74	有限合伙人
26	郭晓潮	12.6	0.74	有限合伙人
27	周彬	12.6	0.74	有限合伙人
28	张丽娅	12.6	0.74	有限合伙人
29	罗会强	11.34	0.67	有限合伙人
30	仰玲玲	8.82	0.52	有限合伙人
31	王龙华	8.316	0.49	有限合伙人
32	徐基珍	8.316	0.49	有限合伙人
33	陈国平	7.56	0.44	有限合伙人
34	张旭涛	7.56	0.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35	戴甲武	3.78	0.22	有限合伙人
36	和康伟	3.78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1.00**	**100.00**	**-**

（3）德宁投资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097U25），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来兴；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9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德宁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王来兴	639.7	26.65	普通合伙人
2	宋希国	218.16	9.09	有限合伙人
3	张长瑞	204	8.5	有限合伙人
4	丁永辉	198.96	8.29	有限合伙人
5	符东风	81.07	3.38	有限合伙人
6	周肖肖	57.6	2.4	有限合伙人
7	陈书祝	57.12	2.38	有限合伙人
8	葛春良	52.8	2.2	有限合伙人
9	金争波	51.81	2.16	有限合伙人
10	罗铖	48	2	有限合伙人
11	姜咪咪	48	2	有限合伙人
12	姚世凯	48	2	有限合伙人
13	汪旭艳	47.76	1.99	有限合伙人
14	芮雪	47.69	1.99	有限合伙人
15	徐峰	45.53	1.9	有限合伙人
16	张晓莉	44.64	1.86	有限合伙人
17	吴栋军	43.2	1.8	有限合伙人
18	梁魏峰	38.88	1.62	有限合伙人
19	李远坤	38.4	1.6	有限合伙人
20	计春来	38.4	1.6	有限合伙人
21	郑文超	38.09	1.5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22	张敏	36.24	1.51	有限合伙人
23	李筱	36	1.5	有限合伙人
24	曹仁	36	1.5	有限合伙人
25	周永超	36	1.5	有限合伙人
26	朱青峰	36	1.5	有限合伙人
27	施雷兴	36	1.5	有限合伙人
28	朱俊杰	28.8	1.2	有限合伙人
29	蔡斌斌	28.8	1.2	有限合伙人
30	蓝林慧	14.4	0.6	有限合伙人
31	董利强	14.09	0.59	有限合伙人
32	陈志喜	6.72	0.28	有限合伙人
33	徐基珍	3.12	0.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	**100.00**	-

（4）弘宁投资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092M5U），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来兴；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8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弘宁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王来兴	545.72	22.74	普通合伙人
2	何庆冬	240	10	有限合伙人
3	何琪耀	234.96	9.79	有限合伙人
4	夏碎敏	228	9.5	有限合伙人
5	胡志庆	216	9	有限合伙人
6	邹权	95.33	3.97	有限合伙人
7	李文国	95.33	3.97	有限合伙人
8	杨灼舒	76.32	3.18	有限合伙人
9	刘丽	76.19	3.17	有限合伙人
10	樊志华	72	3	有限合伙人
11	刘信	70.88	2.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2	刘威	69.53	2.9	有限合伙人
13	章勤辉	62.4	2.6	有限合伙人
14	朱晓甫	59.2	2.47	有限合伙人
15	傅利斌	46.48	1.94	有限合伙人
16	陈斌	36.93	1.54	有限合伙人
17	缪汉良	33.12	1.38	有限合伙人
18	徐雪婷	21.6	0.9	有限合伙人
19	杨欢	21.6	0.9	有限合伙人
20	戴然	21.6	0.9	有限合伙人
21	王荣海	21.6	0.9	有限合伙人
22	高阳	21.6	0.9	有限合伙人
23	谢鑫泉	19.2	0.8	有限合伙人
24	金纪春	7.2	0.3	有限合伙人
25	寿勋超	7.2	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	**100.00**	-

（5）易宁投资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093U7X），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来兴；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20室；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易宁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王来兴	462.24	32.09	普通合伙人
2	陈志喜	60	4.17	有限合伙人
3	周建伟	48	3.33	有限合伙人
4	朱丽婷	45.6	3.17	有限合伙人
5	朱凯	43.2	3	有限合伙人
6	卢瑶	40.8	2.83	有限合伙人
7	王婷燕	38.4	2.67	有限合伙人
8	方莉	36	2.5	有限合伙人
9	王玉龙	36	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0	钱丽丽	36	2.5	有限合伙人
11	陈辉	31.2	2.17	有限合伙人
12	杨艳	28.8	2	有限合伙人
13	范鸣	28.8	2	有限合伙人
14	范丽琴	28.8	2	有限合伙人
15	金海英	28.8	2	有限合伙人
16	阮凯	28.8	2	有限合伙人
17	袁军玉	28.8	2	有限合伙人
18	邓海月	26.4	1.83	有限合伙人
19	蔡华俊	26.4	1.83	有限合伙人
20	王林	26.4	1.83	有限合伙人
21	王丽	24	1.67	有限合伙人
22	李晶	24	1.67	有限合伙人
23	方燕	24	1.67	有限合伙人
24	李娇云	24	1.67	有限合伙人
25	董利强	24	1.67	有限合伙人
26	楼晓	24	1.67	有限合伙人
27	孔云来	24	1.67	有限合伙人
28	周学春	19.2	1.33	有限合伙人
29	王立秋	19.2	1.33	有限合伙人
30	沈炜	14.4	1	有限合伙人
31	陈雅琴	12	0.83	有限合伙人
32	陈美联	12	0.83	有限合伙人
33	翟小香	8.16	0.57	有限合伙人
34	王英	7.2	0.5	有限合伙人
35	金烈	7.2	0.5	有限合伙人
36	许国法	7.2	0.5	有限合伙人
37	许建美	7.2	0.5	有限合伙人
38	谢世森	7.2	0.5	有限合伙人
39	诸芳	7.2	0.5	有限合伙人
40	赵若娟	7.2	0.5	有限合伙人
41	谢青	7.2	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40.00**	**100.00**	-

（6）宁夏开弦

根据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分局于2016年11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3MA75XL247Q），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1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吴忠市

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宁夏开弦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17	普通合伙人
2	卫强	3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3	义乌市顺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	**100.00**	**-**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来兴	330602195604******	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苑*****	无
2	李灯东	320815198101******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金色家园*****	无
3	隋　琳	330602196912******	杭州市上城区凤凰北苑*****	无
4	张再锋	330419198208******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无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中 2 名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1 名为新加坡注册公司，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宁夏开弦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7972）；经查询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 年 11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6665）；发行人股东中咸亨集团、高盛亚洲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兴润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和赵润囡的自有资金，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出资资金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员工投入的自有资金，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宁夏开弦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咸亨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王来兴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一直保持在50%以上，同时，王来兴自咸亨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为咸亨有限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咸亨有限及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王来兴一直为发行人及咸亨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3”部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咸亨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咸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经查验，咸亨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亨集团	货币	510	51.00
2	兴润投资	货币	310	31.00
3	夏剑剑	货币	40	4.00
4	庄传相	货币	30	3.00
5	钟益辉	货币	30	3.00
6	隋　琳	货币	30	3.00
7	李灯东	货币	30	3.00
8	张再锋	货币	20	2.00
合计		**-**	**1,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咸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咸亨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咸亨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咸亨有限成立至其整体

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咸亨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9 年 7 月 9 日，咸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5 日，咸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灯东将持有的咸亨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润投资，庄传相将所持有的咸亨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润投资。同日，李灯东、庄传相分别与兴润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9 日，咸亨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亨集团	510	51.00
2	兴润投资	370	37.00
3	夏剑剑	40	4.00
4	钟益辉	30	3.00
5	隋　琳	30	3.00
6	张再锋	20	2.00
合　计		**1,000**	**100.00**

（2）2010 年 1 月 5 日，咸亨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咸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海旭（2009）验字第 15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咸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5 日，咸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亨集团	1,530	51.00

2	兴润投资	1,110	37.00
3	夏剑剑	120	4.00
4	钟益辉	90	3.00
5	隋　琳	90	3.00
6	张再锋	60	2.00
合　计		**3,000**	**100.00**

（3）2010 年 5 月 17 日，咸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5 日，咸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夏剑剑将持有的咸亨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灯东，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再锋；咸亨集团将持有的咸亨有限 13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润投资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5 月 17 日，咸亨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亨集团	1,392	46.40
2	兴润投资	1,248	41.60
3	李灯东	90	3.00
4	钟益辉	90	3.00
5	隋　琳	90	3.00
6	张再锋	90	3.00
合　计		**3,000**	**100.00**

（4）2011 年 7 月 12 日，咸亨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 日，咸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钟益辉将持有的咸亨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润投资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12 日，咸亨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亨集团	1,392	46.40
2	兴润投资	1,338	44.60
3	李灯东	90	3.00
4	隋　琳	90	3.00
5	张再锋	90	3.00
合　计		**3,000**	**100.00**

（5）2012 年 8 月 17 日，咸亨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7 日，咸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50 万元，其中：咸亨集团增资 449.2 万元、兴润投资增资 190.8 万元、李灯东增资 90 万元、隋琳增资 60 万元、张再锋增资 10 万元、咸宁投资增资 1,45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17 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至会验[2012]第 006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止，咸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397.50 万元，实际增资 2,250.00 万元，溢价部分 1,147.5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8 月 17 日，咸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亨集团	1,841.2	35.07
2	兴润投资	1,528.8	29.12
3	咸宁投资	1,450	27.62
4	李灯东	180	3.43
5	隋　琳	150	2.86
6	张再锋	100	1.90

合　计	**5,250**	**100.00**

（6）2014 年 4 月 2 日，咸亨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 日，咸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咸亨集团增资 1,493.96 万元，其中 878.80 万元为注册资本，615.16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兴润投资增资 709.24 万元，其中 417.20 万元为注册资本，292.0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咸宁投资增资 629 万元，其中 370 万元为注册资本，259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李灯东增资 78.20 万元，其中 46 万元为注册资本，32.2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隋琳增资 64.6 万元，其中 38 万元为注册资本，26.6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万宁投资以 1,7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1,000 万元，7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2 日，咸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4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24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咸亨有限已收到咸亨集团、兴润投资、咸宁投资、李灯东、隋琳、万宁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925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4,6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亨集团	2,720	34.00
2	兴润投资	1,946	24.33
3	咸宁投资	1,820	22.75
4	万宁投资	1,000	12.50
5	李灯东	226	2.83
6	隋　琳	188	2.35
7	张再锋	100	1.25
合　计		**8,000**	**100.00**

（7）2016 年 4 月 1 日，咸亨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30 日，咸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咸亨集团将持有的咸亨有限 4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润投资；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咸亨有限共有资本公积 3,072.5 万元，以其中 2,8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咸亨集团与兴润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咸亨集团将持有的咸亨有限 4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润投资。

2016 年 4 月 1 日，咸亨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4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24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咸亨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2,8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润投资	3,275.1	30.33
2	咸亨集团	3,024	28.00
3	咸宁投资	2,457	22.75
4	万宁投资	1,350	12.50
5	李灯东	305.1	2.83
6	隋　琳	253.8	2.35
7	张再锋	135	1.25
合　计		**10,800**	**100.00**

（8）2016 年 12 月 12 日，咸亨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2 日，咸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400 万元，其中：德宁投资增资 1,000 万元，弘宁投资增资 1,000 万元，易宁投资增资 60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12 日，咸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4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24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咸亨有限已收到德宁投资、易宁投资和弘宁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640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6,2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3,4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润投资	3,275.1	24.44
2	咸亨集团	3,024	22.57
3	咸宁投资	2,457	18.34
4	万宁投资	1,350	10.07
5	德宁投资	1,000	7.46
6	弘宁投资	1,000	7.46
7	易宁投资	600	4.48
8	李灯东	305.1	2.28
9	隋　琳	253.8	1.89
10	张再锋	135	1.01
合　计		**13,400**	**100.00**

（9）2017 年 1 月 2 日，咸亨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咸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兴润投资将持有的咸亨有限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来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2 日，咸亨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亨集团	3,024	22.57
2	兴润投资	2,575.1	19.22

3	咸宁投资	2,457	18.34
4	万宁投资	1,350	10.07
5	德宁投资	1,000	7.46
6	弘宁投资	1,000	7.46
7	王来兴	700	5.22
8	易宁投资	600	4.48
9	李灯东	305.1	2.28
10	隋　琳	253.8	1.89
11	张再锋	135	1.01
合　计		**13,400**	**100.00**

（10）2017 年 3 月 17 日，咸亨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3 日，咸亨集团与高盛亚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咸亨集团将持有的咸亨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盛亚洲。

2017 年 3 月 1 日，咸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咸亨集团将持有的咸亨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盛亚洲；并将咸亨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900 万元，其中：高盛亚洲增资 700 万元，宁夏开弦增资 200 万元；变更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3 月 9 日，杭州市商务委（杭州市粮食局）核发了《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商务外资许[2017]5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同意咸亨有限变更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04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咸亨有限已收到高盛亚洲与宁夏开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900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0,8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4,3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7 日，咸亨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润投资	2,575.1	18.01
2	咸宁投资	2,457	17.18
3	咸亨集团	2,124	14.85
4	高盛亚洲	1,600	11.19
5	万宁投资	1,350	9.44
6	德宁投资	1,000	6.99
7	弘宁投资	1,000	6.99
8	王来兴	700	4.90
9	易宁投资	600	4.20
10	李灯东	305.1	2.13
11	隋　琳	253.8	1.77
12	宁夏开弦	200	1.40
13	张再锋	135	0.94
合　计		**14,3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咸亨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的说明，自咸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试类四级），工程测量（凭资质证书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急施工检测的技术咨询，电力检测、消防安全防范、火灾防控与救援技术服务，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承办会展，场馆设计、装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消防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与设计，语音视频传输系统、智能锁系统、智能库房管理系统、电缆检测试验仿真培训系统技术开发，无人机系统及设备、工器具、仪器设备的研发，电气设备（除电力设施）性能状态质量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管道检测、疏浚、清洗、修复、维护，仪器仪表、工器具修理、上门维修，工器具、发电机组、真空设备维修，标识牌的设计及制作、维修，带电作业工器具、安全工器具、线路工具的生产加工制造维修（生产场地另设），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和加工（生产产地另设），专业技能培训、应急救援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租赁，住房屋租赁经营，智能巡检系统、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防鸟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智能机器人，履带起重机，应急物资，水域救援装备，排水设备及车辆，消防车，通讯设备，智能锁具，五金工具，电力工具及配件，发电厂配套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液压工具，劳保用品，数码设备，消防设备，消防器材，航空模型，化学试剂，机械设备，工业油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凭资质证书经营），低压电器，办公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电力及应急专用抢修车，电力高压试验车；生产（生产场地另设）：语音视频传输系统，电力工器具，应急救援设备，电机产品及配件，仪器设备，电力试验设备，测量仪器仪表，电缆检测仪器、油气检测净化设备、光学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工业标识打印系统及成品标识，

工业照明设备，起重设备。（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3469]	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2/1/1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		测绘资质证书	丙测资字 3320377	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	2020/12/31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3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企业作业证书	XF-II-08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 II 级	2021/10/31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4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	JC-II-15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 II 级	2021/7/25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795646	-	-	-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3233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企字第 012433 号	航空喷洒（撒）、航空摄影、空中拍照、驾驶员培训、表演飞行	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267 号	批零兼营：第三类医药器械（除植入、介入类，除冷藏、冷冻、体外诊断试剂）	2025/3/25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杭州物联网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7-0041	软件企业	2020/5/26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10	杭州艾普莱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04205011	热转印打印机	2024/7/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杭州贝特工业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433178-2021	流动式起重机	2021/8/2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2	杭州计量中心[注]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3]杭量标企证字第 002 号	电子式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2021/7/20	杭州市下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3]杭量标企证字第 003 号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2021/7/20	杭州市下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8]杭量标企证字第 271 号	交直流高电压标准装置	2022/12/18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82 号	氧化锌避雷器阻性电流测试仪校准装置	2023/5/1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83 号	电容电感测试仪校准装置	2023/5/1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89 号	数字多用表校准装置	2023/5/3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90 号	直流低电阻表检定装置	2023/5/3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91 号	钳形电流表校准装置	2023/5/3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5]杭量标企证字第 094 号	耐电压测试仪检定装置	2023/5/3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5]杭量标企证字第 095 号	辐射温度计检定装置	2023/8/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3 号	交直流电压、电流发生器校准装置	2023/8/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4 号	交流阻抗参数测试仪校准装置	2023/8/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6 号	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检定装置	2023/8/15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25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7 号	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2023/8/15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8 号	直流电桥检定装置	2023/8/2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9 号	直流电阻箱检定装置	2023/8/2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5]杭量标企证字第 091 号	泄漏电流测量仪（表）检定装置	2023/8/8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97 号	交直流电压、电流、功率表检定装置	2023/11/4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98 号	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校准装置	2023/11/4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09 号	热像仪校准装置	2024/1/19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10 号	直阻仪检定装置	2024/1/19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11 号	继电保护测试仪检定装置	2024/1/19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12 号	变压比电桥检定装置	2024/1/19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13 号	钳形接地电阻仪检定装置	2024/1/19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46 号	回路电阻测试仪检定装置	2024/2/2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47 号	绝缘油介质损耗因数及提及电阻率测试仪校准装置	2024/2/26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3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91121342617	证书附件中的能力范围	2025/12/18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杭州院前救护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462 号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核磁共振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医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23/9/11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杭州校准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1117342224	证书附件中的能力范围	2024/1/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1	杭州航空自动化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企字第000886 号	航空摄影、空中拍照、驾驶员培训、表演飞行	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42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	UAS-JG-0061	训练种类：多旋翼、固定翼、植保多旋翼	2021/3/2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43	万聚供应链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190018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4/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4	杭州电科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929-2019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四级	2025/9/1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4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90432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4/11/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TS7310657-2023	CG-常规检测	2023/1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7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CASEI-WS-158-2019	C 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2023/10/29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4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19]019840	建筑施工	2022/11/1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49	杭州科研中心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18］02005428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重铬酸钾，其他危险化学品：硫酸汞、硫酸、过二硫酸钾；	2021/7/26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杭州计量中心取得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均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 T&I 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德国百达律师事务所（Beiten Burkhardt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出具的《对 T&I 电气有限公司的存在性和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on the Existence and Legitimacy of T&I Electric GmbH），T&I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系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在德国完成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和自动化器械、实验室仪器和多功能用途设备，例如电力、轨道交通、能源和建筑行业的材料测试和环境评核的测量工具的进出口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I 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环保、文化财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或个人权利等事宜遭受到罚金、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1,055,481,225.84	1,050,842,011.31	99.56
2018 年度	1,521,250,278.17	1,516,028,073.55	99.66
2019 年度	1,947,739,559.65	1,945,104,503.40	99.8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兴润投资持有发行人18.01%的股份，同时与王来兴、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兴润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兴润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王来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咸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和哲大（杭州）生命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咸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哲大（杭州）生命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YC1R2C），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润囡；住所：上城区崔家巷 4 号 3 幢 340 室；经营范围：服务：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

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5月7日），截至查询日，哲大（杭州）生命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兴润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3．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咸宁投资、咸亨集团、高盛亚洲、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和弘宁投资。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39家全资子公司、7家直接控股子公司、15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39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1	北京咸亨国际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5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2,500万元
2	济南英伦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客站片区齐鲁大道以东、日照路以南绿地中央广场C-1地块A栋1401、1411、1412室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200万元
3	上海咸亨国际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486号3号楼431室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1,000万元
4	杭州聚智国际	上城区紫金观巷26号509室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300万元
5	广州咸亨国际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中山大道中路284号3525-3526房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1,000万元
6	江西福瑞尔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636号西格玛写字楼604室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1,000万元
7	郑州咸亨国际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3单元911室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1,000万元
8	江苏咸亨电气	常州市天宁区新城逸境园36号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1,000万元
9	成都咸亨电气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号1栋1单元21楼2103-05号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1,000万元
10	杭州精测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230号1幢226室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300万元
11	杭州咸亨电气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09-513室	生产电网检测仪器	1,000万元
12	杭州探博士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07室	电网检测类产品	600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的研发、销售公司仪器等产品	
13	杭州万聚供应链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27-2号602室	采购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500万元
14	杭州万聚工具	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27-2号601室	采购工具类产品	1,000万元
15	乌鲁木齐万聚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100号北晟商业广场16-1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200万元
16	杭州汇聚国际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308号7幢208室	面向经销商批发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300万元
17	杭州文化传媒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土山一弄2号8308室	提供宣传、视频制作等服务	500万元
18	杭州计量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159号2幢401室	提供计量检测服务	500万元
19	杭州物联网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06室	提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0,000万元
20	沈阳咸亨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12-1号8010、8011、8012、8013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200万元
21	杭州应急救援	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5室	负责应急产品的采购	218万元
22	杭州应急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08室	负责应急产品的销售	200万元
23	杭州电科院	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1室	提供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的维修服务	5,000万元
24	广州咸亨电气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284号3525-3526房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500万元
25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6室	提供民用航空器的销售、培训和技术服务	2,000万元
26	浙江创新产业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16号	电子监测仪器、电力工具和电动液压工具的设计和生产	5,000万元
27	杭州艾普莱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27-2号401室	标签标识打印机的生产和研发	500万元
28	新疆咸亨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100号北晟商业广场16-12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2,000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29	江苏咸亨国际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20号（星火E方）4、5幢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1,010万元
30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天姥路8号3号楼二楼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600万元
31	武汉咸亨国际	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第2幢13层02-04号房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600万元
32	杭州贝特设备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水墩村三组	液压工具的生产和销售	2,000万元
33	上海简固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3幢10层	销售公司工具类产品	1,000万元
34	浙江万疆兴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16号2号楼	改装车的采购	5,000万元
35	杭州科研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222室	新型电动工具、智能锁具系统和智能库房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万元
36	武汉水利水电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79号1号楼7楼704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1,000万元
37	杭州赛孚实业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588号9幢306室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5,000万元
38	温州欧敬莱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国路79号一楼、二楼	电网检测类仪器的生产	300万元
39	T&I	德国法兰克福市Hanauer Land大街126-128号，法兰克福Lighttower大厦15楼和16楼	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境外采购和销售	2.5万欧元

（2）发行人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7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杭州航空自动化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18室	咸亨国际持股80%；李海平持股20%	提供民用航空器的销售、培训和技术服务	1,000万元
2	北京信息科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6	咸亨国际持股64%、北京咸亨国际持股10%、江诒志持股13%、刘会忠持股	提供管道检测和维修服务	500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3%、		
3	北京应急科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7室	咸亨国际持股69%、北京咸亨国际持股5%、万义永持股26%	应急软件开发和销售	500万元
4	湖南咸亨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169 号九峰小区五区 5 栋负一楼西南角	咸亨国际持股51%、湖南捷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400万元
5	杭州院前救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1 号楼 504 室	咸亨国际持股70%、石雲雲持股30%	院前救护类产品的采购	500万元
6	武汉轨道科技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79号1号楼7楼702	咸亨国际持股96%、孙薇华持股2%、邹全发持股1%、徐佩持股1%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3,000万元
7	杭州应急发展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10室	咸亨国际持股97%、刘红利持股3%	负责应急产品的销售	218万元

（3）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15家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呼和浩特咸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楼A座1302号	北京咸亨国际持股73%、许攀持股24%、尹志永持股2%、陈玉婷持股1%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200万元
2	武汉轨道交通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79号1号楼7楼	北京咸亨国际持股96%、孙薇华持股2%、徐佩持股1%、邹全发持股1%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3,000万元
3	北京咸亨轨道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3	武汉轨道交通持股90%、谭一品持股4%、徐芳持股3%、刘冰持股3%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201万元
4	宁波咸亨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1#楼034幢4层	武汉轨道交通持股100%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200万元
5	安徽咸亨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1504室	上海咸亨国际持股92%、王斌达持股4%、熊宵峰持股4%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500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6	杭州中科天维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2号楼501室	杭州聚智国际持股90%、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持股10%	激光扫描仪的研发和生产	2,000万元
7	上海中科光绘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平城路811号1102室	杭州中科天维持股100%	激光扫描仪的研发	200万元
8	西安咸亨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3号蔚蓝国际1幢12层11210号	郑州咸亨国际持股95%、陈浩持股5%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200万元
9	武汉能源科技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79号1号7楼703号	成都咸亨电气持股73%、刘超持股20%、朱永根持股3%、马晓飞持股1%、刘顺兵持股1%、姚洪成持股1%、傅燕鸣持股1%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1,000万元
10	重庆咸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2幢28-4	成都咸亨电气持股91%、郑周刚持股3%、刘怀斌持股2%、邢明月持股2%、唐浩持股2%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200万元
11	杭州校准检测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489号26幢	杭州电科院持股51%、曾汉平持股29%、张启有持股20%	仪器设备的校准服务	500万元
12	杭州贝特工业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159号2幢1-2层	杭州贝特设备持股76%、孙海强持股24%	照明和微型起重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0万元
13	浙江贝工设备	浙江省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16号7号楼	杭州贝特设备持股85%、黄小勇持股15%	照明和微型起重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万元
14	绍兴简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银山路18号厂房一	杭州贝特设备持股94%、单金茂持股6%	生产、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500万元
15	武汉赛孚实业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79号1号楼7楼704	武汉咸亨国际持股51%、杭州赛孚实业持股20%、武汉轨道科技持股20%、武汉能源科技持股9%	销售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1,000万元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1家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云升电力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沙路228号中沙金座1幢502室	朱建明持股51%、杭州万聚供应链持股49%	办公用品的采购和销售	2,000万元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1	王来兴	董事长
2	李灯东	副董事长
3	夏剑剑	董事、总经理
4	隋琳	董事、副总经理
5	宋平	董事
6	卫勇	董事
7	罗会远	独立董事
8	张文亮	独立董事
9	沈玉平	独立董事
10	张丽萍	监事
11	李明亮	监事
12	周晴	职工监事
13	俞航杰	副总经理
14	张再锋	副总经理
15	冯正浩	副总经理
16	阮萍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17	邹权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皇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任董事的企业
5	湖北智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任董事的企业
6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PERMANENT IDEA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卫勇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卫勇控制的企业
9	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夏剑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夏剑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俞航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嘉兴市强业五金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阮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绍兴市东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阮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会远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会远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会远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会远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会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上海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卫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青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卫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晓诣投资管理中心	董事卫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7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宋平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绍兴咸亨酒店太雕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1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2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3	绍兴咸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4	绍兴越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5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6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7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8	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9	绍兴市绍鸭原种场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0	绍兴市绍鸭禽业专业合作社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1	杭州有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隋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	绍兴咸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3	上海砾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转让
4	绍兴简固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5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6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7	咸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曾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9	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0	深圳市美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卫勇曾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绍兴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玉平曾任董事的企业
15	绍兴市越中强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阮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6	杭州梦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再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17	黄作娟	曾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18	魏鑫	曾为咸亨有限董事
19	陈安定	曾为咸亨有限监事
20	朱丽婷	曾为咸亨有限监事
21	杭州市下城区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	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冯正浩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理事长，董事李灯东任副理事长
22	杭州咸亨国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董事王来兴任理事长，董事李灯东任副理事长、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校长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咸亨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	670,086.23	1,357,160.76	1,109,618.06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	41,421.00	81,468.00	97,616.00
上海绍兴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		22,438.00	27,694.00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3,301,834.58	2,859,772.04	1,655,478.84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	78,746.80	92,770.62	1,302,029.13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货物	7,195.60	7,635.00	8,663.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云升电力	货物	3,549,671.91	843,418.70	
杭州咸亨国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培训费	80,000.00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货物	2,920.35		
小　计	-	**7,731,876.47**	**5,264,663.12**	**4,201,099.53**

注：发行人向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采购钢丝钳、电动扳手、手电钻等小型工具；向咸亨酒店、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上海绍兴咸亨酒店有限公司支付住宿费、餐饮费；向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向云升电力采购办公用品。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	257,179.12	410,026.56	618,727.98
云升电力	货物	7,690,111.74	6,533,325.23	1,826,197.93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货物	14,755.75	16,797.00	14,839.00
小　计	-	**7,962,046.61**	**6,960,148.79**	**2,459,764.91**

注：发行人向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销售切割机和角磨机等工器具类产品；向云升电力销售工具、仪器等 MRO 产品。

2. 关联租赁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租赁关联方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王来兴、赵润囡	494,494.74	494,494.74	494,494.74

3. 关联担保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1 日，咸亨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00866），约定为咸亨有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整的担保。

2016 年 2 月 23 日，宋金才、徐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00866-3），约定为咸亨有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1）2019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	当期收回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云升电力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2018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	当期收回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云升电力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2017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借出	当期收回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咸亨集团	73,000,000.00	20,000,000.00	93,000,000.00			
王来兴	6,906,594.00		6,906,594.00			
小计	**79,906,594.00**	**20,000,000.00**	**99,906,594.00**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咸亨集团借出资金

报告期内，咸亨集团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其实际控制人宋金才偿还其自有负债。2017 年 1 月，咸亨集团偿还了该款项，并支付了相关资金使用费。

2）向云升电力借出资金

2018 年 8 月，云升电力因经营所需，向发行人子公司万聚供应链借款 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云升电力已偿还了该款项，并支付了相关资金使用费。

王来兴向发行人的借款 7,083,498.00 元按照 5%的年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2017年已支付完毕；咸亨集团向发行人的借款按照6%的年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2017 年应付公司资金使用费 8,647.00 元，前述资金使用费已于 2017 年全部支付完毕；云升电力向发行人的借款 200 万元按照 4.35%的年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2018 年应付资金使用费 36,250.00 元，2019 年应付资金使用费 8,7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资金使用费已全部支付完毕。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3.35	1,015.81	863.04

6．其他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汇聚国际与以下关联方发生临时性资金往来，各年情况如下：

（1）2017年度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累计向杭州汇聚国际划入资金600.00万元，杭州汇聚国际均于当日归还给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2017年度累计向杭州汇聚国际划入资金1,100.00万元，杭州汇聚国际均于当日归还给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1月将其取得的银行贷款143.25万元受托支付给杭州汇聚国际，杭州汇聚国际于当日归还给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2）2018年度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累计向杭州汇聚国际划入资金2,700.00万元，杭州汇聚国际均于当日归还给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3）2019年度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累计向杭州汇聚国际划入资金1,100.00万元，杭州汇聚国际均于当日归还给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上述临时性资金往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汇聚国际为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走帐通道，发行人发现后，立即要求子公司停止并督促关联方及时清偿相关银行贷款。截至2019年4月28日，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涉及上述临时性资金往来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均已清偿，相关银行无任何异议。发行人修订完善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发行人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与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事项及相关整改情况>的议案》，对上述临时性资金往来及整改情况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10,150.00	507.50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3,200.00	160.00	3,172.65	158.63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8,395.00	919.75	91,003.80	4,550.19		
	云升电力	1,529,860.07	76,493.00	5,210,323.41	260,516.17	2,702,707.93	135,135.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　计		**1,551,455.07**	**77,572.75**	**5,304,499.86**	**265,224.99**	**2,712,857.93**	**135,642.90**
其他应收款	云升电力			2,036,250.00	101,812.50		
小　计				**2,036,250.00**	**101,812.5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6,091.01	11,066.24	
	云升电力	921,198.76	978,365.69	
小　计		**927,289.77**	**989,431.93**	
预收账款	云升电力	183,591.49		
小　计		**183,591.49**		
其他应付款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33,128.00		
小　计		**33,128.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2017 年 9 月 7 日之前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咸亨有限存续期间，咸亨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2017 年 9 月 7 日之后的关联交易系在发行人设立后发生（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执行了回避制度。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前述第 3 项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是纯受益的交易，第 4 项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收回并取得了资金使用费，第 6 项与关联方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均已归还。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MRO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公司/本人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应将该等机会优先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绍兴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南昌市不动产档案信息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房屋产权信息查询记录》、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不动产抵押查封状况》，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1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1314 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1	-	出让	-	2059-09-21	83.81	办公	无
2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0798 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2	-	出让	-	2059-09-21	107.33	办公	无
3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0655 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3	-	出让	-	2059-09-21	158.58	办公	无
4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0797 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4	-	-	-	-	128.66	办公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5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0543 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5	-	出让	-	2059-09-21	91.9	办公	无
6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71131 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6	-	出让	-	2059-09-01	173.72	办公	无
7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71849 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7	-	出让	-	2059-09-21	111.32	办公	无
8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0796 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8	-	-	-	-	111.32	办公	无
9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71844 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9	-	出让	-	2059-09-21	173.7	办公	无
10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69397 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10	-	-	-	-	97.1	办公	无
11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	咸亨国际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9 幢-2 层-210	-	出让	-	-	101.15	库房	无
12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2308 号	咸亨国际	鼓楼区华大街道北环中路 131 号时代金典大厦 1105 复式单元	1,607.95	出让	住宅	2062-10-21	167.69	住宅	无
1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7519 号	咸亨国际	江城路 889 号 I11 室	26.3	出让	综合	2045-05-09	151.86	非住宅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14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46378 号	咸亨国际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329 号江中花园 6 栋 1 单元 1502 室	500.45	出让	住宅	2071-08-01	220.14	住宅	无
15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29335 号	咸亨国际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写字楼 16-1 室	18,577.89	出让	其他商服	2053-10-9	118.93	办公	无
16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29342 号	咸亨国际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写字楼 16-2 室	18,577.89	出让	其他商服	2053-10-9	83.96	办公	无
17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29345 号	咸亨国际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写字楼 16-3 室	18,577.89	出让	其他商服	2053-10-9	83.96	办公	无
18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29348 号	咸亨国际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写字楼 16-4 室	18,577.89	出让	其他商服	2053-10-9	83.96	办公	无
19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29354 号	咸亨国际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写字楼 16-12 室	18,577.89	出让	其他商服	2053-10-9	148.28	办公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20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936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	出让	工业	2060-10-20	7,404.8	工业	已抵押
21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937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	出让	工业	2060-10-20	9,255.39	工业	已抵押
22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938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43,428.00	出让	工业	2060-10-20	9,255.39	工业	已抵押
23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939 号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6 号	-	出让	工业	2060-10-20	7,967.17	工业	已抵押
24	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9296 号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车站路 2 号	562.19	租赁[注]	商服	2020-08-31	1,292.38	非住宅	无

注：该处房屋系绍兴咸亨电力设备所有，该处土地系向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租赁使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

2．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取得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咸亨国际		24143970	7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			24143969	7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24143968	7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24143967	8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5			24143966	8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24143965	8	2018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24143964	9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8			24143963	9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9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24143962	9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24143961	11	2018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1			24143960	11	2018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2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24143959	11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24143958	12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4			24143957	12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5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24143956	12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6			24143955	35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7			24143954	35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8			24143952	37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9			24143951	37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0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24143950	37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1			24143949	41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2			24143948	41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3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24143947	41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28 年 12 月 6 日	
24			24143946	42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5			24143945	42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6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24143944	42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7			24143943	38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8			24143942	39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9		SAFE CITY	23912255	41	2018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0			23911699	41	2018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1			23432965	35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2			23432890	11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3			23432813	42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4		YINGJI 英吉	23432765	37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5		YINGJI 英吉	23432689	20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6		Xianheng	21906316	7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7		咸亨 | 无人机 XIAN HENG UAV	20439879	39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38		咸亨 | 无人机 XIAN HENG UAV	20439854	37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39		咸亨 | 无人机 XIAN HENG UAV	20439778	12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40		ANINACC 安耐科	18666790	9	2017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1		咸亨电气 XIANHENG ELECTIC	17985288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42		IEREC	17985122	41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43		IEREC	17985079	35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4		莱弗·赛沃尔	15012837	11	201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5			12783270	7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46		艾普莱 Axplor	12739606	16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47		Katnroni 卡特罗尼	12134575	9	2014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48		SIXETER	11263149	9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9		GT	10531518	11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50		THINK bit	10397123	42	201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51		KORT 科瑞特	9659002	37	201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52		KORT 科瑞特	9658947	6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53		KORT 科瑞特	9658750	7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54		KORT 科瑞特	9658690	8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55		KORT 科瑞特	9658562	9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6		FINEWORK 泛沃克	9578020	8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57		瑞思安 RESSANGEL	9577983	7	201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58		HXOT 豪克斯特	9373728	9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9		anbos 泛博士	9314986	9	201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0		SEELAND 希德亿	9314958	9	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1		FLYER	8526828	7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62		FLYER	8526827	8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63		HXOT 豪克斯特	7626265	35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64		Elecgene	31509841	42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5		Elecgene	31509843	9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6			31827533	6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7		云集慧仓	31919270	11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8		YJHC	32154112	1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9		YJHC	32157829	16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0		埃途	30657173	9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1		云集慧仓	31826377	16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2		云集慧仓	31835317	42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3		云集慧仓	31843352	9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4		云集慧仓	31843354	6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5		云集慧仓	31846384	1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6		TURNGREEN	32167933	6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7		TURNGREEN	32167934	9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8		YJHC	32167520	6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9		YJHC	32165722	42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0		TURNGREEN	32162991	16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1		TURNGREEN	32159867	11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2		TURNGREEN	32155856	1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3		YJHC	32149488	11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4		云集慧仓	31921770	9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5		拓绿	31851878	16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6		EYETOUCH	30669732	9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7			31846367	1	2019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8		拓绿	31826458	1	2019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9		PUREROOT	29733692	7	2019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0		PUREROOT	29732008	9	2019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1		朴源	29726175	7	2019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2		PUREROOT	29725567	11	2019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3		PUREROOT	29723696	37	2019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4			31944981	11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5		YJHC	32157826	9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96		锐思科	26448008	37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97		rix	26448040	37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98		朴源	29722789	9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9		USCYRUN 优测达	31346660	9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0		拓绿	31833909	6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1			31838381	16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2			31838384	9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3			31921813	9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4			31843715	42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5			31938689	9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6			36914584	9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7			36574855	7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8			36574851	9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9			36201306	41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0			36193930	42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1		PUREROOT	35639149	11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12		PUREROOT	35626691	37	201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3		PUREROOT	35623510	7	201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4		拓綠	31921810	11	201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5	温州欧敬莱		21906242	9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16	杭州万聚供应链		21955060	35	201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17			21955054	35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18	杭州物联网	食安厨房	19749002	9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9			32045029	42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0	北京信息科技		22847276	9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1			22847236	7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2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20439657	41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23			20439572	36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24	杭州贝特设备		31266925	37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25			31376764	6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26			24803785	7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27			24902325	8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8			35931983	37	2019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9	上海简固	简固	15506999	7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30		JENGU	15506909	7	2016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31	杭州汇聚国际	WELG	36825506	7	201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32	杭州文化传媒	奥赛孚	34886340	35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33		奥赛孚	34869149	41	2019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34	浙江万疆兴驰		35977402	12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35		匠兴牌	29792489	12	2019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36		万匠兴驰牌	29790754	12	2019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商标状态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T&I	T&I	302016028194	07,09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取得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咸亨国际	一种远程报警机械挂锁	2012203831319	201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子机械挂锁	201220383154X	201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机械挂锁（远程报警）	2012303623129	2012/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		一种打印机齿轮组	2012202915707	2012/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打印头固定支架	2012202915891	2012/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同轴转盘	2011205367038	2011/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压连接保护装置	2011205367057	2011/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电缆路径探测仪	2011202112874	2011/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电缆弯曲校直机	2010202005153	2010/5/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一种便携式母排冲孔机	2010201914924	2010/5/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		一种母排加工组合机	2010201914939	2010/5/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		一种电车线紧固夹具	2010201914943	2010/5/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		一种电车线校直器	2010201914958	2010/5/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4	广州电网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挂载装置	2018203730673	2018/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咸亨国际					
15	上海中科光绘	一种多模式转动扫描装置	2015210436144	2015/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激光异物安全清除装置	2018213321610	2018/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激光异物清除仪	2018304000029	2018/7/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		三维激光扫描仪(A 产品)	2018304001394	2018/7/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		输电线路异物激光清除设备	2018213326826	2018/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激光同轴瞄准异物清除装置	2018213358066	2018/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螺旋杠杆激光瞄准一体化异物清除装置	2018213360263	2018/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三维激光扫描仪（B 产品）	2019302075133	2019/4/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	杭州航空自动化	无人机（四旋翼）	2017302454516	2017/6/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4		四旋翼无人飞行器（隼 1-2000）	201530006751X	2015/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杭州航空自动化	一种全向电机增稳云台	201420653534X	2014/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6	杭州文化传媒	一种移动应急科普系统	2016207586386	2016/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杭州物联网	一种集中式接口通信并发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5915878	2014/10/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8	杭州电科院	一种常规局放检测仪的校验装置	201621428422X	2016/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边缘计算的网关装置	2019209657303	2019/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杭州艾普莱	一种不干胶热转印打印雕刻系统	2016106475709	2016/8/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		一种打印机耗材的雕刻装置	2016208567895	2016/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一种打印机耗材的切割装置	2016208568968	2016/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机械式自动导引耗材往返运动的雕刻辅助装置	2016208568972	2016/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不干胶打印机压紧纠偏装置	2016208569068	2016/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打印雕刻机	2016303777233	2016/8/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		一种打印耗材非接触式的感应识别装置	2015203225562	2015/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打印机滚筒	2013207310086	2013/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一种打印机门开关装置	2013207311356	2013/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打印机外壳（AMRP-1250&AMRP-1100）	2013305598751	2013/11/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		色带盒	201930198676X	2019/4/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		便携式标牌机	2019200856689	2019/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用于标签打印机的抽拉装置	2019200864543	2019/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便携式标牌机	2019300287626	2019/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4	杭州贝特设备	架空绝缘线剥除器	2017100207246	2017/1/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5		电力电缆主绝缘层剥除器	2017100207250	2017/1/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6		一种绝缘架空导线剥皮器	2018215031701	2018/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J 型线夹装配组件及其 J 型线夹绝缘安装器	2018200530209	2018/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一种异形线夹稳装器	2017215371130	2017/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一种多孔液压冲孔机	2016209498619	2016/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一种链条式手扳葫芦	2016202642036	2016/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一种带棘轮固定装置的链条式手扳葫芦	2016202642089	2016/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一种带链条锁紧装置的手扳葫芦	2016202642163	2016/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一种分体式变压器铜条切刀	2015207113481	2015/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外表皮剥皮器	2015207114003	2015/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一种铁路汇流排涨开装置	2015203394293	2015/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铁路汇流排上接触线安装和放线装置	2015203396833	2015/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一种铁路接触线垂直调节装置	2015203399954	2015/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一种铁路汇流排上悬挂支撑装置	2015203403038	2015/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高压电缆主绝缘层剥皮器	2014208313071	2014/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电缆线主绝缘层倒角器	201410357936X	2014/7/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1		一种便携式大容量电池组	2014204143207	2014/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电动液压泵	201220392710X	201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一种带有附加臂蜘蛛式吊装机	2012202495382	2012/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4		一种小型蜘蛛式吊装机	2012201454671	2012/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一种电车线紧固夹具	2010101726991	2010/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6		迷你电动液压钳	2019200580306	2019/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迷你电动液压切刀	2018221804764	2018/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杭州贝特设备；杨晓翔	一种恒温劳动防护服	2018218387385	2018/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杭州贝特工业	一种装有高压近电报警安全装置的微型起重机	2018216144800	2018/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多功能摄像手电筒	2018301109015	2018/3/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1		一种集中电源管理系统	2018202733373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一种小型履带式折臂高空作业平台	2017207107352	2017/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一种可拆卸式防汛挡水板	2017203978918	2017/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一种多功能摄像手电筒	2016212034056	2016/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一种调焦头灯	2016212037529	2016/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摄像手电筒（多功能）	2016305425898	2016/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7		一种基于可见光的交通信号手电筒	2016206455005	2016/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一种自走式履带起重机	2015207116649	2015/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杭州科研中心	锁芯	201830743378X	2018/12/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用于带电作业的电动扳手	2018218971329	2018/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一种实时监控控制的锁系统	2017209505335	2017/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82		一种开锁装置	2016206329093	2016/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可自动复位锁芯	2016100925001	2016/2/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4		一种可充电智能锁的通讯验证方法及其开锁装置	2016104655745	2016/6/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5		锁芯（自动复位）	2016300476501	2016/2/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6		一种电力带电作业无线切刀	201520649874X	2015/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一种自锁型机电双开锁芯	2014107256358	2014/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8		一种机电双开锁	2013107084573	2013/12/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9		电子钥匙	2018307431356	2018/12/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0		一种锁具钥匙	2018221525770	2018/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一种电力带电作业切刀	201920754087X	2019/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杭州咸亨电气	一种基于时域特征和小波分析的电缆故障自动测距方法	2016106130671	2016/7/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3		一种电力电缆路径探测装置	2017214924841	2017/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一种电缆故障测距装置	2016208148976	2016/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一种电缆线路无线核相装置	2015210968875	2015/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一种电力电缆故障智能定点装置	2015210969083	2015/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一种电力电缆智能识别发射及接收装置	2015204146214	2015/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一种输电线路杆塔位移状态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14107702823	2014/12/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9		一种便携式电缆故障定位电源装置	2014202863858	2014/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00		一种变压器容量测试装置	2014207899019	2014/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自动补气设备	2019203184240	2019/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浙江万疆兴驰	一种电力抢修皮卡车移动舱	2013205793091	2013/9/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3		电力抢修皮卡车移动舱	201330448433X	2013/9/1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04		电力工具救险车（5040）	2019301391716	2019/3/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5		一种车载爬梯自动收放装置	2019201252116	2019/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声波反射吸音降噪装置	2019201256780	2019/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一种高压试验车	2019201259806	2019/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厢体成型焊接工装	2019201267484	2019/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高空作业抢修车	2019301391769	2019/3/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0		一种专用于带电作业库房车的恒温恒湿装置	2019204262054	2019/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一种专用于移动餐车的储水箱	2019204252705	2019/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多用途高空作业抢修车	2019204250771	2019/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多功能放线盘	2019204243142	2019/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温州欧敬莱	氧化锌避雷器测试仪信号同步采集装置	2017211668595	2017/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江苏咸亨国际	一种基于毫米波雷达的应急救援监测装置	2019203730184	2019/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CPCC 微平台”（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咸亨国际	咸亨国际打印机系统软件	2013SR026857	2012/9/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咸亨国际智能权限管理锁系统软件	2013SR026854	2012/8/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咸亨国际远程监控防盗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92272	2012/5/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咸亨国际车载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113661	2012/5/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应急大数据云平台软件	2017SR674721	2017/5/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微型消防站物联云平台软件	2017SR682195	2017/5/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咸亨国际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2018SR646072	2018/5/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上海中科光绘	双波长激光雷达测量软件	2016SR024546	2015/9/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仪数据管理系统	2018SR96502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激光异物清除仪视频监控软件	2019SR005120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中科光绘智能终端三维可视化管理软件	2018SR840874	2018/3/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中科光绘三维激光扫描仪操作软件	2018SR71529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三维实景可视化管理软件（客户端）	2018SR899588	2018/3/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激光异物清除仪云台控制软件	2019SR005129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仪扫描预处理系统	2018SR9650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中科光绘塔杆基础验收系统数据采集系统	2019SR06565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中科光绘塔杆基础验收系统数据管理系统	2019SR068298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8	杭州咸亨电气	咸亨国际电缆故障模拟及培训系统软件	2016SR326595	2016/9/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咸亨国际高压试验车集控软件	2015SR096319	2015/4/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		咸亨国际电力电缆智能识别软件	2015SR129709	2014/12/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1		咸亨国际摄像手电数据管理助手软件	2015SR024114	2014/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2		咸亨国际三维智能测控系统软件	2014SR122464	2014/5/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3		咸亨国际电缆仿真集控培训系统软件	2017SR608568	2017/9/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4		咸亨国际电缆故障培训及考评系统软件	2017SR609254	2017/9/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5		电缆故障探测仪校准系统管理软件	2020SR0052694	2019/5/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6		架空线故障定位软件	2020SR0054114	2019/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7		智能接地线装置控制软件	2020SR0054194	2019/10/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8		智能路径仪控制软件	2020SR0045643	2019/9/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9	杭州航空自动化	咸亨国际无线巡查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066871	2011/11/1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30		咸亨国际无人机智能巡检牵引系统	2019SR029869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1		咸亨国际无人机巡检线路自动规划系统	2019SR029648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2		咸亨国际无人机巡检图像传输分析系统	2019SR029648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3		咸亨国际无人机巡检定位追踪系统	2019SR029512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4		咸亨国际无人机巡检智能识别算法系统	2019SR029683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5		咸亨国际无人机巡检环境感知系统	2019SR02951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6		咸亨国际无人机巡检遥感测绘系统	2019SR029683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7		咸亨国际无人机精细化巡	2019SR029514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检管控系统				
38	杭州航空自动化、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无人机虚拟仿真模拟训练系统	2019SR02937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9		无人机精细化航巡系统	2019SR029364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0		无人机通道常规巡检系统	2019SR029390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1		无人机设备综合管理系统	2019SR029341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2		无人机激光仪自动化测量系统	2019SR029347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3		无人机巡视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9SR029346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4	杭州物联网	移动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2017SR444344	2017/5/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5		咸亨国际商城平台软件	2016SR325618	2016/9/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6		食品生产安全追溯系统	2016SR347813	2016/5/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7		咸亨国际机场消防应急指挥系统软件	2014SR154945	2014/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8		咸亨国际 OA 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16166	2014/6/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9		咸亨国际智慧城管应用软件	2013SR041994	2013/3/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		咸亨国际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2013SR041991	2013/3/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1		咸亨国际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2013SR030361	2013/1/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2		咸亨国际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2013SR015176	2012/12/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3		咸亨国际民兵情报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45284	2012/3/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4		咸亨国际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食品安全监管软件	2012SR030814	2012/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5		咸亨国际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11SR102105	2011/10/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6		咸亨国际应急图文一体化	2011SR080204	2011/9/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系统软件				
57		安全生产管控平台软件	2018SR379737	2018/3/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8		无源电子锁管理平台软件	2018SR345161	2017/12/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9		应急指挥平台软件	2017SR444173	2017/6/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0		智慧消防云平台软件	2018SR770323	2018/5/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1		智慧党建平台软件	2018SR975918	2018/10/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2		安全生产管控平台软件	2019SR0611160	2018/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3		红外普查报告系统软件	2019SR0594081	2017/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4		咸亨国际智慧城管应用软件	2019SR0611149	2019/1/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5		应急行业数据云平台软件	2019SR0594063	201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6		应急智能报修软件	2019SR0594432	2017/12/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7		智慧家政网络服务平台软件	2019SR0594098	2017/4/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8	北京应急科技	电缆故障定位 VR 培训系统	2017SR352897	2017/5/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9		家庭火灾逃生体验 VR 培训系统	2017SR352864	2017/4/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0		协同演练平台	2016SR258698	2016/1/4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71		可视化标绘平台	2016SR258721	2015/11/18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72		精益道场安全模块 VR 软体开发系统	2018SR268702	2018/4/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3		消防三维数字化预案管理系统	2018SR385545	2018/2/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4		厂区安全作业 VR 培训系统	2018SR357725	2018/3/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5		消防“六熟悉”VR 培训系统	2017SR648109	2017/10/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6		公众应急技能培训系统	2017SR730437	2017/7/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7		可视化应急模拟演练系统	2017SR730280	2017/3/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78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模拟演练系统	2017SR718475	2017/8/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9		场站三维可视化快速构建系统	2017SR718448	2017/9/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0		消防“六熟悉”可视化展示系统	2017SR648143	2017/9/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1		核电安全作业仿真培训系统	2017SR035362	2016/10/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2		电力电缆故障寻找仿真培训系统	2019SR0595830	2019/4/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3		电力应急预案辅助编制系统	2019SR0595836	2019/4/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4	杭州艾普莱	艾普莱标识编辑器	2016SR40060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5		艾普莱电力计量箱标签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1016408	2018/4/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6		艾普莱条码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1016421	2017/12/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7		艾普莱 AC50 打印系统软件	2018SR1015019	2018/1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8		艾普莱 AMRP 系列打印机编辑软件	2018SR1016433	2018/1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9		艾普莱标识编辑器软件	2018SR102697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0		艾普莱 RFID 标签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1015936	2018/3/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1		可追踪流转路径的耗材管理系统	2020SR0123948	2019/1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2	杭州贝特工业	贝特摄像手电数据传输软件	2017SR2363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3	杭州科研中心	咸亨科研三维管网平台软件	2017SR106368	2016/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4		咸亨科研智能锁具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047935	2015/1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5		咸亨科研综合环境监测系统软件	2016SR006967	2015/1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6		咸亨科研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006847	2015/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97		咸亨科研智能工器具安全监测管理软件	2015SR123938	2015/5/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8		咸亨科研智能锁具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30040	2014/3/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9		咸亨科研分布式库存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30033	2014/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0		咸亨科研局放检测文档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30038	2014/3/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1		咸亨科研车辆仪器仪表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49372	2013/1/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2		咸亨科研 3G 图文信息传输系统软件	2013SR036425	2012/7/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3		咸亨科研智能电池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2018SR839950	2018/7/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4		咸亨科研智能库房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367473	2018/3/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5		咸亨科研切刀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019900	2018/10/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6		咸亨科研无人机电池充电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019280	2018/10/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7		咸亨科研智能锁具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088572	2018/5/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8		电动智能剥皮刀（切刀）控制系统	2019SR0206674	2017/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9		咸亨科研实时联动系统平台软件	2019SR048663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0		咸亨科研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2019SR048688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1		咸亨科研无人机飞行参数调整系统软件	2019SR048221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2		咸亨科研无人机飞行管理功能软件	2019SR04820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3		咸亨科研无人机飞行状态监控系统软件	2019SR048199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4		咸亨科研应急物资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47945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5		咸亨科研智能柜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1444336	2019/1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16		咸亨科研智能库房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005506	2019/10/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7		咸亨科研智能库房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48218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8		一种电动夹线装置（扳手）控制系统	2019SR0206681	2017/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9	杭州应急科技	施工作业移动审批全过程业务流程应用软件	2019SR0773732	2019/4/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0	杭州电科院	咸亨国际电缆在线监测云平台	2019SR079994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1	杭州应急发展	应急协同演练可视化辅助系统	2019SR0504629	2019/4/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2	杭州探博士	电缆故障点放电声敏感度培训系统	2019SR0595296	2019/4/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3		电缆检测虚拟现实仿真培训系统	2019SR0595825	201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4		电缆头制作虚拟现实仿真培训系统	2019SR1038243	2019/8/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咸亨国际		国作登字-2019-F-00737729	美术作品	2018/1/4	2019/4/26	原始取得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5,680,922.01 元、净值为 5,550,426.71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31,007,829.99 元、净值为 16,352,901.72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10,827,502.01 元、净值为 4,029,879.81 元的运输工具。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1,922,785.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61,922,785.66	61,922,785.66
合计	**61,922,785.66**	**61,922,785.6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8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与绍兴咸亨电力设备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坐落于车站路 2 号的宗地租赁给绍兴咸亨电力设备使用，使用权面积为 562.19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

1,292.38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商业用地，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租赁的房屋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万聚供应链、杭州贝特设备及杭州贝特工业向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租赁的房产系建设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根据杭下集用（1999）字第 000028 号、杭下集用（2000）字第 00003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前述土地的所有者为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者为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土地用途为工业。相关权利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就前述租赁房产，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了《关于租赁厂房所涉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说明》：“该等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村集体所有，土地所有者为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者为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该等房产的出租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不存在任何争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障碍。该集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房产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本单位已向政府部门确认，该等厂房的建设使用符合土地利用及房产整体规划，目前不存在应当拆除或没收的情形，也未被列为拆迁或征收对象，近期内该地区亦无相关规划，不会对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证明前述房产属于杭州市石桥街道杨家村经济合作社所有。

针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等情形，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租赁事宜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

前述房屋租赁瑕疵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的情形存在瑕疵，但根据相关集体土地使用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实际履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电车间设备等	1,066.98	2019 年 1 月
2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水上收油机	842.5	2018 年 12 月
3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移动式收油装置	756.8	2018 年 12 月
4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断路器机械特性测试仪	1,012.80	2019 年 12 月
5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冲锋舟	2,238.19	2020 年 2 月
6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灭火救援装备智能充电柜	669.68	2020 年 2 月

2．框架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执行期限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8.1-2020.7.31
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14-2020.12.31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7.1-2020.6.30
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9.1-2020.8.30
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0.1-2020.9.30
6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2.31-2020.6.30
7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9.30-2020.6.30
8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2.23-2020.12.31
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7.17-2020.7.17
1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1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0.31-2020.10.30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以订单为准	2019.12.5-2020.12.31
1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7.5-2020.6.30

3．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杭州东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	350.00	2020 年 3 月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器材化剂分公司	抢险救援设备	724.54	2020 年 4 月
3	郎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气体离子化色谱仪	354.20	2020 年 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4	大连恒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喷水组合式冲锋舟	255.00	2019 年 10 月
5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设备	642.67	2020 年 4 月
6	艾迪斯鼎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液压工具	235.73	2020 年 3 月

4．工程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如下：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创新产业与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8,600.00 万元。

5．商品房购房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商品房购房合同如下：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 3 份《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购买保利鱼珠广场 A-2 幢第 A-2 幢 21 层 2104 号房、2105 号房、2106 号房，房屋用途为办公，合同金额分别为 5,606,732 元、5,300,797 元、6,267,548 元。发行人已就该等房产进行了预告登记，取得了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5315 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5316 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531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6．专利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专利许可合同如下：

2017 年 12 月，杭州科研中心与国网浙江松阳县供电有限公司签署《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国网浙江松阳县供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420375599.2”的“电动绝缘操作杆”专利许可给杭州科

研中心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许可实施区域为中国境内。

2019 年 1 月 17 日，杭州科研中心与国网浙江松阳县供电有限公司签署《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国网浙江松阳县供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621098266.5”的“一种遥控断线钳”专利许可给杭州科研中心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许可实施区域为中国境内。

7．土地出让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出让合同如下：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19A21072）。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政储出【2019】55 号，总面积 4,438 平方米，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单元 XC0604-B1/B2-09 地块），用途为商业商务用地，合同总价款 12,719.00 万元，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付宗地于发行人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

8．银行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合同如下：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城站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协议》[2019 年城站（最高额融资协议）字 0001 号]。融资额度为 8,632 万元，融资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该协议项下融资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同日，工行城站支行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创新产业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城站（抵）字 0040 号]，抵押物为浙江创新产业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6-0004939 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与工行城站支行签订了[2019 年(城站)字 0025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检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legaldd.com）、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ctmo.gov.cn/sbc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应各地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检索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213,078.87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36,762,821.81
其他	2,450,257.06
合计	**39,213,078.87**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290,026.10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未付费用及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23,670,615.27
应付未付费用	1,685,859.78
往来款及其他	933,551.05
合计	**26,290,026.1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咸亨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亦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201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

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考核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法务部、投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销售服务部、信息化部、市场推广部、应急产业单元、国际业务单元、销售业务单元、电商事业部、自主生产单元、研发管理部、供应链业务单元、技术服务单元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

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报告期初，咸亨有限不设董事会，由王来兴担任执行董事。

2017年3月1日，咸亨有限各股东分别出具《委派书》，委派王来兴、李灯东、隋琳、宋平、魏鑫为咸亨有限董事，王来兴为董事长。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来兴、李灯东、隋琳、夏剑剑、宋平、卫勇、罗会远、张文亮、沈玉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罗会远、张文亮、沈玉平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来兴为发行人董事长。

2．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报告期初，咸亨有限不设监事会，由朱丽婷担任监事。

2017年3月1日，咸亨集团出具《委派书》，委派陈安定为监事。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丽萍、李明亮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晴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选举张丽萍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报告期初，由王来兴担任咸亨有限经理。

2017年3月1日，董事会聘任李灯东为总经理。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夏剑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隋琳、俞航杰、张再锋、冯正浩、阮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作娟为财务总监，聘任邹权为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黄作娟因退休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邹权为财务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正常换届与调整，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咸亨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罗会远、张文亮、沈玉平为独立董事，其中沈玉平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上城区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在注册地相关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922号”《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9%、10%、11%、13%、16%、17%、1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杭州贝特设备	15%	15%	15%
杭州科研中心	20%	20%	20%
杭州文化传媒	20%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武汉轨道交通	20%	25%	25%
宁波咸亨	20%	25%	25%
武汉轨道科技	25%	20%	
杭州应急发展	20%	20%	
杭州物联网	12.5%	12.5%	12.5%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20%	25%	25%
杭州精测科技	20%	20%	20%
沈阳咸亨	20%	25%	25%
北京信息科技	20%	20%	25%
北京应急科技	15%	15%	20%
江苏咸亨国际	25%	25%	20%
江苏咸亨电气	20%	25%	25%
杭州计量中心	20%	20%	25%
广州咸亨电气	20%	20%	25%
成都咸亨电气	20%	25%	25%
重庆咸亨	20%	20%	20%
武汉能源科技	20%	20%	
武汉水利水电	20%	20%	
上海简固	20%	20%	25%
绍兴简固	20%	20%	25%
浙江贝工	20%	20%	
温州欧敬莱	20%	25%	25%
杭州应急科技	20%	20%	
杭州校准检测	20%	25%	25%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20%	25%	25%
杭州航空自动化	20%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杭州艾普莱	20%	25%	25%
湖南咸亨	20%	25%	25%
T&I	15%	15%	15%
杭州中科天维	20%	20%	20%
上海中科光绘	15%	20%	20%
安徽咸亨	20%	25%	25%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	20%	20%	20%
浙江万疆兴驰	20%	25%	
乌鲁木齐万聚	20%	25%	25%
杭州院前救护	20%	20%	
武汉赛孚实业	20%		
杭州赛孚实业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922 号”《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21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3001452），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4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257），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19年10月8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1000154）,子公司上海中科光绘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9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18年7月19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11000309），子公司北京应急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8年度、2019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4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735），子公司杭州科研中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4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445），子公司杭州物联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4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1475），子公司杭州艾普莱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子公司杭州物联网2017-2019年度经认定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符合上述政策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921 号”《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2019 年度财政补贴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批准单位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批准单位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96.29	国发〔2011〕4 号和财税〔2011〕100 号
2018 年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	30.00	长沙市加速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度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长现服办发〔2018〕4 号）
并购重组奖励	143.82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海宁市领驰经编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并购重组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19〕11 号）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98.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9〕23 号）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金	20.30	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局（杭科计〔2019〕151 号）
稳岗补贴	165.60	杭政函〔2019〕19 号
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10.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上城区 2018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的决定》（上政函〔2019〕21 号）
2018 年中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11.65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并进行清算的通知》（杭财企〔2018〕91 号）
2018 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建设助款	50.00	《关于公布 2018 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结果的通知》（杭院协〔2018〕4 号）
上城区引资、扶持上市补助	50.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上金融办〔2019〕21 号）
外立面墙改造补贴款	56.25	下城区人武部（下武纪要〔2019〕3 号）
上城区科技经费补助	50.00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上城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三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9〕19 号）
场所租赁补贴	22.80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9〕193 号
房租补贴	246.73	上城区望江街道党政办（上望纪要〔2019〕45 号）
2018 年企业扶持资金	42.00	宁波市国资委补助款
首次入规财政补贴	38.24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补助款
2018 年度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70.0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关于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奖励政策
2019 年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建设、运营补贴	10.00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科发〔2017〕38 号）

（2）2018 年度财政补贴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批准单位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补助款	642.56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及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36 号）
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助资金奖励	314.42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二批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17]68 号）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笕桥补助款	107.00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笕桥街道补助的通知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73.15	国发〔2011〕4 号、财税〔2011〕100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65.0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关于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奖励政策
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奖励	33.06	杭州市下城区科技局关于《关于印发下城区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科字[2016]21 号）
2017 年下城区政府质量奖励	20.00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关于《2017 年下城区政府质量奖》（下政办发[2018]11 号）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奖励	12.31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杭财企〔2017〕85 号）
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奖励	10.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上城区 2017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的决定》（上政函[2018]12 号）

（3）2017 年度财政补贴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批准单位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补助款	293.62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及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36 号）
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助补助款	165.00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二批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17]68 号）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47.48	国发〔2011〕4 号、财税〔2011〕100 号
财政资助资金奖励	41.00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国内一流现代化中心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江财发[2017]24 号）
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奖励	33.56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小营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关于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批准单位
		对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的奖励政策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32.0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关于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奖励政策
重点纳税企业房租补助款	22.80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7]246 号）
创新型经济发展项目补助款	13.53	杭州市下城区经济和旅游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下城区创新型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下经旅[2017]33 号）
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奖励	10.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上城区 2016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的决定》（上证函[2017]1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经查验，2017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因逾期申报对杭州精测科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书（简易）》（杭国简罚[2017]4207号），对其处以罚款100元整，杭州精测科技于2017年3月17日缴纳了该等罚款。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了《证明》，说明该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2017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因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对杭州万聚工具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国罚[2017]2071号），对其处以罚款1,100元。同日，杭州万聚工具缴纳了该等罚款。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于2020年5月6日出具了《证明》，说明该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2017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因逾期申报对杭州精测科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书（简易）》（杭国简罚[2017]13624号），对其处以罚款100元整，杭州精测科技于2017年9月18日缴纳了该等罚款。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了《证明》，说明该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2017年12月8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因发票违法对广州咸亨国际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书（简易）》（穗天国税简罚[2017]6720），对其处以罚款100元整，广州咸亨国际于2017年12月28日缴纳了该等罚款。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丢失发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中定额发票金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5份以下的，属于违法情节较轻，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广州咸亨国际受到的该行政处罚数额较小情节较轻，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杭州物联网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书决定书（简易）》[杭下税简罚（2019）346号]，对其处以罚款600元整，杭州物联网于2019年1月25日缴纳了该等罚款。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了《证明》，说明该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4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济南英伦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书决定书（简易）[槐荫一所税简罚（2019）437859号]，对其处以罚款200元整，济南英伦于2019年4月10日缴纳了该等罚款。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了《证明》，说明该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4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斗门税务所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对绍兴简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越税斗简罚[2019]150号），对其处以罚款50元整，绍兴简固于2019年4月15日缴纳了该等罚款。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斗门税务所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了《证明》，说明该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2019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因个人所得税未申报对杭州校准检测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书（简易）》（杭国简罚[2019]7855号），对其处以罚款100元整，杭州校准检测于2019年10月9日缴纳了该等罚款。国家税

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了《证明》，说明该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走访了部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在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上进行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其他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核发机构
1	咸亨国际	ITC22517E100027R0S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及仪表的销售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0/10/14	浙江因特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杭州贝特工业	CN3836-EC	ISO 14001:2015	放线滑车，机电液压设备（应急拖车、方舱），便携式移动灯具及固定式灯具（低于 36V）、高空作业平台、防汛挡板、许可范围内履带起重机的生产；移动消防装备、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的组装	2022/9/25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3	杭州航空自动化	39319E1184R0S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民用无人机、民用飞行控制设备、民用航空配套电子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2022/8/6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4	安徽咸亨	428001-2019E0066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电力施工工具、仪器仪表、电气试验设备及应急物资的销售，仪器仪表维修，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状态监测的技术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2020/8/21	深圳航鑫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核发机构
5	武汉能源科技	10118E25026R0S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消防设备、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2021/12/24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6	江苏咸亨国际	03819E07064R0S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电力施工工具、仪器仪表、电气试验设备与应急物资的销售，仪器仪表维修，电力设备状态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所设计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2/10/8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杭州电科院	ITC22519E100066R0S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及仪表的销售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0/11/14	浙江因特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8	杭州计量中心	CN3998-EC	ISO 14001:2015	计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量设备、电力专业测试仪器的检验检测及校准服务	2022/10/31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环境违法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zjepb.gov.cn；查询日期：2020年4月16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信息（网址：http://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tabid=00001；查询日期：2019年4月16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9]83号）、嘉兴市环保局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改201933048100036）、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于2020年3月26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http://223.4.69.161:8900/REG/a/login）进行的环评备案（备案号：20203301030000002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普莱热转印打印机产品执行以下质量标准：

杭州艾普莱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9010904205011），有效期至2024年7月9日。该认证证书适用于AMRP-1250、AMRP-1100等多型号热转印打印机，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A级）。

2．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计量中心的计量校准技术已取得相应计量技术标准考核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

3．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核发机构
1	咸亨国际	ITC22517Q100077R0S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及仪表的销售和服务	2020/10/14	浙江因特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杭州物联网	19817QL095R0S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的销售	2020/12/19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3	杭州艾普	CN1454-QC	ISO 9001:2015	CCC 范围内热转印	2020/11/2	TQCS Inter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核发机构
	莱			打印机的生产；标识牌、标识材料、标牌零部件的生产（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national Pty Ltd
4	杭州贝特工业	CN3836-QC	ISO 9001:2015	放线滑车，机电液压设备（应急拖车、方舱），便携式移动灯具（低于 36V）、高空作业平台、防汛挡板、许可范围内履带起重机的生产；移动消防装备、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的组装	2022/9/25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5	杭州贝特设备	24519Q10641R0S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电力设备（母排冲孔机、切排机、弯排机、弯管机）、机电液压工具（液压压接机、液压切刀）的加工、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救援液压设备的研制	2022/9/10	国标兴业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	杭州探博士	10118Q12266R0S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电力试验用测控仪器设备、电缆状态检测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2021/4/8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7	杭州中科天维	446Q20030323182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三维激光雷达的设计、生产	2021/3/9	青岛欧检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8	杭州航空自动化	17918Q13095R0S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民用无人机、民用飞行控制设备、民用航空配套电子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2022/8/6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9	杭州计量中心	CN3998-QC	ISO 9001:2015	计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量设备、电力专业测试仪器的检验检测及校准	2022/10/31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10	北京应急科技	19518Q30994R0S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防灾、减灾、应急领域的应用软件的开发及服务	2020/12/14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核发机构
11	杭州汇聚国际	00217Q28020R2S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电气行业施工设备、电子检测仪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2020/11/16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2	杭州文化传媒	CN1837-QC	ISO9001:2015	平面设计，广播电视宣传片的制作，工艺宣传片的制作；展览展示的设计制作	2021/4/17	上海质环认证有限公司
13	江苏咸亨国际	03819Q07063R0S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电力施工工具、仪器仪表、电气试验设备及应急物资的销售，仪器仪表维修，电力设备状态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	2022/10/8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	武汉咸亨国际	10116Q17828R0S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仪表、管材管件及照明灯具的销售	2022/12/1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5	杭州科研中心	CN3703-QC	ISO 9001:2015	3G 视频语音传输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智能库房系统的研发；智能锁具，新型带电电动工具（无线遥控电动切断工具、无线遥控电动紧固工具）的研发和制造	2022/8/29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16	重庆咸亨	18519Q10715R0S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力施工工具、电气实验设备及五金工具的销售	2022/9/19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7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10117Q13355R0S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电力设备配件、电力工具的维修和销售；仪器仪表、人防设备、水利设备的销售	2020/6/6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8	武汉轨道科技	00218Q27910R0S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仪表及照明灯具	2021/12/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核发机构
				的销售		
19	武汉轨道交通	00218Q26229R2S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仪表及照明灯具的销售	2021/12/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	安徽咸亨	428001-2019Q0158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电子检测仪器、机电产品、电动液压工具的销售，电力施工机具维护；电气及电力设备技术服务	2020/8/21	深圳航鑫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1	江西福瑞尔	002220Q21228R2S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机电产品、电气试验设备、仪表的批发销售，零售，及售后服务	2023/4/1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2	杭州聚智国际	CN3880-QC	ISO 9001:2015	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及仪表的销售	2022/9/25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23	呼和浩特咸亨	00218Q27801R0S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仪表及照明灯具的销售	2021/11/2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4	武汉能源科技	10118Q112665R0S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消防设备、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仪器仪表维修	2021/12/24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5	成都咸亨电气	19518Q30754R0S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及仪表、发电厂配套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	2021/9/18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6	济南英伦	00218Q26155R2S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仪表及照明灯具的销售	2021/11/2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7	杭州咸亨电气	CN4705-QC	ISO 9001:2015	电力试验用测控仪器设备、电缆状态检测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法规强制要求范	2023/4/22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日	核发机构
				围除外）		
28	郑州咸亨国际	2791807Q20051R0S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及仪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的销售	2021/7/23	北京艾米赛博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9	北京咸亨国际	00218Q26154R2S	GB/T9001-2016/ISO 9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仪表及照明灯具的销售	2021/11/2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0	广州咸亨国际	30519Q41082R0S	GB/T9001-2016/ISO 9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实验设备、仪器仪表、液压工具、发电厂配套设备、环保设备、劳动用品的销售	2022/10/8	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31	上海咸亨国际	626019Q14957R0S	ISO 9001:2015	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及仪表的销售	2022/9/9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32	浙江万疆兴驰	10118Q112295R0S	GB/T9001-2016/ISO 9001:2015	专业作业车车厢的设计、加工及销售	2021/12/18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33	杭州计量中心	CNAS L693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证	电磁、温度校准项目	2023/6/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4	杭州校准检测	CNAS L9844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证	电气、安全工器具检测项目	2023/3/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5	杭州电科院	ITC22519Q100138R0S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及仪表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2020/11/14	浙江因特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6	北京咸亨轨道	10619Q00597R0S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电力设备、电力施工工具、电气试验设备、仪表及照明灯具的销售	2022/12/1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咸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

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核准/备案文号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2.27	2019-330481-33-03-009569-000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杭州市下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3.16	2020-330103-70-03-109694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3.6	上金融办备案〔2020〕5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3.19	2019-330481-33-03-0141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类型	批准/备案机关	批复/备案文号	批复/备案日期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19]83号	2019.7.1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改201933048100036	2019.4.10
3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	环境影响登记表	-	202033010300000027	2020.3.26

	建设项目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北京、成都、济南、西安、广州、沈阳、南宁等地租赁场地建设赛孚城应急体验馆，目前具体选址未定，因此暂未办理环评，待选址确定后将按照相关手续进行环评申报。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第0004936号	2018.2.7	出让
2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第0004937号	2018.2.7	出让
3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第0004938号	2018.2.7	出让
4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第0004939号	2018.2.7	出让
5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注]	-	-	出让

注：就该项目用地，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19A21072）。宗地编号为杭政储出【2019】55 号，总面积 4,438 平方米，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单元 XC0604-B1/B2-09 地块）。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目前所需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以深化发展的全国销售服务网络为重要基础，不断扩充 MRO 产品的品类并延伸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集约化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自主研发和生产，致力于成为国内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服务商之龙头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4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除以下案件外，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南通通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通博”）诉杭州贝特工业租赁合同纠纷案

根据南通通博的起诉状等材料，2018年11月22日，杭州贝特工业与南通通博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后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南通通博于2019年9月起诉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通州法院”），请求：（1）判令杭州贝特工业返还租赁费199,975元、押金100,000元；（2）判令杭州贝特工业赔偿工程延期损失686,250元；（3）判令杭州贝特工业支付违约金300,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杭州贝特工业承担。

2019年9月29日，杭州贝特工业向通州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南通通博支付进出场费、租赁费、司机费用、超期设备占用费计：931,700元；（2）判令南通通博返还租赁设备；（3）本案诉讼费由南通通博承担。

2019年11月29日，通州法院出具（2019）苏0612民初719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杭州贝特工业支付违约金12,560元；（2）杭州贝特工业向南通通博退还设备押金200,000元，进出场费5,322.58元，司机费用及起重机租赁费56,000元，合计261,322.58元；（3）南通通博返还杭州贝特工业2台HXB-3T履带起重机；（4）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17日，南通通博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3月24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2．南通通博诉杭州贝特工业租赁合同纠纷案

根据南通通博的起诉状等材料，2018年11月22日，杭州贝特工业与南通通博签订了租赁协议。后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南通通博于2019年8月30日起诉至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1）杭州贝特工业退还租赁费和押金共384,400元；（2）杭州贝特工业赔偿工程延期损失686,250元；（3）诉讼费由杭州贝特工业承担。

杭州贝特工业在应诉答辩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2019）陕0116民初143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送通州法院。南通通博提出上诉，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2019）陕01民辖终8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2019）陕0116民初14362号民事裁定，该案由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3．杭州贝特工业诉苏州紫锐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锐”）和北京昌泰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昌泰”）租赁合同纠纷案

根据杭州贝特工业的起诉状等材料，2018年8月，杭州贝特工业与苏州紫锐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由苏州紫锐向杭州贝特工业租赁起重机一台，租赁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杭州贝特工业依约于2018年8月21日将出租设备送抵约定地点后，苏州紫锐次日与北京昌泰签订了转租合同。截至租赁期满，苏州紫锐拖欠租金合计42,000元，经杭州贝特工业多次催告仍未支付并至今未返还租赁设备。

2019年9月20日，杭州贝特工业诉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1）判令苏州紫锐支付租金42,000元；（2）判令苏州紫锐支付租赁设备占用费502,500元，北京昌泰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苏州紫锐返还租赁设备，北京昌泰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苏州紫锐及北京昌泰承担。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9月26日受理该案，将于2020年6月17日开庭审理。

4．广州咸亨国际诉中国人民解放军96722部队（以下简称“96722部队”）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广州咸亨国际的起诉状等材料，广州咸亨国际与96722部队参谋部信息保障科于2019年12月11日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向其供应联想Y7000-15-2019型号电脑，广州咸亨国际交付货物后收取货款遭拒。故诉请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1）判令96722部队向广州咸亨国际支付货款332955元；（2）判令96722部队向广州咸亨国际支付资金占用费（暂为）6492.62元；（3）案件受理费由96722部队承担。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4月21日受理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5．发行人诉天元东建（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东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等材料，发行人与天元东建于2020年2月21日签订了口罩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3,330,000元。发行人依约于2020年2月21日预付1,665,000元，天元东建未依约交货，发行人于2020年3月24日通知天元东建解除合同，后续仅收到退款200,000元。故发行人诉请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1）

判令解除双方于2020年2月21日签订的口罩买卖合同；（2）判令天元东建返还发行人已付款项1,465,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诉讼费由天元东建承担。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4月30日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

6．杭州赛孚实业诉义乌市钜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钜能”）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杭州赛孚实业提供的起诉状等材料，杭州赛孚实业与义乌钜能于2020年2月17日签订了口罩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2,800,000元。杭州赛孚实业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义乌钜能未依约交货，后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但义乌钜能仅退还货款1,800,000元。故发行人诉请义乌市人民法院：（1）判令解除双方于2020年2月17日签订的口罩买卖合同；（2）判令义乌钜能返还杭州赛孚实业货款1,000,000元并承担利息损失；（3）诉讼费由义乌钜能承担。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8日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

（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三）”部分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10月29日，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因域名未备案对杭州贝特工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下公（石）行政罚决字[2018]12845号），给予警告处罚并当场训诫。《杭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六个月以内停机整顿的处罚。”杭州贝特工业受到的警告处罚系相关法规的处罚下限，不属于重大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0月30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对杭州贝特设备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江市管筧罚处字[2018]101号），对其处以罚款1万元整并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杭州贝特设备于2018年11月14日缴纳了该罚款。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年5月6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说明该行政处罚为轻微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外汇管理局、商务厅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官网（检索日期：2020年4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2）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3）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2．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

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对外出租及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1	杭州桂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创新产业	海宁市农发区启辉路 16 号 5 号楼 1-2 层，6 号楼 1-2 层	1,212.50	仓库办公	2020.6.30	否
2	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8-709	285.02	办公	2021.7.31	是
3	职工之家（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1	83.81	办公	2022.10.9	是
4	北京聚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10	97.1	办公	2022.10.9	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5	发行人	王来兴、赵润囡	杭州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244.86	办公	2021.12.31	是
6	发行人	王来兴、赵润囡	杭州江城路 889 号 F10 室	332.05	办公	2021.12.31	是
7	济南英伦	宋希国	绿地中央广场 A 座 1401、1411	267.6	办公	2020.11.30	是
8	济南英伦	刘文静	绿地中央广场 A 座 1412	114.96	办公	2020.11.30	否
9	济南英伦	宋秀玲	绿地中央广场 A 座 901	150.25	办公	2020.08.08	否
10	济南英伦	谢兴岩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大街与东岗路交叉口世纪华贸 B 座 10F1003 室	71	办公	2021.01.31	否
11	呼和浩特咸亨	杨馥荣	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1302 室	138.67	办公	2020.6.29	否
12	武汉轨道	武汉鸿鹄皮毛制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79 号 1 号	181	办公	2020.5.31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交通	作有限责任公司	楼 7 楼 701				
13	武汉轨道科技	武汉鸿鹄皮毛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79 号 1 号楼 7 楼 702	181	办公	2020.5.31	否
14	武汉水利水电	武汉鸿鹄皮毛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79 号 1 号楼 7 楼 704	72	办公	2020.5.31	否
15	武汉能源科技	武汉鸿鹄皮毛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79 号 1 号楼 7 楼 703 室	290	办公	2020.5.31	否
16	上海咸亨国际	张进益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025 号 1721-1722 室	180.4	办公	2021.1.9	是
17	安徽咸亨	韩东平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与徽州大道交口富广大厦 1504 室	172.56	办公	2021.12.2	是
18	杭州聚智国际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2 号楼 501 室	420	办公	2021.12.31	是
19	杭州中科天维	上海立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789 弄 1 号楼 11 楼 1105-1106	505.98	办公	2021.4.14	否
20	广州咸亨国际	蒙秀换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64 号中茵丽景星城 6 号楼 2 单元 1705 号	116.23	办公	2020.12.31	是
21	江西福瑞尔	车兆铭	长沙市文运街 19 号 1 幢 4 层 402 间电化教育馆东区	81.63	办公	2022.3.31	是
22	江西福瑞尔	周红兵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6 层 04 室	341.95	办公	2020.8.4	否
23	郑州咸亨国际	李拥军、季景强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 2 号楼 3 单元 9 层 911	264.08	办公	2022.3.29	否
24	郑州咸亨国际	宁夏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兴庆区民族南路 12 号光耀大厦八层 B822、826、828 室	150	办公	2021.2.27	是
25	西安咸亨	郑春梅、高琳、田华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3 号	197.68	办公	2020.11.22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26	江苏咸亨电气	杨文贤、张萍	新城逸境园 36 号	101.29	办公	2022.4.30	是
27	成都咸亨电气	刘洪静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世纪城七期 5#-1-706	78.11	办公	2020.12.31	是
28	成都咸亨电气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21 楼 2103-05 号	329.84	办公	2023.1.31	是
29	重庆咸亨	唐盟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3	47.41	办公	2021.1.15	是
30	重庆咸亨	唐盟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4	78.81	办公	2021.1.15	是
31	重庆咸亨	唐经勇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5	48.17	办公	2021.1.15	是
32	重庆咸亨	唐经勇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6	48.17	办公	2021.1.15	是
33	杭州咸亨电气	杭州市下城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319 号 511 室	64.5	办公	2020.12.31	否
34	温州欧敬莱	温州隽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富春江路 25 号 2 幢 203 室	290	工业	2023.1.2	是
35	杭州探博士	杭州市下城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319 号 503-507、512 室	514.4	办公	2020.12.31	否
36	杭州万聚供应链	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	石桥路 308 号天堂经济开发区 13 号厂房（兴业街 27-2 号楼）	9,661.64	办公	2024.4.15	否
37	沈阳咸亨	滦州市雨泽商务礼仪有限公司、张雨	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 8010、8011、8012、8013	237.8	办公	2020.12.27	否
38	杭州电科院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1 号楼 504、505、506 室，2 号楼 503 室	1,311.3	办公	2021.12.31	是
39	杭州校准	杭州通励机械有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	2,106.14	厂房	2025.10.26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检测	限公司	红泰六路 489 号 26 幢				
40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2 号楼 504、505 室	783	办公	2021.12.31	是
41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2 号楼一楼西大厅	200	办公	2021.12.31	否
42	杭州物联网	杭州市下城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319 号创新中国产业园 508	57.8	办公	2020.12.31	否
43	新疆咸亨	赵婧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路（兰州中心）16 号，房号 1809/1810	163.1	办公	2021.5.1	否
44	江苏咸亨国际	南京瑞益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20 号 4/5 幢	2,537.57	办公	2022.8.31	是
45	湖南咸亨	湖南新鸿业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石碑路与雀园路交汇处东北角九峰小区五区 5 号栋负一楼	3,600	办公	2027.12.31	否
46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绍兴市方美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绍兴市天姥路 8 号 3 号楼标准厂房二楼	1,100	办公生产	2021.3.31	是
47	武汉咸亨国际	夏瑜	武昌区和平大道三角路水岸国际 2 栋 1302	67.73	办公	2020.6.2	是
48	武汉咸亨国际	丁健	武昌区和平大道三角路水岸国际 2 栋 1303	67.73	办公	2020.6.2	是
49	武汉咸亨国际	柳侯梅	武昌区和平大道三角路水岸国际 2 栋 1304	77.76	办公	2020.6.2	是
50	杭州贝特设备	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石桥路 308 号天堂经济开发区 H 号厂房 1-4 层	4,943.68	厂房	2020.9.30	否
51	上海简固	上海绿亮泗泾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655 号 1 幢 318 室	140	办公	2022.11.29	否
52	上海简固	上海绿亮泗泾电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655	42	办公	2023.3.25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动车业有限公司	号 1 幢 331 室				
53	杭州贝特工业	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石桥路 308 号天堂经济开发区厂房东侧的原宏立机械厂东跨钢构 17 号厂房及铺房	551.22	厂房	2020.12.31	否
54	杭州贝特工业	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石桥路 308 号天堂经济开发区厂房东侧的原宏立机械厂东跨钢构 18 号厂房及铺房	1,343.2	厂房	2020.12.31	否
55	杭州应急发展	杭州市下城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319 号 510、520 室	438.6	办公	2020.12.31	否
56	绍兴简越	绍兴市孔乙己土特产有限公司	绍兴市皋埠镇银山路 18 号	2,729.67	厂房	2027.12.31	是
57	乌鲁木齐万聚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服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县）米东南路 2161 号	821.89	办公仓储	2022.10.31	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孟文翔

_____
刘 靓

2020年 5 月 12 日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〇年【】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二届 独立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二节 公 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其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1006739591016。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

邮政编码：31000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秉承“求实、团结、创新”的经营理念，坚持“树

人”的团队建设思想，力求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精益求精，客户至上，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不断发挥和扩大公司的综合优势及规模效益，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获取满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试类四级），工程测量（凭资质证书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急施工检测的技术咨询，电力检测、消防安全防范、火灾防控与救援技术服务，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承办会展，场馆设计、装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消防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与设计，语音视频传输系统、智能锁系统、智能库房管理系统、电缆检测试验仿真培训系统技术开发，无人机系统及设备、工器具、仪器设备的研发，电气设备（除电力设施）性能状态质量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管道检测、疏浚、清洗、修复、维护，仪器仪表、工器具修理、上门维修，工器具、发电机组、真空设备维修，标识牌的设计及制作、维修，带电作业工器具、安全工器具、线路工具的生产加工制造维修（生产场地另设），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和加工（生产产地另设），专业技能培训、应急救援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租赁，住房屋租赁经营，智能巡检系统、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防鸟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智能机器人，履带起重机，应急物资，水域救援装备，排水设备及车辆，消防车，通讯设备，智能锁具，五金工具，电力工具及配件，发电厂配套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液压工具，劳保用品，数码设备，消防设备，消防器材，航空模型，化学试剂，机械设备，工业油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凭资质证书经营），低压电器，办公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电力及应急专用抢修车，电力高压试验车；生产（生产场地另设）：语音视频传输系统，电力工器具，应急救援设备，电机产品及配件，仪器设备，电力试验设备，测量仪器仪表，电缆检测仪器、油气检测净化设备、光学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工业标识打印系统及成品标识，工业照明设备，起重设备。（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1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64,827,692
2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54,546
3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71,329
4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Ltd.	40,279,720
5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86,014
6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4,825
7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4,825
8	王来兴	17,622,378
9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4,895
10	李灯东	7,680,839
11	隋琳	6,389,371
12	宁夏开弦顺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4,965
13	张再锋	3,398,60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发现并掌握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证据的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二）董事长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的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监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享有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及执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参与决议时，董事应当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严重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相关经办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公司损失的，应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经办人怠于履行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经办人相应的处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视为严重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事项时，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标准计算方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含子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注释：1.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股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收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当日。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离职或任期届满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就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有利害关系的；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不含关联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

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临时会议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下述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履历等内容；

（二）候选人的学历证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

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理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具体人数及人选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交易事项，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以及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授权，决定相关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种利润分配方式中以现金股利分配方式为优先，其优先顺序排列为：现金股利分配方式、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以及利润分配的可操作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区分下列情形，所提出的现金股利分红方案应符合以下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下同）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在听取公司总经理意见后，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该预案除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外，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或变更股东大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或变更方案。调整或变更方案除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外，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调整或变更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应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调整或者变更方案做出决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四）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前述情况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含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含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1）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776号

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咸亨（2020）字第2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5月21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5月21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房玉帜　　共印15份